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003 年法律修訂及改革(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引言

在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2003 年法律修訂及改革(雜項規定)條例草案》應提交立法會。

理由

2. 由法團簽立的物業轉易文件存在問題。引起問題的原因是，在《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 23 條的應用方面，律師會先前的理解與近期的案例出現不一致的情況。很多以前法團簽立的物業轉易文件，乃由一名董事代為核簽，現在可能無法證明或推定該文件已妥為簽立。因此，很多賣家不能證明其物業的業權妥善，該等物業的轉易因而受阻。建議的修訂讓該等物業可予出售。關於對法律界的影響方面，建議的修訂可消除就律師未能確保有關文件的簽立完全符合有關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未有保持有關轉易文件的完好記錄而可能提出的索償。

3. 其他須予解決的問題如下－

- (a) 首次申請無條件執業證書的律師，會符合資格以獨營執業者身分執業，但他們可能從未接受過任何執業管理培訓。這可能是出現針對專業彌償保險單的索償和向監管機構投訴法律執業者的一個導因。
- (b) 有關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就發出執業證書規管公證人的權力，可由香港公證人協會理事會更有效地行使。
- (c) 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督導委員會建議成立新的法定機構。當局有必要設立法律教育及培訓常務委員會，取代現有的法律教育諮詢委員會，以維持法律教育及培訓制度改革的動力。

- (d) 裁判官未有獲賦予權力，在應控方根據《裁判官條例》第 104 條申請就其決定作出覆核而維持其判決的情況下，把訟費判給被告人。這對被告人並不公平，因此，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要求賦予裁判官有關權力。
- (e) 《防止賄賂條例》及《廉政公署條例》中的“官方僱員”，有必要以“訂明人員”取代，以保留“官方僱員”在回歸前所涵蓋的範圍。
- (f) 目前，律政司司長須親自授權一人，就在小額錢債審裁處及勞資審裁處進行由律政司司長提起或針對律政司司長而提起的訴訟中，作為律政司司長的代表，在有關審裁處出庭。有關授權屬行政性質的事宜，應自律政司司長須親自處理的事項中刪除。
- (g) 當局發現了一些法例文本中的錯誤及不一致，以及法例中一些輕微不符合規定之處，須予以糾正。

其他方案

- 4. 建議的綜合條例草案是唯一可取的方案，既可有效改善多條法例，亦可避免必須為修訂每條條例爭取各自的審議檔期。

條例草案

- 5.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要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刑事案件訟費條例》、《勞資審裁處條例》、《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防止賄賂條例》和《廉政公署條例》，以及對各條條例作出多項輕微的雜項修訂。

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

- 6. 第 2 條款修訂第 6 條，加入新訂條文，規定律師首次申請無條件執

業證書前，必須完成強制性執業管理課程。

7. 第 3 條款修訂第 9AA 條，把“高級人員”一詞加入可受律師會調查的律師法團或海外律師法團的人士名單中。

8. 第 4 條款修訂第 40A 條，授權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指定一名法院法官，以行使若干有關委任公證人的權力。

9. 第 5 條款修訂第 40E 條，規定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就發出公證人執業證書訂立規則的若干權力，轉予香港公證人協會理事會。

10. 第 6 條款修訂第 55 條，讓律師會的檢控人員可於發現犯罪行為後經一段較長時間才進行調查。

11. 第 7 條款以新訂的第 74A 條取代原有條文，規定成立法律教育及培訓常務委員會，以取代現時的法律教育諮詢委員會。

12. 第 8 條款規定，現時的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條例，第 7 條因而生效後，法律教育諮詢委員會予以解散。

修訂《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 219 章)

13. 第 9 條款加入新訂的第 23A 條，規定契據如看來是由法團於土地售賣合約日期前少於 15 年簽立，則儘管有關權力的來源或授予權力據稱所用的授權方式沒有在契據上描述，須推定該契據已妥為簽立，直至相反證明成立為止。此外，契據如看來是由法團於該土地售賣合約日期前不少於 15 年簽立，須決定性地推定該契據已妥為簽立。

修訂《刑事案件訟費條例》(第 492 章)

14. 第 10 條款修訂第 3 條，以規定凡裁判官應檢控人員的申請覆核其決定並維持其決定，裁判官可把訟費判給被告人。

修訂《勞資審裁處條例》(第 25 章)和《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第 338 章)

15. 第 11 及 12 條款分別修訂第 25 章第 23(1)條和第 338 章第 19 條，給予“非為大律師或律師的公職人員”代表律政司司長有出庭發言權。

修訂《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

16. 第 13 條款修訂第 2 條，廢除“官方僱員”的定義，而代之以“訂明人員”的定義。

17. 第 14 至 18 條款分別修訂第 3、4(3)、8(1)、10(1)及 21A(1)(a)條，凡“官方僱員”一詞均予以廢除，代之以“訂明人員”。

修訂《廉政公署條例》(第 204 章)

18. 第 19 條款修訂第 2 條，廢除“官方僱員”的定義，而代之以“訂明人員”的定義。

19. 第 20 條修訂第 5(4)條，廢除“英皇香港政府內其他受薪職位”而代以“任何其他訂明人員”。

20. 第 21 至 23 條款分別修訂第 10(1)、12(b)(iv)、(vii)及(c)條，以及第 13 條，凡“官方僱員”一詞均予以廢除，代之以“訂明人員”。

對各條條例作雜項修訂

21. 條例草案第 7 部對各條條例作出輕微的雜項修訂。

22. 需予修訂的現有條文，載於**附件 A**。

立法程序時間表

23.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2003 年 3 月 7 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2003 年 3 月 19 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建議的影響

24. 建議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包括有關人權的規定，並且對生產力、環境或持續發展沒有影響。條例草案不會影響各有關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中現有條文的約束力。

25. 《刑事案件訟費條例》修訂建議可能對政府的財政有影響，詳情載於**附件 B**。

公眾諮詢

26. 香港律師會、香港大律師公會和相關的地產界人士全都同意有關《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的修訂建議。

27. 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以設立法律教育及培訓常務委員會的建議，是根據在 2001 年進行的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初步檢討而提出的，該項檢討得到社會廣泛討論。修訂建議貫徹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督導委員會的建議，督導委員會成員包括法律教育界代表及非業內人士。

28. 《2001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委員會贊成在《防止賄賂條例》和《廉政公署條例》中以“訂明人員”取代“官方僱員”的修訂建議。

宣傳安排

29. 2003 年 3 月 5 日將會發出新聞稿，屆時會有發言人回答傳媒和公眾的查詢。

背景

30. 近年政府採用綜合條例草案作為改善現行法例的有效方法。這樣做可無須為只涉及數項條文修訂的每條條例爭取各自的審議檔期。這類條例草案稱為《司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或《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一般而言，這些條例草案涵蓋就不同事宜作出的輕微、技術性和不具爭議的修訂。本條例草案主要處理法律相關事項，因此我們認為，現時的條例草案名稱較為恰當。

律政司

二零零三年三月

LP 924/00C V

負責人員

單格全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電話號碼	2867 2157
張兆恒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電話號碼	2867 4903

《 2003 年法律修訂及改革(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一般條文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第 2 部	
	法律培訓及執業規定等	
	《 法律執業者條例 》	
2.	執業證書 — 律師	2
3.	律師法團或外地律師法團的成員等的失當行為	2
4.	獲委任所需的資格	3
5.	執業證書 — 公證人	3
6.	展開某些法律程序的時限	3
7.	取代條文	
	74A. 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	3
8.	過渡性條文	5

第 3 部

妥為簽立的推定

《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

9. 加入條文

23A. 業權證明及契據已由法團妥為
簽立的推定

6

第 4 部

辯方訟費的判給

《刑事案件訟費條例》

10. 在簡易法律程序中的辯方訟費

7

第 5 部

審裁處席前的出庭發言權

《勞資審裁處條例》

11. 出庭發言權

8

《 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 》

12. 出庭發言權 8

第 6 部

“訂明人員”的提述取代“官方僱員”的提述

《 防止賄賂條例 》

13. 釋義 9
14. 索取或接受利益 10
15. 賄賂 10
16. 與公共機構有事務往來的人對公職人員的賄賂 11
17. 來歷不明財產的管有 11
18. 公職薪俸等的證明書 11

《 廉政公署條例 》

19. 釋義 11
20. 廉政專員的職位 12
21. 逮捕權力 12
22. 廉政專員的職責 12

條次		頁次
23.	廉政專員的權力	12
	第 7 部	
	次要修訂	
24.	修訂成文法則	13
附表		13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中的條文，在《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中訂定某些推定，就使裁判官能在由控方提出的某覆核中根據《刑事案件訟費條例》將訟費判給辯方訂定條文，就某些審裁處席前新增的出庭發言權訂定條文，將在《防止賄賂條例》及《廉政公署條例》中“官方僱員”的提述作適應化修改，並對其經適應化修改的“訂明人員”一詞的定義作具澄清作用的修訂，明文述明該詞包括主要官員、金融管理專員、公務員敘用委員會主席、廉政公署的職員及司法人員，以及對不同條例作出若干次要的雜項修訂。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一般條文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3 年法律修訂及改革(雜項規定)條例》。
- (2) 本條例第 2、7 及 8 條自律政司司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3) 第 3 條自《1997 年法律服務立法(雜項修訂)條例》(1997 年第 94 號)第 4 條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
- (4) 第 4 及 5 條自《1998 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1998 年第 27 號)第 3 條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

(5) 附表第 25 項自《2000 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2000 年第 42 號)第 13 條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

(6) 除第(2)、(3)、(4)及(5)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在其於憲報刊登當日開始實施。

第 2 部

法律培訓及執業規定等

《法律執業者條例》

2. 執業證書 — 律師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6 條現予修訂，加入 —

“(6B) 儘管一名律師已符合第(6)款的 2 年受僱規定，如該律師在《2003 年法律修訂及改革(雜項規定)條例》(2003 年第 號)第 2 條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提出首次發給沒有第(6)款所施加的條件限制的執業證書的申請，則除非該律師亦令理事會信納，他在提出申請的日期之前，已按照律師會不時發出的指引，成功完成修讀一項由律師會提供或認可的執業管理必修課程，否則他不會獲發該執業證書。

(6C) 理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完全或局部並在附帶或不附帶條件下，豁免任何申請人，使其不受第(6B)款的必修課程規定規限。”。

3. 律師法團或外地律師法團的成員等的失當行為

第 9AA 條(由《1997 年法律服務立法(雜項修訂)條例》(1997 年第 94 號)第 4 條加入)現予修訂，在“成員”之後加入“或高級人員”。

4. 獲委任所需的資格

第 40A 條(由《1998 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1998 年第 27 號)第 3 條加入及再經《2002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2002 年第 23 號)第 121 條修訂)現予修訂，加入 —

“(4A)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可指定一名法院法官，以行使根據第(4)款賦予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為施行第(1)(a)(iii)款而就個別個案指明另一替代的期間的權力。”。

5. 執業證書 — 公證人

第 40E(6)(a)、(b)及(c)條(由《1998 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1998 年第 27 號)第 3 條加入)現予修訂，廢除“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而代以“公證人協會理事會”。

6. 展開某些法律程序的時限

第 55 條現予修訂，廢除“，或可於檢控官首次發現該罪行後 6 個月內提出，以較早屆滿的期限為準”。

7. 取代條文

第 74A 條現予廢除，代以 —

“74A. 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

(1) 本條現設立一個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

(2) 委員會的職能如下 —

(a) 不斷檢討，評估及評核 —

- (i) 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的制度及提供情況；
 - (ii) 在不損害第(i)節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招收的學術要求及水準；
 - (b) 監察由機構(但不包括律師會或大律師公會)為香港的準法律執業者所提供的職業培訓；
 - (c) 就(a)及(b)段所提述的事項提出建議；及
 - (d) 收集及傳播關於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的制度的資料。
- (3) 委員會須由下述人士組成 —
- (a) 15 名由行政長官委任的成員，其中 —
 - (i)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所提名的人 2 名；
 - (ii) 律政司司長所提名的人 1 名；
 - (iii) 教育統籌局局長所提名的人 1 名；
 - (iv) 律師會所提名的人 2 名；
 - (v) 大律師公會所提名的人 2 名；
 - (vi) 香港大學校長所提名的人 2 名；

(vii) 香港城市大學校長所提名的人 2 名；

(viii) 公眾人士 2 名；及

(ix) 屬非牟利教育機構的香港專上學院持續教育聯盟從其在香港提供法律進修課程的成員中所提名的人 1 名；及

(b) 1 名由行政長官於諮詢依據(a)(i)至(vii)及(ix)段作出提名的人士及機構後委出的主席。

(4) 不能出席委員會某一會議的委員會成員(依據第(3)(a)(viii)款委任的成員除外)，如獲得主席的同意，可派遣代替者代其出席該會議，而就該會議而言，該代替者須當作為委員會的成員。

(5) 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主席在內)的任期不得超過 2 年。

(6) 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主席在內)可隨時藉向行政長官發出其辭職的書面通知而辭職。

(7) 律政司司長可在憲報刊登依據本條委任的成員(包括主席在內)的委任通知或終止出任成員的通知。

(8) 委員會須每年一次向行政長官作出報告，而其週年報告須提交立法會省覽。

(9) 委員會可決定其本身的程序。”。

8. 過渡性條文

在本條例第 7 條生效日期當日，法律教育諮詢委員會即予解散。

第 3 部

妥為簽立的推定

《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

9. 加入條文

《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 219 章)現予修訂，加入 —

“23A. 業權證明及契據已由法團妥為 簽立的推定

- (1) 任何契據看來是 —
 - (a) 在《2003 年法律修訂及改革(雜項規定)條例》(2003 年第 號)第 9 條生效日期前已由集體法團或有人代表集體法團簽立；及
 - (b) 由一名或多於一名簽署人核簽，而該名簽署人或該等簽署人中的每一人均本可是根據該法團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文書獲授權的人，

則就任何土地業權的證明而言，須推定為已由看來是簽署人或眾簽署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人獲該法團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文書授予權限而妥為簽立，而不論權限的出處或藉以將該權限看來已授予的方法在契據上是否明顯，直至相反證明成立為止。

(2) 如一賣方出示或曾出示任何契據作為任何土地業權的證明，而該契據看來是在該土地售賣合約日期前不少於 15 年由一集體法團簽立的，則就任何關於該土地的業權的問題而言 —

- (a) 在該合約的各方之間；及

- (b) 在相對於任何其他人而言能惠及該合約的買方的情況下，

須決定性地推定該契據是有效地簽立。

(3) 本條只適用於依據在《2003年法律修訂及改革(雜項規定)條例》(2003年第 號)第9條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所訂立任何土地的售賣合約而出示作為該等土地業權的證明的契據。”。

第4部

辯方訟費的判給

《刑事案件訟費條例》

10. 在簡易法律程序中的辯方訟費

《刑事案件訟費條例》(第492章)第3(1)(d)條現予修訂，廢除在“104條”之後而在最後出現的逗號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

- (i) 應被告人的申請或主動覆核其決定，並在該覆核中推翻或更改其決定；或
- (ii) 應檢控人的申請覆核其決定，並在該覆核中確認其決定”。

第 5 部

審裁處席前的出庭發言權

《勞資審裁處條例》

11. 出庭發言權

《勞資審裁處條例》(第 25 章)第 23(1)條現予修訂 —

- (a) 在(d)段中，廢除“及”；
- (b) 在(e)段中，廢除句號而代以“；及”；
- (c) 加入 —
 - “(f) 如律政司司長是申索人或被告人，則代表律政司司長出庭而本身並不屬大律師或律師的一名公職人員。”。

《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

12. 出庭發言權

《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第 338 章)第 19(1)條現予修訂 —

- (a) 在(d)段中，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
- (b) 加入 —

- “(e) 如一方是律政司司長，則代表律政司司長出庭而本身並不屬大律師或律師的一名公職人員。”。

第 6 部

“訂明人員”的提述取代“官方僱員”的提述

《防止賄賂條例》

13. 釋義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2(1)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官方僱員”的定義而代以 —

““訂明人員”(prescribed officer) —

- (a) 指擔任政府轄下的受薪職位的人，不論該職位屬永久或臨時性質；及
- (b) 在以下人士不屬於(a)段所指的人的範圍內，指該等人士 —
 - (i) 任何按照《基本法》委任的政府主要官員；

- (ii) 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 66 章) 第 5A 條委任的金融管理專員及根據該條例第 5A(3) 條委任的人；
- (iii)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主席；
- (iv) 廉政公署的任何職員；
- (v) 擔任於《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92 章) 附表 1 指明的司法職位的司法人員和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的司法人員，以及司法機構的任何職員；”；

(b) 在“公職人員”的定義中，廢除“官方僱員”而代以“訂明人員”。

14. 索取或接受利益

第 3 條現予修訂，廢除“官方僱員”而代以“訂明人員”。

15. 賄賂

第 4(3) 條現予修訂，廢除“官方僱員”而代以“訂明人員”。

**16. 與公共機構有事務往來的人
對公職人員的賄賂**

第 8(1)條現予修訂，廢除“官方僱員”而代以“訂明人員”。

17. 來歷不明財產的管有

第 10(1)條現予修訂，廢除“官方僱員”而代以“訂明人員”。

18. 公職薪俸等的證明書

第 21A(1)(a)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官方僱員”而代以“訂明人員”。

《 廉政公署條例 》

19. 釋義

《 廉政公署條例 》(第 204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官方僱員”的定義而代以 —

““訂明人員”(prescribed officer) —

- (a) 指擔任政府轄下的受薪職位的人，不論該職位屬永久或臨時性質；及
- (b) 在以下人士不屬於(a)段所指的人的範圍內，指該等人士 —
 - (i) 任何按照《 基本法 》委任的政府主要官員；

- (ii) 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 66 章)第 5A 條委任的金融管理專員及根據該條例第 5A(3)條委任的人；
- (iii)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主席；
- (iv) 廉政公署的任何職員；
- (v) 擔任於《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92 章)附表 1 指明的司法職位的司法人員和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的司法人員，以及司法機構的任何職員；”。

20. 廉政專員的職位

第 5(4)條現予修訂，廢除“英皇香港政府內其他受薪職位”而代以“任何其他訂明人員”。

21. 逮捕權力

第 10(1)條現予修訂，廢除“官方僱員”而代以“訂明人員”。

22. 廉政專員的職責

第 12(b)(iv)及(vii)及(c)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官方僱員”而代以“訂明人員”。

23. 廉政專員的權力

第 13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b)款中，廢除兩度出現的“官方僱員”而代以“訂明人員”；
- (b) 在第(2)(a)款中，廢除“官方僱員”而代以“訂明人員”。

第 7 部

次要修訂

24. 修訂成文法則

附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按該附表就每項成文法則所指明的範圍及形式予以修訂。

附表

[第 24 條]

項	成文法則	修訂
1.	《破產條例》(第 6 章)	在第 50(6)條中，在“構成”之前加入“不”。
2.	《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 7 章)	在第 74C(a)(ii)條中，廢除“1979 年 12 月 12 日”而代以“1979 年 12 月 18 日”。
3.	《土地審裁處規則》(第 17 章，附屬法例)	在附表中，在表格 4 中，廢除“副司法常務官”而代以“司法常務官”。
4.	《政府租契條例》(第 40 章)	(a) 在第 10(1)(b)及(2)(b)條中，廢除“註冊記錄冊”而代以“註冊紀錄冊”。

- (b) 在第 11(2)條中，廢除“註冊記錄冊”而代以“註冊紀錄冊”。
5. 《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
- (a) 在第 77(4)條中，廢除“及監禁 6 個月”。
- (b) 在附表 3 中 —
- (i) 在第 5 部的第 24(3)段中，廢除“抵觸”而代以“抵觸”；
- (ii) 在第 8 部的表格 4 中，廢除“了申索”而代以“了結申索”。
- (c) 在附表 5 中，在表格 A 的標題中，在“13B(1)條”之前加入“第”。
6. 《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
- 在附表 1 中 —
- (a) 在“兩用物品清單”中 —
- (i) 在“類別 0”中，在 0C005 中，廢除“美國試驗及材料學會”而代以“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
- (ii) 在“類別 1”中 —

(A) 在 1B228、
1B229、
1C001、
1C002、
1C111、
1C118 及
1C240 中，廢
除所有“美
國試驗及材
料學會”而
代以“美國
材料及試驗
學會”；

(B) 在 1C006、
1C008 及
1C010 中，廢
除所有“美
國試驗及材
料試驗學
會”而代以
“美國材料
及試驗學
會”；

(iii) 在“類別 9”中，
在 9C110 中，廢除
“美國試驗及材料
學會”而代以“美
國材料及試驗學
會”；

(b) 在“詞語定義”的“ASTM”
定義中，廢除“美國試驗及
材料學會”而代以“美國材
料及試驗學會”。

- | | | |
|-----|--------------------------------|--|
| 7. | 《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 | 在第 2(1) (“大律師”及 “律師”的定義)、3(3)及 4(1)條中，廢除 “《執業律師條例》” 而代以 “《法律執業者條例》”。 |
| 8. | 《法律援助規例》(第 91 章，附屬法例) | 在第 18(2)及 19 條中，廢除 “《執業律師條例》” 而代以 “《法律執業者條例》”。 |
| 9. | 《電訊(管制干擾)規例》
(第 106 章，附屬法例) | 在第 5(1)(b)條中，廢除 “非電訊之用” 而代以 “電訊之用”。 |
| 10. | 《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 | 在第 48A(6)條中，廢除首次出現的 “貨品或東” 而代以 “貨品或東西”。 |
| 11. | 《遺產稅條例》(第 111 章) | <p>(a) 在第 3(1)條中，在 “相聯行動” 定義的(b)段中，廢除 “餘此類推” 而代以 “如此類推”。</p> <p>(b) 在附表 2 中，廢除第 5(b)段而代以 —</p> <p style="margin-left: 100px;">“(b) 如將首述的利益，在任何程度上摒除最後提及的利益的狀況下，列入根據第 35(2) 條所作</p> |

出的計
算內，

則首述的利益，須在該程度上被視為憑藉死者在上列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可就上述股份或債權證行使的權力而應累算予死者的。”。

12. 《稅務條例》(第 112 章)
- (a) 在第 15E(8)條中，在“認購權”定義的(b)段中，廢除“認講權”而代以“認購權”。
 - (b) 在第 16(3)、16E(4)、20AA(6)、21A(3)及 39E(5)條中，在“相聯者”定義的(b)(ii)段中，廢除“該人的任何親屬”而代以“該人或該合夥人的任何親屬”。
 - (c) 在第 42(10)條中，廢除“第(2)及(5)條”而代以“第(2)及(5)款”。
 - (d) 在第 88 條中，廢除“任何慈善機構或屬公共性質的信託”而代以“任何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信託”。
13. 《入境條例》(第 115 章)
- 在附表 2 的第 24 段中，在第二次出現的“入境證、”之後加入“回港證、”。

- | | | |
|-----|------------------------------------|---|
| 14. | 《入境(羈留地點)令》(第 115 章，附屬法例) | 在附表 3 的第 16 項中，廢除“新秀越南難民離境中心”而代以“新秀越南難民離港中心”。 |
| 15. | 《入境(被羈留者的待遇)令》(第 115 章，附屬法例) | 在附表 2 的第 5 項中，廢除“新秀越南難民離境中心”而代以“新秀越南難民離港中心”。 |
| 16. | 《入境(越南難民中心)(離港中心)規則》(第 115 章，附屬法例) | 在附表中，廢除“新秀越南難民離境中心”而代以“新秀越南難民離港中心”。 |
| 17. | 《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 | 在附表 3 中，在第 1 及 2(a)條中，廢除“餘此類推”而代以“如此類推”。 |
| 18. | 《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 | 在第 17(1)條中，在 A 欄的第 7 項中，廢除“礎基”而代以“基礎”。 |
| 19. | 《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 在第 17B(3)條中，廢除“聆訴”而代以“聆訊”。 |
| 20. | 《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 | 在第 59A(9)條中，在“113 章”之前加入“第”。 |
| 21. | 《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第 138 章，附屬法例) | <p>(a) 在附表 2 中，在第 II 組 A 部的第 1 欄中，廢除“鄰乙汞硫基苯酸鈉”而代以“鄰乙汞硫基苯酸鈉”。</p> <p>(b) 在附表 6 的 B 部中，廢除“氫氧化鈉”而代以“氫氧化鈉”。</p> |
| 22. |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規例》(第 139 章，附屬法例) | 在第 57(1)條中，廢除“9 至”而代以“9、10、”。 |

23. 《社團條例》(第 151 章) 在附表的第(11)項中，廢除“組職”而代以“組織”。
24.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 (a) 在第 52(3C)(i)及(3G)(a)(i)條中，在“屬何情況而定”之前加入“視”。
 - (b) 在第 60(8)條中，廢除“進一步資料”而代以“進一步資料”。
 - (c) 在第 122(3)條中，廢除“所出”而代以“所作出”。
25. 《2000 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2000 年第 42 號) 在第 13 條中，在新訂的第 31C(2)(c)條中，在“一名”之後加入“在香港的”。
26. 《公眾娛樂場所規例》(第 172 章，附屬法例) 在第 169A(1)(b)(iii)條中，廢除“繳光”而代以“激光”。
27. 《婚姻訴訟條例》(第 179 章)
- (a) 在第 55(1)條中，廢除第二次出現的“外地”。
 - (b) 在第 57(1)條中，在“分居”之前加入“合法”。
28. 《基要服務團(一般)規例》(第 197 章，附屬法例) 在第 10(3)(c)條中，廢除“組織的團員訓練”而代以“組織團員的訓練”。
29. 《廉政公署條例》(第 204 章) 在第 13(1)(b)條中，廢除“公務員”而代以“公職人員”。
30.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 在第 83S 條中，廢除“瑣屑”而代以“瑣屑”。

31. 《邊境禁區(准許進入)公告》(第 245 章, 附屬法例) 在第 3 條中, 在“(第 245 章, 附屬法例)”之後加入“的附表”。
32. 《商船(費用)規例》(第 281 章, 附屬法例) 在附表中, 在第 II 部 A 節的附註(1)(a)中, 廢除“號燈涉及聲號”而代以“號燈及聲號”。
33. 《商船(強制第三者風險保險)規例》(第 281 章, 附屬法例) 在第 4(1)(ii)條中, 廢除“保單”而代以“保險單”。
34. 《輻射(管制放射性物質)規例》(第 303 章, 附屬法例) 在第 13(3)條中, 在“再度受僱擔任”之後加入“涉及處理任何放射性物質的任何”。
35. 《空氣污染管制(指明工序)規例》(第 311 章, 附屬法例)
- (a) 在附表 2 中 —
- (i) 在表格 1 的第 6 段中, 廢除“橫剖面”而代以“橫截面”;
- (ii) 在表格 7 的 B 部第 4 項中, 廢除“排出點”而代以“排放點”。
- (b) 在附表 4 的第 9 項中, 廢除“空氣染污”而代以“空氣污染”。
36. 《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 在第 2 條中, 在“碰撞規例”的定義中, 廢除“(遇險信號及防止碰撞)”而代以“(遇險訊號及避碰)”。

37. 《商船(遊樂船隻)規例》
(第 313 章, 附屬法例) 在第 3C(3)(b)條中, 廢除“並沒不清晰”而代以“並不清晰”。
38. 《普查及統計條例》
(第 316 章) 在第 11(2)(a)(iv)及 11A(2)(a)(iii)條中, 廢除“已填寫”而代以“已填寫”。
39. 《汽車(首次登記稅)(折舊)規例》(第 330 章, 附屬法例) 在第 2(1)條中, 廢除“4E(2)(c)”而代以“4E(2)(ca)”。
40. 《仲裁條例》(第 341 章) 在附表 5 中 —
- (a) 在第 2 條(d)項中, 廢除“第 8 條”而代以“第 28 條”;
 - (b) 在第 6 條中, 在“第 14 條”之後加入“、第 16 條第 3 款”;
 - (c) 在第 7 條第(2)款中, 廢除“簽辯書”而代以“答辯書”;
 - (d) 在第 35 條第(2)款中, 廢除“釋成”而代以“譯成”。
41. 《香港海關條例》(第 342 章) 在附表 2 中 —
- (a) 廢除“《乙酰化物(管制)條例》(第 145 章)”而代以“《化學品管制條例》(第 145 章)”;
 - (b) 廢除“《動植物(瀕臨絕種生物保護)條例》(第 187 章)”而代以“《動植物(瀕危物種保護)條例》(第 187 章)”。

42. 《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 (a) 在第 33(1A)(a)(i)條中，廢除“循環”而代以“循環”。
- (b) 在附表 6 中，在“GA070”的條目中，廢除“鍍錫”而代以“鍍錫”。
43. 《廢物處置(化學廢物處置的收費)規例》(第 354 章，附屬法例) 在附表 1 的第 1 項中，廢除“150 億焦耳”而代以“15 千兆焦耳”。
44. 《香港銀行公會條例》(第 364 章) 在第 8(1)(a)條中，廢除“《銀行紙幣發行條例》”而代以“《法定貨幣紙幣發行條例》”。
45. 《商船(安全)(載重線)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a) 在附表 3 中，在“舷牆排水孔”的列表之前，廢除“第 14 至 20 段”而代以“第 14 及 20 段”。
- (b) 在附表 5 中，在第 1 段的“表列乾舷”定義中，廢除“附 6”而代以“附表 6”。
46. 《商船(安全)(全球海上遇險和安全系統無線電裝設)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在第 3(2)條中，廢除“不適用於”而代以“不適用於”。
47. 《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在第 2 條中，在“工程裝置”定義的(a)(ii)段中，廢除“村料”而代以“材料”。
48. 《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a) 在第 42(1)(e)條中，廢除“不適用於”而代以“不適用於”。

- (b) 在附表 6 的第 3 段中，廢除“任何標誌及燈”而代以“任何標誌及燈具”。
49. 《電力條例》(第 406 章) 在第 2(“固定電力裝置”及“電力裝置或發電設施的“擁有人””的定義)、4(1)、13(2)(a)、14(1)、26、27(1)及(2)、30(2)(b)、(3)及(4)、47(1)(d)、49、52 及 59(1)(f)條中，廢除所有“房產”而代以“處所”。
50. 《電力供應規例》(第 406 章，附屬法例) 在第 1(1)(“電力分站”的定義)、3、13(4)及(8)、25、26、27、28、29 及 39(14)條以及在第 25 條之前的標題中，廢除所有“房產”而代以“處所”。
51. 《電力供應(特別地區)規例》(第 406 章，附屬法例) 在第 9(1)及(2)以及 10(3)及(4)條中，廢除所有“房產”而代以“處所”。
52. 《電力(註冊)規例》(第 406 章，附屬法例) 在第 8(1)(d)條中，廢除“房產”而代以“處所”。
53. 《電力(線路)規例》(第 406 章，附屬法例) 在第 2(“開關房”及“電力分站”的定義)、4(6)、12(2)及 20(1)、(2)、(3)及(4)條中，廢除所有“房產”而代以“處所”。
54. 《商船(報告污染事故)規例》(第 413 章，附屬法例) 在第 2 條的“海”的定義中，廢除“與海連接的”。
55. 《商船(防止廢物污染)規例》(第 413 章，附屬法例) 在第 1(1)條的“海”的定義中，廢除“與海連接的任何”而代以“任何入海的”。

56.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第 424 章) 在第 2 條的“獲授權人員”的定義中，廢除“《海關條例》”而代以“《香港海關條例》”。
57. 《香港民航(意外調查)規例》(第 448 章，附屬法例) 在第 14(9)條中，廢除“委員席前的人”而代以“委員會席前的人”。
58. 《法律援助服務局條例》(第 489 章) 在第 5(1)(b)條中，廢除“《執業律師條例》”而代以“《法律執業者條例》”。
59.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澳大利亞)令》(第 525 章，附屬法例) 在附表 2 第 1 段中，廢除“構成該罪行的同一作為或不作為所構成的罪行或”而代以“該外地罪行或由構成該外地罪行的同一作為或不作為所構成的”。
60.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國)令》(第 525 章，附屬法例) 在附表 2 第 1 段中，廢除“構成該罪行的同一作為或不作為所構成的罪行或”而代以“該外地罪行或由構成該外地罪行的同一作為或不作為所構成的”。
61.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新西蘭)令》(第 525 章，附屬法例) 在附表 2 第 1 段中，廢除“構成該罪行的同一作為或不作為所構成的罪行或”而代以“該外地罪行或由構成該外地罪行的同一作為或不作為所構成的”。
62.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聯合王國)令》(第 525 章，附屬法例) 在附表 2 第 1 段中，廢除“構成該罪行的同一作為或不作為所構成的罪行或”而代以“該外地罪行或由構成該外地罪行的同一作為或不作為所構成的”。

63.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瑞士)令》(第 525 章, 附屬法例)
- 在附表 2 第 1 段中, 廢除“構成該罪行的同一作為或不作為所構成的罪行或”而代以“該外地罪行或由構成該外地罪行的同一作為或不作為所構成的”。
64. 《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541 章, 附屬法例)
- 在第 70(2)(b)(iii)條中, 廢除“總督特派廉政專員”而代以“廉政”。
65. 《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
- 在英文文本中, 在第 132(2)條中, 廢除“be prescribed”而代以“be imposed”。
66. 《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條例》(第 558 章)
- (a) 廢除在緊接第 14 條之前的副標題。
- (b) 廢除第 14 條。
67.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 在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中, 廢除“廉政專員”的定義而代以 —
- ““廉政專員”(Commissioner of the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指依據《廉政公署條例》(第 204 章)第 5 條擔任廉政專員職位的人;”。
68. 《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第 574 章)
- 在第 2 條中, 在“廉署人員”的定義中, 廢除“總督特派廉政專員”而代以“廉政”。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對若干法律條文作出雜項修訂。

2. 第 2 部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就發出律師執業證書的新增規定以及就設立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和其他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3. 第 3 部修訂《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 219 章)，就集體法團的契據被推定為已妥為簽立事宜訂定條文。

4. 第 4 部修訂《刑事案件訟費條例》(第 492 章)，以賦權裁判官在由控方提出而裁判官維持其決定的覆核中將訟費判給被告人。

5. 第 5 部修訂《勞資審裁處條例》(第 25 章)及《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第 338 章)，將在勞資審裁處及小額錢債審裁處席前的出庭發言權，延展至代表律政司司長出庭的某些公職人員。

6. 第 6 部將在《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及《廉政公署條例》(第 204 章)中的“官方僱員”的提述，以“訂明人員”取代，而目的為採用明確字眼以闡明被取代的“官方僱員”一詞的意思，“訂明人員”一詞界定為包括主要官員、金融管理專員、公務員敘用委員會主席、廉政公署的職員及司法人員。

7. 第 7 部訂定雜項條文的輕微修訂，各項修訂如附表所列。該等修訂包括相應修訂及其他屬文本上而不涉及政策上的改變的修訂。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

《2003年法律修訂及改革(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附件

- 附件 A - 需予修訂的現有條文
- 附件 B - 《刑事案件訟費條例》修訂建議可能對政府的財政影響

章：	159	標題：	法律執業者條例	憲報編	23 of 2002
				號：	
條：	6	條文標	執業證書—律師	版本日	19/07/2002
		題：		期：	

(1) 律師會經接獲任何律師於任何年份的11月以理事會所認可的格式提出的書面申請，並在獲繳付如此訂明的費用後，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須發給該名申請人一張由申請日期隨後的1月1日起計為期一公曆年的律師執業證書。（由1994年第60號第6條修訂）

(1A) 在《1994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1994年第60號)廢除第3(1 AD)條之前簽發予根據該條獲認許的律師的執業證書，須有條件規限，即該律師不得獨自或以合夥形式執業。（由1989年第46號第3條增補。由1994年第60號第6條修訂）

(2) 根據第(1)款發出的執業證書須採用理事會訂明的格式。

(3) 除非申請人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已根據第8條向理事會交付一份會計師報告，並已遵從理事會根據第73A條所訂立的任何彌償規則或獲豁免遵從該等規則，以及已向律師會就將獲發給執業證書的年份繳付會員費，否則執業證書不得根據第(1)款發出。（由1980年第75號第2條修訂）

(4)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律師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准許在任何時間根據本款申請執業證書，並可在接獲該申請後發給申請人一張期限不超過一公曆年並於發出年份的12月31日屆滿的執業證書。

(5)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律師會可—

(a) 以理事會訂明的理由拒絕發出執業證書；（由2002年第23號第100條修訂）

(b) 在理事會所訂明的條件的規限下，向申請人發出執業證書；（由2002年第23號第100條修訂）

(c) 向申請人發出執業證書，條件為申請人須遵從根據第73條所訂立的任何法律進修規則；（由1991年第70號第4條增補）

(d) 在申請人並無遵從根據第73條所訂立的任何法律進修規則的情況下，拒絕發出執業證書；或（由1991年第70號第4條增補）

(e) 藉增補理事會所訂明的條件而修訂已發出的執業證書。（由1991年第70號第4條增補。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由2002年第23號第100條修訂）

(5A) 凡律師會認為某律師不符合根據第(5)或(6)款所施加的條件，可在給予該名律師作出申述的機會後，暫時吊銷或取消該名律師的執業證書，並可退回或不退回證書的費用。（由1991年第70號第4條增補）

(6) 凡屬在1976年8月1日或之後首次向任何律師發出的執業證書，而該律師不能令理事會信納他自從獲認許為律師後，曾於申請該執業證書之前至少有2年真誠地受僱從事於一名在香港的律師的執業業務，則該執業證書須附有一項條件，規定該律師不得獨自或以合夥形式執業為律師，直至他令理事會信納他自從獲認許為律師後曾至少有2年

真誠地受僱從事於一名在香港的律師的執業業務為止。（由1979年第22號第2條修訂；由1989年第46號第3條修訂）

(6A) 如理事會認為申請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已取得相當的法律經驗，則理事會可免除第(6)款的2年受僱規定，或可將2年的規定期間減至其認為適合的一段期間。（由1994年第60號第6條代替）

(7) 凡某名律師的姓名從律師登記冊上被刪除或剔除，或該律師破產，則該律師的執業證書須自動終止，而在任何此等情況下，就該執業證書而繳付的費用的任何部分不得發還。（由1998年第27號第7條修訂）

(8) 凡列出已取得執業證書(執業證書的期間在名單上述明)的律師的姓名及地址的名單，一經律師會在憲報刊登，即屬表面證據，以證明名列該名單的每一人均為根據第7條合資格執業為律師，且是已根據本條獲發給在該名單上所述明期間的執業證書的人，直至相反證明成立為止；而任何人的姓名如並無名列在上述任何名單內，即為該人是一名不合資格人士的證據，直至相反證明成立為止。

(9) 凡律師會行使根據第(5)或(5A)款所賦予該會的權力而拒絕發出執業證書，或發出受條件規限的證書，或藉增補條件而修訂證書，或暫時吊銷或取消證書，則律師可在接獲律師會的決定的通知後1個月內，就該項決定向高等法院首席法官上訴。（由1991年第70號第4條修訂；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由2002年第23號第100條修訂）

(10) 凡理事會在申請人聲稱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已取得相當的法律經驗時，拒絕不引用第(6)款，則該申請人可在獲悉理事會的決定後1個月內，就該項決定向高等法院首席法官上訴。（由1994年第60號第6條修訂；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由2002年第23號第100條修訂）

(11)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經接獲根據第(9)或(10)款提出的上訴後，可—（由2002年第23號第100條修訂）

- (a) 維持律師會或理事會的決定；
- (b) 指示律師會向上訴人發出一張不具條件的或一張須符合高等法院首席法官認為適當的條件的執業證書；或（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由2002年第23號第100條修訂）
- (c) 將有關事宜連同他認為適當的指示交回律師會或理事會重新考慮。（由2002年第23號第100條增補）

(12) 凡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根據第(11)款(a)段維持律師會或理事會的決定，或根據該款(b)段指示律師會發出執業證書，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決定即為最終決定。（由2002年第23號第100條增補）

（由1976年第58號第4條代替。由1980年第52號第2條修訂）

* “《1994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乃“Legal Practitioners (Amendment) Ordinance 1994”之譯名。

4. 加入條文

現加入——

“9AA. 律師法團或外國律師法團的
成員或僱員的失當行爲

身爲律師法團或外國律師法團的成員或受僱於律師法團或外國律師法團的人的行爲可成爲申訴的標的，並可根據本部予以調查、研訊和處理，其方式與律師或律師或外國律師的僱員的行爲可予以調查、研訊和處理的方式相同，但只限於與該法團進行的執業業務有關的行爲。”。

3. 取代第IV部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第IV部現予廢除，代以——

“第IV部
公證人

40A. 獲委任所需的資格

(1)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委任他認為是作為公證人的適當人選且合乎下列情況的人為香港的公證人——

- (a) 該人符合以下規定——
 - (i) 在緊接他提出要求委任的申請的日期之前整段7年期間他的姓名一直列於律師登記冊上；
 - (ii) 他已在為期不少於7年的一段期間，或合計為期不少於7年的多於一段期間執業為律師；
 - (iii) 在截至他提出要求委任的申請的日期為止的1年期間內，他在由公證人協會理事會根據第73D條訂明的任何考試中合格；及
- (b) 他符合公證人協會理事會根據第73D條就申請要求獲委任為公證人的人而訂明的任何規定。

(2)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指定一名法院法官，以行使根據第(1)款賦予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公證人的權力。

(3) 就第(1)(a)(i)款而言，任何申請要求獲委任為公證人的人，如在截至他提出該申請的日期為止的7年內的任何時間，曾根據第10(2)(b)條被暫時吊銷其律師執業資格，則須視為在該整段被暫時吊銷執業資格期間並無名列於律師登記冊上。

(4)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應根據本款向其提出的申請，為施行第(1)(a)(iii)款而就個別個案指明一個並非該節所指明的期間。

(5)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訂立規則，訂明根據本條委任公證人的方式。

《1998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

121. 取代第IV部

《1998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1998年第27號)第3條現予修訂——

(a) 在新增的第40A(1)、(2)及(4)條中，廢除所有“終審”而代以“高等”；

(b) 在新增的第40C條中——

- (i) 在第(2)款中，廢除首次出現的“終審”而代以“高等”；
- (ii) 在第(3)款中，廢除“終審”而代以“高等”；

(c) 在新增的第40E條中——

- (i) 在第(10)款中，廢除“終審”而代以“高等”；
- (ii) 在第(11)條中——
 - (A) 廢除兩度出現的“終審”而代以“高等”；
 - (B) 在(a)段中，廢除“或”；
 - (C) 在(b)(iii)段中，廢除句號而代以“；或”；
 - (D) 加入——

“(c) 將有關事宜連同他認為適當的指示交回公證人協會重新考慮。”；

(iii) 加入——

“(12)凡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根據第(11)款(a)段維持公證人協會的決定，或根據該款(b)段向公證人協會發出指示，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決定即為最終決定。”；

(d) 在新增的第40H(2)條中，廢除“終審”而代以“高等”；

(e) 在新增的第40K(6)(b)條中，廢除“終審”而代以“高等”。

40E. 執業證書——公證人

(1) 公證人協會在接獲任何公證人於任何年份的11月提出的書面申請後，在符合第(2)至(6)款的規定下，須發給該名申請人一份由申請日期隨後的1月1日起計為期一公曆年的公證人執業證書。

(2) 根款第(1)款提出的申請須採用公證人協會理事會所認可的格式，並須附同公證人協會理事會為發出執業證書而訂明的任何費用。

(3) 根據第(1)款發出的執業證書須採用公證人協會理事會訂明的格式。

(4) 除非申請人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已遵從公證人協會理事會根據第73E條所訂立的任何彌償規則，或獲豁免而無需遵從該等規則，以及已向公證人協會就有關執業證書所關乎的年份繳付會員費，否則有關執業證書不得根據第(1)款發出。

(5) 雖有第(1)款的規定，公證人協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准許在任何時間根據本款申請執業證書，並可在接獲該申請後發給申請人一份期限不超過一公曆年並於發出年份的12月31日屆滿的執業證書。

(6) 雖有第(1)款的規定，公證人協會可——

(a) 以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訂明的理由拒絕發出執業證書；

(b) 在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所訂明的條件的規限下，向申請人發出執業證書；

(c) 藉將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所訂明的條件補入而修訂已發出的執業證書。

(7) 公證人協會如認為某公證人不符合根據第(6)款所施加的條件，可在給予該名公證人作出申述的機會後，暫時吊銷或取消該名公證人的執業證書，並可退回或不退回就該執業證書而繳付的任何費用。

(8) 凡某公證人的姓名從公證人註冊紀錄冊上被刪除或剔除，或該公證人破產，則該公證人的執業證書須自動終止，而在任何此等情況下，就該執業證書而繳付的費用的任何部分不得發還。

(9) 凡公證人協會在憲報刊登公告，而該公告載有已就該公告所示的期間取得執業證書的公證人的姓名及地址的名單，則在相反證明成立之前，該名單即為名列其內的人是根據第40D條有資格以公證人身分行事，並已根據本條就該公告所示的期間獲發給執業證書的人的證據；而在相反證明成立之前，任何人的姓名如無列於上述名單內，即為該人並無以公證人身分行事的資格的證據。

(10) 凡公證人協會行使根據第(6)或(7)款賦予該協會的權力而拒絕發出執業證書，或發出受條件規限的證書，或藉補入條件而修訂證書，或暫時吊銷或取消證書，則有關公證人可在接獲公證人協會的決定的通知後1個月內，就該項決定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上訴。

(11)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接獲根據第(10)款提出的上訴後，可——

(a) 維持公證人協會的決定；或

(b) 指示公證人協會——

(i) 向申請人發出一份不受條件規限的執業證書，或在有為施行第(6)(b)款而訂明條件的情況下，發出一份受在該等條件中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認為適當的條件規限的執業證書；

(ii) 免除任何根據第(6)(c)款在執業證書上補入的條件；或

(iii) 撤銷根據第(7)款實施的對執業證書的暫時吊銷或取消。

章：	159	標題：	法律執業者條例	憲報編 號：	
條：	55	條文標 題：	展開某些法律程 序的時限	版本日 期：	30/06/1997

即使《裁判官條例》(第227章)有任何規定，就違反第46、47、48、50B或54條所訂的任何罪行而提出的法律程序，均可於犯了有關罪行後2年內隨時提出，或可於檢控官首次發現該罪行後6個月內提出，以較早屆滿的期限為準。

(由1994年第60號第43條修訂)
[比照1957 c. 27 s. 24 U.K.]

章：	159	標題：	法律執業者條例	憲報編 號：	L.N. 362 of 1997; 25 of 1998; 11 of 1999
條：	74A	條文標 題：	法律教育諮詢委 員會	版本日 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見1998年第25號第2條；1999年第11號第3條

第VIII部

一般條文

- (1) 現設立一個法律教育諮詢委員會，就以下事項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 (由1999年第11號第3條修訂)
- (a) 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及
 - (b) 香港將來對曾接受法律教育或培訓的人的需求，與滿足該需求的方法。
- (2) 委員會須由以下人士組成—
- (a)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或他的代表，並由他當主席； (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 (b) 律政司司長或他的代表； (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
 - (c) 教育統籌局局長或他的代表； (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
 - (d) 10名由行政長官委任的其他成員，其中— (由1999年第11號第3條修訂)
 - (i) 3名須由律師會提名；
 - (ii) 2名須由執委會提名； (由1991年第70號第8條修訂)

- (iii) 2名須由香港大學校長提名；及
- (iv) 1名須由香港城市大學校長提名；及 (由1994年第100號第7條修訂)
- (e) 該委員會可增選的其他人。
- (3) 不能出席委員會會議的委員會成員，可給予主席7天通知而派遣代替者出席，該代替者須當作為委員會的成員。
- (4) 委員會的成員—
 - (a) 如屬根據第(2)(d)款獲委任者，任期為3年；及
 - (b) 如屬根據第(2)(e)款獲委任者，任期不超過2年，由委員會指明。
- (5) 委員會的成員—
 - (a) 如屬根據第(2)(d)款獲委任者，可隨時藉向行政長官發出書面通知而辭職；或 (由1999年第11號第3條修訂)
 - (b) 如屬根據第(2)(e)款獲委任者，可隨時藉向主席發出書面通知而辭職。
- (6) 根據第(2)(d)款委任成員的委任通知或終止作為成員的通知，可在憲報刊登。
- (7)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須為委員會的秘書。(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 (8) 委員會須至少每年一次向行政長官報告其意見，或按行政長官的要求作更多次數的報告。(由1999年第11號第3條修訂)
- (9) 委員會可決定其本身的程序。

(由1989年第46號第17條代替)

章：	492	標題：	刑事案件訟費條例	憲報編號：	25 of 1998; 39 of 1999
條：	3	條文標題：	在簡易法律程序中的 辯方訟費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1998年第25號第2條；1999年第39號第3條

第II部

辯方訟費

- (1) 凡—
 - (a) 已有告發或申訴向裁判官提出，但其後並無繼續進程序；
 - (b) 裁判官在研訊某可公訴罪行後，裁定不將被告人交付審訊；
 - (c) 裁判官在處理任何簡易罪行或以簡易程序處理任何罪行後，撤銷該告發或申訴或判被告人無罪；或
 - (d) 裁判官根據《裁判官條例》(第227章)第104條應被告人的申請或主動覆核其

決定，並在該覆核中推翻或更改其決定，
裁判官可命令將訟費判給被告人。

(2) 根據第(1)款就訟費而作出的命令，其款額不得超逾\$30000，但在下列情況下除外—

(a) 被告人及檢控人已就裁判官將會就訟費作出的任何命令的條款達成協議，協定訟費可超逾該款額；或

(b) 在沒有任何該類協議的情況下，裁判官命令評定該等訟費。

(3)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在獲得立法會批准下，藉命令修訂第(2)款指明的款額。
(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由1999年第39號第3條修訂)

(1996年制定)

章：	25	標題：	勞資審裁處條例	憲報編號：	L.N. 256 of 1999
條：	23	條文標題：	出庭發言權	版本日期：	19/10/1999

(1) 以下的人在審裁處有出庭發言權—

(a) 申索人或被告人；

(b) 調查主任；

(c) 獲授權人員；

(d) 如一方是公司或合夥，則該公司(不論是否成立為法團)的一名高級人員或僱員，或該合夥的一名合夥人；及

* (e) 在審裁處的許可下，在已登記的職工會或僱主協會中擔任職位並獲申索人或被告人以書面授權作為其代表出庭的任何人。(由1997年第101號第24條修訂；由1997年第135號第4(1)及14(1)條修訂)

(2) 大律師或律師僅在下述情況下在審裁處有出庭發言權—

(a) 他本人是申索人或被告人；或

(b) 他代表第42條所指的犯罪者到審裁處席前應訊。(由1999年第25號第8條代替)

* 關於1997年第101號的暫時終止實施，請參閱第538章第4(1)及(2)條。在1997年10月31日，該第4(1)及(2)條在其於緊接1997年10月31日前有效的範圍內，終止有效。請參閱1997年第135號第14(2)條。

章： 338 標題： 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 憲報編號： L.N. 257 of 1999
條： 19 條文標題： 出庭發言權 版本日期： 19/10/1999

(1) 以下的人在審裁處有出庭發言權—

- (a) 任何一方；
- (b) 如一方是法團，則該法團的一名高級人員或僱員；
- (c) 如一方是組成任何合夥的各人，則該合夥的一名成員；
- (d) 在審裁處的許可下，獲一方以書面授權作為其代表出庭的任何人，但大律師或律師除外。

(2) 除根據第35A條就侮辱行為而進行的法律程序外，任何大律師或律師，包括身為公職人員的大律師或律師，不論其是否有資格在香港的法庭執業，均沒有在審裁處出庭發言的權利，但如其以本身為申索人或被告人的身分行事，則不在此限。（由1999年第28號第9條修訂）

章： 201 標題： 防止賄賂條例 憲報編號： L.N. 55 of 2000
條： 2 條文標題： 釋義 版本日期： 03/03/2000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見2003年第1號第3條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子女” (child) 包括非婚生或領養的子女，亦包括寄養子女及繼子女；

“父母” (parents) 包括配偶的父母，亦包括繼父母；

“公司簿冊” (company books) 指公司在通常業務上使用的年報及資產負債表，以及任何分類帳、日記帳、現金帳、帳簿、銀行存摺、報告、信件或其他簿冊或文件；（由1980年第28號第2條修訂）

“公共機構” (public body) 指—

- (a) 政府；
- (b) 行政會議；（由2003年第1號第3條修訂）

- (c) 立法會；（由2003年第1號第3條修訂）
 - (d) （由1999年第78號第7條廢除）
 - (da) 各區議會；（由1981年第42號第27條增補）
 - (db) （由1999年第78號第7條廢除）
 - (e) 由行政長官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委出，或由他人代行政長官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委出的各類委員會或其他機構，不論該委員會或機構是否獲得酬勞；及（由2003年第1號第3條修訂）
 - (f) 附表1指明的各類委員會或其他機構；（由1999年第20號第2條修訂）
- “公職人員” (public servant) 指官方僱員，及公共機構的僱員，如該公共機構—（由1996年第48號第2條修訂）
- (a) 不屬本定義(aa)、(b)或(c)段所指的公共機構，亦指其成員；（由1999年第20號第2條修訂）
 - (aa) 屬附表2指明的公共機構，亦指—
 - (i) 該公共機構的幹事(名譽幹事除外)；
 - (ii) 該公共機構中獲委以處理或管理該公共機構事務的責任的各類委員會或其他團體的成員；（由1999年第20號第2條增補）
 - (b) 屬會社或協會，亦指該公共機構中—
 - (i) 擔任幹事的成員(名譽幹事除外)；或
 - (ii) 獲賦予責任處理或管理該機構事務的成員；
 - (c) 屬由條例設立或藉條例存續的教育院校，亦指該院校的人員，以及(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指該院校轄下的各類委員會或其他團體的成員，而該委員會或團體本身亦屬公共機構，或是一—
 - (i) 由或根據與該院校有關的條例設立者；
 - (ii) 獲賦予責任處理或管理該院校的事務者(純社群、康樂或文化性質的事務除外)；及
 - (iii) 未根據第(3)款列為例外者，
不論該僱員、人員或成員屬臨時或永久性質，或是否有酬勞，但任何人不會只因以下情況而成為公職人員—
 - (A) 在一間屬公共機構的公司持有股份；或
 - (B) 在一個屬公共機構的會社或協會的會議上有投票資格；（由1987年第50號第2條代替）
- “文件” (document) 包括任何登記冊、簿冊、紀錄、紀錄帶、任何形式的電腦輸入或輸出資料，以及任何其他資料(不論是用機械、電力、人手或任何其他方法所產生者)；
(由1980年第28號第2條增補)
- “主事人” (principal) 包括—
- (a) 僱主；
 - (b) 信託受益人；
 - (c) 信託產業(猶如該產業是一個人)；
 - (d) 享有遺產實益權益的人；
 - (e) 遺產(猶如該遺產是一個人)；及
 - (f) (就公共機構的僱員而言)有關的公共機構；

“代理人” (agent) 包括公職人員及受僱於他人或代他人辦事的人；

“利益” (advantage) 指—

- (a) 任何饋贈、貸款、費用、報酬或佣金，其形式為金錢、任何有價證券或任何種類其他財產或財產權益；
- (b) 任何職位、受僱工作或合約；
- (c) 將任何貸款、義務或其他法律責任全部或部分予以支付、免卻、解除或了結；
- (d) 任何其他服務或優待(款待除外)，包括維護使免受已招致或料將招致的懲罰或資格喪失，或維護使免遭採取紀律、民事或刑事上的行動或程序，不論該行動或程序是否已經提出；
- (e) 行使或不行使任何權利、權力或職責；及
- (f) 有條件或無條件提供、承諾給予或答應給予上文(a)、(b)、(c)、(d)及(e)段所指的任何利益，

但不包括《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所指的選舉捐贈，而該項捐贈的詳情是已按照該條例的規定載於選舉申報書內的； (由1991年第33號第2條修訂；由2000年第10號第47條修訂)

“官方僱員” (Crown servant) 指在英皇香港政府轄下擔任受薪職位的人，不論該職位屬永久或臨時性質；

“法庭” (court) 包括根據《裁判官條例》(第227章)第85條為交付審訊事宜進行聆訊程序的裁判官；

“配偶” (spouse) 包括妾侍；

“專員” (Commissioner) 指按照《基本法》委任的廉政專員，亦包括根據《廉政公署條例》(第204章)第6條委任的副廉政專員及根據該條例第7(2)條獲委任署理廉政專員一職的人； (由2003年第1號第3條代替)

“款待” (entertainment) 指供應在當場享用的食物或飲品，以及任何與此項供應有關或同時提供的其他款待；

“銀行簿冊” (banker's books) 指銀行在通常業務上使用的一

- (a) 任何分類帳、分類帳卡、帳目報表、日記帳、現金帳、帳簿或其他各式簿冊或文件；
- (b) 任何支票、單據、紀錄卡、報告、信件或其他各式文件；及
- (c) (a)或(b)段所指任何物品的副本； (由1980年第28號第2條代替)

“調查人員” (investigating officer) 指由專員授權行使本條例所訂調查人員權力的人。(由1974年第9號第2條增補)

(2) 就本條例而言—

- (a) 任何人，不論由其本人或由他人代其向他人或為他人的利益或以為他人設立信託的形式，直接或間接給予、付出或供給任何利益，或同意、承諾或答應給予、付出或供給任何利益，即屬提供利益；
- (b) 任何人，不論由其本人或由他人代其為自己或為他人直接或間接需索、招引、問取或表示願意收取任何利益，即屬索取利益；及
- (c) 任何人，不論由其本人或由他人代其為自己或為他人直接或間接拿取、收取或獲得任何利益，或同意拿取、收取或獲得任何利益，即屬接受利益。

- (3) 行政長官可藉憲報公告規定— (由2003年第1號第3條修訂)
- (a) 將公告內列明的教育院校轄下任何委員會或其他團體列為例外，使其不包括在第(1)款中“公職人員”的定義範圍內；
 - (b) 將任何教育院校轄下任何委員會或其他團體的任何成員(因其成員身分而按“公職人員”的定義本應列為公職人員者)列為例外，使其不包括在該定義的範圍內。 (由1987年第50號第2條增補)
-

章： 201 標題： 防止賄賂條例 憲報編號： 1 of 2003
條： 3 條文標題： 索取或接受利益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2003年第1號第3條

第II部

罪行

任何官方僱員未得行政長官一般或特別許可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由2003年第1號第3條修訂)

章： 201 標題： 防止賄賂條例 憲報編號：
條： 4 條文標題： 賄賂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任何人(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向任何公職人員提供任何利益，作為該公職人員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該公職人員作出以下行為而向他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由1980年第28號第3條修訂)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憑其公職人員身分而作的作為；

- (b) 加速、拖延、妨礙或阻止，或曾經加速、拖延、妨礙或阻止由本人作出或由其他公職人員作出任何憑其本人或該其他人員的公職人員身分而作的作為；或
- (c) 協助、優待、妨礙或拖延，或曾經協助、優待、妨礙或拖延任何人與公共機構間往來事務的辦理。
- (2) 任何公職人員(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為他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他作出以下行為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由1980年第28號第3條修訂)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憑其公職人員身分而作的作為；
- (b) 加速、拖延、妨礙或阻止，或曾經加速、拖延、妨礙或阻止由本人作出或由其他公職人員作出任何憑其本人或該其他人員的公職人員身分而作的作為；或
- (c) 協助、優待、妨礙或拖延，或曾經協助、優待、妨礙或拖延任何人與公共機構間往來事務的辦理。
- (3) 非官方僱員的公職人員如有所屬公共機構的許可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且該項許可符合第(4)款的規定，則該公職人員及提供該利益的人均不算犯本條所訂罪行。(由1980年第28號第3條增補)
- (4) 就第(3)款而言，許可須為書面形式，並且—
- (a) 須在提供、索取或接受利益之前給予；或
- (b) 在利益未經事先許可而已提供或接受的情況下，須於該利益提供或接受之後在合理可能範圍內盡早申請及給予，
- 同時，公共機構在給予該許可之前須顧及申請的有關情況，該許可方具有第(3)款所訂效力。(由1980年第28號第3條增補)
-

章： 201 標題： 防止賄賂條例 憲報編號：

條： 8 條文標題： **與公共機構有事務往來的人對公職人員的賄賂**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任何人經任何政府部門、辦事處或機構與政府進行任何事務往來時，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向受僱於該政府部門、辦事處或機構的官方僱員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2) 任何人與其他公共機構進行任何事務往來時，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向受僱於該公共機構的公職人員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章： 201 標題： 防止賄賂條例 憲報編號：
條： 10 條文標題： 來歷不明財產的管有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任何現任或曾任官方僱員的人—

(a) 維持高於與其現在或過去的公職薪俸相稱的生活水準；或

(b) 控制與其現在或過去的公職薪俸不相稱的金錢資源或財產，

除非就其如何能維持該生活水準或就該等金錢資源或財產如何歸其控制向法庭作出圓滿解釋，否則即屬犯罪。

(2) 在因第(1)(b)款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法庭經顧及任何人與被控人關係的密切程度及其他情況後，如信納有理由相信該人為被控人以信託形式持有或以其他方式代被控人持有金錢資源或財產，或因被控人的饋贈而獲取該等金錢資源或財產，則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該等金錢資源或財產須推定為由被控人控制。(由1974年第9號第3條增補。由1996年第48號第3條修訂)

(3)-(4) (由1973年第56號第2條廢除)

(5) 在本條中，“公職薪俸”(official emoluments)包括根據《退休金條例》(第89章)、《退休金利益條例》(第99章)或《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條例》(第401章)須付的退休金或酬金。(由1987年第36號第44條修訂；由1988年第85號第51條修訂；由1997年第192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7年第219號法律公告修訂)

章： 201 標題： 防止賄賂條例 憲報編號： L.N. 362 of 1997
條： 21A 條文標題： 公職薪俸等的證明書 版本日期： 01/07/1997

(1) 在對被控犯本條例所訂罪行的人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凡有證明書看來是—
(由1987年第50號第12條修訂)

(a) 證明—

(i) 任何官方僱員因執行其官方僱員職務而獲發的公職薪俸率及另加津貼額，以及兩者的總款額；

- (ii) 任何人在某指明時間或指明期間內任職或非任職為官方僱員，或在某指明時間或指明時間之前停止出任官方僱員；或
- (iii) 某官方僱員在某指明時間擔任或並非擔任某指明職位；及
- (b) 由政務司司長簽署，
- 則在該程序中呈堂時，法庭須予接納而無須再加證明。
- (2) 凡第(1)款所述證明書在法庭呈堂時，在相反證明成立之前，該法庭須推定—
- (a) 證明書所載事項屬實；及
- (b) 該證明書是由政務司司長簽署的。
- (3) 在本條中，“公職薪俸”(official emoluments) 包括根據《退休金條例》(第89章)、《退休金利益條例》(第99章)或《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條例》(第401章)須付的退休金或酬金。(由1987年第36號第44條修訂；由1988年第85號第51條修訂；由1997年第192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7年第219號法律公告修訂)
- (由1978年第69號第2條增補。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

章：	204	標題：	廉政公署條例	憲報編號：	L.N. 362 of 1997; 1 of 2003
條：	2	條文標 題：	釋義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2003年第1號第3條

-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公共機構”(public body) 具有《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第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由1987年第51號第2條代替)
- “《公務人員(管理)命令》”(Public Service (Administration) Order) 指經不時修訂的下列文書—
- (a) 《1997年公務人員(管理)命令》(1997年第1號行政命令)；
- (b) 根據該命令第21條訂立的《公務人員(紀律)規例》(該命令及規例均刊登於1997年第2期憲報第5號特別副刊)；及
- (c) 根據該命令訂立的任何其他規例或作出的任何指示；(由2003年第1號第3條增補)
- “公職人員”(public servant) 具有《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第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由1987年第51號第2條代替)
- “官方僱員”(Crown servant) 指在英皇香港政府內擔任永久或臨時性受薪職位的人士；
- “廉政公署”(Commission) 指根據第3條設立的廉政公署；(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

“廉政專員” (Commissioner) 指按照《基本法》委任的廉政專員，亦包括根據第6條委任的副廉政專員； (由2003年第1號第3條代替)

“廉署人員” (officer) 指根據第8條委任的廉政公署人員。

章： 204 標題： 廉政公署條例 憲報編號： 1 of 2003
條： 5 條文標題： 廉政專員的委任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2003年第1號第3條

(1) 廉政專員在符合行政長官命令及受行政長官管轄下，負責廉政公署的指導及行政事務。 (由2003年第1號第3條代替)

(2) 除行政長官外，廉政專員不受任何其他人指示和管轄。

(3) 廉政專員須按行政長官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擔任職位。

(4) 廉政專員在任職廉政專員期間不得履行英皇香港政府內其他受薪職位的職責。

(由2003年第1號第3條修訂)

章： 204 標題： 廉政公署條例 憲報編號： L.N. 55 of 2000
條： 10 條文標題： 逮捕權力 版本日期： 03/03/2000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2003年第1號第3條

(1) 如獲廉政專員為此授權的廉署人員合理地懷疑某人犯本條例或《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或《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所訂罪行，或合理地懷疑某人身為官方僱員而藉着或通過不當使用職權而犯勒索罪，可無需手令而將該人逮捕。(由

1980年第27號第2條修訂；由2000年第10號第47條修訂)

(2) 廉政公署在調查一宗涉嫌犯《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或《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所訂罪行時，如揭發另一項罪行，則任何該等廉署人員如合理地懷疑某人已犯該另一項罪行，以及— (由1991年第16號第2條修訂；由2000年第10號第47條修訂)

(a) 他合理地懷疑該另一項罪行與涉嫌犯《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或《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所訂罪行有關連，或是直接或間接因涉嫌犯《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或《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所訂罪行而引致；或 (由1991年第16號第2條修訂；由2000年第10號第47條修訂)

(b) 該另一項罪行乃屬為本款的施行而於第(5)款指明的罪行，可無需手令而將該人逮捕。

(3) 任何該等廉署人員—

(a) 在根據第(1)或(2)款進行逮捕時，可使用在當時情況下屬合理的武力；及 (由1976年第18號第2條修訂)

(b) 如有理由相信在任何處所或地方內有須根據第(1)或(2)款予以逮捕的人，則可為執行逮捕而進入與搜查該處所或地方。

(4) 該等廉署人員須首先述明其廉署人員身分以及他擬進入的目的，並向任何要求他出示授權證的人士出示其授權證，否則不得根據第(3)款進入任何處所或地方；但除須符合以上規定外，任何該等廉署人員在需要時可使用武力進入該處所或地方。

(5) 現為第(2)款的施行指明以下罪行—

(a) 破壞或妨礙司法公正罪；

(aa) 《盜竊罪條例》(第210章)第9條所訂的盜竊罪； (由1980年第27號第2條增補)

(b) 《盜竊罪條例》(第210章)第23條所訂的勒索罪；

(ba) 《盜竊罪條例》(第210章)第16A條所訂的欺詐罪； (由1999年第45號第5條增補)

(c) 《盜竊罪條例》(第210章)第17條所訂的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罪；

(d) 《盜竊罪條例》(第210章)第18條所訂的以欺騙手段取得金錢利益罪；

(da) 《盜竊罪條例》(第210章)第18A條所訂的以欺騙手段取得服務罪； (由1987年第51號第4條增補)

(db) 《盜竊罪條例》(第210章)第18B條所訂的以欺騙手段逃避法律責任罪； (由1987年第51號第4條增補)

(dc) 《盜竊罪條例》(第210章)第18C條所訂的不付款而離去罪； (由1987年第51號第4條增補)

(dd) 《盜竊罪條例》(第210章)第18D條所訂的在某些紀錄內促致虛假記項罪； (由1987年第51號第4條增補)

(de) 《盜竊罪條例》(第210章)第19條所訂的偽造帳目罪； (由1980年第27號第2條增補。由1987年第51號第4條修訂)

(e)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90條所訂的協助犯罪者罪；

(ea)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所訂的任何罪

行；（由1997年第134號第85條代替）

(f) 串謀詐騙罪以及串謀犯(a)、(aa)、(b)、(ba)、(c)、(d)、(da)、(db)、(dc)、(dd)、(de)、(e)或(ea)段所指的任何罪行；（由1980年第27號第2條代替。由1987年第51號第4條修訂；由1991年第16號第2條修訂；由1999年第45號第5條修訂）

(g) 企圖犯(a)、(aa)、(b)、(ba)、(c)、(d)、(da)、(db)、(dc)、(dd)、(de)、(e)或(ea)段所指的任何罪行，或協助、教唆、慫使或促致他人犯上述各段所指的任何罪行。（由1980年第27號第2條代替。由1987年第51號第4條修訂；由1991年第16號第2條修訂；由1999年第45號第5條修訂）

（由1976年第14號第2條代替）

章：	204	標題：	廉政公署條例	憲報編號：	L.N. 55 of 2000
條：	12	條文標題：	廉政專員的職責	版本日期：	03/03/2000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見2003年第1號第3條

廉政專員的職責是代表行政長官—（由2003年第1號第3條修訂）

- (a) 接受及考慮有關指稱貪污行為的投訴，並在其認為切實可行範圍內就該等投訴進行調查；
- (b) 調查—
 - (i) 任何涉嫌或被指稱是犯本條例所訂的罪行；
 - (ii) 任何涉嫌或被指稱是犯《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所訂的罪行；
 - (iii) 任何涉嫌或被指稱是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所訂的罪行；（由2000年第10號第47條修訂）
 - (iv) 任何涉嫌或被指稱是由官方僱員藉着或通過不當使用職權而犯的勒索罪；
 - (v) 任何涉嫌或被指稱是串謀犯《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所訂的罪行；
 - (vi) 任何涉嫌或被指稱是串謀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所訂的罪行；及（由2000年第10號第47條修訂）
 - (vii) 對任何涉嫌或被指稱是(由2人或多於2人，其中包括官方僱員)串謀藉着或通過該名官方僱員不當使用職權而犯的勒索罪；（由1991年第16號第3條代替）
- (c) 對廉政專員認為與貪污有關連或助長貪污的官方僱員行為進行調查，並就

此事向行政長官報告；（由2003年第1號第3條修訂）

- (d) 審查各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的工作常規及程序，以便利揭露貪污行爲，並確保廉政專員認爲可能助長貪污的工作方法或程序得以修正；
- (e) 應任何人的要求，就有關消除貪污的方法向該人給予指導、意見及協助；
- (f) 向各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首長建議，在符合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有效執行職責的原則下，就其工作常規或程序作出廉政專員認爲需要的修改，以減少發生貪污行爲的可能性；
- (g) 教育公眾認識貪污的害處；及
- (h) 爭取和促進公眾支持打擊貪污。

章：	204	標題：	廉政公署條例	憲報編號：	L.N. 55 of 2000
條：	13	條文標 題：	廉政專員的權力	版本日期：	03/03/2000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2003年第1號第3條

- (1) 廉政專員爲了執行他在本條例下的職能，可—
 - (a) 以書面授權任何廉署人員進行查訊或審查；
 - (b) 進入任何政府處所，並要求官方僱員回答與任何官方僱員或公務員職責有關的問題，及要求交出與此有關的常規、指示、辦公手冊或指令等；
 - (c) (由1992年第45號第3條廢除)
 - (d) 以書面授權任何人執行廉政專員的任何職責，以及行使本條例及《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所賦予並由廉政專員指明的權力。（由2000年第10號第47條修訂)
- (2) 廉政專員或獲廉政專員爲本款的目的以書面授權的任何廉署人員具有以下權力—
 - (a) 就執行廉政專員在本條例下的任何職能而言，可查閱由任何官方僱員管有或控制的與任何政府部門工作有關的所有紀錄、簿冊及其他文件；
 - (b) 在爲執行廉政專員在第12(d)或(f)條下的任何職能而屬必要的範圍內，可查閱由某公共機構管有或控制的所有紀錄、簿冊及其他文件，而該等紀錄、簿冊及其他文件是廉政專員或該廉署人員合理地認爲將會顯露該公共機構的常規及程序的；
 - (c) 就任何該等紀錄、簿冊及其他文件而言，可拍攝其照片或複製其副本。（由1996年第48號第23條代替)

(3) 在本條中，“文件” (documents) 具有《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第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由1996年第48號第23條增補)

章：	6	標題：	破產條例	憲報編號：	L.N. 158 of 1998
條：	50	條文標題：	不公平的優惠	版本日期：	01/04/1998

(1) 在符合本條以及第51及51A條的規定下，凡任何債務人被判定破產，而該債務人在(第51條界定的)某一有關時間已將一項不公平的優惠給予任何人，則受託人可根據本條向法院申請作出一項命令。

(2) 法院須因應該項申請而作出法院認為合適的命令，以將狀況回復到假若該債務人不曾給予該等不公平的優惠便本會出現的狀況。

(3) 就本條以及第51及51A條而言，如有以下情況，任何債務人即屬將不公平的優惠給予任何人—

(a) 該人是該債務人的其中一名債權人或是該債務人的任何債項或其他負債的保證人或擔保人；及

(b) 該債務人作出任何事情或容受作出任何事情，而(在任何其中一種情況下)該等事情具有將該人置於比假若該人不曾作出該等事情便本會出現的狀況較佳的狀況的效力。

(4) 法院不得就給予任何人的不公平的優惠而根據本條作出一項命令，但如給予該項不公平的優惠的債務人希望對該人產生第(3)(b)款所述的效力並在決定給予該項優惠時受如此的希望影響，則屬例外。

(5) 如任何債務人已將一項不公平的優惠給予任何人，而該人在獲給予該項優惠時，是該債務人的有聯繫人士(如只由於他是其僱員則除外)，則除非有相反證明，否則須推定該債務人在決定給予該項優惠時，是受第(4)款所述的希望影響的。

(6) 只憑依據某一法院的命令而作出任何事情的事實，並不使該事情的作出或容受構成給予不公平的優惠。

(由1996年第76號第36條代替)

章：	7	標題：	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	憲報編號：	
條：	74C	條文標題：	《1980年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條例》(Landlord and Tenant (Consolidation)(Amendment) Ordinance 1980)的制訂的過渡性條文	版本日期：	30/06/1997

為免生疑問，現聲明—

- (a) 凡在1979年12月18日之前，租客或分租客—
- (i) 根據租賃或分租租賃取得對處所的管有，而該租賃或分租租賃在該日憑藉《1980年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條例》(Landlord and Tenant (Consolidation)(Amendment) Ordinance 1980) (1980年第6號) 成為受本部規限的租賃或分租租賃；及
 - (ii) 與其業主或主租客達成協議，使處所的新租賃或新分租租賃在1979年12月18日當日或之後開始生效，或協議按增加的租金繼續現有的租賃或分租租賃，而加租日期在1979年12月12日當日或之後，
- 該租客或分租客須享有本部所給予的利益與保障，猶如未有作出協議一樣；
- (b) 凡租客或分租客—
- (i) 在緊接1979年12月18日之前根據租賃或分租租賃取得對處所的管有，而租賃或分租租賃受本部規限，或在該日憑藉《1980年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條例》(Landlord and Tenant (Consolidation)(Amendment) Ordinance 1980) (1980年第6號) 成為受本部規限的租賃或分租租賃；及
 - (ii) 與其業主或主租客在1979年12月18日當日或之後並在《1980年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條例》(Landlord and Tenant (Consolidation)(Amendment) Ordinance 1980)(1980年第6號) 開始生效之前達成協議增加租金，
- 則不論是否有根據第55條提交通知書，業主或主租客可追收的租金款額，即為雙方經如此協定的款額；
- (c) 凡租客或分租客以租金形式繳付的款額，倘根據《1980年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條例》(Landlord and Tenant (Consolidation)(Amendment) Ordinance 1980)(1980年第6號)的規定，是業主或主租客所不能追收的，則租客或分租客有權向收取該款額的業主或主租客或向業主或主租客的遺產代理人追收該筆款額。

(由1980年第6號第15條增補)
(第II部由1973年第78號第2條代替)

章： 17A 標題： 土地審裁處規則 憲報編號： 32 of 2002
附表： 條文標題： 附表 版本日期： 27/12/2002

[第1條]

表格

表格1

[第4(1)條]

非正審申請書

(標題)

土地審裁處
申請編號

致：

其地址為

現傳召你於 19.....年.....月.....日(星期.....).....午.....時.....分到設於.....的土地審裁處.....法官席前，在其內庭就申請人/答辯人*為求作出以下命令(1)而提出的申請所進行的聆訊中出庭—

謹請注意，如你屆時不出庭，審裁處可循簡易程序考慮並處理該項申請。

日期：19....年....月....日

申請人/答辯人*的地址為

申請人/答辯人*代表律師的地址為

.....+
審裁處印章

.....
申 請

人/答辯人*

- (1) 述明申請目的。
- * 刪去不適用者。
- + 司法常務官姓名。

表格1

非正審申請書

(背面)

送達誓章/非宗教式誓詞*

執達主任備註

本人.....謹以宗教方式宣誓/謹以非宗教方式鄭重、至誠及據實聲明及宣誓*，並聲言本人已於19.....年.....月.....日藉將本文件的申請書的副本交付.....

.....，而將該申請書送達該申請人/答辯人*

.....
.....。

於 19.....年.....月.....日在香港.....法院/法庭/土地審裁處*以宗教方式宣誓/以非宗教方式宣誓*。

在本人面前，

監誓員(下略)。

*

(1998年第25號第2條；2000年第28號第47條)

表格2

[第16條]

聆訊通知書

土地審裁處
申請編號

此等法律程序已編定在設於.....的土地審裁處席前聆訊，並已列入定期審訊表/浮動審訊表內，將於19.....年.....月.....日星期.....上/下午.....時進行聆訊，或已列入流動審訊表內。

日期：19.....年.....月.....日

.....

(土地審裁處副司法常務官)

致：.....

(2000年第28號第47條)

表格3

[第22條]

證人傳票申請書

土地審裁處
申請編號

致：土地審裁處司法常務官

鑑於.....，其地址為.....，相當可能會為申請人/答辯人提供具關鍵性的證據，本人.....現申請向上述.....發出傳票，規定其於19.....年.....月.....日星期.....上/下午.....時，在.....開庭的審裁處出庭，為申請人/答辯人提供證據。

日期：19.....年.....月.....日

.....
申請人/答辯人(代表律師)
(2000年第28號第47條)

表格4

[第22條]

傳召證人出庭(及交出文件)的傳票

土地審裁處
申請編號

致：[姓名、地址及職業]

現傳召你於19.....年.....月.....日星期.....上/下午.....時出席屆時在.....開庭的土地審裁處，以在上述法律程序中提供證據(並須攜備以下文件以便交出[述明所需文件的詳情])。

本傳票是代申請人/答辯人.....發出。

日期：19.....年.....月.....日

.....
(土地審裁處副司法常務官)
(2000年第28號第47條)

表格5

[第34(1)條]

要求土地審裁處裁定根據《收回土地條例》
所收回土地的補償的申請通知書

依據第6(2)/8(2)*條

*本人/我們.....，地址為.....

.....，
(地址)

或

*地政總署署長

要求土地審裁處就收回.....

.....
(描述所收回土地的產業權或權益)

而釐定須支付的補償額，而該產業權或權益以前為*本人/我們所擁有

或

*為.....所擁有。

(姓名或名稱)

提出要求的原因如下一

- * 根據該條例第6(1)(a)條作出的要約已遭拒絕。(附上本規則第34(3)條所規定的詳情陳述書。)
- * 根據該條例第6(2)/8(1)條呈交的申索書未獲同意。(附上申索書副本一份。)
- * 無人根據該條例第6(2)條呈交申索書。(附上本規則第34(3)條所規定的詳情陳述書。)

日期：19.....年.....月.....日

.....
(由申請人或其代表簽署)

致 1 土地審裁處司法常務官。
：
2
：

申請人的送達地址：

*刪去不適用者。

(1998年第29號第9條；2000年第28號第47條)

表格6

[第35條]

要求土地審裁處就根據《收回土地條例》
進入土地事裁定補償的申請通知書

依據第7(3)條

*本人/我們, 地址為,
.....,
(地址)

作為,
(描述有關土地)

*擁有人/佔用人，

或

*地政總署署長

要求土地審裁處就有關人士根據該條例第7(1)條—

+ 進入

(描述有關土地)

並/或在該處進行工程

而造成的損害，釐定須支付的補償額。

補償的申索(附上有關申索書的副本)已依據該條例第7(2)條提出，但現仍未能以和解或妥協方法達成協議。

日期：19.....年.....月.....日

.....
(由申請人或其代表簽署)

致 1 土地審裁處司法常務官。
：
2
：

申請人的送達地址：

* 刪去不適用者。
+ 可加以修改以切合申索性質。

(1998年第29號第9條；2000年第28號第47條)

土地審裁處
申請編號

表格7

[第36、39、40、45、49、
51、54、57、58、59、61、
69、73、75、78、78I條]

反對根據《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

*或根據《.....條例》
向土地審裁處提出申請/上訴的
反對通知書

依據第.....條

+ 申請人姓名或名稱、地址及法律地位：

答辯人姓名或名稱、地址及法律地位：

處所的地址及描述：

正佔用該處所的各人的姓名、年齡及與答辯人的關係(如申請是根據《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7章)第53(2)(b)條提出的)或需佔用該處所的各人的姓名、年齡及與答辯人的關係(如反對通知書是根據《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7章)第119E(1)(b)條發出的)：

理由及詳情：

本人意欲/無意獲得聆聽。

日期：19.....年.....月.....日

.....
(答辯人)

答辯人的送達地址：

致： 1 土地審裁處司法常務官。

·
2 申請人。

·
(請加上其他需予送達的人)

* 刪去不適用者；如有需要，加上有關條例的名稱。

+ 就根據《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7章)提出的申請，述明有關一方的法律地位為業主、主租客、租客抑或分租客。

(1998年第25號第2條；2000年第28號第47條；2002年第78號法律公告)

表格8

[第38(1)條]

要求土地審裁處根據《地下鐵路(收回土地及有關規定)條例》裁定補償申請通知書

依據第.....條

*本人/我們.....，地址為.....

.....，
(地址)

或

*地政總署署長

要求土地審裁處就根據該條例附表1第I部第.....項所提出的
(指明項目)

補償申索(附上有關申索書的副本)而釐定須支付的補償額。地政總署署長已拒絕該項申索，現依據該條例第*21(6)(b)/21(6)(c)條展開此等法律程序。[在申請由地政總署署長提出時方須填寫此段。]

或

地政總署署長接獲申索書至今已滿4個月，現依據該條例第21(7)條展開此等法律程序。

+ 地政總署署長根據該條例第21(5)條給予的拒絕該項申索的理由是—

日期：19.....年.....月.....日

.....
(由申請人或其代表簽署)

致 1 土地審裁處司法常務官。
：
2
：

申請人的送達地址：

* 刪去不適用者。
+ 只在適用時填寫。

(2000年第28號第47條)

表格9

[第40(1)條]

要求土地審裁處覆核行政長官拒絕根據《地下鐵路(收回土地及有關規定)條例》收回相連或毗鄰土地的決定的申請通知書

依據第8(2)條

本人/我們, 地址為,
.....,
(地址)

作為以下土地的前擁有人/佔用人—

(a) 被收回的土地，即,
.....
(描述該被收回的土地)

；及

(b) 相連或毗鄰土地，即

.....
(描述該相連或毗鄰土地)

現向土地審裁處申請覆核行政長官根據《地下鐵路(收回土地及有關規定)條例》(第276章)第8(1)條作出的決定，即該被收回的土地並非為使用及享有該相連或毗鄰土地所合理必需而致該相連或毗鄰土地不能獨立作有利益之用者。

現附上依據該條例第8(1)條向行政長官提出申請的申請書副本。

日期：19.....年.....月.....日

.....
(由申請人或其代表簽署)

致
：
1 土地審裁處司法常務官。
.
2 地政總署署長。
.

申請人的送達地址：

(1998年第25號第2條；2000年第28號第47條)

表格10

[第44(1)條]

要求土地審裁處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
條例》裁定補償的申請通知書

依據第.....條

- * 本人/我們，地址為
-，
-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 * 要求土地審裁處依據該條例第28(2)條延展該條例第28(1)條所指明的期限。

或

- * 要求土地審裁處依據該條例第23(2)條覆核行政長官根據該條例第23(1)條作出的決定。

或

- * 要求土地審裁處就根據該條例附表第II部第.....項所提出的補償申索(附上有關申索書的副本)而釐定須支付的補償額。
-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已經拒絕該項申索，並依據該條例第29(6)(b)/29(6)(c)條展開此等法律程序。[在申請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提出時方須填寫此段。]

或

-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接獲申索書至今已滿7個月，現依據該條例第29(7)條展開此等法律程序。
-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根據該條例第29(5)條給予的拒絕該項申索的理由是—(只在適用時填寫)
日期：19.....年.....月.....日

.....
(由申請人或其代表簽署)

致 1 土地審裁處司法常務官。
：
2
：

申請人的送達地址：

*刪去不適用者。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1998年第25號第2條；2000年第28號第47條；
2002年第106號法律公告)

要求土地審裁處覆核行政長官拒絕根據《道路(工程、
使用及補償)條例》收回相連或毗鄰土地
的決定的申請通知書

依據第23(2)條

本人/我們，地址為
.....，
(地址)

對下述相連或毗鄰土地擁有可獲補償的權益，並且—

(a) 作為
(描述被收回的土地)

的前擁有人/佔用人

*或

(a) 因道路的封閉或因私人權利的終絕、修改或限制而感到受屈，該道路
或私人權利為—

.....
.....
(描述該道路或私人權利)

(b) 該相連或毗鄰土地為
.....
(描述該相連或毗鄰土地)

現向土地審裁處申請覆核行政長官根據該條例第23(1)條作出的決定，即該被收回
的土地/道路/權利並非為使用及享有該相連或毗鄰土地所合理必需者。

現附上依據該條例第23(1)條向行政長官提出申請的申請書副本。

日期：19.....年.....月.....日

.....

(由申請人或其代表簽署)

致
：
1 土地審裁處司法常務官。
.
2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

申請人的送達地址：

*刪去不適用者。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1998年第25號第2條；2000年第28號第47條；2002年第106號法律公告)

表格12

[第48(1)條]

要求土地審裁處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條例》
裁定補償的申請通知書

依據第.....條

本人/我們，地址為
.....，
(地址)

或

*地政總署署長

要求土地審裁處根據該條例第13條，就
.....
(受影響的人)

根據該條例第12條所提出的申索(附上有關申索書的副本)而釐定須支付的補償額。

就與該申索有關的根據該條例第3條作出的建議而給予的批准，已根據該條例第7條生效。

或

與該申索有關的根據該條例第3條作出的建議，已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該條例第*8(1)(b)/8(1)(c)條予以(局部)批准。

現證明根據該條例第13(5)條發出的有關將申索轉交土地審裁處的通知書，已於19.....年.....月.....日送達申索的另一方。

日期：19.....年.....月.....日

.....
(由申請人或其代表簽署)

致：土地審裁處司法常務官。

申請人的送達地址：

*刪去不適用者。

(1998年第25號第2條；2000年第28號第47條)

表格13

[第50條]

根據《香港機場(障礙管制)條例》
向土地審裁處發出的通知書

依據第25(2)條

*本人/我們, 地址為

..... ,

(地址)

或

*地政總署署長

要求土地審裁處根據該條例第25條，就有關以下損失、損害或開支而須支付的補償的爭議作出裁定：.....

.....(描述已有補償申索就其提出的損失、損害或開支，並附上根據該條例第23條所提交的申索書的副本)

此外，又要求土地審裁處裁定何人可獲付補償。聲稱有權獲得補償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如下—(列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現證明根據該條例第25(2)條發出的有關擬將此項爭議轉交土地審裁處的通知書，已於19.....年.....月.....日送達此項爭議的以下各方—(列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日期：19.....年.....月.....日

.....
(由申請人或其代表簽署)

致：土地審裁處司法常務官。

申請人的送達地址：

*刪去不適用者。

(1996年第559號法律公告；2000年第28號第47條)

表格14

[第53(1)條]

要求土地審裁處根據《供電系統(法定地役權)條例》裁定補償的申請通知書

依據第10(3)條

本人/我們, 地址為,
....., 要求土地審裁處釐定根據該條例第10(1)條提出的申索(附上有關申索書的副本)的補償額。

有關申請的詳情為—

1. 受法定命令的註冊影響的土地：
2. 申請人對該土地擁有的產業權或權益的性質：
3. 所申索的補償額：
4. 申請人所倚賴的理由及事實：

申索書交付電力公司至今已滿28天，但申請人及電力公司仍沒有就電力公司根據該條例第10條須負的法律責任(如有的話)達成協議，本申請書現於上述28天屆滿後的60天內呈交土地審裁處。

日期：19.....年.....月.....日

.....
(由申請人或其代表簽署)

致
：
1 土地審裁處司法常務官。
.
2 (電力公司)。
.

申請人的送達地址：

(2000年第28號第47條)

表格15

[第56(1)條]

要求土地審裁處根據《建築物條例》
裁定補償的申請通知書

依據第18A條

*本人/我們, 地址為

.....，
要求土地審裁處就有關撐柱工程的申索而裁定須由答辯人支付的補償；該申索的詳情如下—

- *1. 本人是所豎立撐柱支撐的建築物的佔用人
或 本人並非所豎立撐柱支撐的建築物的佔用人。
該建築物位於
2. 答辯人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3. 答辯人所進行/擬進行的須豎立撐柱的建築工程的地址—
.....。
4. 本人並未與答辯人就補償的支付訂立書面協議 如有協議，本人會以書面通知你。
5. 申請人因撐柱的豎立、保養或拆除而蒙受的損失或損害的詳情：

日期：19.....年.....月.....日

.....
(由申請人或其代表簽署)

- 致 1 土地審裁處司法常務官。
：
2 答辯人。
：

申請人的送達地址：

*刪去不適用者。

(2000年第28號第47條)

表格16

[第58(1)(a)條]

根據《已拆卸建築物(原址重新發展)條例》
向土地審裁處提出上訴的通知書

依據第4(1)條

本人/我們，地址為
.....，
(地址)

作為的
(描述有關物業)

擁有人，要求土地審裁處聆訊針對就上述物業作出的重新發展令而提出的上訴。
該命令由屋宇署署長依據該條例第4(1)條作出，並於19.....年.....月.....日送達*本人/我們。

上訴所針對的是
.....
(在此述明是否針對整項命令而提出上訴，或指明所反對的命令的部分)

上訴的理由是：
.....

日期：19.....年.....月.....日

.....
(由上訴人或其代表簽署)

致
：
1 土地審裁處司法常務官。
.
2 屋宇署署長。
.

上訴人的送達地址：

(2000年第28號第47條)

表格17

[第58(1)(b)條]

根據《已拆卸建築物(原址重新發展)條例》
向土地審裁處提出上訴的通知書

依據第6(3)條

本人/我們，地址為

.....，
(地址)
作為.....的
(描述有關物業)

*擁有人/承按人，要求土地審裁處聆訊針對就上述物業作出的增值評估而提出的上訴。該增值評估由地政總署署長依據該條例第6(1)條作出，並於19.....年.....月.....日通知*本人/我們。

上訴的理由是：.....
.....

日期：19.....年.....月.....日

.....
(由上訴人或其代表簽署)

致
：
1 土地審裁處司法常務官。
.
2 地政總署署長。
.

上訴人的送達地址：

*刪去不適用者。

(2000年第28號第47條)

表格18

[第59條]

根據《已拆卸建築物(原址重新發展)條例》
向土地審裁處提出申請的通知書

依據第7(2)條

申請人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答辯人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處所的地址及描述：

租賃期限：

租金：

- (1) 本人已於19.....年.....月.....日遷出屬封閉令標的之處所。
- (2) 本人曾佔用該處所的(填寫居用的詳情)：
- (3) 本人現申請就本人可能有權獲得的補償作出裁定。
- (4) 本人並未與業主或主租客就補償的支付訂立任何協議。如有協議，本人會以書面通知你。

日期：19.....年.....月.....日

.....
申請人

申請人的送達地址：

致
：
1 土地審裁處司法常務官。
.
2 答辯人。
.

(2000年第28號第47條)

表格19

[第60條]

差餉上訴19 年第 號

根據《差餉條例》向土地審裁處
提出上訴的通知書

依據第42(1)條

*本人/我們, 地址為

.....，
作為*擁有人/佔用人/.....，要求土地審
裁處聆訊針對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的以下決定而提出的上訴：.....
.....
(描述有關物業單位，並撮述影響該物業單位的決定)

該決定已由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依據該條例第*39/40(2)條於19....年.....月.....
日送達*本人/我們。

+ 上訴的理由及其所據事實是：.....
.....

現請土地審裁處根據該條例第44(1)條作出以下命令：.....
.....
.....

(列明所尋求的補救)

日期：19.....年.....月.....日

.....
(由上訴人或其代表簽署)

上訴人的送達地址：

- 致
：
1 土地審裁處司法常務官。
.
2 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
.
3 (請加上其他須予送達的人)。
.

- * 刪去不適用者。
+ 請注意該條例第42(2)條。

(2000年第28號第47條)

根據《房屋條例》向土地審裁處
提出上訴的通知書

依據附表

本人/我們，地址為
.....作為
.....的購買人，要求土地審

(描述有關物業)

裁處聆訊針對上述物業的現行市價評估而提出的上訴。該現行市價評估由房屋署署長作出，並於19.....年.....月.....日通知本人/我們。

上訴的理由是：.....
.....

日期：19.....年.....月.....日

.....
上訴人

- 致
- 1 土地審裁處司法常務官。
 -
 - 2 房屋署署長。
 -

上訴人的送達地址：

(2000年第28號第47條)

反對根據《房屋條例》提出
上訴的反對通知書

依據附表

本人房屋署署長，反對，
即
.....的身為購買人的上訴人，

(描述有關物業)

針對本人對上述物業作出的現行市價評估而向土地審裁處提交的上訴，特此通知。

現隨本通知書附上本人於19.....年.....月.....日所作評估的副本，而該上訴是針對該評估而提出的。

日期：19.....年.....月.....日

.....
房屋署署長
(.....代行)

致
：
1 土地審裁處司法常務官。
.
2 上訴人。
.

房屋署署長的送達地址：

(2000年第28號第47條)

表格22

[第68條]

根據《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
提出的申請通知書

依據第 條

LD

編號

申請人姓名或名稱：.....*(業主／租客／分租客)

及地址：.....

答辯人姓名或名稱：.....*(業主／租客／分租客)

及地址：.....

處所的地址：.....
處所的用途：.....*(住宅／商用)
租賃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現時租
金：每月.....元

申請事項及詳情：

*申請新租賃。／*申請釐定市值租金。

*申請收回處所的管有及追收租金(由於答辯人未有繳付由.....年.....月.....日起
的租金)；並申請要求作出命令繳付.....中間收益、.....訟費、.....*利息、.....*
管理費、.....*差餉／地租／地稅、.....*水費／電費／煤氣費及.....*其他公用設
施費用。

*申請處置答辯人在處所遺下的財物。

日期：.....年.....月.....日

.....+
(申請人*之授權代表簽署)
獲授權代表
姓名的全寫：.....

致：1. 土地審裁處司法常務官。
2. 答辯人。

申請人的送達地址：.....

.....+申請人如屬公司／法人團體，請加蓋公司圖章及列明簽署人之姓名的全寫。

*刪去不適用者。

註：答辯人如擬反對此項申請，他必須於本通知書送達之日14天內親自來到土地
審裁處登記處，及提交反對通知書(表格7)。

(2002年第32號第40條)

表格23

[第72(1)條]

根據《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要求土地
審裁處作出命令將因改善而導致的加
租取消或降低加幅的申請通知書

依據第55A(8)條

申請人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租客/分租客)

答辯人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業主/主租客)

申請人現申請作出命令，將答辯人於
(送達日期)

就稱為的處所向申請人送達的加租
(處所的描述)

通知書內指明的加租取消或降低加幅，所持理由是—

- *(a) 所作改善並非必需。
- *(b) 用於改善的款額大於合理所需。
- *(c) 因所作改善而導致的加租在各租客間的攤分並不合理。

申請人亦申請作出有關訟費的命令。

申請人的送達地址：

日期：19.....年.....月.....日

.....
(由申請人或其代表簽署)

致
：
1 土地審裁處司法常務官。
.
2 答辯人。
.

註：你如擬反對此項申請，必須於本通知書送達之日14天內親自來到土地審裁處登記處，並以表格7提交反對通知書。

*刪去不適用者。

(2000年第28號第47條)

針對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就要求將租賃由《業主
與租客(綜合)條例》第II部的適用範圍轉入
第IV部的適用範圍的申請所作的決定而
向土地審裁處提出上訴的通知書

依據第51D條

上訴人姓名或名稱、地址及法律地位：

答辯人姓名或名稱、地址及法律地位：

上訴人現針對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就依據第51A/51B條(刪去不適用者)提出、
要求將稱為

(處所的描述)

的處所的租賃豁除於第II部的適用範圍並藉此轉入第IV部的適用範圍的申請所作的
的決定而提出上訴。

現附上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所發出、列明上訴所針對的決定的證明書副本。

上訴的理由是：(在此處簡要述明上訴的理由)

上訴人亦申請作出有關訟費的命令。

上訴人的送達地址：

日期：19.....年.....月.....日

.....
(由上訴人或其代表簽署)

- 致：
- 1 土地審裁處司法常務官。
 -
 - 2 答辯人。
 -
 - 3 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
 -
 - 4 (請加上其他需予送達的人)。
 -

註：你如擬反對此項上訴，必須於本通知書送達之日14天內親自來到土地審裁處登記處，並以表格7提交反對通知書。

(2000年第28號第47條；2000年第32號第48條)

表格25

[第74(2)條]

根據《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針對
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就覆核加租
證明書所作的決定而向土地審
裁處提出上訴的通知書

依據第60條

上訴人姓名或名稱、地址及法律地位：

答辯人姓名或名稱、地址及法律地位：

上訴人現針對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就覆核稱為
(處所的描述)
.....的處所的增加租證明書所作的決定而提出上訴。

現附上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所發出、列明上訴所針對的決定的證明書副本。

上訴的理由是：(在此處簡要述明上訴的理由)

上訴人亦申請作出有關訟費的命令。

上訴人的送達地址：

日期：19.....年.....月.....日

.....
(由上訴人或其代表簽署)

- 致：
- 1 土地審裁處司法常務官。
 -
 - 2 答辯人。
 -
 - 3 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
 -
 - 4 (請加上其他需予送達的人)。
 -

註：你如擬反對此項上訴，必須於本通知書送達之日14天內親自來到土地審裁處登記處，並以表格7提交反對通知書。

(2000年第28號第47條)

表格26

[第74(3)條]

根據《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針對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就因改善而導致的分租租金加租所作的裁定而向土地審裁處提出上訴的通知書

依據第63A(6)條

上訴人姓名或名稱、地址：
(分租客)

答辯人姓名或名稱、地址：
(主租客)

上訴人現針對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所釐定的分租客應繳租金的增額而提出上訴，該增額是因業主所作的改善及因該等改善導致主租租客應繳付給業主的租金依據第55A條有所增加而致。

現附上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所發出、列明上訴所針對的裁定的通知書副本。

上訴的理由是：(在此處簡要述明上訴的理由)

上訴人亦申請作出有關訟費的命令。

上訴人的送達地址：

日期：19.....年.....月.....日

.....
(由上訴人或其代表簽署)

- 致：
- 1 土地審裁處司法常務官。
 -
 - 2 答辯人。
 -
 - 3 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
 -
 - 4 (請加上其他需予送達的人)。
 -

註：你如擬反對此項上訴，必須於本通知書送達之日14天內親自來到土地審裁處登記處，並以表格7提交反對通知書。

(2000年第28號第47條)

表格27

[第77(a)條]

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向土地審裁處
提出申請的通知書

依據第4條

*申請人姓名或名稱、地址及法律地位：

答辯人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其他業主)

建築物的地址：

+ (凡申請人是符合第4(1)(a)條規定的業主) —
為第39條的目的而釐定的份數總數為：

+ 各申請人持有的份數百分率為：

申請人申請作出命令，下令由申請人或由審裁處指定的業主召開業主會議以委任管理委員會，並申請作出有關此項申請的訟費的命令。

申請人的送達地址：

日期：19.....年.....月.....日

.....
(由申請人或其代表簽署)

致： 1 土地審裁處司法常務官。
·
2 答辯人。
·

註：你如擬反對此項申請，必須於本通知書送達之日21天內親自來到土地審裁處登記處，並以表格7提交反對通知書。

* 述明申請人是否為有關建築物擁有份數不少於20%的業主或申請人是否為律政司司長。
+ 如申請人是律政司司長，請予刪去。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2000年第28號第47條)

表格28

[第77(b)條]

要求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解散管理委員會
及委任管理人的申請通知書或要求撤換
管理人的申請通知書

建築物管理
申請編號

依據第31條

*申請人姓名或名稱、地址及法律地位：

+ 答辯人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業主立案法團名稱及地址：

建築物的地址：

申請人申請作出命令，下令由申請人或由審裁處指定的業主召開業主會議以委任管理委員會，並申請作出有關此項申請的訟費的命令。

申請人的送達地址：

日期：19.....年.....月.....日

.....
(由申請人或其代表簽署)

致： 1 土地審裁處司法常務官。
·
2 答辯人。
·

註：你如擬反對此項申請，必須於本通知書送達之日21天內親自來到土地審裁處登記處，並以表格7提交反對通知書。

* 述明申請人是否為有關建築物擁有份數不少於20%的業主或申請人是否為律政司司長。
+ 如申請人是律政司司長，請予刪去。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2000年第28號第47條)

表格29

[第77(c)條]

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向土地審裁處
提出申請的通知書

建築物管理
申請編號

依據附表10第.....段

申請人姓名或名稱、地址及法律地位：

答辯人姓名或名稱、地址及法律地位：

建築物的地址：

1. 申請人申請作出命令，而該命令是有關
-
(指明提出申請所依據的附表10適當段落下的事項)
- +2. 須予裁定的法律問題、釋義及強制執行或其他事項為：

或 須計算或分攤的款額或其他數額的詳情為：

申請人的送達地址：

日期：19.....年.....月.....日

.....
(由申請人或其代表簽署)

- 致：
- 1 土地審裁處司法常務官。
 - .
 - 2 答辯人。
 - .

註：你如擬反對此項申請，必須於本通知書送達之日21天內親自來到土地審裁處登記處，並以表格7提交反對通知書。

+ 刪去不適用者並因應需要作其他修改。

(2000年第28號第47條)

表格30

[第10條]

送達文件的誓章/非宗教式誓詞

土地審裁處
申請編號

依據第.....條

本人.....，地址為.....
.....以宗教方式宣誓，並聲言如下：

或

現謹以非宗教方式至誠據實宣誓，並聲言如下：

1. 本人已於19.....年.....月.....日星期.....，將上述申請書的真實副本一份在.....面交送達上述申請書中被指名為答辯人的人.....，而現向本人展示並標明為.....的文件，亦為上述申請書的真實副本。

或

1. (本人已於19.....年.....月.....日星期.....，將上述
a 申請書的真實副本一份送達上述申請書中被指名為答辯人的人....，而現向本人展示
) 並標明為.....的文件，亦為上述申請書的真實副本。送達方式是將上述申請書的
真實副本以普通郵遞方式送往該人在.....的送達地址，或該人在.....
的在香港最後為人所知或慣常居住或營業的地點，或在.....的其註冊辦事
處，並註明由該人收件。

或

1. (本人已於19.....年.....月.....日星期.....，在稱為.....的處
a 所的入口處，張貼一份擬依據《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7章)第4條申請豁免該處
) 所受該條例條文規限的通知書，而現向本人展示並標明為.....的文件，是該份通
知書的真實副本。

- [1.] 本人亦已於19.....年.....月.....日星期.....，將該份通知書的複本一份送達該處所
的*租客/業主.....。

或(如屬替代送達，請提供確實詳情並展示適當證明，以證明送達已按照替代送達命令的條款而完成)。

+ 本人謹以非宗教方式鄭重、至誠及據實宣誓，並聲言：本人此誓詞的內容均屬真實。

於19.....年.....月.....日在香港.....*以宗 教方式宣誓/ 以非宗教方式宣誓。

.....

在本人面前：

- * 刪去不適用的字句。
- + 只適用於非宗教式誓詞。

(1998年第25號第2條)

表格31

[第14條]

排期聆訊申請書

土地審裁處
申請編號

依據第14條

致：土地審裁處司法常務官。

1. 現申請聆訊本申請。
2. 估計聆訊需時.....天。
3. 將傳召的證人數目為.....名。
4. 反對通知書已於19.....年.....月.....日提交。

或

無人提交反對通知書，而提交該通知書的期限已於19.....年.....月.....日屆滿。

日期：19.....年.....月.....日

.....
申請人/答辯人

並致：答辯人/申請人。

(2000年第28號第47條)

表格32

[第78B條]

申請編號

根據《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向
土地審裁處申請作出售賣令的申請通知書

依據第3(1)條

申請人(多數份數擁有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及該申請人在下述地段所持有的不分割份數的數目(在括弧內表示)：

答辯人(少數份數擁有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及該答辯人在下述地段所持有的不分割份數的數目(在括弧內表示)：

申請予以售賣的地段所有不分割份數的描述及數目：

申請人現申請一項為重新發展該地段而售賣該地段的所有不分割份數的命令，所持理由為：

- (a) 申請人是以承按人以外的身分，擁有該地段的不分割份數中不少於90%的不分割份數(或不少於 %，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年 月 日(年第 號法律公告)指明的百分比)，申請人擁有的不分割份數的確實的百分比是.....。
- (b) 已擬備和附上《條例》附表1第1部所指明並列出有關地段上各物業的評估市值的估值報告。
- (c) 如上述申請獲批准，則申請人藉此亦向審裁處申請作出進一步的命令，以飭令申請人/答辯人於該地段售賣成功時須各自向其租客(以下

所指明者)支付為終止其租賃而須支付的以下賠償款額。

申請人/答辯人 編號及姓名或 名稱	身為受款 人 的租客	最高賠償 款額	租期	現時月租	備註 (如：並無 提出數目 的原因或 影響賠償 的因素)
-------------------------	------------------	------------	----	------	---

其他理由及詳情：

日期：.....年.....月.....日

.....
(申請人)

申請人的送達地址：

- 致： 1. 土地審裁處司法常務官。
2. 答辯人。
3. (請加上其他需予送達的人)

註： 你如擬反對此項申請，必須於本通知書送達後21天內親身到臨土地審裁處登記處，並以表格33提交反對通知書。

(1999年第100號法律公告；2000年第28號第47條)

表格33

[第78C條]

申請編號

反對根據《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
申請作出售賣令的反對通知書

依據第4(2)條

申請人(多數份數擁有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答辯人(少數份數擁有人)的姓名或名稱、地址及法律地位：

處所的地址及描述：

1. 答辯人基於以下理由反對申請作出一項為重新發展有關地段而售賣該地段所有不分割份數的命令：
 - (a) 基於以下理由對在申請中所評估的部分物業或所有物業的價值提出爭議：

(b) 其他理由(如有的話)：
2. 答辯人基於以下理由反對建議由答辯人(少數份數擁有人)向其租客所支付的賠償的款額：
3. 本人/我們意欲/無意獲得聆聽。

日期：.....年.....月.....日

.....
(答辯人的姓名或
名稱及編號)

答辯人的送達地址：

- 致：
1. 土地審裁處司法常務官。
 2. 申請人(多數份數擁有人)。
 3. (請加上其他需予送達的人)

(1999年第100號法律公告；2000年第28號第47條)

申請編號

(有關主體申請編號.....)

根據《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
申請作出補償裁定的申請通知書

依據第4(6)及8(3)及(4)條

- (a) 申請人(租客/主租客/分租客)的姓名或名稱、地址及法律地位：
- (b) 答辯人(多數份數擁有人/少數份數擁有人)的姓名或名稱、地址及法律地位：
- (c) 處所的地址及用途：
- (d) 租期：
- (e) 租金：
- (f) 多數份數擁有人申請作出一項售賣有關地段所有不分割份數(包括有關處所)的命令的主體申請編號：
- (g) 在該主體申請中列明向申請人支付的建議最高賠償款額：

如有關租賃在審裁處依據上述條例第4(6)條作出售賣令後根據第8(1)(b)條而終
止，則申請人藉此申請對須予支付的賠償款額作出裁定。申請人所申索的賠償款額
是.....，而申請人所依據的理由及事實如下：

日期：.....年.....月.....日

.....
(身為租客的申請人)

申請人的送達地址：

- 致：
1. 土地審裁處司法常務官。
 2. 答辯人。
 3. 在主體申請中的申請人(多數份數擁有人)
 4. (請加上其他需予送達的人)

- 註：**
- (a) 你如擬反對此項申請，必須於本通知書送達後21天內親身到臨土地審裁處登記處，並以表格35提交反對通知書。
 - (b) 申請人及答辯人無須採取積極步驟以定出裁定賠償的日期。有關各方將會收到一份主體申請的聆訊通知書並可於審裁處出席(如他們意欲出席的話)。如審裁處作出售賣令，則任何一方如不滿意所裁定的賠償款額，可依據《土地審裁處條例》(第17章)第11A條在有關命令作出之日起計的1個月內向審裁處提出申請覆核任何已裁定的賠償款額。

(1999年第100號法律公告；2000年第28號第47條)

表格35

[第78F條]

申請編號

(有關主體申請編號.....)

反對根據《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
申請作出補償裁定的反對通知書

依據第4(6)及8(3)條

- (a) 申請人(租客/主租客/分租客)的姓名或名稱、地址及法律地位：

(b) 答辯人(多數份數擁有人/少數份數擁有人)的姓名或名稱、地址及法律地位：

(c) 處所的地址及描述：

本人/我們是編號 的主體申請的一方。本人/我們/申請人/答辯人的編號是.....。

2. 在以下範圍內，本人/我們反對身為租客/主租客/分租客的申請人所申索的賠償款額：

(a) 基於以下理由(請述明所依據的事實的詳情，詳情的充分程度須使申請人能了解他所須應付的案)，無須向申請人支付賠償：

(b) 基於以下理由(請述明所依據的事實的詳情，詳情的充分程度須使申請人能了解他所須應付的案)，須向申請人支付的賠償款額應為.....：

3. 本人/我們意欲/無意獲得聆聽。

日期：.....年.....月.....日

.....
(身為擁有人的答辯人的姓名或名稱)

答辯人的送達地址：

- 致：
1. 土地審裁處司法常務官。
 2. 身為租客/主租客/分租客的申請人。
 3. 在主體申請中的申請人(多數份數擁有人)。
 4. (請加上其他需予送達的人)

(1999年第100號法律公告；2000年第28號第47條)

上訴編號 年第 號

根據《地租(評估及徵收)條例》向土地審裁處
提出上訴的通知書

依據第26(1)條

*本人／我們 ，
地址為 ，
作為*擁有人／承租人／佔用人／其他／..... ，

(如屬其他身分，請在此指明)

要求土地審裁處聆訊針對*地政總署署長／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的以下決定而提出
的上訴：.....

.....
.....

(描述有關物業單位，並撮述影響該物業單位的決定)

該決定已由*地政總署署長／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依據該條例第*4(11)／21(1)
／25(3)條於.....年.....月.....日*告知／送達*本人／我們。

+上訴的理由及其所據事實是：.....

.....
.....

現請土地審裁處根據該條例第27條作出以下命令：.....

.....
.....

(列明所尋求的補救)

日期： 年..... 月..... 日

.....
(由上訴人或其代表簽署)

上訴人的送達地址：

- 致：1. 土地審裁處司法常務官。
2. *地政總署署長／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
3. (請加上其他須予送達的人)。

* 刪去不適用者。

+ 請注意該條例第26(2)條—

- (a) 如屬根據該條例第4(11)條提出的上訴，則上訴的理由只限於有關的根據適用租契持有的權益或有關的物業單位是否有權獲得繳交地租的法律責任的豁免的問題；
- (b) 如屬根據該條例第21(1)或25(3)條提出的上訴，則上訴的理由只限於所提建議或反對(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理由。

(2002年第78號法律公告)

表格36

[第74(3A)條]

針對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就租賃是否不在
《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V部適用
範圍內所作裁定而向土地審裁處
提出上訴的通知書

依據第121(6)條

上訴人姓名或名稱、地址及法律地位：

答辯人姓名或名稱、地址及法律地位：

上訴人現針對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就依據第121(4)條提出的申請裁定租賃是否根據第121(3)條而不在第V部適用範圍內的裁定而提出上訴。有關租賃涉及的處所稱為

(處所的描述)

現附上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發出的通知書副本，上訴所針對的裁定已在其中列明。

上訴的理由是：(在此處簡述上訴的理由)

上訴人亦申請作出關於訟費的命令。

上訴人的送達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
(由上訴人或其代表簽署)

- 致：1. 土地審裁處司法常務官。
2. 答辯人。
3. 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
4. (請加上其他需予送達的人)

註：你如擬反對此項上訴，必須於本通知書送達之日後14天內親往土地審裁處登記處，並以表格7提交反對通知書。

(2002年第32號第40條)
(1994年制定)

章：	40	標題：	政府租契條例	憲報編號：	29 of 1998
條：	10	條文標題：	新地稅須於土地註冊處的註冊記錄冊內註明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見1998年第29號第18及105條

(1) 在任何地段或分段的新政府租契被當作已根據本條例批出後的切實可行範圍內— (由1998年第29號第105條修訂)

(a) 地政總署署長須盡快將該地段或分段的應繳新地稅款額，通知土地註冊處處長；及

(b) 土地註冊處處長須盡快安排將該地段或分段的應繳新地稅款額，註明於土地註冊處所備存的該地段或分段的註冊記錄冊內。

(2) 如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在有關日子之後就任何物業單位所作的臨時估價導致地段或分段的應繳新地稅有所增加，則在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作出該項臨時估

價後的切實可行範圍內—

- (a) 地政總署署長須盡快將增加的新地稅通知土地註冊處處長；及
- (b) 土地註冊處處長須盡快安排將土地註冊處所備存的該地段或分段的註冊記錄冊內所註明的新地稅款額刪去，並安排將增加的新地稅於其內註明。

(由1993年第8號第2及3條修訂)

章：	40	標題：	政府租契條例	憲報編	29 of 1998
條：	11	條文標	文書或算術上錯誤的改	號：	
		題：	正	版本日	01/07/199
				期：	7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見1998年第29號第18條

(1) 地政總署署長可隨時對在根據第9條釐定地段或分段的應繳新地稅時犯下的文書或算術上錯誤作出改正；如地政總署署長作出此等改正，地政總署署長須將所作的改正通知土地註冊處處長。

(2) 土地註冊處處長在接獲地政總署署長根據第(1)款所作的改正通知後，須據此而對土地註冊處所備存的該地段或分段的註冊記錄冊內所載的新地稅款額作出更正。

(由1993年第8號第2及3條修訂)

章：	41	標	保險公司條例	憲報編	
		題：		號：	
條：	77	條文	罪行	版本日	30/06/
		標		期：	1997
		題：			

(1) 任何人顯示自己是任何保險人的保險代理人，但卻並非該保險人的獲委任保險代理人，即屬犯罪—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2年；及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及監禁6個月。

(2) 任何人顯示自己是保險經紀，但卻並非獲授權保險經紀，即屬犯罪—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2年；及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及監禁6個月。

(3) 任何人同時顯示自己是獲委任保險代理人及獲授權保險經紀，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及監禁6個月。

(4) 任何保險代理人獲任何保險人委任為保險代理人，而他當時是規例所定最高數目保險人的獲委任代理人，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及監禁6個月。

(5) 任何人違反第65(4)、(5)、(6)、(7)、(8)、(9)、(10)或(11)條，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及監禁6個月。

(6) 任何獲委任保險代理人沒有一

(a) 提供根據第67(5)條須提供足以核實遵從實務守則的資料；

(b) 交出根據第74條須交出的簿冊或文件，

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此外，在裁判官信納該項罪行持續期間，另加每日罰款\$500。

(7) 任何保險人—

(a) 透過任何保險中介人訂立任何保險合約；或

(b) 接受任何保險中介人向其轉介的保險業務，

而該保險中介人並非—

(i) 其獲委任保險代理人；或

(ii) 獲授權保險經紀，

即屬犯罪—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2年；及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及監禁6個月。

(8) 任何保險人—

(a) 沒有根據第66(1)條備存登記冊；

(b) 沒有根據第66(1)條以保險業監督根據第66(2)條指明的格式備存登記冊；

(c) 沒有確保須根據第66(1)條備存的登記冊的細節按照第66(3)條供公眾查閱；

(d) 沒有根據第66(4)條向保險業監督提交以指明的方式核實的獲委任保險代理人的登記或註銷的細節；

(e) 沒有提供根據第67(5)條須提供足以核實遵從實務守則的資料；

(f) 沒有交出根據第74條須交出的簿冊或文件，

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此外，在裁判官信納該項罪行持續期間，另加每日罰款\$500。

(9) 任何保險人—

(a) 委任一名代理人，而他知道該項委任促致該代理人獲多於訂明數目的主事人委任；

(b) 委任一名低於認可實務守則所定最低資格的代理人；

(c) 根據一項書面代理協議委任一名代理人，而該協議在某要項上不符合香港保險業聯會根據認可實務守則採納的標準代理協議的最低限度規定；

(d) 在無香港保險業聯會所成立的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的確認下，確認任何保

- 險代理人的委任；或
- (e) 在香港保險業聯會所成立的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向其轉介任何投訴時—
- (i) 沒有調查該投訴；
 - (ii) 沒有將調查結果及所採取的行動(如有的話)向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報告；或
 - (iii) 沒有按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的規定採取紀律行動，

即屬犯罪—

- (i)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2年；
- (ii)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

(10) 任何保險人沒有遵從根據第67條認可的實務守則(第(9)款所列者除外)，即屬犯罪，可處罰款\$100000。

(11) 任何獲授權保險經紀—

- (a) 沒有提供保險業監督根據第70條規定的資料；
- (b) 沒有向保險業監督提供根據第73條須提供的詳情；
- (c) 沒有交出根據第74條須交出的簿冊或文件，

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此外，在裁判官信納該項罪行持續期間，另加每日罰款\$500。

(12) 任何獲授權保險經紀—

- (a) 沒有將客戶款項存入獨立帳戶內；或
- (b) 在客戶款項上作出按揭或押記，

即屬犯罪—

- (i)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5年；及
- (ii)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及監禁6個月。

(13) 任何認可保險經紀團體—

- (a) 沒有根據第70條備存登記冊；
- (b) 沒有根據第70條將保險業監督指明的資料備存於登記冊內；
- (c) 沒有提供保險業監督根據第70條規定提供的資料；
- (d) 沒有向保險業監督提供根據第73條須提供的詳情；
- (e) 沒有交出根據第74條須交出的簿冊或文件，

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此外，在裁判官信納該項罪行持續期間，另加每日罰款\$500。

(14) 任何保險經紀沒有遵從第72條，即屬犯罪，可處罰款\$10000，此外，在裁判官信納該項罪行持續期間，另加每日罰款\$500。

章：	41	標題：	保險公司條例	憲報編號：	L.N. 120 of 2000
附表：	3	條文標題：	帳目及報表	版本日期：	01/12/2000

[第17、18、22及50條]
(由2000年第32號第48條修訂)

第1部：釋義及導言

1. (1) 在本附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由1990年第391號法律公告修訂)
“一般業務會計類別” (accounting class of general business) 及 “會計類別” (accounting class) 分別指屬以下任何項目下的保險業務，與該等項目相應之處顯示有附表1第3部內界定的相應保險業務類別—

	會計類別	相應的保險業務類別
1.	意外及健康	1、2
2.	汽車(包括其他陸上車輛的損壞)—損壞及法律責任	3、10
3.	飛機—損壞及法律責任	5、11
4.	船舶—損壞及法律責任	6、12
5.	貨運	7
6.	財產損壞	4、8、9
7.	一般法律責任	13
8.	金錢損失	14、15、16、17
9.	非比例協約再保險	—
10.	比例協約再保險	—；

“了結未決申索的開支” (expenses for settling claims outstanding) 指保險人在其財政年度終結時撥出的一筆相當可能足以應付其以下開支的款額：就一般業務而了結關乎在該年度終結前發生的事故的申索所相當可能招致的開支，但列入未決申索項下的開支則除外；

“了結申索的開支” (expenses of settling claims) 指保險人的開支中就一般業務在了結申索方面所招致的該部分開支；

“已償付及未決申索” (claims paid and outstanding) 指將在一個財政年度內的已償付申索，加上在該財政年度終結時的未決申索，再從中減去在該財政年度開始時

的未決申索後所得的款額；

“已償付申索” (claims paid)，就一般業務而言，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指由保險人支付以供全部或部分了結以下項目的款額—

- (a) 申索，包括計入超過一個財政年度的業務所涉及的申索；及
- (b) 保險人招致(不論是透過其職員的僱用或由於其他原因)的開支(例如法律、醫療、測量或工程方面的費用)，並直接是爲了結個別申索所引致，不論該等個別申索是否爲上述所提及者；

“毛保費” (gross premiums) 就任何財政年度而言—

- (a) 指已扣除保單中指明的折扣，或已扣除因風險的終止或減少風險而作出的退款，但尚未扣除保險人分出的再保險保費及其須付的佣金的保費；及
- (b) 包括保險人根據所接受的再保險合約而可收取的保費；

“中介人” (intermediary) 指在任何業務或專業的過程中，邀請其他人作出要約或建議或採取其他步驟，旨在與保險人訂立保險合約的人，但不包括只是代表任何其他人士或接受任何其他人的命令而發出該等邀請的人；

“可收取” (receivable) 就任何財政年度的收入而言，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指須付予保險人的款額，不論該等款額是否已在該年度內爲保險人所收取，該等款額並包括(如適用的話)已累算的收入；

“未決申索” (claims outstanding)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指保險人在其財政年度開始或終結時撥出一筆相當可能足以應付下述項目的款額—

- (a) 就在下述時間發生的事故而提出的申索—
 - (i) 如屬在財政年度開始時撥出的款額，在該年度開始之前；及
 - (ii) 如屬在財政年度終結時撥出的款額，在該年度終結之前，該等申索是屬於尚未被視爲已償付申索的申索，並包括計入一段超過一個財政年度的期間的業務所涉及的申索、款額尚未釐定的申索及由尚未通知保險人的事故所引起的申索；及
- (b) 已招致但尚未記錄爲已支付的開支(例如法律、醫療、測量或工程方面的費用)，或相當可能會由保險人(不論是透過其職員的僱用或由於其他原因)招致，並直接是爲了結關乎在該財政年度開始或終結(視屬何情況而定)前發生的事故的個別申索所引致的開支，不論該等個別申索是否爲上述所提及者；

“申索” (claim) 指根據保險合約向保險人提出的申索；

“申索平衡基金” (claims equalization) 指保險人在其財政年度終結時撥出的款額，目的是用以防止在以後的各個財政年度中，由於發生不尋常性質的事件，換言之，不是每年通常發生的事件，而導致須從收入內支付的款額出現不尋常的波動；

“未過期風險的額外款額” (additional amount for unexpired risks) 指保險人在其財政年度終結時，除未滿期保費外，另外撥出被認爲是必需的款額，以支付保險人根據在該財政年度終結前訂立的保險合約而須在該財政年度終結之後承擔的風險所引起的申索費用及了結申索的開支；

“未滿期保費” (unearned premiums) 指任何保險人在其財政年度終結時從以下保費

中撥出的款額：根據在該年度終結前訂立的合約，該保險人在該財政年度終結後所須承擔的風險所涉及的保費；

“再保險” (reinsurance) 及 “再保險人” (reinsurer) 分別包括轉分保及轉分保人；

“委任核數師” (appointed auditor) 指根據本條例第15條獲委任為保險人的核數師的人；

“委任精算師” (appointed actuary) 指根據本條例第15條獲委任為保險人的精算師的人；

“法定業務” (statutory business) 指—

- (a) 承保《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第272章)第6條描述的法律責任的保險業務；
- (b) 承保《商船條例》(第281章)第107D條描述的法律責任的保險業務；或
- (c) 承保《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第40條描述的法律責任的保險業務；(由1990年第391號法律公告增補)

“直接業務” (direct business) 指保險人訂立，但並非是再保險合約的保險合約；(由1990年第391號法律公告增補)

“保費” (premiums) 包括批出年金的代價；

“香港保險業務” (Hong Kong insurance business) 指—

- (a) 任何屬一般業務的直接業務或臨時再保險業務，而所涉及的風險—
 - (i) 是在香港承保的，換言之—
 - (A) 保單是在香港發出的；
 - (B) 投保表格是在香港擬備或簽署的；
 - (C) 投保表格是在香港呈交或收取的；或
 - (D) 投保表格或風險是在香港獲接受的；或 (由1994年第26號第7條修訂)
 - (ii) (由1994年第26號第7條廢除)
- (b) 任何屬一般業務的協約再保險業務，而所涉及的風險是在香港承保的，換言之—
 - (i) 協約是在香港簽署的；
 - (ii) 協約是在香港獲接受的；或
 - (iii) 協約談判是在香港完成的，但不包括以下協約再保險業務：該業務承保的全部風險中，不足25%的風險(根據該協約的可收取毛保費計算)是如第(2)節所指在香港產生的；(由1990年第391號法律公告增補)

“保險合約” (contract of insurance) 包括再保險合約；

“基金” (fund)—

- (a) 就記錄為在保險人的任何財政年度開始，但計入一段超過該個財政年度的期間的一般業務而言，在該段期間內指一筆不少於在該段期間內可收取的保費總額(不計須付的再保險保費)，減去已償付申索的總額(不計從再保險所追討的款額)、了結申索的開支、佣金(不計可收取的再保險佣金)及該業務的保費稅項，以及管理基金所引致的任何管理開支後所得出的數額；而在該期間終結後，則指被認為就該業務而解除

餘下的義務(不計再保險)所需的款額；

- (b) 就長期業務而言，指按照本條例第22條就該業務而備存的帳目中貨項的款額；

“須付的佣金”(commission payable) 就保險人的任何財政年度而言，指在該年度內已記錄為就保險合約的取得、修訂或續保而須付予中介人或分出者的款額，不論是否已在該年度內支付；

“須付的再保險保費”(reinsurance premiums payable) —

- (a) 指在任何財政年度內在任保險人的簿冊內記錄為該保險人就在該年度開始或在該年度以前的財政年度開始，但卻沒有計入該財政年度前該保險人的收入帳內的再保險合約而到期須付予再保險人的保費(已減去在同一期間所記錄的保費折扣、退款及回扣者)，不論該等保費是否在該財政年度內由該保險人支付，此外，為釐定一筆保費是否為到期須付，不得考慮任何就此而作出的信貸安排；及

- (b) 如屬一般業務，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包括減去再保險人退回保險人的任何保費組合或損失組合後，須由保險人根據其分出的再保險合約而支付的未滿期保費組合及未決申索組合；

“損益帳”(profit and loss account) 就非牟利的保險人而言，指收支帳；

“準備金”(provision) 指為準備應付資產的折舊、攤銷、更新或減值而沖銷或保留的任何款額，或為準備應付任何已知負債而保留的款額，該已知負債包括合約訂明的開支方面的負債及所有數額並不能相當準確地釐定的有爭議或或有負債；

“管理開支”(management expenses) 指保險人在行政或其業務所招致的開支，但不包括屬須付的佣金的開支，如屬一般業務亦不包括列入已償付申索、未決申索、了結申索的開支及了結未決申索的開支內的開支；

“儲備金”(reserve) 包括並非以準備金形式沖銷或保留的款額。

- (2) 就本段而言，在以下情況下，有關風險須當作在香港產生—

- (a) 如屬“意外及健康”或“金錢損失”的保險業務—

- (i) 屬個人的保單持有人是在香港居住的；或
(ii) 保單持有人是《公司條例》(第32章)第2條所指的公司；

- (b) 如屬“飛機，損壞及法律責任”、“船舶，損壞及法律責任”及“貨運”的保險業務，風險是一如在“香港保險業務”定義內所描述般於香港承保的；

- (c) 如屬所有其他保險業務，風險是位於香港的。(由1990年第391號法律公告增補)

2. 所有帳目及報表均須以中文或英文編製；如非如此編製，則須附上完整的中文或英文譯本。(由1995年第599號法律公告代替)

3. 除第8部的條文另有規定外，根據本附表呈交的資料須就保險人的全部業務而呈交。(由1990年第391號法律公告修訂)

4. *(1) 根據本附表第3、4及5部呈交的只經營長期業務的保險人的帳目及報表，須由委任核數師審計，該核數師須在帳目及報表上附上一份報告，述明— (*本條文的實施受1995年第599號法律公告第1條影響。該條轉錄於緊接附表8之後。)

(a) 以下數額中的較大者—

- (i) 關乎該保險人的有關數額(本條例第10條所指者)；或
- (ii) 為施行本條例第8(3)(a)(ii)(B)及(iii)(B)條而按照根據本條例第59(1)(aa)條訂立的規例訂明或釐定的關乎該保險人的數額；(由1997年第29號第13條修訂)

(b) 按該核數師的意見，該保險人的資產值超出其負債的數額是否超出(a)分節所述的數額；

(c) 按該核數師的意見，妥善紀錄是否已按照本條例第16條備存；

(d) 按該核數師的意見，該保險人的資產負債表、收入帳及損益帳以及(如該保險人是呈交集團帳目的控股公司)集團帳目是否已按照本條例條文妥善擬備；及

(e) 按該核數師的意見—

- (i) 如屬資產負債表，該保險人在其財政年度終結時的事務狀況是否已獲真實和公正地反映；
- (ii) 如屬收入帳及損益帳(如並非編製為綜合收入帳及損益帳)，該保險人在其財政年度的利潤及虧損是否已獲真實和公正地反映；及
- (iii) 如屬是控股公司的保險人所呈交的集團帳目，該保險人所佔的權益是否已獲真實和公正地反映。(由1995年第599號法律公告第2(1)(b)條代替)

*(1AA) 儘管有第(1)(e)節的規定，如對保險人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估值或對保險人的任何收入或支出的處理是按照任何法定條文作出的，而就該保險人而言，該等條文適用於擬備如此呈交的帳目及報表，則委任核數師根據該節就該節所述事項是否已獲真實和公正地反映的意見可在其指明的方面加以註明，指出受該項估值或處理所影響的項目及有關的法定條文。(*本條文的實施受1995年第599號法律公告第1條影響。該條轉錄於緊接附表8之後。) (由1995年第599號法律公告第2(1)(c)條增補)

*(1AB) 根據本附表第4及5部呈交的只經營一般業務的保險人(專屬自保保險人除外的)帳目及報表，須由委任核數師審計，該核數師須在帳目及報表上附上一份報告，述明— (*本條文的實施受1995年第599號法律公告第1條影響。該條轉錄於緊接附表8之後。) (由1997年第29號第13條修訂)

(a) 該保險人的有關保費收入；

** (aa) 該保險人的有關未決申索； (**見1996年第35號第34條) (由1996年第35號第33條增補)

(b) 關乎該保險人的有關數額(本條例第10條所指者)；

(c) 按該核數師的意見，該保險人的資產值超出其負債的數額是否超出該有關數額；

(d) 按該核數師的意見，妥善紀錄是否已按照本條例第16條備存；及

(e) 按該核數師的意見，該保險人的資產負債表、收入帳及損益帳是否已

按照本條例條文妥善擬備。(由1995年第599號法律公告第2(1)(c)條增補)

*(1AC) 根據本附表第4及5部呈交的經營一般業務及長期業務的保險人的帳目及報表，須由委任核數師審計，該名核數師須在帳目及報表上附上一份報告，述明— (*本條文的實施受1995年第599號法律公告第1條影響。該條轉錄於緊接附表8之後。)

(a) 該保險人的可歸因於其一般業務的有關保費收入；

** (aa) 該保險人的可歸因於其一般業務的有關未決申索； (**見1996年第35號第34條) (由1996年第35號第33條增補)

(b) 在顧及該保險人的一般業務後關乎該保險人的有關數額(本條例第10條所指者)；

(c) 以下數額中的較大者—

(i) 在顧及該保險人的長期業務後關乎該保險人的有關數額(本條例第10條所指者)；或

(ii) 在顧及該保險人的長期業務後，為施行本條例第8(3)(a)(ii)(B)及(iii)(B)條而按照根據本條例第59(1)(aa)條訂立的規例訂明或釐定的關乎該保險人的數額； (由1997年第29號第13條修訂)

(d) 按該核數師的意見，該保險人的資產值超出其負債的數額是否超出(b)及(c)分節所訂的數額的總和；

(e) 按該核數師的意見；妥善紀錄是否已按照本條例第16條備存；

(f) 按該核數師的意見；該保險人的資產負債表、收入帳及損益帳是否已按照本條例條文妥善擬備；及

(g) 按該核數師的意見，該保險人的資產負債表是否真實和公正地反映該保險人的業務(依據本條例第22或22A條為其備存帳目者)於其財政年度終結時的財政狀況，但如對該保險人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估值是按照任何法定條文作出的，而就該保險人而言，該等條文適用於擬備如此呈交的資產負債表，則委任核數師就上述財政狀況是否已獲真實和公正地反映的意見可在其指明的方面加以註明，指出受該項估值所影響的項目及有關的法定條文。(由1995年第599號法律公告第2(1)(c)條增補)

(1AD) 根據本附表第3、4及5部呈交的專屬自保保險人的帳目及報表，須由委任核數師審計，該核數師須在帳目及報表上附上一份報告，述明—

(a) 該專屬自保保險人的淨保費收入；

(b) 該專屬自保保險人的淨未決申索；

(c) 關乎該專屬自保保險人的有關數額(本條例第10條所指者)；

(d) 按該核數師的意見，該專屬自保保險人的資產值超出其負債的數額是否超出該有關數額；

(e) 按該核數師的意見，妥善紀錄是否已按照本條例第16條備存；

(f) 按該核數師的意見，該專屬自保保險人的資產負債表、收入帳及損益帳以及(如該專屬自保保險人是呈交集團帳目的控股公司)集團帳目是否已按照本條例條文妥善擬備；及

- (g) 按該核數師的意見—
- (i) 如屬資產負債表，該專屬自保保險人在其財政年度終結時的事務狀況是否已獲真實和公正地反映；
 - (ii) 如屬收入帳及損益帳(如並非編製為綜合收入帳及損益帳)，該專屬自保保險人在其財政年度的利潤及虧損是否已獲真實和公正地反映；及
 - (iii) 如屬是控股公司的專屬自保保險人所呈交的集團帳目，該專屬自保保險人所佔的權益是否已獲真實和公正地反映。(由1997年第29號第13條增補)

(1AE)儘管有第(1AD)(g)節的規定，如對專屬自保保險人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估值或對專屬自保保險人的任何收入或支出的處理是按照任何法定條文作出的，而就該專屬自保保險人而言，該等條文適用於擬備如此呈交的帳目及報表，則委任核數師根據該節就該節所述事項是否已獲真實和公正地反映的意見可在其指明的方面加以註明，指出受該項估值或處理所影響的項目及有關的法定條文。(由1997年第29號第13條增補)

(1A) 根據本附表第8及9部呈交的表格及報表，須由一名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有資格獲委任為核數師，而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第140條並非屬喪失資格的人士審計，該核數師並須—

- (a) 就第8部所訂的表格，附上一份報告，說明按他的意見—
 - (i) 保險人是否按照本條例第16條為擬備該等表格而備存妥善紀錄；
 - (ii) 該等表格是否已按照該等紀錄妥善擬備；及
 - (iii) 該等表格內所提供的資料在一切要項上是否均已公正反映關乎香港保險業務的承保業績；及
- (b) 就第9部所訂的報表，附上一份報告，說明按他的意見—
 - (i) 保險人是否按照本條例第16條為擬備該報表而備存妥善紀錄；
 - (ii) 該報表是否已按照該等紀錄妥善擬備；
 - (iii) 資產值及負債額是否已按照任何適用的估值規例釐定；
 - (iv) 有關數額是否已按照本條例第25A(1)條釐定；及
 - (v) 凡報表—
 - (A) 是依據本條例第25A(9)條呈交的，則在報表內所示由保險人所持有的資產，在有關財政年度的最後一天及擬備報告的核數師所選擇在該財政年度內的其他兩個日期(但該兩個日期之間相隔不得短於3個月)，是否能使保險人遵從本條例第25A條訂明的規定；或
 - (B) 是依據本條例第25B(3)(b)條呈交的，則在報表內所示由保險人持有的資產，在根據該條發出的通知所指明的日期，是否能使保險人遵從本條例第25B條訂明的規定。(由1994年第26號第7條增補)

(2) 委任核數師如認為需要，須在報告加上適當的註明、補充或解釋。(由1994年第26號第7條修訂)

(3) 在符合第8部條文的規定下，根據本附表須呈交的任何資料，可用摘記的形式呈交，但呈交的資料必須是容易作整體解釋的，並附有委任核數師的報告。(由1990年第391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4年第26號第7條修訂)

5. (1) 根據本附表第7部呈交關於長期業務的資料，須附有委任精算師的證明書，— (由1993年第59號第18條修訂；由1998年第4號第3條修訂)
- (a) 述明按他的意見，保險人是否已備存妥善紀錄，足以供對該長期業務負債估值之用；
 - (b) 述明他是否信納在估值所指的日期，識別為保險人就其長期業務而維持的一項或多於一項基金的資產值，並不少於以下兩項總和中數額較大者—
 - (i) 以下數額的總和—
 - (A) 可歸入該業務的負債額；及
 - (B) \$2000000或其同等數值(如長期業務的任何部份並不屬於附表1第2部類別G或H內所指明的性質);或 (由1998年第4號第3條代替)
 - (ii) 可歸入該業務的負債額及按照根據本條例第59(1)(ab)條訂立的規例須在該項或該等基金內持有的數額的總和； (由1994年第25號第19條代替)
 - (c) 述明按他的意見，該等資產的性質及年期以及該等負債的性質及年期之間的關係是否穩健及令人滿意； (由1994年第25號第19條修訂)
 - (d) 述明他是否信納在估值所指的日期，保險人的資產值—
 - (i) 如屬只經營長期業務的保險人，不少於其負債額及按照根據本條例第59(1)(aa)條訂立的規例訂明或釐定的數額的總和；
 - (ii) 如屬經營一般業務及長期業務的保險人，則不少於以下數額的總和—
 - (A) 如第10(1)條適用及只顧及保險人的一般業務時，是屬於保險人的有關數額；
 - (B) 保險人的負債額；及
 - (C) 按照根據本條例第59(1)(aa)條訂立的規例訂明或釐定的數額； (由1994年第25號第19條增補。由1997年第29號第13條修訂)
 - (e) 確認他已遵從適用於他的訂明的標準或保險業監督根據本條例第15C條接受為可與訂明的標準相比的其他標準；及 (由1997年第29號第13條增補。由2000年第31號第4條修訂)
 - (f) 指明他已遵從的該等適用於他的標準。 (由1997年第29號第13條增補)
- (1A) (由1998年第4號第3條廢除)
- (2) 委任精算師如認為需要，須在證明書加上適當的註明、補充或解釋。

6. 除在擬備帳目及報表時已遵從法定條文外，帳目及報表內須附上一份或多於一份補充報表，全面及充分描述計算出每一項資產及負債的價值及作出任何估計、

分攤、儲備金或準備金所採用的會計政策。

第2部：董事報告

7. 每份根據本附表而呈交的資產負債表，均須附有董事所作的關於保險人在有關財政年度的利潤及虧損，及在該年度終結時保險人的事務狀況的報告。
8. 每份如此附有的董事報告均須經保險人的董事局通過，並須由通過該報告的會議的主席，或由保險人的秘書代董事局簽署。
9. 報告須述明以下資料—
 - (a) 述明保險人及其附屬公司在有關財政年度中的主要業務活動，及該等活動在該年內任何重要變動；
 - (b) 述明董事建議以股息方式支付的數額(如有的話)；
 - (c) 述明董事擬結轉至儲備金的數額(如有的話)；
 - (d) 如保險人沒有附屬公司，並在有關財政年度已為慈善或其他目的捐款為數不少於\$1000或其同等數值，述明該等捐款的總數；
 - (e) 如保險人有附屬公司，而保險人及其附屬公司合起來已為慈善或其他目的捐款為數不少於\$1000或其同等數值，述明該等捐款的總數；
 - (f) 如保險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資產在有關財政年度內發生重要變動，載有該等變動的詳情；
 - (g) 如公司在有關財政年度內有發行任何股份，述明發行的理由、所發行股份的類別、就每類股份發行的數目以及保險人因該發行而收取的代價；
 - (h) 如保險人在有關財政年度內有發行或贖回任何債權證，述明發行或贖回的理由、所發行或贖回的債權證類別、就每類債權證發行或贖回的數量以及保險人收取的代價；
 - (i) 述明在有關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擔任保險人的董事或控權人的人士的名稱或姓名；
 - (j) 如在有關財政年度終結時，有保險人，或保險人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保險人的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為其中一方的合約存在，而在合約中，保險人的董事或控權人在任何方面直接或間接有，或在該年度的任何時間在任何方面直接或間接有權益，或在該年度的任何時間，有保險人為其中一方的合約存在，而在合約中保險人的董事或控權人在該年度的任何時間，在任何方面直接或間接有權益(在上述兩種情況，合約指董事認為就保險人的業務而言是重要的合約，而在該合約中董事或控權人有或曾經有重大的權益)，載有—
 - (i) 一項說明該合約存在或曾經存在(視屬何情況而定)的陳述；
 - (ii) 該合約各方(保險人除外)的名稱或姓名；
 - (iii) 董事或控權人(如不是合約的一方)的名稱或姓名；

- (iv) 有關該合約的性質及價值的說明；及
- (v) 有關董事或控權人在該合約內的權益的性質及價值的說明；
- (k) 述明在該財政年度內，任何向保險人的董事或控權人、該董事或控權人的代名人或本條例第9條所指的相聯者所轉讓財產的數額、付款的數額(不論是否為服務或其他而付款)、給予貸款的數額或經由或為上述人士所承擔的義務；
- (l) 如在有關財政年度終結時，有保險人，或保險人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保險人的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為其中一方的安排存在，而該等安排的目的或其中一個目的是使保險人的董事或控權人能透過取得保險人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或如在該年度的任何時間，有保險人為其中一方的上述安排存在，載有一項陳述，解釋該等安排的效力，及列出在該年度任何時間是保險人的董事或控權人，並持有，或其代名人持有依據該等安排而取得的股份或債權證的人士的名稱或姓名；
- (m) 如在有關財政年度終結時，保險人或保險人連同任何本條例第9條所指的相聯者或透過代名人，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任何法人團體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述明該法人團體的名稱，在那個國家成立為法團，主要的業務活動，如此持有的股份數量及發行的數量，在財政年度終結時保險人欠該法人團體的數額，及該法人團體欠該保險人的數額；
- (n) 述明在有關財政年度內，保險人曾否經營關於任何人士根據任何條例規定須投保的法律責任或風險的保險業務(再保險業務除外)；
- (o) 載有保險人所訂立的重要再保險安排的撮要；及
- (p) 如有任何其他事宜對了解保險人的事務狀況是重要的，載有該等其他事宜(包括資產負債表日期後的事件)的詳情。

第3部：有關保險人是控股公司時的補充條文

10. 本部適用於本身是控股公司的一
 - (a) 只經營長期業務的保險人；
 - (b) 專屬自保保險人，而不論其本身是否為另一法人團體的附屬公司。(由1997年第29號第13條代替)
11. 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帳須結合併合帳目所處理的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各別資產負債表及損益帳內載有的資料，但可按照情況所需加以調整。
12. 凡任何附屬公司是保險人，則綜合收入帳須併合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各別的收入帳內的資料，但可按照情況所需加以調整。
13. 除上文另有規定外，綜合帳目在提供上述資料時，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遵從本附表的規定，猶如該等綜合帳目是保險人的帳目一樣。

第4部：有關資產負債表的一般條文

14. 資產負債表須撮述有關的法定股本、已發行股本、資產及負債，並連同足以披露該等資產及負債的一般性質所需的詳情，且須指明—
- (a) 在已發行股本中任何由可贖回優先股構成的部分，保險人有權贖回該等股份的最早及最遲日期，該等股份是否不論在任何情況下均須贖回，或只是視乎保險人的選擇而贖回，以及在贖回時是否須付任何溢價(如須付的話，溢價為何)；
 - (b) 在有關財政年度內任何已支付利息的股本及利率(如資料並沒有在根據本附表第5部擬備的損益帳內透露)；
 - (c) 股份溢價帳目的數額；及
 - (d) 公司有權再發行的已贖回債權證的詳情。
15. 以下各項如沒有被沖銷，即須分述於各別的項目之下一
- (a) 初步開支；
 - (b) 與任何發行股本或債權證相關而招致的任何開支；
 - (c) 就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以佣金方式支付的任何款項；
 - (d) 就任何債權證而獲容許折讓的任何款項；及
 - (e) 任何折讓發行的股份所容許的折讓款額。
16. 保險人的資產及負債須列於以下項目之下，並須反映本附表第6部所規定對長期資產及負債的識別。

資產

- (a) 土地及建築物—
根據租契而持有的土地，如其未滿租期少於10年，須分別予以識別。土地及建築物如已在有關年度內估值，則須披露估價師的姓名或名稱或資歷，以及估值的基準。對於以前曾估值的資產，則須顯示每次估值的年份及款額。
- (b) 定息證券—
 - (i) 由任何政府或公共機構發行或保證的定息證券；
 - (ii) 區分為上市及非上市的其他定息證券(相聯公司或附屬公司的定息證券除外)。
- (c) 浮息證券—
 - (i) 由任何政府或公共機構發行或保證的浮息證券；
 - (ii) 其他的浮息證券。
- (d) 其他浮息投資—
 - (i) 區分為上市及非上市的權益股(相聯公司或附屬公司的權益股除

- 外)；
- (ii) 持有的單位信託。
- (e) 在相聯公司或附屬公司的投資—
- (i) 保險人—
 - (A) 持有的任何股份的價值；
 - (B) 債務(下面(g)項提述的債務除外)；
 - (ii) 非保險人—
 - (A) 持有的任何股份的價值；
 - (B) 債務。
- 股份須分析為上市及非上市，債務須分析為有抵押、部分有抵押及沒有抵押。
- (f) 用保險人發出的保險合約作抵押的貸款。
- (g) 保險債務(區分為由相聯公司或附屬公司欠付的，及由其他人欠付的)—
- (i) 關乎直接保險但尚未支付給保險人的保費收入，減去就此須付的佣金後所得；
 - (ii) 根據再保險合約而應得的保費，區分為獲接受的再保險合約及分出的再保險合約；
 - (iii) (如屬重要)透過殘料而應得的追償，或其他保險人就已償付申索所欠的追償，但不包括根據分出的再保險合約而作出的追。
- (h) 先前沒有包括的債務—
- (i) 全部有抵押；
 - (ii) 部分有抵押；
 - (iii) 沒有抵押。
- (i) 銀行存款及銀行往來戶口—
- (i) 定期存款；
 - (ii) 往來戶口。
- (j) 在任何政府機構註冊或獲授權的接受存款公司的存款及往來戶口—
- (i) 定期存款；
 - (ii) 通知存款。
- (k) 現金。
- (l) 電腦設備、辦公室機器、家具、汽車及其他設備。
- (m) 商譽、專利權及商標。
- (n) 其他資產，如屬重要，須分開指明。
- 關於已為折舊、攤銷、更新或減值而留有準備金的資產而言，須記錄就每項資產而留有的準備金的數額。

負債

- (o) 長期業務負債—
第25段指明的每種業務的—

- (i) 長期業務基金；
- (ii) 已承認但未償付的申索。
- (p) 長期業務以外的其他負債—
 - (i) 未滿期保費；
 - (ii) 任何未過期風險的額外款額；
 - (iii) 減去可向再保險人追討的款額之前及之後的未決申索—
 - (A) 已報賠的申索；
 - (B) 已招致但未報賠的申索；
 - (iv) 了結未決申索的開支(如沒有列入上述第(iii)項之下)；
 - (v) 基金；
 - (vi) 其他。
- (q) 其他保險負債—
 - (i) 就直接保險方面須付的款額，但必須列入上述(o)或(p)項內的款額除外；
 - (ii) 根據已獲接受的再保險協約而須付予保險人及中介人的款額，但必須列入上述(o)或(p)項內的款額除外；
 - (iii) 根據分出的再保險合約而須付予保險人及中介人的款額。
- (r) 其他負債—
 - (i) 有抵押貸款；
 - (ii) 無抵押貸款；
 - (iii) 後償債權股額；
 - (iv) 稅項；
 - (v) 建議的股息；
 - (vi) 應累算的累積優先股股息；
 - (vii) 其他債權人。

17. 儲備金及準備金(為資產的折舊、攤銷、更新或減值而撥出的準備金除外)的總額，須分別列於不同的項目之下。

18. 以下資料亦須予以顯示(除非該等資料已在損益帳，或附於該帳的報表或報告中顯示，或涉及的數額不大)—

- (a) 凡儲備金或準備金的數額(為資產的折舊、攤銷、更新或減值而撥出的準備金除外)與對上一個財政年度終結時的數額比較，顯示有所增加，則須顯示所增加的數額的來源；及
- (b) 凡—
 - (i) 儲備金的數額與對上一個財政年度終結時的數額比較，顯示有所減少；或
 - (ii) 在對上一個財政年度終結時，準備金的數額(為資產的折舊、攤銷、更新或減值而撥出的準備金除外)超出在該年度終結後運用的款項與仍留作準備金用途的數額的總和，則須顯示相差的數額的運用。

19. 如有為申索平衡基金或為應付稅務的波動或為任何其他目的而提供準備金，則須予以述明。任何如此撥出的款項在有關財政年度內如用於其他用途，則須述明其數額及用途。
20. 凡保險人的任何負債並非藉法律的實施而以該保險人的資產作為抵押，則須述明該等負債是如此抵押。
21. 凡保險人的債權證是由保險人的代名人或受託人所持有，則須述明該等債權證的面額及記錄在保險人的簿冊中該等債權證的款額。
22. 以下各項亦須予以述明—
- (a) 凡任何人士或任何類別的人士有認購保險人股份的選擇權—
 - (i) 所涉及的人士或該類別人士的名稱或姓名；
 - (ii) 可行使該權利的期間；
 - (iii) 根據該選擇權須付的價格或所認購的股份；
 - (b) 保險人股份固定累積股息拖欠的數額及拖欠的期間，如該等股息超過一類，則述明拖欠每類股息的期間；
 - (c) 為擔保別人的負債而在保險人資產上作出的押記的詳情，包括所擔保的數額；
 - (d) 沒有獲提供準備的任何其他或有負債(如屬重要的話)的一般性質，及該等負債的總額或估計的數額；及
 - (e) 尚未獲提供準備的法定資本開支總額或估計數額(如屬重要的話)。
23. 除非是第一份資產負債表，否則均須顯示所有項目在對上一個財政年度終結時的相應數額。

第5部：有關收入帳及損益帳的一般條文

收入帳

24. (1) 須就每個一般業務會計類別顯示以下各項—
- (a) 保險人所有可收取的毛保費，區分為—
 - (i) 直接承保的保費；及
 - (ii) 根據保險人已接受的再保險合約而得的保費；
 - (b) 保險人所有須付的再保險保費，區分為關乎直接承保的分保以及關乎保險人已接受的再保險合約下的轉分保；
 - (c) 保險人須付予代理人、經紀及分出公司的所有佣金，區分為關乎從直接承保所得保費的佣金以及關乎保險人已接受的再保險合約所訂保費的佣金；

- (d) 保險人從再保險人可收取的所有佣金；
 - (e) 所有已償付及未決申索，區分為關乎直接承保的申索以及關乎保險人已接受的再保險合約的申索，並顯示—
 - (i) 毛額；
 - (ii) 可向再保險人追討的數額；及
 - (iii) 淨額；
 - (f) 了結申索的開支；
 - (g) 管理開支；
 - (h) 在有關財政年度開始時承前的及在該年度終結時結轉的未滿期保費及未過期風險。
- (2) 任何—
- (a) 只經營會計類別4中涉及氣墊船風險業務的保險人，如同時經營會計類別3業務的話，均可將該業務計算入會計類別3內；
 - (b) 保險人可將承保貨運的損失或損壞方面的法律責任的業務包括在會計類別5內(若非如此便會包括在會計類別2內)，但有關保單必須沒有承保對車輛的損壞(除非只是將其作為附表1所界定的附屬風險來承保)。

(3) 會計類別3、4及5，在按基金會計基準計算時，須同時包括相應類別中的協約再保險業務。在不抵觸此條文下，保險人可將所有再保險業務計算入會計類別9及10內，或將所有該類業務與屬於會計類別1至8的類似業務併合。(由1990年第391號法律公告修訂)

25. 就長期業務而言，在以下第(i)至(ix)每類業務方面(與附表1第2部內的長期業務類別相應)均須顯示以下(a)至(i)各項— (由1993年第59號第18條修訂)

- (i) 人壽及年金業務；
- (ii) 婚姻及出生業務；
- (iii) 相連長期業務；
- (iv) 永久健康業務；
- (v) 聯合養老保險；
- (vi) 資本贖回業務； (由1993年第59號第18條修訂)
- (vii) 退休計劃管理第I類業務； (由1993年第59號第18條增補)
- (viii) 退休計劃管理第II類業務； (由1993年第59號第18條增補)
- (ix) 退休計劃管理第III類業務； (由1993年第59號第18條增補)

但如委任核數師核證上述第(ii)至(v)類業務的影響並不重要，則該類業務可列入上述第(i)類計算；

- (a) 從下列所可收取的毛保費—
 - (i) 直接承保業務；
 - (ii) 已接受的再保險合約；區分為新保單的保費及續保保單的保費，以及整付保費的保單及定期繳付保費的保單；
- (b) 須付再保險保費(如上述(a)項區分開列明)；

- (c) 就下列須付予代理人、經紀或分出保險人的佣金—
 - (i) 直接承保業務；
 - (ii) 已接受的再保險合約，
 並須如上述(a)項區分開列明；
- (d) 可向再保險人收取的佣金(如上述(a)項區分開列明)；
- (e) 就下列而須支付的申索毛額—
 - (i) 直接承保業務；
 - (ii) 已接受的再保險合約；
 區分為根據保險合約在死亡時支付、退保時支付、在滿期時以整筆付款方式支付或以分期付款方式支付的申索毛額；
- (f) 可向再保險人追討的申索款項(如上述(e)項區分開列明)；
- (g) 來自長期業務資產的利息或其他收入；
- (h) 付給保單持有人的紅利；
- (i) 管理及其他開支。

損益帳

26. 損益帳須顯示—

- (a) 從上市投資及非上市投資分別得到的收入數額；
- (b) 如保險人在有關的財政年度的收入大部分來自土地及建築物的租金，這些租金的數額(減去地租、差餉及其他開支後)；
- (c) 來自非保險業務的任何利潤，上述(a)及(b)節除外；
- (d) 為資產的折舊、攤銷、更新或減值而準備的數額；
- (e) 並非為資產的折舊、攤銷、更新或減值而作出的準備金的數額，或(視屬何情況而定)從該等準備金中提取但並非用作該等準備金用途的數額；
- (f) 關於任何已為資產的折舊、攤銷或減值而準備一筆款額的資產，如為更新而已準備一筆款額，則後述的款額須分別予以顯示；
- (g) 如任何固定資產(投資除外)為折舊或減值而準備的數額，並非參照為編製資產負債表而釐定的該等資產的數額而釐定，須陳述此項事實。凡任何土地或建築物已作重新估值，而由於該項估值，該等土地或建築物在有關期間的折舊基準有變更，如該項變更的效果是重要的，變更的效果須予披露；
- (h) 給予保險人的貸款的利息數額，不論是否以債權證作抵押；
- (i) 課稅的數額；
- (j) 分別撥作贖回股本及贖回貸款的數額；
- (k) 撥入或擬撥入儲備金或從儲備金提取的數額；
- (l) 供租賃工業裝置及機械的數額(如數額是重大的話)；
- (m) 已支付或建議的股息總額；
- (n) 由於對上一個財政年度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的任何費用的數額，及因該事件而產生的任何貸款額，如並未列於關乎其他事宜的項目下，須在

獨立的項目予以述明；

- (o) 核數師報酬的數額須在獨立的項目下予以顯示，而就本段而言，任何由保險人就核數師的開支而支付的款額須當作包括在“報酬”一詞內；
- (p) (i) 董事酬金總額；
(ii) 如超過3名董事，則領取最高酬金的3名董事的酬金總額；
(iii) 支付給任何董事或前董事因其失去董事職位的補償總額。

27. 下列各項亦須述明—

- (a) 如並非以折舊費用或為更新提供準備金的方法為固定資產的折舊或更換作準備，或並沒有作任何準備，則述明為其作準備的方法或沒有作任何準備此項事實(視屬何情況而定)；
- (b) 計算課稅的基準；
- (c) 影響有關財政年度或其後的財政年度稅項方面的法律責任的任何特殊情況；
- (d) 除非是第一份帳目，否則須述明收入帳及損益帳內的所有項目在對上一個財政年度的相應數額；
- (e) 收入帳及損益帳內顯示的任何項目受以下各事項的任何重要影響—
 - (i) 並非保險人通常作出的交易，或不常有或非屬經常性質的情況；或
 - (ii) 會計基準的任何變更；或
 - (iii) 對在任何以往財政年度內出現的基本錯誤所作的任何改正。

第6部：有關經營長期業務的保險人的額外規定

長期資產及負債的識別

28. 本部列出本條例第22條所規定識別長期資產及負債的方法。

29. 保險人在本條例的生效日期後的首個財政年度終結時，尚未識別為屬於其長期業務的所有資產及負債，須在該日期(“基準日期”)如此識別。

30. 在負債方面，予以識別的數額須為以下數額的總和—

- (a) 結轉在保險人的收入帳內的長期業務基金(一項或多於一項基金)的數額；
- (b) 在保險人的資產負債表內顯示只可歸入保險人的長期業務的任何會計負債、儲備金或準備金的數額(上述(a)節所述者除外)；
- (c) 顯示或包括在保險人的資產負債表(有紀錄將以下數額識別為只可歸入保險人的長期業務者)內的任何會計負債、儲備金或準備金的數額(上述(a)及(b)節所述者除外)。

31. 在資產方面，予以識別的資產須為保險人的總資產中的一個比數，該比數為保險人已予識別的負債與保險人的總負債的比數。保險人的總資產須在基準日期按公平市值予以估值，已予識別的負債數額須如第30段所述予以釐定，而保險人的總負債須視為包括股本及儲備金，但不包括資產的折舊、攤銷、更新或減值(不論是實際的或潛在的)方面的準備金或其他預留金額：

但—

- (a) 予以識別的資產值不得少於\$2000000或其同等數值，加上已予識別的負債額後所得的總和；及
- (b) 凡如此識別的資產值少於在基準日期已識別為可歸入保險人的長期業務的資產值的總和，則後者須視為已予識別的資產。

32. 在基準日期已識別為或行將在基準日期如此識別為可歸入保險人的長期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須識別為在基準日期可歸入該保險人的長期業務。

33. 在基準日期後取得的資產中，凡屬從保險人的長期業務的收入中取得者，須識別為可歸入該保險人的長期業務。

34. 凡按照上述規定識別為可歸入保險人的長期業務的資產已予以處置，則該項處置的所得收益，須識別為可歸入該保險人的長期業務的資產。

35. 從保險人任何已識別為可歸入該保險人的長期業務的資產中累算而得的收入，亦須如此予以識別。

36. (1) 本附表本部適用的每個保險人，均須在不遲於基準日期後的6個月內，向保險業監督存交一份證明書，核證保險人已按照本部—

- (a) 按照第30及31段的條文，將任何在基準日期並沒有識別為可歸入保險人的長期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予以識別；
- (b) 將按照第32段規定須識別為可歸入保險人的長期業務的全部資產識別為該類資產；及
- (c) 設立及備存本條例第22條規定設立及備存的帳簿及其他紀錄，

而該證明書須至少由保險人的2名董事及行政總裁簽署，或如保險人沒有行政總裁，則須至少由保險人的2名董事及秘書簽署：

但如在任何個案中，保險業監督覺得鑑於有關情況，應容許超逾6個月的期間以便存交證明書，保險業監督可將該期限延長一段其認為合適的期間，但以不超過3個月為限。

(2) 每份上述的證明書須附有一份由委任核數師簽署的報告，述明—

- (a) 保險人是否已遵從第1(a)及(b)節；及
- (b) 按他的意見，保險人是否已遵從第(1)(c)節。

第7部：根據本條例第18或32條作出的

精算調查後須提交的資料

37. 以下表格及補充資料須予提交，以支持根據本條例第18或32條規定須呈交的精算師估值，而以下規定的資料須就列於本附表第38(1)段的每類業務及就每項及全部基金而提交。

38. (1) 下列表格L1須予以採用，以提交自上次估值後在有關期間的收入帳，或如保險人並沒有進行估值，則提交自業務開始以來在有關期間的收入帳，該等收入帳須就下列第(i)至(ix)各類業務(該等業務與附表1第2部內的長期業務類別相應)而提交— (由1993年第59號第18條修訂)

- (i) 人壽及年金業務；
- (ii) 婚姻及出生業務；
- (iii) 相連長期業務；
- (iv) 永久健康業務；
- (v) 聯合養老保險；
- (vi) 資本贖回業務； (由1993年第59號第18條修訂)
- (vii) 退休計劃管理第I類業務； (由1993年第59號第18條增補)
- (viii) 退休計劃管理第II類業務； (由1993年第59號第18條增補)
- (ix) 退休計劃管理第III類業務； (由1993年第59號第18條增補)

但如委任精算師核證任何上述第(ii)至(v)類業務的影響並不重要，則該類業務可列入上述第(i)類下計算。

表格L1

..... (保險人名稱)
自 開始至 為止關於類別* 的收入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所提述的類別與附表1第2部列出的長期業務類別相應。
(由2000年第32號第48條修訂)

- (2) 以下補充資料須與上述表格L1一併提交—
- (a) 進行估值的截止日期；
 - (b) 估值及將利潤分配給保單持有人的原則，以及該等原則是否由成立保險人的文書或其規例或附例或其他所釐定；
 - (c) 估值用的一個或多個死亡率表；
 - (d) 計算時所假定的一個或多於一個的利率；
 - (e) 在全年保費收入中保留作未來開支及利潤的準備金的比率(如沒有就此而提供準備金，則須提交一份說明已提供何種準備金的陳述書)；
 - (f) 為使保單持有人有權分享利潤所需的保單有效時間；
 - (g) 估值結果，顯示—
 - (i) 保險人賺取的利潤總額；
 - (ii) 在保單持有人之間瓜分的利潤數額以及分紅保單的數目及數額；
 - (iii) 從上次估值承前的利潤數額，以及從中分配給保單持有人及股東的數額。

39. (1) 下列表格L2和L3須予以採用，以提交一份報表，說明保險人在第38(1)段指明的每類業務在估值日期的負債，並顯示每類保單下的保單數目、承保的款額及全年須付的保費，不論該等保單是否為分紅保單，此外亦須顯示保險人的負債淨額及資產淨額，以及任何盈餘或虧絀的數額。

表格L2
.....(保險人名稱)

自.....開始至.....為止的估值撮要

類別	保險類型	1 全年保費數額	2 承保款額或全年年金，包括既得的復歸紅利 \$	3 保單保費 \$	4 淨保費 \$	5 承保款項值或全年年金值，包括既得的復歸紅利 \$	6 全年保費淨額值 \$	7 淨負債數額 \$	8 估值基準
A	(I) 年金以外的其他人壽保險 (a) 可分紅： 終身保險..... .. 儲蓄壽險..... .. 其他類型(須指明)..... 可分紅壽險總額..... (b) 不分紅： 終身保險..... .. 儲蓄壽險..... .. 其他類型(須指明)..... 不分紅壽險總額..... 保險總額.....								

×

(II) 年金
 (a) 可分紅：
 付款期間人壽年
 金.....
 延期人壽年
 金.....
 其他類型(須指
 明).....
 可分紅年金總
 額.....
 (b) 不分紅：
 付款期間人壽年
 金.....
 延期人壽年
 金.....
 其他類型(須指
 明).....
 不分紅年金總
 額.....
 年金總
 額.....

.....				
B	婚姻及出生	×	×	×
C	相連長期	×	×	×
D	永久健康	×	×	×
E	聯合養老保險	×	×	×
F	資本贖回	×	×	×
G	退休計劃管理第I類	×	×	×
H	退休計劃管理第II類	×	×	×
I	退休計劃管理第III類			
	總額			

註：

1. 所提述的類別與附表1第2部內列出的長期業務類別相應。
2. 在每一類別的保險內須顯示—
 - (i) 直接業務及已接受的再保險；
 - (ii) 分出的再保險；及
 - (iii) 淨保留業務。
3. 第8欄的記項應視乎何者適當而提述作為補充資料的細節或述明所採用的死亡率表/統計表及利率。

第8部：關於保險人的香港保險
業務的帳目及資料

40. (1) 每個獲授權經營一般業務的保險人—
- (a) 如其財政年度是在12月31日終結，須向保險業監督呈交關乎截至1990年12月31日為止的財政年度的以下帳目、資料或陳述；及
 -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須向保險業監督呈交關乎截至1990年12月31日後為止的第一個財政年度的以下帳目、資料或陳述，
- 及關乎其後每一個財政年度的以下帳目、資料或陳述—
- (i) 第(2)節指明關於由其經營的香港保險業務的帳目或資料，以就每項該等指明帳目或資料而描述的格式呈交；或
 - (ii) 凡保險人並沒有在本節所提述的任何財政年度經營第(2)節所指明的任何帳目或資料所涉及的香港保險業務，則須以就該等帳目或資料而描述的格式呈交說明此情況的陳述。
- (2) 第(1)節所提述的帳目或資料及格式如下—
- (a) 除(e)分節另有規定外，採用表格1訂定的格式的直接業務收入帳；
 - (b) 除(e)分節另有規定外，採用表格1A訂定的格式的有關直接業務收入帳的補充資料；
 - (c) 除(f)分節另有規定外，採用表格2訂定的格式的再保險業務收入帳；
 - (d) 除(f)分節另有規定外，採用表格2A訂定的格式的有關再保險業務收入帳的補充資料；
 - (e) 如保險人的直接業務是按基金會計基準計算的，則採用表格3訂定的格式，並按基金會計基準計算的所經營的直接業務收入帳，以代替(a)及(b)分節分別提述的帳目及資料；
 - (f) 如保險人的再保險業務是按基金會計基準計算的，則採用表格4訂定的格式，並按基金會計基準計算的所經營的再保險業務收入帳，以代替(c)及(d)分節分別提述的帳目及資料；
 - (g) 採用表格5訂定的格式的法定業務(屬直接業務者)的統計表；
 - (h) 採用表格6訂定的格式的已償付申索(毛額)的統計表；
 - (i) 採用表格7訂定的格式的未決申索準備金(毛額)的統計表；
 - (j) 採用表格8訂定的格式的已償付申索(淨額)的統計表；
 - (k) 採用表格9訂定的格式的未決申索準備金(淨額)的統計表。

表格1

香港保險業務—(保險人名稱)的直接業務收入帳
自 開始至 終止的期間
一般業務會計類別

整

(5)

滿期

保費

(3)-(4)

承保

開支

(6)

須付

的佣

金

(7)

管理

開支

(8)

未過

期風

險調

整

(9)

開支

毛額

(6)+(7

)+(8)

(10)從

再保

險方

面可

收取

的佣

金

(11)淨

開支

總額

(9)-

(10)

申索

(包括

了結

申索

的開

支)

(12)已
付毛
額

(13)可
向以
下各
方追
討的
數額

(a)再
保
險
人

(b)其
他

(14)已
付淨
額

(12)-

(13)

(15)未
決申
索
準備
金的
調整

(16)已
招致
的淨
額

(14)+(

15)

承保
業績

(17)利
潤/虧
損

(5)-

(11)-

(16)

我們核證以上資料屬真實及正確

(_____) (_____) (_____)
董事 董事 * 行政總裁/秘書

註：數額須以港元表示。
* 視乎需要而刪去。

表格1A

香港保險業務—(保險人名稱)的直接業務收入帳
補充資料
自.....開始至.....終止的期間

一般業務會計類別

意外及健康 \$	汽車，損壞及法律責任 \$	飛機，損壞及法律責任 \$	船舶，損壞及法律責任	法定業務 \$	其他 \$	貨運 \$	財產損壞 \$	一般法律責任	法定業務 \$	其他 \$	金錢損失 \$	總額 \$
-------------	------------------	------------------	------------	------------	----------	----------	------------	--------	------------	----------	------------	----------

(4) 未滿保費調整 (A) 結轉的未滿保費數額 (B) 承前未滿保費數額 (C) 增加/(減少) (A)-(B) (8) 未過風險

整

(A)

結轉
的未
過期
風險
數額

(B)

承前
的未
過期
風險
數額

(C)

增加
(減
少)

(A)-

(B)

(15)

未決
申索
準備
金的
調整

(A)

未決
申索
準備
金

(a) 毛
額

(b) 可
以向
下人
追討
的數
額

(i) 再
保險

人

(ii) 其他
(c) 淨額
(a)-(b)

(B) 已招致未賠索
但報申準
報申準
備金

(C) 未申準金數額
決索備數
額
(包括結轉的招但報的索)

(A)+(B)

(D) 未申準金數額
決索備數
額
(包括承的招但報
前已致未賠

的申
索)
(E)
增加
(減
少)
(C)-
(D)

我們核證以上資料屬真實及正確

(_____) (_____) (_____)
董事 董事 * 行政總裁/秘書

註：數額須以港元表示。
* 視乎需要而刪去。

表格2

香港保險業務—(保險人名稱)的再保險業務收入帳
自 開始至終止的期間

一般業務會計類別

總額 \$

+ 比例協約 \$

+ 非比例協約 \$

金錢損失 \$

一般法律責任 \$

財產損壞 \$

貨運 \$

船舶，損壞及法律責任 \$

飛機，損壞及法律責任 \$

汽車，損壞及法律責任 \$

意外及健康 \$

毛保費
(1) 可收取的毛保費
(2) 須付的轉分保費
留存保費
(3) 繳付轉分保費後的保費淨額
(1)-
(2)
(4) 未滿期保費調整
(5)

滿期
保費

(3)-

(4)

承保
開支

(6)

須付
予分
出公
司的
佣金

(7)

管理
開支

(8)

未過
期風
險調
整

(9)

開支
毛額

(6)+(7)+(8)

)

(10)

從轉
分保
人方
面可
收取
的佣
金

(11)

淨開
支總
額

(9)-

(10)

申索

(包
括了
結申
索的
開
支)

(12)
已付
毛額

(13)
可向
轉分
保人
追討
的數
額

(14)
已付
淨額

(12)-
(13)

(15)
未決
申索
準備
金的
調整

(16)
已招
致的
淨額

(14)+

(15)
承保
業績

(17)
利潤
/ 虧
損

(5)-

(11)-

(16)

我們核證以上資料屬真實及正確

(_____)	(_____)	(_____)
董事	董事	* 行政總裁/秘書

註：(a) 數額須以港元表示。

(b) 協約及臨時再保險業務均須包括在內。

- + 如將協約再保險業務分別分配予首8個一般業務會計類別並不切實可行，該等業務可在非比例協約再保險及比例協約再保險兩大類別下顯示。
但在此情況下，保險人須提供可歸入每項首8個一般業務會計類別的協約再保險業務的可收取的毛保費的預算(即上表第(1)項)。

* 視乎需要而刪去。

表格2A

香港保險業務—(保險人名稱)的再保險業務收入帳
補充資料

自 開始至 終止的期間

一般業務會計類別

總額 \$

+ 比例協約 \$

+ 非比例協約 \$

金錢損失 \$

一般法律責任 \$

財產損壞 \$

貨運 \$

船舶，損壞及法律責任 \$

飛機，損壞及法律責任 \$

汽車，損壞及法律責任 \$

意外及健康 \$

(4) 未滿期保費調整
(A) 結轉的未滿期保費數額
(B) 承前的未滿期保費數額
(C) 增加/(減少)
(A)-
(B)
(8) 未過期風險調整
(A) 結轉

的未
過期
風險
數額
(B)
承前
的未
過期
風險
數額
(C)
增加
(減
少)
(A)-
(B)
(15)
未決
申索
準備
金的
調整
(A)
未決
申索
準備
金
(a)
毛額
(b)
可向
轉分
保人
追討
的數
額
(c)
淨額
(a)-
(b)
(B)

已招
致但
未報
賠申
索準
備金
(C)
未決
申索
準備
金數
額
(包
括結
轉的
已招
致但
未報
賠的
申索)
(A)+
(B)
(D)
未決
申索
準備
金數
額
(包
括承
前的
已招
致但
未報
賠的
申索)
(E)
增加
(減

少)
(C)-
(D)

我們核證以上資料屬真實及正確

(_____) (_____) (_____)
董事 董事 * 行政總裁/秘書

註： (a) 數額須以港元表示。

(b) 協約及臨時再保險業務均須包括在內。

+ 如將協約再保險業務分配予首8個一般業務會計類別並不切實可行，該等業務可在非比例協約再保險及比例協約再保險兩大類別下顯示。

* 視乎需要而刪去。

(由2000年第32號第48條修訂)

表格3

香港保險業務—(保險人名稱)
按基金會計基準計算的直接業務收入帳

自 開始至 終止的期間

一般業務會計類別： _____

所有以前 會計年度	19 會計年度 (上述期間前兩 年)			19 會計年度 (上述期間前一 年)		19 會計 年度 (上述 期間) 本年 度發 展	總 額
	本 年 度 發 展 \$	本 年 度 發 展 \$	累 積 發 展 \$	本 年 度 發 展 \$	累 積 發 展 \$	本 年 度 發 展 \$	
毛保費							
(1) 可收取 的毛保費							
(2) 須付的 再保險保費 留存保費							
(3) 繳付再 保險保費後的 保費淨額(1)- (2)							
承保開支							
(4) 須付的 佣金							
(5) 管理開 支							
(6) 開支毛 額(4)+(5)							
(7) 從再保 險人方面可收 取的佣金							
(8) 淨開支 總額 (6)-(7)							
申索(包括了 結申索的開 支)							

- (9) 已付毛額
 (10) 可向以下人士追討的數額
 (a) 再保險人
 (b) 其他
 (11) 已付淨額(9)-(10)
 (12) 承前的保險基金
 (13) 結轉的保險基金承保業績
 (14) 利潤/(虧損)
 (3)-(8)-(11)
 +(12)-(13)

我們核證以上資料屬真實及正確

(_____)
 董事

(_____)
 董事

(_____)
 * 行政總裁/秘書

註：(a) 數額須以港元表示。

(b) 如保險人的直接業務是按基金會計基準計算，須填寫本表格以代替填表格1及1A。

(c) 對於表格1及1A指明的8個一般業務會計類別，須就每個類別分別呈交表格。

* 視乎需要而刪去。

(由2000年第32號第48條修訂)

表格4

香港保險業務—(保險人名稱)
按基金會計基準計算的再保險業務收入帳

自 開始至 終止的期間

一般業務會計類別： _____

所有以前 會計年度	19 會計年度 (上述期間前兩 年)			19 會計年度 (上述期間前一 年)		19 會計 年度 (上 述期 間) 本年 度發 展	總額
	本年 度發 展 \$	本年 度發 展 \$	累積 發展 \$	本年 度發 展 \$	累積 發展 \$	本年 度發 展 \$	本年 度發 展 \$
毛保費							
(1) 可 收取的 毛保費							
(2) 須 付轉分 保保費							
留存保 費							
(3) 繳 付轉分 保保費 後的保 費淨額							
(1)-(2) 承保開 支							
(4) 須 付分出 公司的 佣金							
(5) 管 理開支							
(6) 開 支毛額							
(4)+(5)							
(7) 從 轉分保 人方面 可收取 的佣金							

(8) 淨
開支總
額

(6)-(7)

申索(包
括了申
索的開
支)

(9) 已
付毛額

(10) 可
向轉分
保人追
討的數
額

(11) 已
付淨額

(9)-(10)

(12) 承
前的保
險基金

(13) 結
轉的保
險基金

承保業
績

(14) 利
潤/(虧
損)

(3)-(8)-

(11)

+(12)-

(13)

我們核證以上資料屬真實及正確

(_____)	(_____)	(_____)
董事	董事	* 行政總裁/秘書

註：(a) 數額須以港元表示。

- (b) 如保險人的再保險業務是按基金會計基準計算，須填寫本表格以代替填寫表格2及2A。
- (c) 協約及臨時再保險業務均須包括在內。
- (d) 須就每個表格2及2A指明的首8個一般業務會計類別，分別呈交表格。
- (e) 如將協約再保險業務分別分配予首8個一般業務會計類別並不切實可行，該等業務可在非比例協約再保險及比例協約再保險兩大類別下顯示。但在此情況下，保險人須提供可歸入每項首8個一般業務會計類別的協約再保險業務的可收取的毛保費的預算(即上文第(1)項)。

* 視乎需要而刪去。

表格5

香港保險業務—(保險人名稱)
 的法定業務(屬直接業務)統計數字

自 開始至 終止的期間

A. 《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第272章)第6條所訂的汽車保險業務

第三者風險		期末時承保車輛數目						總數	期末時未決申索數目 (所有類型)
		電單車			私家車				
私家車	公共出租車輛	其他商業車輛	電單車	私家車	公共出租車輛	其他商業車輛	電單車		

B. 《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第40條所訂的僱員補償保險業務

期末時的有效保單數目

期末時未決申索數目

C. 《商船條例》(第281章)第107D條所訂的汽艇、渡輪船隻及遊艇保險業務

期末時的有效保單數目	總數	該等保單所承保 的汽艇、渡輪船隻 及遊艇數目	期末時未決申索數 目
第三者風險	綜合保險		

我們核證以上資料屬真實及正確

(_____) (_____) (_____)
 董事 董事 * 行政總裁/秘書

註：本表格須由獲授權在香港經營法定業務(屬直接業務)的保險人填寫。

* 視乎需要而刪去。

[第6(a)條]

*表格6

香港保險業務— (保險人名稱)

已償付申索統計數字(毛額)

自 開始至 終止的期間

關於一般業務會計類別： (均以\$'000顯示)

意外/ 承保年 度*	每個發展年度的已償付申索											
	(年 度)											
以前各 年度 (年度)												
(年度)	-											
(年度)	-	-										
(年度)	-	-	-									
(年度)	-	-	-	-								
(年度)	-	-	-	-	-							
(年度)	-	-	-	-	-	-						
(年度)	-	-	-	-	-	-	-					
(年度)	-	-	-	-	-	-	-	-				
(年度)	-	-	-	-	-	-	-	-	-			
(年度)	-	-	-	-	-	-	-	-	-	-		
總數												

我們核證以上資料屬真實及正確。

(_____)
董事

(_____)
董事

(_____)
*行政總裁/秘書

- 註：(a) 數額須以港元顯示。
- (b) 須就以下業務類別分別呈交表格：每個在表格1開列的直接業務類別(對僱員補償保險業務須另外呈交表格)及每個在表格2開列的再保險業務類別。
- (c) 本表格須按照毛額基準(即未減除任何再保險)填寫。
- (d) 在編製申索統計數字時—
- (i) 直接保險人須為直接及臨時業務採用意外年度基準，而為協約業務採用承保年度基準；
 - (ii) 只經營再保險業務的保險人須為臨時及協約業務採用承保年度基準。

* 視乎需要而刪去。

(由1999年第51號第6(a)條代替)

*表格7

香港保險業務— (保險人名稱)

於 的

未決申索準備金統計數字(毛額)

一般業務會計類別： (均以\$'000顯示)

在每個發展年度末時的未決申索準備金

意外/ 承保年 度*	(年 度)											
以前各 年度 (年度)	-											
(年度)	-	-										
(年度)	-	-	-									
(年度)	-	-	-	-								
(年度)	-	-	-	-	-							
(年度)	-	-	-	-	-	-						
(年度)	-	-	-	-	-	-	-					
(年度)	-	-	-	-	-	-	-	-				
(年度)	-	-	-	-	-	-	-	-	-			
(年度)	-	-	-	-	-	-	-	-	-	-		
(年度)	-	-	-	-	-	-	-	-	-	-	-	
總數	-	-	-	-	-	-	-	-	-	-	-	-

我們核證以上資料屬真實及正確。

()
董事

()
董事

()
*行政總裁/秘書

- 註：(a) 數額須以港元顯示。
- (b) 須就以下業務類別分別呈交表格：每個在表格1開列的直接業務類別(對僱員補償保險業務須另外呈交表格)及每個在表格2開列的再保險業務類別。
- (c) 本表格須按照毛額基準(即未減除任何再保險)填寫。
- (d) 在編製申索統計數字時—
- (i) 直接保險人須為直接及臨時業務採用意外年度基準，而為協約業務採用承保年度基準；
- (ii) 只經營再保險業務的保險人須為臨時及協約業務採用承保年度基準。
- (e) 凡提述未決申索準備金之處，須包括未決申索及已招致但未呈報的申索。

* 視乎需要而刪去。

(由1999年第51號第6(a)條代替)

*表格8

香港保險業務— (保險人名稱)

已償付申索統計數字(淨額)

自 開始至 終止的期間

關於一般業務會計類別： (均以\$'000顯示)

意外/ 承保年 度*	每個發展年度的已償付申索											
	(年 度)											
以前各 年度 (年度)												
(年度)	-											
(年度)	-	-										
(年度)	-	-	-									
(年度)	-	-	-	-								
(年度)	-	-	-	-	-							
(年度)	-	-	-	-	-	-						
(年度)	-	-	-	-	-	-	-					
(年度)	-	-	-	-	-	-	-	-				
(年度)	-	-	-	-	-	-	-	-	-			
(年度)	-	-	-	-	-	-	-	-	-	-		
總數												

我們核證以上資料屬真實及正確。

(_____)
董事

(_____)
董事

(_____)
*行政總裁/秘書

- 註：(a) 數額須以港元顯示。
- (b) 須就以下業務類別分別呈交表格：每個在表格1開列的直接業務類別(對僱員補償保險業務須另外呈交表格)及每個在表格2開列的再保險業務類別。
- (c) 本表格須按照淨額基準(即已減除任何再保險)填寫。
- (d) 在編製申索統計數字時—
- (i) 直接保險人須為直接及臨時業務採用意外年度基準，而為協約業務採用承保年度基準；
 - (ii) 只經營再保險業務的保險人須為臨時及協約業務採用承保年度基準。

* 視乎需要而刪去。

(由1999年第51號第6(a)條代替)

*表格9

香港保險業務— (保險人名稱)

於 的

未決申索準備金統計數字(淨額)

一般業務會計類別： (均以\$'000顯示)

在每個發展年度末時的未決申索準備金

意外/ 承保年 度*	(年 度)											
以前各 年度 (年度)	-											
(年度)	-	-										
(年度)	-	-	-									
(年度)	-	-	-	-								
(年度)	-	-	-	-	-							
(年度)	-	-	-	-	-	-						
(年度)	-	-	-	-	-	-	-					
(年度)	-	-	-	-	-	-	-	-				
(年度)	-	-	-	-	-	-	-	-	-			
(年度)	-	-	-	-	-	-	-	-	-	-		
(年度)	-	-	-	-	-	-	-	-	-	-	-	
總數	-	-	-	-	-	-	-	-	-	-	-	-

我們核證以上資料屬真實及正確。

()
董事

()
董事

()
*行政總裁/秘書

- 註：(a) 數額須以港元顯示。
- (b) 須就以下業務類別分別呈交表格：每個在表格1開列的直接業務類別(對僱員補償保險業務須另外呈交表格)及每個在表格2開列的再保險業務類別。
- (c) 本表格須按照淨額基準(即已減除任何再保險)填寫。
- (d) 在編製申索統計數字時—
- (i) 直接保險人須為直接及臨時業務採用意外年度基準，而為協約業務採用承保年度基準；
- (ii) 只經營再保險業務的保險人須為臨時及協約業務採用承保年度基準。
- (e) 凡提述未決申索準備金之處，須包括未決申索及已招致但未呈報的申索。
- * 視乎需要而刪去。

(由1999年第51號第6(a)條代替)
(第8部由1990年第391號法律公告增補)

第9部

[第20(1A)、25A、
25B及50C條]
(由1999年第51號第6(b)條修訂)

依據第25A條呈交在 (財政年度終結日期)的資產負債表

依據第25B條呈交在 (根據第25B條發出的
通知所指明的日期)的資產負債表

保險人名稱

A. 在香港維持的資產

		項目		\$
土地及建築物*				0
				1
由任何政府或公共機構發行或保證				0
				2
上市				0
				3
定息證券*	其他定息證券 (相聯公司或 附屬公司的定 息證券除外)	非上市		0
				4
				0
				5
浮息證券*	其他			0
				6
上市				0
				7
權益股(相聯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除 外)		非上市		0
				8
	持有的單位信託			0
其他浮息 投資*				9
上市				1
				0
	持有的任何股份價值	非上市		1
				1
有抵押				1
				2
部分有抵押				1
				3
				1
保險人		債務(必須列 入在第20或 21至28行項 目內的債務 除外)	沒有 抵押	4
				1
上市				5
				1
	持有的任何股份價值	非上市		6
				1
有抵押				7

部分有抵押			1
			8
		債務(必須列入在第20或21至28行項目內的債務除外)	1
	非保險人	沒有抵押	9
在相聯公司或附屬公司的投資*			
以保險人發出的保險合約作抵押的貸款			2
			0
關乎直接保險而尚未支付給保險人的保費收入，減去就此須付的佣金後所得之數			2
			1
分出保險人及中介人根據已接受的再保險合約而欠付的款額			2
			2
再保險人及中介人根據分出的再保險合約而欠付的款額(不包括關乎未決申索的追償)			2
			3
		透過殘料而應得的追償，或其他保險人就已償付申索所欠的追償，但不包括根據分出的再保險合約而作出的追償	2
			4
相聯公司或附屬公司欠付的數額			
關乎直接保險而尚未支付給保險人的保費收入，減去就此須付的佣金後所得之數			2
			5
分出保險人或中介人根據已接受的再保險合約而欠付的款額			2
			6
再保險人及中介人根據分出的再保險合約而欠付的款額(不包括關乎未決申索的追償)			2
			7
		透過殘料而應得的追償，或其他保險人就已償付申索所欠的追償，但不包括根據分出的再保險合約而作出的追償	2
			8
	其他人應付的款額		

保險債務

全部有抵押			2
			9
部分有抵押			3
			0
先前沒有包括 的債務*	沒有抵押		3
定期存款			1
			3
			2
存於銀行		往來戶口	3
			3
定期存款			3
			4
			3
存款及往來戶 口*	存於有限制牌 照銀行及接受 存款公司	通知存款	5
現金			3
			6
電腦設備、辦公室機器、家具、汽車及其他設備			3
			7
其他資產，如屬重要，須分開指明			3
			8
總額			3
			9
香港持牌銀行的信用狀或其他承諾			4
			0

B. 關乎香港保險業務的負債及有關數額

	項目	\$
未滿期保費		4
		1
未過期風險的額外款額		4
		2
已報賠的申索		4
		3
未決申索	已招致但未報賠的 申索	4
		4
基金		4
		5
總負債(第41+42+43+44+45 行的項目)		4
		6
扣除：根據第25A(8)條獲准的寬免		4
		7
扣除第47行的項目後的總負債		4
		8
	第48行的項目的40%	4
		9
+ 毛保險負債 (扣除再保險數 額前)		

未滿期保費		5
		0
未過期風險的額外款額		5
		1
已報賠的申索		5
		2
未決申索	已招致但未報賠的 申索	5
		3
基金		5
		4
總負債(第50+51+52+53+54 行的項目)		5
		5
扣除：根據第25A(8)條獲准的寬免		5
		6
扣除第56行的項目後的總負債		5
		7
	第57行的項目的80%	5
		8
保險負債淨額 (扣除再保險數 額後)		
第49行或第58行的項目中數額較大者		5
		9
有關數額		6
		0
總負債(第59+60行的項目)		6
		1

我們核證以上資料屬真實及正確

() 董事	(-) 董事	(-) # 行政總裁/秘書
--------------	-------------------	--------------------------

註：數額須以港元表示。

* 另紙提供資產的詳情。

視乎需要而刪去。

+ 如第25A(3)(b)條不適用，則在第41至49行填上不適用。

(第9部由1994年第26號第7條增補)

* 註：

1. 《1999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1999年第51號)第6條取代表格6、7、8及9。
2. 1999年第51號條例第9(6)條所載的過渡性條文內容如下：

(6) 儘管主體條例附表3第8部的表格6、7、8及9被本條例第6條及附表廢除及替代，保險人在一段為期4年的期間內，每年只需就額外一年提供新表格所規定的額外資料，及至該期間終結時，保險人則須提供該等表格所指明的全數12年的資料。

* (1999年第51號條例的所有條文均自1999年7月23日起實施。)

章：	41	標題：	保險公司條例	憲報編 號：	
附表：	5	條文標 題：	建議成為第13B(1)條所 指的控權人的人	版本日 期：	30/06/19 97

[第13B(2)(a)條]

1. 附表5的應用
本附表開列建議成為保險人的控權人(本條例第13B(1)條所指者)的人須向保

險業監督提交的資料。

2. 建議成為控權人的詳情

任何人依據本條例第13B(2)(a)條向保險業監督提交的資料，須載有以下詳情

- (a) 如該人屬個人，本附表表格A內的詳情；
- (b) 如該人屬法人團體，本附表表格B內的詳情；及
- (c) 如該人屬合夥性質—
 - (i) 關於每名屬個人的合夥人在本附表表格A內的詳情；
 - (ii) 關於每名屬法人團體的合夥人在本附表表格B內的詳情。

表格A

[附表5第2段]

有關建議成為13B(1)條所指的控權人
是個人時所需詳情

保險人名稱*

以下為下述者的詳情—

- # (a) +
- # (b) + 當中 +
.....是一名合夥人。

1. 姓 名

.....
你為人所知或曾為人所知的任何其他姓名
.....。

2. 私人地址。

3. 出生日期。
出生地點(包括市鎮或城市)。

4. 國籍，包括說明是否因出生或入籍而取得有關國籍。

5. 資歷及經驗，包括關乎保險及有關保險事宜方面的資歷及經驗。

6. 現時職業或受僱情況，以及過去10年內的職業及受僱情況，包括僱主姓名或名稱、業務性質、所擔任的職位及有關日期。

7. 你曾否在任何時間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任何法庭，包括軍事法庭，判犯任何刑事罪(但並非你在16歲或以下所犯的罪行，除非該罪行是在過去10年內所犯者)? 如有的話，詳述判罪的法庭、所犯罪行、判處的刑罰及定罪日期。
8. 你曾否在過去10年內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你現在所屬或曾屬的專業團體譴責、紀律處分或公開批評，或從任何職位或受僱職位被撤職，或曾被拒絕加入任何專業或職業? 如有的話，則提供詳情。
9. 你曾否在任何時間被香港法庭或外地法庭判決破產? 如有的話，則提供詳情。
10. 你曾否在過去10年內的任何時間，沒有償還根據香港法庭或外地法庭的命令判決你作為判定債務人所欠及須繳付的任何債務? 如有的話，則提供詳情。
11. 你曾否就任何法人團體或保險人的成立及管理，被香港法庭或外地法庭判決須對該法人團體或保險人或其任何成員的任何欺詐、失當行為或其他不當行為負上民事法律責任? 如有的話，則提供詳情。
12. 你在過去10年內，透過擔任董事或控權人(本條例第9條所指者)而與其有聯繫的任何法人團體或保險人，在你與該法人團體或保險人有聯繫時，或在你停止與該法人團體或保險人有聯繫的一年內，有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強制清盤、與債權人達成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在其債權人沒有或尚未獲全數清償他們的申索的情況下停業? 如有的話，則提供詳情。
(註：就法人團體並非保險人而言，“控權人”(controller)須解釋為提述一名假若屬公司便會按照《公司條例》(第32章)第2(7)條成為該法人團體的控股公司的人)。
13. 你—
 - (a) 現在是那些法人團體或保險人的董事或本條例第9條所指的控權人?
 - (b) 曾是那些法人團體或保險人的董事或本條例第9條所指的控權人?
14. 除上述第6及13項披露的職業外，你是否有任何其他職業? 如有的話，則提供詳情。
15. 你在履行職責時，是否會按照任何其他人的指示或指導而行事? 如會的話，則提供詳情。

本人核證 —

- (a) 盡本人所知及所信，上述資料是詳盡及正確的；及
- (b) 就*而言，本人—

- # (i) 正建議成為本條例第13B(1)條所指的控權人；
- # (ii) 是十.....的合夥人，此合夥正建議成為本條例第13B(1)條所指的控權人。

日期：.....

簽署：.....
(名列上述第1段內的個人)

- * 填寫保險人的名稱。
- + 填寫詳情所關乎的個人的姓名。
- 十 填寫合夥的名稱。
- # 視乎需要而刪去。

表格B

[附表5第2段]

有關建議成為第13B(1)條所指的控權人 是法人團體時所需詳情

保險人名稱*

以下為建議成為上述保險人的控權人(本條例第13B(1)條所指者)的法人團體或合夥的合夥人的詳情。

1. 法人團體的名稱及地址及註冊辦事處的地址(如與法人團體地址不同)。
2. 主要業務活動。
3. 在香港設立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
4. 成立為法團的日期及地點。
5. 註冊號碼(如有的話)。
6. 每名董事及本條例第9條所指的控權人的全名及住址。
(註：就法人團體並非保險人而言，“控權人”(controller)須解釋為提述一名假若屬公司便會按照《公司條例》(第32章)第2(7)條成為該法人團體的控股公司的人)。

7. 主要銀行的名稱及地址。
8. 最近3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帳目，及最近4年發給股東的任何報告、決議及其他通告的詳情。
9. 所有附屬公司及任何控股公司或最終控股公司的名稱、成立為法團的地點及主要活動。
(註：由代名人持有的股份須視為其主事人持有的股份)。
- + 10. 如屬《公司條例》(第32章)第XI部適用的公司—
(a) 居住在香港獲授權代表公司接受所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通知的人的姓名及地址；
(b) 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第XI部註冊的日期。
11. 上述法人團體在過去10年內，透過擔任董事或控權人(本條例第9條所指者)而與其有聯繫的任何法人團體或保險人，在其與該法人團體或保險人有聯繫時，或在其停止與該法人團體或保險人有聯繫的一年內，有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強制清盤、與債權人達成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在其債權人沒有或尚未獲全數清償他們的申索的情況下停業？有的話，則提供詳情。
(註：就法人團體並非保險人而言，“控權人”(controller)須解釋為提述一名假若屬公司便會按照《公司條例》(第32章)第2(7)條成為該法人團體的控股公司的人)。

本人核證—

- (a) 盡本人所知所信，上述資料是詳盡及正確的；
- (b) 就*而言 —
+ (i) 上述法人團體正建議成為本條例第13B(1)條所指的控權人；
+ (ii) +
(上述法人團體為其合夥人)正建議成為本條例第13B(1)條所指的控權人；及
- (c) 本通知是在上述法人團體知悉和同意的情況下送達的。

日期：.....

簽署：.....
(法人團體的董事/秘書+)

- * 填寫保險人的名稱。
+ 視乎需要而刪去。

十 填寫合夥的名稱。

(附表5由1990年第44號第10條增補)

章：	60G	標題：	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	憲報編號：	L.N. 171 of 2001
附表：	1	條文標題：	戰略物品	版本日期：	13/07/2001

0C005 用以製造氣體滲透屏障，並可抵抗UF₆(例如鎳或含有鎳重量比率達60%或以上的合金，氧化鋁及全氟化氫烷聚合物)腐蝕，具有高度數平均粒子尺碼及根據美國試驗及材料學會(ASTM)B330標準，純度重量比率達99.9%或以上及平均粒子尺碼小於10微米的特別預備的化學品或粉末；

0D 軟件

0D001 為“發展”、“生產”或“使用”本類別所管制的物品而特別設計或改裝的“軟件”；

0E 技術

1B228 具有下列所有特性的氫低溫蒸餾塔：

- (a) 設計為內溫度開氏35度(攝氏-238度)或以下而操作者；
- (b) 設計為內壓力0.5至5兆帕斯卡(5至50大氣壓力)下而操作者；
- (c) 用下列其中一種物料建造：
 - (1) 低硫含量及含符合美國試驗及材料學會(ASTM)標準(或相等標準)尺碼5號或以上的300系列奧氏體粒子的不銹鋼；或
 - (2) 低溫度及H₂-相容的相等物料；及 (2001年第132號法律公告)
- (d) 具有內直徑為1米或以上及有效長度為5米或以上者；

1B229 下列水-硫化氫互換盛載塔及其‘內部接觸器’：

注意：

至於為生產重水而特別設計或預備的塔，參閱項目0B004。

- (a) 具有下列所有特性的水-硫化氫互換盛載塔：
 - (1) 可在壓力2兆帕斯卡或以上操作；
 - (2) 用含符合美國試驗及材料學會(ASTM)標準(或相等標準)尺碼5號或以上的

奧氏體粒子的碳鋼建造；及

(3) 直徑為1.8米或以上；

(b) 項目1B229(a)指明的水-硫化氫互換盛載塔的‘內部接觸器’；

1C001 以下為用以吸收電磁波，或作為固有導電性聚合物而特別設計的物料：

注意：

並參閱項目1C101。

(a) 可吸收頻率超過 2×10^8 赫，但低於 3×10^{12} 赫的物料；

註釋：

1. 項目1C001(a)不管制：

(a) 由自然或合成纖維構成，以非磁性質料發揮吸收功能的髮狀吸收體；

(b) 無磁損耗，且入射表面非平面形狀，包括金字塔、圓錐形、楔形及暹捲形的吸收體；

(c) 具有以下所有特性的平面吸收體：

(1) 由下列任何一種物料製造：

(a) 含碳質的發泡塑膠物料(撓性或無撓性)或有機物料，包括接着材料；可在較入射能量的中心頻率超出 $\pm 15\%$ 的頻寬內，產生較金屬多出5%的回波，而不能承受高於開氏450度(攝氏177度)的溫度者；或

(b) 陶瓷物料具有可在較入射能量的中心頻率超出 $\pm 15\%$ 的頻寬內，產生較金屬多出20%的回波，而不能承受高於開氏800度(攝氏527度)的溫度者；

技術註釋：

項目1C001(a)註釋1(c)(1)項的吸收測試樣品應為每邊至少為中心頻率5個波長以上的正方形，並置於輻射元件的遠場以內者。

(2) 抗拉強度低於 7×10^6 牛頓/平方米；及

(3) 抗壓強度低於 14×10^6 牛頓/平方米；

(d) 以燒結亞鐵酸鹽所製造的平面狀吸收質，而：

(1) 比重超過4.4；及

(2) 最大操作溫度為開氏548度(攝氏275度)；

2. 註釋1中的物料包含在油漆內時不會釋放磁性物料發揮吸收功能。(2001年第132號法律公告)

(b) 可吸收頻率超過 1.5×10^{14} 赫，但低於 3.7×10^{14} 赫的物料，而對可見光無法穿透者；

(c) 容積導電率超過10000S/m(西/米)，或表面電阻率低於100歐姆/平方米，以下列任何聚合物為主的固有導電性聚合物物料：

(1) 聚苯胺；

(2) 聚吡咯；

(3) 聚噻吩；

(4) 聚乙烯苯；或

(5) 聚乙烯噻吩；

技術註釋：

容積導電率及表面電阻率應依美國試驗及材料學會標準D-257或等效的國家標準測定。

1C002 以下的金屬合金、金屬合金粉末及合金材料：

注意：

並參閱項目1C202。

註釋：

項目1C002不管制使用於基材鍍膜的金屬合金、金屬合金粉末及合金材料。

技術註釋：

1. 項目1C002中的金屬合金是指其含有所述金屬的重量百分比高於任何其他元素者。
 2. 應力-斷裂壽命應按照美國試驗及材料學會標準E-139或等效的國家標準測量。
 3. 低週期疲勞壽命應按照美國試驗及材料學會標準E-606 ‘定幅、低週期疲勞測試的建議程序’ 或等效的國家標準測量。測試應於軸向進行，平均應力比為1，且應力集中因子(K_t)亦為1。平均應力的定義乃為最大應力減最小應力除以最大應力。
- (a) 以下的鋁介金屬合金：
- (1) 含鋁重量比率最少15%及最多38%，並含最少一種額外合金元素的鎳鋁介金屬合金；
 - (2) 含鋁重量比率10%或以上，並含最少一種額外合金元素的鈦鋁介金屬合金；
- (b) 由項目1C002(c)所管制的物料所製造的以下金屬合金：
- (1) 下述規格的鎳合金：
 - (a) 在開氏923度(攝氏650度)及應力在676兆帕斯卡下的應力-斷裂壽命為10000小時或以上；或
 - (b) 在開氏823度(攝氏550度)及最大應力為1095兆帕斯卡下的低週期疲勞壽命為10000週期或以上；
 - (2) 下述規格的鈮合金：
 - (a) 在開氏1073度(攝氏800度)及應力在400兆帕斯卡下的應力-斷裂壽命為10000小時或以上；或
 - (b) 在開氏973度(攝氏700度)及最大應力為700兆帕斯卡下的低週期疲勞壽命為10000週期或以上；
 - (3) 下述規格的鈦合金：
 - (a) 在開氏723度(攝氏450度)及應力在200兆帕斯卡下的應力-斷裂壽命為10000小時或以上；或
 - (b) 在開氏723度(攝氏450度)及最大應力為400兆帕斯卡下的低週期疲勞壽命為10000週期或以上；

- (4) 具有下述抗拉強度的鋁合金：
 - (a) 在開氏473度(攝氏200度)時為240兆帕斯卡或以上；或
 - (b) 在開氏298度(攝氏25度)時為415兆帕斯卡或以上；
 - (5) 下述規格的鎂合金：
 - (a) 抗拉強度為345兆帕斯卡或以上；及
 - (b) 按照美國試驗及材料學會標準G-31或等效的國家標準測量，在3%氯化鈉水溶液中的腐蝕率低於1毫米/年；
 - (c) 具有下列所有特性的金屬合金粉末或顆粒物料：
 - (1) 由任何下列組合物系統製造：
技術註釋：
下列的X相當於一個或多於一個合金元素。
 - (a) 適合於製造渦輪引擎零件或組件的鎳合金(Ni-Al-X, Ni-X-Al)，亦即在 10^9 個合金粒子中，大於100微米的非金屬粒子少於3個(於製造程序中引入)；
 - (b) 鈮合金(Nb-Al-X或Nb-X-Al, Nb-Si-X或Nb-X-Si, Nb-Ti-X或Nb-X-Ti)；
 - (c) 鈦合金(Ti-Al-X或Ti-X-Al)；
 - (d) 鋁合金(Al-Mg-X或Al-X-Mg, Al-Zn-X或Al-X-Zn, Al-Fe-X或Al-X-Fe)；或
 - (e) 鎂合金(Mg-Al-X或Mg-X-Al)；
 - (2) 在控制環境中，藉下列任何程序製造：
 - (a) “真空霧化”；
 - (b) “氣體霧化”；
 - (c) “旋轉霧化”；
 - (d) “噴濺急冷”；
 - (e) “熔態旋分”及“粉碎”；
 - (f) “熔態抽取”及“粉碎”；或
 - (g) “機械合金法”；及
 - (3) 能形成項目1C002(a)或1C002(b)所管制的物料；
 - (d) 具有下列所有特性的合金物料：
 - (1) 由項目1C002(c)(1)所指明的組合物系統製造；
 - (2) 屬粉末碎片狀、箔狀或細棒狀；及
 - (3) 在控制環境中，藉下列任何程序製造：
 - (a) “噴濺急冷”；
 - (b) “熔態旋分”；或
- (c) “熔態抽取”； (2001 年第 132 號法律公告)

1C111 以下的推進劑及構成推進劑的化學品，但項目1C011所管制者除外：

- (a) 推進物質；
 - (1) 具有粒子統一直徑小於200微米及以重量計算含鋁量為97%或以上的球形鋁粉，並且按ISO(國際標準組織)標準2591:1988(或等效國家標準，例如JIS(日本工業標準)Z8820)而言，不少於總重量的10%是由小於63微米的粒

子組成者；但軍需物品清單所管制者除外；

技術註釋：

63微米的粒子尺碼(ISO R-565)對應250篩眼(Tyler)或230篩眼(美國試驗及材料學會標準E-11)。(2001年第132號法律公告)

- (2) 具有粒子尺碼小於60微米(不論球形、霧化、橢球體、片狀或磨碎)及以重量計算是由下列任何一項組成其97%或以上的金屬燃料，但軍需物品清單所管制者除外：

- (a) 鋇；
- (b) 鈹；
- (c) 鎂；或
- (d) 以上(a)至(c)段所管制的金屬的合金；

技術註釋：

鋇的鉛天然含量(一般為2%至7%)與鋇一起計算。(2001年第132號法律公告)

- (3) 下列的液體氧化劑：

- (a) 三氧化二氮；
- (b) 二氧化氮／四氧化二氮；
- (c) 五氧化二氮；

- (b) 聚合物：

- (1) 端羧基聚丁二烯(CTPB)；
- (2) 端羥基聚丁二烯(HTPB)，但軍需物品清單所管制者除外；
- (3) 聚丁二烯-丙烯酸(PBAA)；
- (4) 聚丁二烯-丙烯酸-丙烯腈(PBAN)；

- (c) 其他推進劑的添加劑及作用劑：

- (1) 軍需物品清單ML8(e)(11)中的Butacene；(1999年第183號法律公告)
- (2) 三甘醇二硝酸(TEGDN)；
- (3) 2-硝基二苯胺；
- (4) 三甲醇乙烷三硝酸酯(TMETN)；
- (5) 二甘醇二硝酸酯(DEGDN)；
- (6) 不受軍需物品清單管制的二茂鐵衍生物；(1999年第183號法律公告)

註釋：

1. 下列物料，不論其是否覆蓋於鋁、鈹、鎂或鋇，均受管制：
 - (a) 具有粒子的統一直徑小於60微米及含鋁量為99%或以上的球形鋁粉；
 - (b) 具有粒子(不論球形、霧化、橢球體、片狀或磨碎)尺碼小於60微米及以重量計算任何下述金屬組成其99%或以上的鋇、鈹、硼、鎂及該等金屬的合金；
 - (c) 以氧化鐵還原氫產生的平均粒子尺碼小於3微米的鐵粉。
2. 在不受項目1C111管制的推進劑及構成推進劑的化學品方面，參閱軍需物品清單。(1999年第183號法律公告)

1C118 鈦穩定雙聯不銹鋼(Ti-DSS)具有：

- (a) 所有以下特徵：
 - (1) 含鉻重量比率達17.0至23.0，及含鎳重量比率達4.5至7.0；及
 - (2) 含鈦重量比率達0.10%以上；及 (2001年第132號法律公告)
 - (3) 鐵素-奧氏體鋼微結構(亦稱雙相微結構)，而其含奧氏體鋼的容積達10%(按照美國試驗及材料學會標準E-1181-87或等效的國家標準)；及(2001年第132號法律公告)
- (b) 任何以下形狀：
 - (1) 週邊尺碼為每邊100毫米或以上的鋼錠或鋼條；
 - (2) 寬600毫米或以上及厚3毫米或以下的鋼板；或
- (3) 外徑為 600 毫米或以上及壁厚為 3 毫米或以下的鋼管； (1999 年第 183 號法律公告)

1C240 以下不受項目 0C006 管制的鎳粉末或多孔鎳金屬：

- (a) 以重量計的含鎳純度為99.0%或以上，按美國試驗及材料學會(ASTM)標準B330量度的平均粒子尺碼小於10微米的粉末；
以下的除外：
絲狀鎳粉末。
- (b) 項目1C240(a)所管制的物料生產的多孔鎳金屬；
以下的除外：
每塊面積不超過1000平方厘米的單一多孔鎳片。
註釋：
項目1C240(b)指藉壓緊和燒結項目1C240(a)的物料以形成布滿互相連結小孔的金屬物料所形成的多孔金屬。

1C006 以下的流體及潤滑物料：

- (a) 含有任何下列化合物或物料為其主要成分的液壓流體：
 - (1) 具有下列所有特性的合成矽碳氫油： (2001年第132號法律公告)
技術註釋： (2001年第132號法律公告)
就項目1C006(a)(1)而言，矽碳氫油只含矽、氫及碳。
 - (a) 閃點超過開氏477度(攝氏204度)；
 - (b) 傾點為開氏239度(攝氏-34度)或以下；
 - (c) 黏滯系數為75或以上；及
 - (d) 熱穩定度為開氏616度(攝氏343度)；或
 - (2) 具下列所有特性的氟氯化碳：
技術註釋： (2001年第132號法律公告)
就項目1C006(a)(2)而言，氟氯化碳只含碳、氟及氯。
 - (a) 無閃點；
 - (b) 自然發火溫度超過開氏977度(攝氏704度)；
 - (c) 傾點為開氏219度(攝氏-54度)或以下；
 - (d) 黏滯系數為80或以上；及

- (e) 沸點為開氏473度(攝氏200度)或以上；
- (b) 含下列任何化合物或物料為其主要成分的潤滑物料：
 - (1) 含2個以上醚或硫醚官能基或其混合的苯或烷基苯的醚或硫醚或其混合物；或
 - (2) 在開氏298度(攝氏25度)下測量，運動黏滯度低於5000平方毫米／秒(5000厘拖)的氟化矽酮流體；
- (c) 純度超過99.8%，而每100毫升中，尺碼為200微米或以上的粒子數少於25，而由至少85%的下列任何物料的化合物所製成的阻尼或浮漂流體：
 - (1) 二溴四氟乙烷；
 - (2) 聚氯三氟乙烯(僅加油改良型及加蠟改良型)；或
 - (3) 聚溴三氟乙烯；
- (d) 具下述所有特性的氟碳電子冷却流體：
 - (1) 含以下任何一項或其混合物重量比率85%或以上：
 - (a) perfluoropolyalkylether-triazines或perfluoroaliphatic-ethers的單體形式；
 - (b) 全氟化烷基胺；
 - (c) 全氟化環烷；或
 - (d) 全氟烷；
 - (2) 在開氏298度(攝氏25度)時密度為1.5克／毫升或以上；
 - (3) 開氏275度(攝氏0度)時為液態；及
 - (4) 含氟重量比率達60%或以上；

技術註釋：

就項目1C006而言：

- (a) 閃點是以美國試驗及材料試驗學會標準D-92所述克利夫蘭開口杯法或等效的國家標準測定；
- (b) 傾點是以美國試驗及材料試驗學會標準D-97所述方法或等效的國家標準測定；
- (c) 黏滯系數是以美國試驗及材料試驗學會標準D-2270所述方法或等效的國家標準測定；
- (d) 熱穩定度是依下列測試程序或等效的國家標準測定：

將20毫升待測流體置於46毫升317型不鏽鋼瓶內；該瓶內裝有皆為12.5毫米額定直徑的球，分別為M-10工具鋼、52100鋼及海軍黃銅(60%銅、39%鋅及0.75%砷)所製。該瓶內裝入氮氣，再於大氣壓下密封，並將溫度升至開氏644± 6度(攝氏371± 6度)，並維持6小時；

如於完成上述程序後，符合下列所有條件，該樣本即為熱穩定：

 - (1) 各球的重量損失小於球表面10毫克／平方毫米；
 - (2) 在開氏311度(攝氏38度)所測定的原黏滯度的變化低於25%；及
 - (3) 總酸數或總鹽基數低於0.40；
- (e) 自然發火溫度是依美國試驗及材料試驗學會標準E-659所述方法或等效的國家標準測定。

1C007 以下以陶瓷為基礎的材料、非“複合”陶瓷材料、陶瓷“基材”“複合”材料及

先質物料：

注意：

並參閱項目1C107。

- (a) 以鈦的單一或複合碳化物為基材；金屬雜質總量低於5000百萬分率(不計特意添加者)，平均粒子尺碼等於或小於5微米，而大於10微米的粒子不超過10%的物料；
- (b) 原料或半製成品形式的非“複合”陶瓷物料，並由密度為理論密度的98%或以上的硬化鈦組成者；

註釋：

項目1C007(b)不管制研磨材。

- (c) 以玻璃或氧化物為“基材”，並以具有下列所有特性的纖維強化的陶瓷-陶瓷“複合”物料：

(1) 由以下物料製造：

- (a) Si-N;
- (b) Si-C;
- (c) Si-Al-O-N；或
- (d) Si-O-N；及

(2) 比抗拉強度超過 12.7×10^3 米； (2001年第132號法律公告)

- (d) 無論有無連續金屬相態的陶瓷-陶瓷“複合”材料，且含粒子、纖維或結晶；其“基材”由矽、鋯或硼的碳化物或氮化物構成；
- (e) 為生產項目1C007(c)所管制的物料的任何一個或多於一個相態的先質物料(即特別用途聚合物或有機金屬物料)；
 - (1) 聚二有機矽烷的聚合物(用以生產碳化矽)；
 - (2) 聚矽氮烷(用以生產氮化矽)；
 - (3) 聚合碳矽(用以生產具有矽、碳及氮成分的陶瓷)；
- (f) 以氧化物或玻璃為“基材”，並以下列任何系統的連續纖維強化的陶瓷-陶瓷“複合”物料：
 - (1) Al_2-O_3 ；或
 - (2) Si-C-N；

註釋：

項目1C007(f)不管制含抗拉強度在開氏1273度(攝氏1000度)時小於700兆帕斯卡的此等系統的纖維或在開氏1273度(攝氏1000度)及負載100兆帕斯卡100小時後的纖維拉抗蠕變阻力超過蠕變應變1%的此等系統的纖維的“複合物”。

1C008 以下的非氟化聚合物：

- (a) (1) 聯順丁烯二薩亞胺；
- (2) 芳香族聚醚胺-薩亞胺；
- (3) 芳香族聚薩亞胺；
- (4) 按美國試驗及材料試驗學會標準D-3418所述的乾式法所測量的玻璃轉換溫度(T_g)超過開氏513度(攝氏240度)的芳香族聚醚薩亞胺；

註釋：

項目1C008(a)不管制非熔融的壓縮模造粉末或模造品。

- (b) 按照美國試驗及材料試驗學會標準D-648方法A或等效的國家標準，在負載為1.82牛頓／平方毫米下所測量的熱變形溫度超過開氏523度(攝氏250度)的熱塑性液晶共聚合物，而該共聚合物由下列各項所組成：
- (1) 以下任何一項：
 - (a) 次苯基、聯苯或萘；或
 - (b) 甲基、三級丁基或苯基取代之苯、聯苯或萘；及
 - (2) 任何下列的酸：
 - (a) 對苯二甲酸；
 - (b) 6-羥基-2-萘甲酸；或
 - (c) 4-羥基苯甲酸；
 - (c) 以下的聚芳香烴醯酮：
 - (1) 聚醚醯酮(PEEK)；
 - (2) 聚醯酮(PEKK)；
 - (3) 聚醯酮(PEK)；
 - (4) 聚醯酮醯酮(PEKEKK)；
 - (d) 聚醯酮類；
 - (e) 聚芳香烴硫化物，其中芳香烴為聯次苯基，三次苯基或其組合；
 - (f) 聚聯苯醯砜；

技術註釋：

項目1C008中材料的玻璃轉換溫度(T_g)按美國試驗及材料試驗學會標準D-3418所述的乾式法測定。

1C009 以下的未加工處理的氟化物：

- (a) 在未伸張時，具有75%或以上 β 晶體結構的偏二氟乙烯共聚合物；
- (b) 含有重量比率10%或以上結合氟的氟化聚酸亞胺；
- (c) 含有重量比率30%或以上結合氟的氟化磷腈彈性體；

1C010 以下可用於有機“基材”、金屬“基材”或碳“基材”“複合”結構或積層板的“纖維及絲狀物料”：

注意：

並參閱項目1C210。

(a) 具有下述所有特性的有機“纖維或絲狀物料”：

- (1) 超過 12.7×10^6 米的“比模數”；及
- (2) 超過 23.5×10^4 米的“比抗拉強度”；

註釋：

項目1C010(a)不管制聚乙烯。

(b) 具有下述所有特性的碳“纖維或絲狀物料”：

- (1) 超過 12.7×10^6 米的“比模數”；及

(2) 超過 23.5×10^4 米的“比抗拉強度”；

技術註釋：

項目1C010(b)所述物料性質應依SACMA建議方式SRM12至17或以等效的國家織束測定，例如日本工業標準JIS-R-7601第6.6.2.段，並基於批次平均值測定。

註釋：

項目1C010(b)不管制用以修理飛機結構或積層板的“纖維或絲狀物料”所製織品，但每片的尺碼不超過50厘米× 90厘米。

(c) 具有下述所有特性的無機“纖維或絲狀物料”：

(1) 超過 2.54×10^6 米的“比模數”；及

(2) 在惰性環境中，超過開氏1922度(攝氏1649度)的融化、軟化、分解或昇華點；

註釋：

項目1C010(c)不管制：

1. 切股纖維或隨機排列纖維形式，含重量比率3%或以上的二氧化矽，而比模數低於 10×10^6 米的不連續、多相、多晶氧化鋁纖維。

2. 鋁及鋁合金纖維。

3. 硼纖維。

4. 在惰性環境下，融化、軟化、分解或昇華點低於開氏2043度(攝氏1770度)的不連續陶瓷纖維。

(d) “纖維或絲狀物料”：

(1) 由下列任何一項組成：

(a) 項目1C008(a)所管制的聚醚薩亞胺；或

(b) 項目1C008(b)至1C008(f)所管制的物料；或

(2) 由項目1C010(d)(1)(a)或1C010(d)(1)(b)所管制的物料所組成，並與項目1C010(a)、1C010(b)或1C010(c)所管制的其他纖維“混合”者；

(e) 以下的預浸樹脂或預浸瀝青的纖維物(預浸材料)、鍍金屬或鍍碳的纖維物(預製成形品)或“碳纖維預製成形品”如下：

(1) 由項目1C010(a)、1C010(b)或1C010(c)所管制的“纖維或絲狀物料”所製；

(2) 由有機或碳“纖維或絲狀物料”所製，而具有：

(a) 超過 17.7×10^4 米的“比抗拉強度”；

(b) 超過 10.15×10^6 米的“比模數”；

(c) 不受項目1C010(a)或1C010(b)所管制者；及

(d) 如以項目1C008或1C009(b)所管制的物料浸透後，具有超過開氏383度(攝氏110度)的玻璃轉換溫度(T_g)者，或以酚醛樹脂或環氧樹脂浸透後，或以具有等於或超過開氏418度(攝氏145度)的玻璃轉換溫度(T_g)者；

註釋：

項目1C010(e)不管制：

1. 用以修理飛機結構或積層板的環氧樹脂“基材”浸潤碳“纖維或絲狀物料”(預浸材料)，但每片的尺碼不超過50厘米× 90厘米；

2. 以酚醛或環氧樹脂浸透後，具有低於開氏433度(攝氏160度)的玻璃轉換溫度(T_g)及低於玻璃轉換溫度的固化溫度的預浸材料。

技術註釋：

項目1C010(e)物料的玻璃轉換溫度(T_g)按美國試驗及材料試驗學會標準D-3418所述的乾式法測定。酚醛及環氧樹脂的玻璃轉換溫度則按美國試驗及材料試驗學會標準D-4065所述的方法，在頻率為1赫及加熱率為每分鐘開氏(攝氏)2度時以乾式法測定。

- 9C110 供項目9A110所指明的複合構架、層疊片及其製品用的填充樹脂的纖維半固化片及鍍上金屬的纖維壓片，而該等物料是用纖維或纖維加固物的有機“基材”或金屬“基材”製成，且“比抗拉強度”大於 7.62×10^4 米及“比模數”大於 3.18×10^6 米；

注意：

並參閱項目1C010及1C210。

註釋：

項目9C110所指明的填充樹脂的纖維半固化片，只限於採用在固化後玻璃轉變溫度(T_g)超過開氏418度(攝氏145度)(根據美國試驗及材料學會標準D4065或等效標準測定)的樹脂的產品。(2001年第132號法律公告)

019 “ASTM”

美國試驗及材料學會

章 ：	91	標題：	法律援助條例	憲報編號：	L.N. 230 of 2000
條 ：	2	條文標 題：	釋義	版本日期：	03/07/2000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人”、“人士”(person)就授權給予任何人法律援助而言，不包括屬法團或並非法團的團體；

“大律師”(counsel)指已在按照《執業律師條例》(第159章)的條文備存的大律師登記冊上登記為大律師，而在關鍵時間並無被暫時吊銷執業資格的人；(由1982年第14號第2條修訂；由1995年第79號第50條修訂)

“分擔費用”(contribution)指受助人或前受助人根據本條例就法律援助的訟費及開支所須繳付的分擔費用；(由1984年第54號第2條增補)

“幼年人”(infant)指年齡未滿18歲的未婚人士；(由1991年第27號第2條增補)

“司法常務官”(Registrar)指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就在終審法院進行的任何法律程

序而言，包括終審法院司法常務官；（由1982年第14號第2條增補。由1995年第79號第50條修訂；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收入” (income)、“可動用收入” (disposable income) 及 “可動用資產” (disposable capital) 指以訂明方式釐定的收入、可動用收入及可動用資產；（由1984年第54號第2條增補）

“名冊” (panel) 指按照第4條備存的適當名冊；

“受助人” (aided person) 指已獲發給法律援助證書的人，而該證書仍然有效；（由1984年第54號第2條修訂）

“法官” (judge) 指高等法院法官或區域法院法官(視屬何情況而定)；（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法律援助” (legal aid) 指根據本條例的條文給予的法律援助；

“法律程序” (proceedings) 包括—

(a) 法院法律程序；

(b) 在提出法院法律程序之前進行的商討(包括調解)，以及為沒有就其提出法院法律程序的由汽車保險局支付的補償而進行的商討；

(c) 向精神健康覆核審裁處提出的申請；（由1995年第43號第2條增補）

“法律援助主任” (Legal Aid Officer) 指獲委出任附表1指定的人員的職位並正在任職的人員，或合法執行該等人員的職能的人員；（由1983年第24號第2條增補）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 (Supplementary Legal Aid Scheme) 指本條例內有關給予第5A條適用的法律援助的條文；（由1984年第54號第2條增補）

“法律援助證書” (legal aid certificate) 指根據第10條發給的法律援助證書；

“法院” (court) 指在其處進行的法律程序而可給予法律援助的法院、審裁處或人士，但不包括終審法院；（由1982年第14號第2條修訂；由1995年第79號第50條修訂）

“訂明” (prescribed) 指由根據第28條所訂立的規例訂明；（由1984年第54號第2條增補）

“指派” (assignment, assigned) 包括署長指派律師或大律師、受助人自行挑選律師或大律師，以及律師延聘大律師；

“律師” (solicitor) 指已在按照《執業律師條例》(第159章)的條文備存的律師登記冊上登記，而在關鍵時間並無被暫時吊銷執業資格的人； (由1982年第14號第2條修訂；由1984年第54號第2條修訂；由1995年第79號第50條修訂)

“計劃基金” (Fund) 指根據第29條設立的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基金； (由1984年第54號第2條增補)

“家事法律程序” (domestic proceedings) 指在《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192章)、《婚姻訴訟條例》(第179章)、《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13章)、《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第16章)或《父母與子女條例》(第429章)下的法律程序； (由2000年第26號第2條代替)

“財務資源” (financial resources) 指以訂明方式釐定的財務資源； (由1991年第27號第2條增補)

“署長” (Director) 指根據第3條的條文獲委任的法律援助署署長、法律援助署副署長、法律援助署助理署長及法律援助主任； (由1983年第24號第2條修訂；由1984年第54號第2條修訂)

“監護人” (guardian) 就幼年人而言，在不損害該詞的概括性的原則下，包括署長認為法院可妥善地委任為該幼年人的起訴監護人或辯護監護人的人；

“謄本” (transcript) 包括正式速記紀錄的謄本及法官手書紀錄的任何正式打字本； (由1984年第54號第2條增補)

“繳付訟費命令” (order for costs) 包括法院或終審法院頒令法律程序一方向另一方繳付訟費的判決、命令、判令、判給或指示，不論是否在該等法律程序中發出或作出的。 (由1982年第14號第2條修訂；由1995年第79號第50條修訂)

(由1995年第79號第50條修訂)

(2) 凡本條例內提述關乎或涉及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或申請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的許可的法律程序、申請、命令或決定，即包括提述關乎或涉及反對該上訴或申請上訴的許可的法律程序、申請、命令及決定。 (由1982年第14號第2條增補。由1995年第79號第50條修訂)

(3) 行政長官可藉命令修訂附表1。 (由1983年第24號第2條增補。由1999年第26號第3條修訂)

章：	91	標題：	法律援助條例	憲報編號：	79 of 1995; 26 of 1999
條：	3	條文標題：	委任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見1999年第26號第3條

(1) 行政長官可委任一人為法律援助署署長，並可委任其認為適當人數的法律援助署副署長、法律援助署助理署長及法律援助主任。（由1983年第24號第3條修訂；由1999年第26號第3條修訂）

(2) 任何人除非已具有資格在香港、聯合王國或《執業律師條例》(第159章)附表1列出的地區以法律執業者身分執業，否則不得獲委任為法律援助署署長、法律援助署副署長、法律援助署助理署長或法律援助主任，亦不得暫時署理該等職位。（由1983年第24號第3條修訂；由1991年第27號第3條修訂）

(3) 根據第(1)款獲委任的人，在根據本條例或依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9A條訂立的規則履行職責或行使權力時，須具有獲根據《執業律師條例》(第159章)妥為認許的大律師及律師的所有權利、權力、特權及責任，包括在任何法院或終審法院出庭發言的權利：（由1995年第79號第50條修訂）

但上述人士不得在任何刑事訟案或事宜的審訊中，以大律師身分為被告人承辦及處理其案件，亦不得以該身分在任何刑事訟案或事宜中代表該被告人處理上訴事宜。（由1972年第58號第2條代替。由1983年第48號第2條修訂）

(4) 憲報上所刊登有關某人已獲委出任第(1)款所指任何職位或已停任該等職位的公告，即為證明其內所述事實的充分證據。（由1972年第58號第2條增補）

章：	91	標題：	法律援助條例	憲報編	
				號：	
條：	4	條文標	大律師及律師名冊	版本日	30/06/19
		題：		期：	97

(1) 署長須分別編製及備存大律師及律師的名冊，記錄所有已在按照《執業律師條例》(第159章)的條文備存的大律師或律師登記冊上登記，而又願意在有人申請給予法律援助時進行調查、作出報告及提供意見，並代受助人行事的大律師及律師。（由1982年第14號第3條修訂）

(2) 署長須在名冊內註明大律師或律師準備代受助人行事的每年次數或法律程序類別的限制，並按照該等限制行事（由1984年第54號第3條代替）

(3) 任何大律師或律師均有權名列名冊內，除非署長因該人代表或獲指派代表接受法律援助人士行事時所作的行為，或因該人的一般專業操守，而信納有充分理由不將其姓名列入名冊內，則屬例外。

(4) 署長須信納大律師或律師已持有有效執業證書，方可將其姓名列入名冊內，如有任何大律師或律師並未持有有效執業證書，署長須在名冊內將其姓名註

銷。

(5) 除第25(2)條另有規定外，任何大律師或律師均可隨時要求署長在名冊內將其姓名註銷，而署長須順應其要求。

(由1984年第54號第3條修訂)

章：	91A	標題：	法律援助規例	憲報編號：	79 of 1995 s. 50; 25 of 1998 s. 2
規例：	18	條文標題：	爭訟性法律程序的費用及訟費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見1998年第25號第2條

(1) 凡就任何事宜在法院或審裁處進行的法律程序涉及根據本條例第3條任職的任何人員，進行該等法律程序(包括就有關法律程序作出預備的一切事宜)的費用及訟費及附帶費用及訟費，以及該人員出庭的費用及訟費，均由《香港終審法院規則》(第484章，附屬法例)及《高等法院規則》(第4章，附屬法例)第62條命令規限。(1995年第79號第50條；1998年第25號第2條)

(2) 為施行《香港終審法院規則》(第484章，附屬法例)及《高等法院規則》(第4章，附屬法例)，及在應用任何其他與費用及訟費有關的法律條文或常規時，根據本條例第3條任職的人員須當作為具有獲根據《執業律師條例》(第159章)妥為認許的大律師及律師的地位，不過，在考慮由並非受助人的一方開出或由他人針對其開出的訟費單內的項目時，如該項目— (1995年第79號第50條；1998年第25號第2條)

- (a) 包括純粹因延聘大律師而獲准給予律師的訟費；或
- (b) 包括純粹因律師延聘大律師而須付予大律師的費用；或
- (c) 涉及就同一事件付予律師及大律師的酬金，

司法常務官在評定訟費時須獲告知該項事實，並須考慮是否有一名或超過一名根據本條例第3條任職的人員參與有關案件的預備工作或聆訊。

(3) 在第(1)款所指的任何法律程序中，如法律援助署署長在任何法院或審裁處親自出庭，則不論法律援助署署長是否資深大律師，該法院或審裁處或評定訟費的司法常務官可按首席大律師所收費用的準則，評定署長出庭的費用及訟費。(1997年第94號第18條)

(1972年第172號法律公告)

章：	91A	標題：	法律援助規例	憲報編	
				號：	
規例：	19	條文標	非爭訟性法律程序的	版本日	30/06/19
		題：	費用及訟費	期：	97

為執行在非爭訟性事宜中就費用及訟費而訂立的協議，根據本條例第3條任職的人員須當作為具有獲根據《執業律師條例》(第159章)妥為認許的大律師及律師的地位。

(1972年第172號法律公告)

章：	106	標題：	電訊(管制干擾)規例	憲報編	
	B			號：	
規例：	5	條文標	關於使用的規例的強	版本日	30/06/19
		題：	制執行	期：	97

(1) 如局長認為—

- (a) 第4條所適用的任何器具不符合第7條所提述的規定；及有下述任何一種情況，即
- (b) 該器具的使用對於任何人命安全服務的用途，或用於任何人的安全或任何船隻、航空器或車輛的安全所賴的用途的任何作非電訊之用的器具的運作，相當可能造成不當干擾；或
- (c) 該器具的使用相當可能對任何其他電訊器具的運作造成不當干擾，而事實上，在某個案中已造成或正在造成該等干擾，而在該個案中，局長認為已就接收電訊的電台或器具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盡量減低干擾，則他可向管有該器具的人送達書面通知，規定在通知所定下的日期(由送達通知日期起計不少於14天)後，不論是獲發通知的人或其他人均不得使用該器具，或(如局長認為通知如此寫法方為合適)該器具只可按通知所指明的方式，在通知所指明的時間及情況下使用；

但如局長信納使用有關器具相當可能造成一如(b)段所提述的不當干擾，則通知所定下的日期，經局長酌情決定後，可以是送達通知日期或較由送達日期起計

14天為早的任何其他日期。

(2) 如局長信納第4條所適用的任何器具的使用相當可能造成一如第(1)(b)款所提述的不當干擾，而按該個案的情況是有足夠理由根據該款送達通知，規定由送達通知日期起不得使用該器具的，則局長除送達通知外，並可在送達通知之前或之後，為確保該器具不會被使用而將該器具加封或拆去其任何部分，但在此種情況下，如該器具是在送達通知之前被加封或拆去其任何部分的，則前述通知須在該器具被加封或拆去該部分後3天內送達。

(3) 第(1)款所指的通知，可由局長藉其後送達當時管有該器具的人的書面通知予以撤銷或更改：

但—

- (a) 如根據本款發給的任何通知具有對器具的使用施加額外限制的效力，第(1)款關於通知的生效的條文即適用於該通知，猶如該通知是根據該款送達的通知一樣；及
- (b) 凡局長信納對該器具已作出更改，使之符合第7條所提述的規定，或以其他方式使之符合第7條所提述的規定，他須撤銷該通知並立即將該器具上的加封物(如有的話)拆去，或將從該器具拆去的部分(如有的話)裝回。

(4) 任何人如知道局長就任何器具根據本條發給的任何通知有效，則不得在違反該通知的情況下使用該器具，或致使或准許該器具被使用。

(5) 任何人違反第(4)款的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作下述處罰—

- (a) 凡已發給的通知所關乎的器具已根據並按照第(2)款被加封或拆去其任何部分，初犯本段所訂上述罪行，可處罰款\$10000及監禁3個月，而其後任何一次再犯本段所訂上述罪行，則可處罰款\$20000及監禁6個月；及 (1994年第256號法律公告)
- (b)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初犯本段所訂上述罪行者，可處罰款\$5000，而其後任何一次再犯本段所訂上述罪行，則可處罰款\$10000： (1994年第256號法律公告)

但如情況使法院覺得於該器具在違反通知的情況下被使用時，已有人以書面向局長申請撤銷該通知，而局長在收到撤銷申請後，無合理因由(關於合理因由的舉證責任在於局長)而沒有或忽略在一段合理時間內撤銷該通知，則不得裁定任何人犯有本款所訂罪行。

章：	109	標題：	應課稅品條例	憲報編	L.N. 255
條：	48A	條文標	沒收的法律程序	號：	of 2001
		題：		版本日	10/01/20
				期：	02

(1) 凡有申索人根據第48(6)條發出通知，關長須向裁判官申請沒收可予沒收的貨品或東西，並在申請書內述明申索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或如申索人在香港並無永久地址，則述明獲授權接受送達文件的律師的姓名及地址。

(2) 如有申請向裁判官提出，裁判官須向申索人發出傳票，規定其在聆訊該申請時到裁判官席前，裁判官並須安排將一份傳票文本送達關長。

(3) 如申索人是在裁判官席前進行的刑事法律程序中的被告人，且並無其他申索人，則裁判官可應關長提出的沒收申請，在緊接該刑事法律程序的聆訊之後聆訊沒收申請，而第(2)款的規定即不適用。

(4) 裁判官可在沒收申請的聆訊的時間和地點或在經押後的聆訊中，就屬下列情況的人所提出的關於為何不應將該等可予沒收的貨品或東西予以沒收的聲稱而進行聆訊—

- (a) 該人未獲送達檢取通知，且在可予沒收的貨品或東西被檢取時並不在場；或
- (b) 在檢取時或在緊接檢取後，該人的身分未為關長知悉；及
- (c) 該人為裁判官覺得有權對該等可予沒收的貨品或東西提出擁有權申索，或對該等可予沒收的貨品或東西具有法律上或衡平法上的權益者。

(5) 如在傳票指定的時間及地點，申索人或其他有權提出申索的人均沒有出席，而裁判官信納—

- (a) 傳票已經送達；
- (b) 在接受送達文件的地址的人，包括被指定代表申索人接受文件的送達的律師，拒絕接受傳票的送達；或
- (c) 為送達文件而提供予關長的地址不齊全，不能完成傳票的送達，

則裁判官可無須就該申索人的下落作進一步查訊而聆訊該申請。

(6) 在聆訊根據本條提出的申請時，如有下列情況，裁判官須命令將貨品或東(視屬何情況而定)沒收歸政府所有— (由1996年第46號第23條修訂)

- (a) 應傳票而出席的人不能使裁判官信納其曾有權或本有權就被檢取的貨品或東西而根據第48(6)條提出申索；及
- (b) 並無其他人到裁判官席前並使裁判官信納其曾有權或本有權提出申索；及
- (c) 裁判官信納該等貨品或東西可予沒收。

(7) 在聆訊根據本條提出的申請時，裁判官在任何情況(第(6)款提述的情況除外)下，如信納該等貨品或東西可予沒收，並信納有人有權或本有權就被檢取的貨品或東西而根據第48(6)條提出申索，則可命令將該等貨品或東西—

- (a) 沒收歸政府所有； (由1996年第46號第23條修訂)
- (b) 交付申索人，但須受裁判官在命令內指明的任何條件規限，包括以下條件—

- (i) 根據本條例須繳的稅款獲得繳付；及
- (ii) 申索人解除根據本條例施加予他的義務；或
- (c) 按裁判官在命令內指明的方式處置，並受裁判官在命令指明的條件規限。

(8) 如在裁判官命令將可予沒收的貨品或東西交付某人後，無法尋獲該人或該人拒絕接受該等貨品或東西，則關長可向裁判官提出申請，而裁判官可—

- (a) 命令沒收該等可予沒收的貨品或東西；或
- (b) 作出其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合的任何其他命令。

(9) 在聆訊任何申請時—

- (a) 一份在就違反本條例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作出的法律程序紀錄(包括法庭或裁判官的決定)的核證文本，可接納為證據；及 (由2001年第19號第14條修訂)
- (b) 一份由海事處處長或獲其根據《商船(註冊)(噸位)規例》(第415章，附屬法例)授權為核准當局的人發出以核證某船總噸位的證明書，無須證明簽名而可獲接納為其上所載事實的證據。

(由1993年第70號第5條增補。由1999年第12號第3條修訂)

章：	111	標題：	遺產稅條例	憲報編	L.N. 106
				號：	of 2002
條：	3	條文標	釋義	版本日	01/07/20
		題：		期：	02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公司”(company) 包括不論在何地成立為法團的任何法人團體；

“去世時轉移的財產”(property passing on the death) 包括於死者去世時立即轉移或相隔任何期間始行轉移的財產；該財產的轉移可為確定或待確定的、亦可為原本的轉移或以取代方式按限制而轉移的；而“去世時”(on the death) 亦包括“在僅可依據該宗死亡才可以確定的一段期間”(at a period ascertainable only by reference to the death)；

“平均率”(average rate) 就任何公司而言，指一個百分比年率，而該百分率用以下方法確定—

- (a) 計算該公司在各有關會計年度的純利總額，如該公司在該等年度中的任何年度蒙受虧損，則將虧損額自該總額中扣除；
- (b) 將該款額除以該等年度的數目；及
- (c) 將所得結果，與該公司憑藉第35條於死者去世時轉移的資產的基本價值相比，而該資產價值是經扣除根據第39條規定應予扣除的免稅額

的；

“成員” (member) 就公司而言，指以持有人本身的權利持有該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人；亦指擁有該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權益的人，而不論該等股份或債權證，是由該人或他人以非擁有權者的身分所持有的；

“附表1適用部分” (applicable Part of Schedule 1) 就—

- (a) 於1931年2月27日以前去世的人而言，指附表1第1部；
- (b) 於以下列表第1欄所示日期或以後但於該列表第2欄所示日期以前去世的人而言，指該列表第3欄所示的附表1的部分；及
- (c) 於以下列表第1欄所示的最後一個日期或以後去世的人而言，指該列表第3欄所示的附表1的最後一個部分—

列表

死亡日期		附表1適用部分
在以下日期或以後	而在以下日期以前	
1931年2月27日	1936年7月1日	第2部
1936年7月1日	1941年4月1日	第3部
1941年4月1日	1948年4月1日	第4部
1948年4月1日	1959年2月1日	第5部
1959年2月1日	1963年1月1日	第6部
1963年1月1日	1967年4月1日	第7部
1967年4月1日	1970年4月1日	第8部
1970年4月1日	1972年4月1日	第9部
1972年4月1日	1974年4月1日	第10部
1974年4月1日	1976年6月11日	第11部
1976年6月11日	1977年6月3日	第12部
1977年6月3日	1980年7月11日	第13部
1980年7月11日	1981年5月29日	第14部
1981年5月29日	1982年6月4日	第15部
1982年6月4日	1987年4月1日	第16部
1987年4月1日	1990年4月1日	第17部
1990年4月1日	1993年4月1日	第18部
1993年4月1日	1994年4月1日	第19部
1994年4月1日	1995年4月1日	第20部
1995年4月1日	1996年4月1日	第21部
1996年4月1日	1997年4月1日	第22部
1997年4月1日	1998年4月1日	第23部
1998年4月1日		第24部；

(由1996年第27號第2條代替。由1997年第44號第2條修訂；由1998年第19號第2條修訂)

- “股息” (dividend) 包括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須予徵稅的花紅，及如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則須如此徵稅的任何花紅； (由1990年第31號第10條修訂)
- “按期付款” (periodical payment) 指屬股息或利息形式的付款、屬酬金形式而非一次整筆清付的付款，及任何其他一項屬一系列付款中的付款，而不論該等付款是否互相關連、每次付款的款額是否相同或有異、付款相隔的時間是否固定；
- “相聯行動” (associated operations) 指任何2項或多於2項以下種類的行動—
- (a) 影響同一財產的各項行動，或其中一項行動影響某些財產，而另一項行動或其他行動則影響直接或間接相當於該財產的財產，或代表產生於該財產的收入的財產，或影響代表上述收入累積額的任何財產；或
 - (b) 任何2項行動，其一的施行是與另一相關的，或為使其得以施行或利便其施行的；以及任何與該2項行動之一有類似關係的第三項行動，及任何與該3行動之一有類似關係的第四項行動，餘此類推，
- 不論該等行動是否由同一人或不同人所實行，不論是否以上述以外的方式關連，亦不論是否屬於同時出現的或不同先後出現的；
- “高級人員” (officer) 就任何公司而言，指履行該公司董事、經理、秘書或清盤人職能的任何人；
- “財產” (property) 包括動產與不動產，及將其出售後分別所得的收益，以及當其時代表出售後收益的任何金錢或投資；
- “授產安排”、“授產契” (settlement) 指任何以書面作出屬非遺囑性質的產權處置，藉以將任何明確而肯定的財產按任何方式並為任何目的而授予或協議授予；上述產權處置，可屬無償作出的，或屬按良好或有值代價而作出的，而非屬按真正金錢代價而作出的；
- “產權負擔” (incumbrance) 包括按揭及有限期的押記；
- “產權處置” (disposition) 包括任何信託、契諾、協議或安排，不論是以單一行動或相聯行動作出的；同時，就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而言，亦包括其附帶權利的終絕或更改，不論是以單一行動或相聯行動實行的；
- “經分派資產” (distributed assets) 就任何公司而言，指第35(3)條適用的、經該公司一如該款所述而處置或分派的公司資產；而“分派價值” (value of the distribution) 就任何經分派資產而言，指其價值；又如該公司收得金錢或金錢的等值供其自用或為其本身利益，作為分派資產的部分代價，而該部分代價並非將該條適用的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的附帶權利予以終絕或更改，則“分派價值”指該價值減除所付代價的價值；
- “資產” (assets) 包括商譽；
- “預期權益” (interest in expectancy) 包括業權的剩餘權益或復歸權益，以及每一項未來的權益，不論其為既有或待確定的，但不包括預期在某項租契終結時復歸的權益；
- “債權證” (debenture) 就任何公司而言，指該公司就其發行的借貸資本(但作為銀行通常業務運作中給予該公司的貸款的代價者除外)所負的責任，或該公司在以下情況招致的任何債項所負的責任—
- (a) 該公司借入的任何金錢，但在銀行通常業務運作中以短暫貸款方式借

入的除外；

- (b) 該公司獲任何人轉讓任何資本資產，但如該公司所負的責任是因與某人的一項交易而產生，而該人是於其經營的通常業務運作中，以符合其通常業務運作的條款，將該資產轉讓給該公司的話，則屬例外；
- (c) 在無代價下招致債項，或在有代價下招致債項，而該債項的價值對該公司而言，遠低於該債項(包括任何溢價在內)當時的價值；或
- (d) 該債項不計利息，或所計的利息過高或過低至不合理水平，但該債項所屬的性質，在通常業務運作中，除作特別安排外，是應計利息的；

“署長”(Commissioner) 指行政長官為本條例的施行而委任為署長的人；(由1972年第21號第2條修訂；由1999年第12號第3條修訂)

“遺產申報誓章”(affidavit for the Commissioner) 指按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所訂明的格式而作出的誓章，以核實死者遺產的詳情及價值；(由1996年第27號第2條修訂；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2年第106號法律公告修訂)

“遺產呈報表”(account) 指按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所訂明的格式而製備的報表，以填報死者遺產詳情及價值，並由誓章加以核實；(由1996年第27號第2條修訂；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2年第106號法律公告修訂)

“遺產稅”(estate duty) 指根據本條例須予徵收的稅款；

“遺囑執行人”(executor) 指死者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根據本條例而須負的責任而言，亦包括任何擅自處理死者財產或其任何部分或取得其管有的人；

“聯合交易所”(Unified Exchange) 指根據《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第361章)第27條成立的證券市場；(由1990年第31號第2條增補)

“繳付”、“付款”(payment) 包括財產的轉讓及某項責任的抵銷或解除；而凡提述付款款額之處，就經轉讓的財產或抵銷或解除的責任而言，則包括提述其價值；

“權力”(power) 包括憑藉持有某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而可行使的任何權利或權力，以及獲發某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利或權力。

[比照 1894 c. 30 s. 22(1) U.K.；比照 1940 c. 29 ss. 44, 47(2) & 59 U.K.；比照 1944 c. 23 s. 36 U.K.]

(2) 就本條例而言—

- (a) 如任何人擁有財產的業權或權益，或具有一般權力，以致他如在法律上有行為能力時，可處置該財產，則該人須當作有資格處置該財產；而“一般權力”(general power) 包括能使獲授該權力的人或其他擁有該權力的人，得以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或處置財產的權力或權限，不論是否憑藉生者之間所立的文書，或憑藉遺囑或憑藉兩者而得以行使的；但根據他人所作出的產權處置而以受信人身分行使的權力或作為承按人而行使的權力，則不包括在內；
- (b) 凡對死者權益產生效力的產權處置，不論是否需要任何其他人的贊同，均當作由死者所作出；
- (c) 任何人如具有一般權力就某些金錢對財產施加押記，則該等金錢須當作他擁有權處置的財產；

- (d) 任何人如造成或經其同意而造成某一債項或其他權利，而該債項或權利是可針對其本人或某些他曾有或會有資格處置，或為其本身利益可以施加押記或法律責任的財產而可強制執行的，則該債項或權利的造成，須當作為該人所作出的產權處置，而就上述條文而言，“財產”(property) 亦包括造成的債項或權利； [比照 1940 c. 29 s. 45(1) U.K.]
- (e) 凡債項或其他權利是在死者所負擔下而終絕，而有人因此而受益，則須當作為死者為使該人受惠而作出的產權處置，而就上述條文而言，“財產”(property) 亦包括因該債項或權利的終絕所賦予的利益。 [比照 1940 c. 29 s. 5(2) U.K.]

[比照 1894 c. 30 s. 22(2) U.K.]

(3) 如因任何人所作出或經其同意而作出的產權處置的效力，或因包括此項產權處置在內的任何相聯行動的效力，以致財產歸入任何公司的資源之內，則該人須當作曾將財產轉讓予該公司。 [比照 1940 c. 29 s. 58(2) U.K.]

(4) 在符合下列任何有關的條件下，任何人收受或得到任何付款、收入、利潤、享有、資產或權益，而其收受或得到是與本條例有關的，則該人須當作曾收受或得到該等付款、收入、利潤、享有、資產或權益—

- (a) 有關付款或其他事宜是以任何方式為該人的利益而運用，或經該人或任何其他人以任何方式處理，而其目的是安排使其於任何時間為該人的利益而發生效力，不論其形式是否屬於收入；或任何為該目的而巳得或將可得的財產(該財產是因關乎上述付款或其他事宜的任何一項或多項相聯行動的效力或相繼效力而得的)，已作如此運用或處理；
- (b) 該人不論何時所收受或將收受的益處，是來自該項付款或其他事宜，或來自任何上述財產；
- (c) 該人已有能力非以受信人身分，用任何方式控制該有關付款或其他事宜或任何上述財產的運用；
- (d) 該有關付款或其他事宜或任何上述財產曾以任何方式運用，以使該人擁有實益權益的任何財產增值；或
- (e) 就第36條所指的利潤而言，如公司所收受或應累算的利潤，不論以任何方式運作使該人擁有實益權益的任何財產增值，則憑藉本段規定而視為該人已收受的或利潤款額，將因而僅限於有關財產價值所增值的款額，

而在本條例中，凡提述死者收受或得到、或有權或成為有權收受或得到任何上述付款或其他事宜，均須據此解釋。 [比照 1940 c. 29 s. 58(3) U.K.]

(5) 在本條例中—

- (a) 凡提述任何人作出的某項產權處置、任何人行使或可行使的某項權力、或任何人所作出的任何其他作為，亦包括提述此等事宜由該人與他人共同地、或由他人在其指示下、或由該人擁有控制權或相等於控制權的權力的公司(該等權力為第44(3)條所指的，而不論是否獲得擁有類似權力的人的同意)所作出、行使、或可行使；凡提述任何人於有關任何上述事宜的不作為，亦須作同樣解釋；而凡提述有關任何上述事宜如上述般作出、行使、可行使或不作出，乃獲得任何人的同意

時，亦包括提述其作出、行使、可行使或不作出任何上述事宜是按該人的請求，或已獲或須獲該人的默許的； [比照 1940 c. 29 s. 58(4) U.K.；比照 1954 c. 44 s. 29(6) U.K.]

- (b) 凡提述某人以受信人身分擁有任何權力或控制權、或作出任何作為，須解釋為提述該人憑受信人身分(該身分並非其本人作出的產權處置所委以的)並僅限於以此身分，擁有該權力或控制權或作出該作為； [比照 1940 c. 29 s. 58(5) U.K.]
- (c) 凡提述去世時即終止或限定須終止的權益，須解釋為包括提述該權益須受不論任何形式的限制，其效力為該權益須於某人去世時或去世前某事件發生時終止或某段期間屆滿時終止； [比照 1940 c. 29 s. 58(6) U.K.]
- (d) 凡提述財產的轉讓(第(1)款所載“繳付”、“付款”(payment)(定義內所指的除外)，須包括提述金錢的繳付；而“產權處置”(disposition)及“價值”(value)兩詞，就金錢而言，須分別包括付款及款額。 [比照 1952 c. 33 s. 72(2) U.K.]

(由1959年第1號第2條代替)

章：	111	標題：	遺產稅條例	憲報編	
附表：	2	條文標		號：	
		題：		版本日	30/06/19
				期：	97

[第35條]

(由1996年第27號第17條修訂)

第34至45條的補充條文

就利益方面須作計算的款額及利益被視為 應累算的時間

1. (1) 為釐定須作為死者從公司所獲應累算利益的款額，且為第35(2)條的目的而予以計算起見，本段的條文具有效力。
 - (2) 所有款額不得作多於一次的計算。
 - (3) 凡將某款額計算在內，而該款額是按照死者曾享有某項事實上並未收受的利益的，或某項事實上未曾行使或已經放棄的權力的，則須妥為顧及該利益如已收受或該權力如已行使時可能對其他利益的影響。

(4) 參照死者曾享有某項事實上並未收受的利益、或某項事實上未曾行使或已經放棄的權力而計算的款額須為假若死者在截至其去世時止的3年內，就其最大的經濟益處，作出關乎申索利益及行使權力的作為而收到的並予以計算的款額，而死者在申索任何利益或行使任何權力方面可能付出的代價，須已妥為顧及。

(5) 為第(4)節的目的而計算任何死者因付出該節內提及的代價而蒙受收入上的任何減縮，或計算公司因獲付任何上述代價所取得收入上的增加時，須假定該代價所產生的收入相等於該代價的款額或價值以平均率計算所孳生的利息。

(6) 須計算在內的款額須包括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就有關利益所徵收的稅項。

(7) 有關某項由公司的土地或建築物、土地連建築物、或其他財產的實物形式享用所構成的利益，或由前述各項享用權的權利所構成的利益，須予計算在內的款額須為上述各項享用在上述利益存在期間的價值，而該價值，如屬位於香港的批租土地財產時，須按照為《稅務條例》(第112章)第5條的目的而確定的每年評估值以作計算，如屬其他土地或建築物或土地連建築物的情況時，以署長認為公正合理的方法計算。(由1990年第31號第10條修訂)

2. (1) 本段條文就釐定以下各項而言具有效力—

(a) 死者從公司所獲的某項應累算利益，是否視為在截至死者去世時止的3年內，或在某一個會計年度內，或在任何有關時間內應累算予死者的；及

(b) 由公司的土地或建築物、土地連建築物或其他財產的實物形式享用所構成，或由前述各項享用的權利所構成的一項利益，視為曾存在的期間。

(2) 由公司利潤或按期付款所構成的利益，而為死者所收受的，或死者成為有權收受而事實上並未收受的，須視為在死者最早可以收受之時應累算予死者的。

(3) 由公司利潤或按期付款所構成的利益，假若死者在截至其去世時止的3年內行使某項權力，即可成為有權收受的，但事實上該權力未曾行使或已經放棄，則該利益須視為在死者假若作出第1(4)段所述作為則可收受該利益的最早時間，應累算予死者的。

(4) 由付款(第36條所指的按期付款除外)的利息所構成而死者可以成為有權收受的利益，須視為於任何財政年度應累算予死者的，但以被視為應累算利息的期間屬該年度者為限。

(5) 由任何前述實物形式享用構成的利益，如其存在期間的任何部分是在上述3年以內的，則該利益須視為在該3年內應累算予死者的，並且須視為於任何財政年度應累算予死者的，但以利益存在期間屬該年度者為限。

(6) 由任何前述實物形式享用構成的利益，須視為曾在以下期間存在—

(a) 如屬死者曾擁有的享用，即其擁有的期間；

(b) 如屬他成為有權擁有的享用，但事實上未為他所擁有的，即他本可以擁有該享用的期間；

(c) 如屬他在截至其去世時止的3年內藉行使某一權力而可成為有權擁有

的享用，而事實上該權力是未曾行使或已經放棄的，即死者假若曾作出第1(4)段所述作為即可擁有該享用的期間。

經分派資產及資產增添的調整

3. (1) 憑藉第35條列為死者去世時轉移的公司資產，如包括任何經分派資產，或由於死者去世前公司已經清盤或解散而包含有經分派資產的，本段以下條文具有效力。

(2) 釐定公司的純利，須猶如某項相等於上述分派價值的款項由分派日期起按平均率計算孳生的利息，已包括在公司收入之內，或猶如公司曾有相等於上述利息的收入。

(3) 如死者於任何分派中收受任何經分派資產的實益權益，則在確定死者從公司所獲的應累算利益時，根據第(2)節規定按照該等資產分派的價值以歸入公司收入的款額，須猶如已經成為死者有權在該款額應累算予公司時立即收受的公司收入，或如死者所收受該等資產的權益少於絕對權益時，則猶如公司的應累算收入的款額已按相對於死者所收受該等資產的權益的價值佔該等資產價值的比例而成為該等收入。

(4) 凡在第(3)節具有效力時—

(a) 除本節條文外，憑藉第35條須就死者去世而繳付遺產稅所基於的價值，須予扣減，所減的款額相等於有關資產分派的價值，或如死者所收受該等資產的權益少於絕對權益時，則所減的款額相等於上述該價值所佔的比例；及

(b) 任何憑藉該節而被視為死者從公司所獲的應累算利益的款額，就第40(1)及(2)條而言，須視為死者所收受的利益。

4. (1) 憑藉第35條列為死者去世時轉移的公司資產，如其基本價值在第一個有關會計年度開始至死者去世之時，由於公司資產的增添而得以增加，但資產增添並非來自公司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須繳稅的利潤，而是來自—

(a) 發行該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所得的代價；或

(b) 任何其他來源，但公司付出金錢或金錢的等值作為十足代價而作出的購買除外，

則本段以下條文，對於該等增添的資產，乃具有效力。

(2) 釐定公司的純利，須猶如公司收入已包括由第一個有關會計年度開始至增添之日就相等於增添資產價值的款項，按平均率計算所得的利息。

(3) 如死者將任何增添資產或其中的任何權益轉讓予公司，則在確定死者從公司所獲的應累算利益時，根據第(2)節規定按照該等增添資產價值於公司應累算的收入的款額，須猶如已經成為死者有權在該款額應累算予公司時立即收受的公司收入，或在不同情況下，則猶如於公司的應累算收入的款額已經按轉讓權益的價值佔上述該等資產價值的比例而成為該等收入。

(4) 凡第(3)節具有效力時，死者如收受任何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作為有關資產增添的代價，而該等權益除第40(3)條的任何規定外屬應就其去世而繳付遺

產稅的，則就第40(3)條而言，任何憑藉該節被視為死者從公司所獲應累算利益的款額，須視為死者憑藉在該等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所獲應累算的利益。

(5) 在本段內，“增添資產價值”(value of the addition) 一詞，就任何增添資產而言，指經增添資產的價值，或如曾為增添資產而從公司的資源或由公司負擔付出金錢或金錢的等值作為部分代價(發行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更改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附帶條件作為部分代價的除外)，則指扣除所付出的代價價值後的增添資產價值。

避免對利益重複徵稅 及對股份徵稅

5. 就第40條第(3)款而言，凡於有關會計年度內死者從公司所獲的應累算利益包括死者由該款所述以外方法所獲的應累算利益，但死者曾於任何時間擁有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曾擁有可於任何時間就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行使的權力，而該等公司股份或債權證，除該款的任何規定外，應就死者去世而繳付遺產稅的，並且憑藉該權益或權力，死者於上述該等年度內可從公司獲得應累算利益，或假若憑藉該等股份或債權證的附帶權利作出付款，則會獲如此應累算的利益，則—

- (a) 如首述的利益在任何程度上由從某些金錢中作出的付款構成，而該等金錢不作上述用途時，可用作增加最後提及的利益，或用以作為構成最後提及的利益的付款；或
- (b) 如將首述的利益，在任何程度上摒除最後提及的利益的情況下，列入根據第35(2)條所作出的計算內，則首述的利益，須在該程度上被視為憑藉死者在上述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可就上述股份或債權證行使的權力而應累算予死者的。

會計年度

6. (1) “會計年度”(accounting year) 一詞，就公司而言，如該公司在死者去世前曾編訂以12個月為一期的帳目，而該期間乃於死者最後在世之年內終結的，指該期間及之前每一個終結日期相對於上述所編訂帳目截止日期的12個月期間，或如無編訂上述帳目的，則指署長所決定於死者在世最後之年內的一個日期為終結的12個月期間，及每一個終結日期相對於所決定日期的12個月期間。

(2) “有關會計年度”(relevant accounting years) 一詞，指根據第35條規定，釐定轉移公司資產的範圍所依據的各個會計年度。

(3) 凡某一會計年度，與公司編訂帳目的期間並不一致時，署長為了釐定該公司在該會計年度的利潤或純利起見，可將任何上述期間劃分，及於必要時將公司利潤分攤及合計，但如作出任何上述分攤，須以有關分攤期間的月數或部分月份按比例作出。

事前保證的批給

7. 凡於任何時間有任何人曾將財產轉讓予第35條所適用的公司，該公司可向署長申請保證該條條文不會僅以該項轉讓為理由而就該人去世而適用，而署長如信納該項轉讓及任何相聯行動，乃真誠為商業理由而作出，而並非為逃避就該死者去世所須繳付的遺產稅而作出的，則他可給予該項保證。

(由1959年第1號第12條增補。由1962年第47號第14條修訂；由1967年第24號第6條修訂；由1970年第37號第5條修訂；由1972年第27號第6條修訂；由1974年第24號第5條修訂；由1976年第31號第6條修訂；由1977年第31號第6條修訂；由1980年第33號第5條修訂；由1981年第29號第8條修訂；由1982年第28號第7條修訂；由1987年第29號第6條修訂；由1990年第31號第9條修訂；由1993年第29號第5條修訂；由1994年第34號第8條修訂；由1995年第41號第5條修訂)

[比照 1940 c. 29 7th Schd. U.K.]

章： 112 標題： 稅務條例 憲報編號：

條： 15E 條文標題： 證券借用及借出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本條在以下情況下適用—

- (a) 就任何根據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進行的證券借用而言，借用人已將其從借出人取得的被借用證券，用於一個或多於一個指明用途，並已完成證券交還；
- (b) 如在借用期間就有關的被借用證券作出任何派發或發出任何權利或認購權(不論該事是在借用人將被借用證券脫手予第三者之前或之後發生)，而借出人已從借用人收取該項派發或相同的財產、該項權利或認購權或任何相同的權利或認購權，或一筆相等於該項派發的價值或該項權利或認購權的價值的補償付款；
- (c) 借出人有權利根據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收取借用人須支付或給予的總代價中任何部分，而借出人並無以轉讓、信託聲明書或其他方式，將權利脫手；
- (d) 借用人與借出人就證券借用及證券交還而進行的是基於各自獨立利益而作的交易；及
- (e) 借出人並非為了或並非主要為了規避或押後將任何根據本部應課稅的利潤款額包括在內而進行證券借用。

(2) 在確定任何借出人就任何證券借用或證券交還而根據本部應課稅的利潤時，為決定根據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而須支付的費用以外的任何其他款額應否計入，該借出人須視為猶如在以下情況中一樣—

- (a) 證券借用不曾作出，但證券數量及種類僅以隨後獲作出證券交還的被借用證券為限；
- (b) 證券交還不曾作出；
- (c) 借出人在有關的借用期間內所有時間均持有已獲作出證券交還的被借用證券；及
- (d) 作為證券交還標之物之證券，是已獲作出證券交還的被借用證券。

(3) 凡—

- (a) 任何借出人就被借用證券而從借用人收取任何派發或相同的財產，或任何權利或認購權或相同的財產；及
- (b) 在借用期間內所有時間，被借用證券若由借出人繼續持有，則在確定任何課稅年度該借出人就該項派發或權利或認購權而根據本部應課稅的利潤時，便會有一筆款額包括或不包括(視屬何情況而定)在該利潤內者，

則在確定該借出人在該課稅年度的應課稅利潤時，須將一筆相等的款額作如同以上的處理。

(4) 凡任何借出人就被借用證券而從借用人收取因借用期間內作出的派發或發

出的權利或認購權而給予的補償付款，則在確定任何課稅年度該借出人就該補償付款而根據本部應課稅的利潤時，為決定某筆款額須包括或不包括(視屬何情況而定)在該利潤內，該借出人須視為猶如一

(a) 該項派發是就該被借用證券而直接向他作出，或該項權利或認購權是就該被借用證券而直接向他發出一樣；及

(b) 他在緊接該項派發作出或該項權利或認購權發出(視屬何情況而定)後，已將該項派發或權利或認購權以相等於該補償付款的代價脫手。

(5) 在確定任何借用人就任何證券借用或證券交還而根據本部應課稅的利潤時，為釐定須計入的根據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而須支付的費用以外的任何其他款額(如有的話)，該借用人須視為猶如該證券借用及證券交還已分別以相等於有關的證券借用作出時該被借用證券的市值的代價進行。

(6) 凡任何人已訂立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且根據該協議完成一項證券借用，而就任何課稅年度為該人作利得稅評稅時，評稅主任認為第(1)款所指明的規定已予符合或將予符合，則評稅主任可基於本條適用而作出評稅。

(7) 凡一

(a) 基於本條適用而已作出一項評稅；及

(b) 在作出該項評稅後，評稅主任信納本條並不適用，

則評稅主任可據此而調整該項評稅。

(8) 在本條中—

“指明證券”(specified securities) 指由局長為本條的施行而一般地或在個別個案中以書面指明的不屬香港證券(指其在香港的售賣及購買是受聯合交易所的規則及常規所管限的證券)的以下項目—

(a) 屬於不論是否法人團體的團體，或屬於任何政府或地方政府主管當局，或由該等團體或該等政府或地方政府主管當局發行的任何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額、基金、債券或票據，或任何描述的其他相類投資；

(b) 單位信託計劃下的任何單位；

(c) 就(a)或(b)段所提述的證券而有的或該等證券的任何權利、認購權或權益； (由1996年第56號第2條增補)

“派發”(distribution) 包括—

(a) 利息支付；

(b) 股息；

(c) 任何公司以紅股形式發行給其股東的股票；

(d) 任何單位信託的受託人以贖回、變現或清盤以外的任何其他方式存入任何單位持有人貸方帳戶的款額；

(e) 任何單位信託的受託人發行的單位；

“借用人”(borrower)、“被借用證券”(borrowed stock)、“借出人”(lender)、“指明用途”(specified purpose)、“證券借用”(stock borrowing)、“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stock borrowing and lending agreement)、“證券交還”(stock return)及“聯合交易所”(Unified Exchange)的涵義，在符合第(9)款的規定下，與《印花稅條例》(第117章)中該等詞的涵義相同； (由1996年第56號第2條修訂)

“借用期間” (borrowing period) 就任何被借用證券而言，指該證券根據一項證券借用而被借用的時間開始，至就該證券完成證券交還為止的一段期間；

“認購權” (option) —

- (a) 就任何公司而言，包括取得該公司股票認購權；
- (b) 就任何單位信託而言，包括取得該單位信託的單位的認購權；

“權利” (right) —

- (a) 就任何公司而言，包括取得該公司股票的權利，或取得認購權的權利；
- (b) 就任何單位信託而言，包括取得該單位信託的單位的權利，或取得認購權的權利。

(9) 為解釋於第(8)款中藉提述《印花稅條例》(第117章)而界定的詞語的目的，該條例中以相應條文提述“香港證券”或其在香港的售賣及購買是受聯合交易所的規則及常規所管限的香港證券之處，須解釋為包括提述局長已根據第(8)款指明的指明證券。(由1996年第56號第2條增補)

(10) 就第(8)款中“指明證券”的定義而言，“香港證券”、“單位”及“單位信託計劃”的涵義與它們在《印花稅條例》(第117章)中的涵義相同。(由1996年第56號第2條增補)

(由1994年第71號第2條增補)

章：	112	標題：	稅務條例	憲報編號：	31 of 1998 ; 32 of 1998
條：	16	條文標題：	應課稅利潤的確定	版本日期：	17/04/1998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1999年第12號第3條

(1) 在確定任何人在任何課稅年度根據本部應課稅的利潤時，該人在該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為產生根據本部應課稅的其在任何期間的利潤而招致的一切支出及開支，均須予扣除，包括—

- (a) 在符合第(2)款所列條件的情況下，該人為產生上述利潤而借入任何金錢而以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以及與該項借款有關而由該人以法律費用、借款代理費、印花稅及其他開支形式支付的款項；(由1971年第2號第11條代替。由1984年第36號第4條修訂)
- (b) 任何租客為產生上述利潤而佔用土地或建築物因而繳付的租金，該租金如是支付給該租客的配偶，或是由任何合夥支付給其一名或多名合夥人或其其中一名合夥人的配偶的，則款額以不超過相等於該土地或建築物的應評稅值為限；(由1975年第76號第8條修訂；由1983年第8號第11條修訂；由1983年第71號第14條修訂)

- (c) 與本條例規定須徵收的稅項在性質上大致相同的稅項，並經證明而令局長信納，該稅款已由任何法團或已由在香港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而並非法團的任何人士，在有關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以扣除或以其他方式，就第15(1)(f)、(g)、(i)、(j)、(k)或(l)條規定應課稅的利潤，而在其他地區繳付：(由1986年第7號第12條修訂；由1986年第19號第3條修訂；由1997年第63號第2條修訂)

但如有關的法團或有關的人士根據第VIII部有資格就該等利潤獲得稅項寬免，則不得根據本段予以扣除；(由1978年第73號第4條增補。由1984年第36號第4條修訂)

- (d) 任何行業、業務或專業所招致的壞帳並經證明而令評稅主任信納是在該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已成為壞帳者，以及任何呆帳中經分別估計而令評稅主任信納是在上述評稅基期內已成為壞帳者，儘管該等壞帳或呆帳是在上述評稅基期開始前已到期並須支付的：

但—

- (i) 根據本段作出的扣除，須只限於在有關的債項出現期間內的利潤被確定時(而該利潤是該名申索扣除的人士根據本部應課稅者)，已作為營業收入而包括在內的債項，以及從事放債業務的人士在香港從事放債的通常業務運作時以貸出款項構成的債項；(由1986年第7號第12條修訂)
- (ii) 先前就壞帳或呆帳而獲免稅的款項，如在上述評稅基期內被追回，則為本條例的施行，須被視為是該行業、業務或專業在該評稅基期內利潤的一部分；
- (e) 在修葺或修理用以產生該利潤的處所、工業裝置、機械、工具、器具或物品方面所招致的開支；
- (f) 在更換用以產生該利潤的任何工具、器具或物品方面所招致的開支；
但須不曾或將不會根據第VI部就該等工具、器具或物品給予免稅額；
- (g) (即使第17條另有規定)用以產生該利潤的某行業、專業或業務所使用的商標或設計在註冊方面或任何專利在註冊或批予方面所支出的款項；(由1969年第26號第14條代替。由1997年第52號第160條修訂)
- *(ga) 第16AA、16B、16C、16E、16F及16G條所指明的付款及開支；(由1965年第35號第9條增補。由1993年第56號第9條修訂；由1998年第31號第8條修訂；由1998年第32號第6條修訂)
- (h) 根據本條例訂立的任何規則所訂明的其他扣除項目。

- (2) 第(1)(a)款所提述的條件如下—

- (a) 該等金錢是財務機構借入的；
- (b) 該等金錢是附表3所指明的公用事業公司借入的，而其利率不超過財政司司長在憲報公告所指明的利率；(由1989年第17號第5條修訂；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
- (c) 該等金錢是向任何並非財務機構或海外財務機構的人士借入的，而以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 根據本條例是應課稅者；
- (d) 該等金錢是向任何財務機構或海外財務機構借入的，而其本金或利息的償還並沒有藉由借款人或借款人的相聯者簽立或代表借款人簽立的文書或

由借款人或借款人的相聯者作出或代表借款人作出的承諾作為全部或局部、直接或間接的保證或擔保，而該保證或擔保是指在該財務機構或任何其他財務機構或海外財務機構存放一筆存款，而就該筆存款以利息形式支付的任何款項根據本條例是無須課稅的；（由1986年第7號第4條修訂；由1997年第63號第2條修訂）

- (e) 該等金錢的借入是全部及純粹作以下用途的—
- (i) 為提供機械或工業裝置而招致的資本開支，而該等資本開支是根據第VI部可獲免稅額者；或
 - (ii) 購買營業存貨，而該等存貨是借款人在產生根據本部應課稅的利潤時所使用的，
- 而—
- (A) 放債人並非該借款人的相聯者；及
 - (B) 在該等金錢是向信託產業的受託人或該受託人所控制的法團借入(或就該等金錢而以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是須支付予該受託人或法團)的情況下，該受託人、該法團及該項信託的受益人均不是借款人的相聯者；（由1984年第36號第4條代替。由1986年第7號第4條修訂；由1997年第63號第2條修訂）
- (f) 該名應課稅的人是一個法團，而有關的扣除是就該法團在以下各項中所支付的利息而作出的—
- (i) 就債權證而支付的利息；
 - (ii) 向任何票據的持有人支付的利息，而該票據—
 - (A) 是在業務進行過程中真誠發行的，並可在香港買賣或在局長為施行本節而批准的香港以外地方的其他主要金融中心買賣；或
 - (B) 是依據任何協議或安排而發行的，且就該協議或安排而向公眾發出的廣告或邀請、或載有該廣告或邀請的任何文件，是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保障投資者條例》(第335章)第4(2)(g)條而獲認可的；或（由1989年第10號第65條修訂）
 - (iii) 因向任何相聯法團借入金錢而支付的利息，而該等借款在相聯法團手上時是完全來自該相聯法團發行債權證或發行第(ii)節所述票據的得益，上述利息款額以不超過該相聯法團向其債權證持有人或上述票據的持有人所支付的利息為限。（由1986年第7號第4條增補）

(3) 在第(2)款及本款中—

“主要職員”(principal officer) 指—

- (a) 受僱於任何法團的任何一人，而該人單獨或與其他一人或多於一人在該法團各董事的直接權能下，負責經營該法團的業務；或
- (b) 如此受僱的任何一人，而該人在該法團任何董事或(a)段所適用的任何人的直接權能下，就該法團行使管理職能；

“信託的受益人”(beneficiary under the trust) 指在任何信託產業下受益或能夠受益(不論是藉着指定受益權的行使或藉其他方法)的任何一人，不論是直接受益或透過任何中間人而受益，或指直接或間接能夠或可合理地預期能夠控制該信託產業的活動或運用該產業本身財產或其入息的任何一人；

“相聯者” (associate) 就任何人而言—

- (a) 如該人是自然人，指—
 - (i) 該人的任何親屬；
 - (ii) 該人的任何合夥人及該合夥人的任何親屬；
 - (iii) 該人屬合夥人之任的任何合夥；
 - (iv) 由該人、其合夥人或該人屬合夥人之任的任何合夥所控制的任何法團；
 - (v) 第(iv)節所提述的任何法團的董事或主要職員；
- (b) 如該人是法團，則指—
 - (i) 任何相聯法團；
 - (ii) 任何控制該法團的人與該人的任何合夥人及(如該人或該合夥人是自然人)該人的任何親屬；
 - (iii) 該法團或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董事或主要職員，以及該董事或職員的任何親屬；
 - (iv) 該法團的任何合夥人及(如該合夥人是自然人)該合夥人的任何親屬；
- (c) 如該人是合夥，則指—
 - (i) 該合夥的任何合夥人及(如該合夥人是合夥)該合夥的任何合夥人、該合夥所屬的任何其他合夥的任何合夥人及(如該合夥人是合夥)該合夥的任何合夥人及(如本節所提及的任何合夥中的任何合夥人或與該合夥在其他合夥中是合夥人的任何人是自然人)該人的任何親屬；
 - (ii) 由該合夥或其中任何合夥人控制的任何法團或(如該合夥人是自然人)該人的任何親屬；
 - (iii) 任何合夥人是其董事或主要職員的任何法團；
 - (iv) 第(ii)節所提述的任何法團的任何董事或主要職員；

“相聯法團” (associated corporation) 就任何人而言—

- (a) 指受該人控制的任何法團；
- (b) 如該人是法團，則指—
 - (i) 控制該人的任何法團；或
 - (ii) 受控制該人的同一人所控制的任何法團；

“控制” (control) 在與任何法團有關時，指一個人藉以下而確保該法團的事務按照其本人意願辦理的權力—

- (a) 藉着持有該法團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持有與該法團或任何其他法團有關的股份，或藉着擁有該法團或任何其他法團的投票權，或擁有與該法團或任何其他法團有關的投票權；或
- (b) 憑藉規管該法團或任何其他法團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文件所授予的權力；

“海外財務機構” (overseas financial institution) 指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銀行業務或接受存款業務的人，但如局長按照第(4)款所賦權力而決定某人不得被承認為就第(2)款而言的海外財務機構，則該人不包括在內；

“債權證” (debentures) 指在香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局長為施行本段而承認的任何

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債權證；

“親屬”(relative)指有關人士的配偶、父母、子女或兄弟姊妹；而在推斷此種關係時，領養的子女須當作是其親生父母的子女，亦是其領養父母的子女，而繼子女則須當作是其親生父母的子女，亦是其繼父母的子女。(由1997年第63號第2條代替)

(4) 局長如認為任何人的銀行業務或接受存款業務未受到任何監管當局足夠的監管，則可為第(2)款的施行而決定該人不得被承認為海外財務機構。(由1984年第36號第4條增補)

(5) 《1984年稅務(修訂)條例》(Inland Revenue (Amendment) Ordinance 1984)(1984年 第36號)對本條所作的修訂，並無不容許根據第(1)(a)款就1984年4月1日前須繳付的款項作出扣除的效用，但該項扣除須是原可在緊接該條例實施前合法予以扣除的。(由1984年第36號第4條增補。由1986年第7號第4條修訂)

(6)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3。(由1989年第17號第5條增補。由1999年第12號第3條修訂)

(由1964年第28號第7條代替。由1965年第35號第9條修訂)

*** 1998年第31號條例對第16(1)(ga)條作出的修訂就自2000年4月1日開始的課稅年度及以後的各課稅年度而適用。(1998年第31號第2(2)條；2000年第175號法律公告)**

章：	112	標題：	稅務條例	憲報編號：	
條：	16E	條文標題：	專利權等的購買與出售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即使第17條另有規定，在確定任何人在任何課稅年度從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所得而根據本部應課稅的利潤時，除第(2)及(6)款另有規定外，須扣除該人因購買專利權或購買任何工業知識的權利以供該行業、專業或業務在香港產生該利潤之用的開支，但該開支須是在該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招致的(但根據本條以外的其他條文而可容許予以扣除的款額除外)。(由1986年第7號第12條修訂；由1992年第15號第2條修訂)

(2) 屬第(1)款所提述類別的任何權利，如是購入以供部分在香港使用，部分在香港以外地方使用，則根據本條可容許作出的扣除，須是在顧及該項權利在香港使用的程度後，從第(1)款所提述的開支中，按有關個案的情況而將合理而適當的部分予以扣除。(由1986年第7號第12條修訂)

(2A) 任何專利權或任何工業知識的權利，如是由任何人全部或部分向相聯者購買，則不得就該專利權或工業知識的權利而根據第(1)款容許作出扣除。(由1992年第15號第2條增補)

(2B) 為施行第(2A)款，屬第(1)款所提述類別的任何權利，如是由一項信託產業的受託人或由該受託人所控制的任何法團所購買或出售，則該類權利須當作是由每名上述受託人、該法團及該項信託的受益人購買或出售，(視屬何情況而定) (由1992年第15號第2條)

增補)

(3) 屬第(1)款所提述類別的任何權利，如是在確定任何人從某行業、專業或業務所得利潤時，曾根據本條容許該人就該權利作出扣除，則在該人日後出售該權利時—

(a) 有關的售賣得益；或

(b) 如上述扣除是第(2)款所適用者，則有關的售賣得益中，與曾根據該款容許作出扣除的權利有關的部分，

而又非屬於根據本部其他條文應課稅者，即使第14條載有對售賣資本資產不徵收利得稅的規定，上述得益款項仍須被視為是該行業、專業或業務在該權利售出時應累算的營業收入，而如該權利是在該行業、專業或業務永久停業之日或之後售出的，則該等款項須當作是該行業、專業或業務在緊接永久停業時之前應累算的營業收入。

(4) 在本條中—

“工業知識” (know-how) 指相當可能有助於貨品或物料的製造或加工的任何工業資料或技術；

“主要職員” (principal officer) 指—

(a) 受僱於任何法團的任何人，而該人單獨或與其他一人或多於一人在該法團各董事的直接權能下，負責經營該法團的業務；或

(b) 如此受僱的任何人，而該人在該法團任何董事或(a)段所適用的任何人的直接權能下，就該法團行使管理職能；

“信託受益人” (beneficiary under the trust) 指在任何信託產業下受益或能夠受益(不論是藉着指定受益權的行使或藉其他方法)的任何人，不論是直接受益或透過任何中間人而受益，亦指直接或間接能夠或可合理地預期能夠控制該信託產業的活動或運用該產業本身財產或其入息的任何人；

“相聯法團” (associated corporation) 指—

(a) 受購買第(1)款所提述類別的權利的任何人(包括被當作已購買該類權利的人)控制的任何法團；

(b) 控制本身是法團的上述購買者的任何法團；或

(c) 與本身是法團的上述購買者受同一人控制的任何法團；

“相聯者” (associate) 就購買第(1)款所提述類別的權利的任何人(包括被當作已購買該類權利的人)而言—

(a) 如該購買者是自然人，指—

(i) 該購買者的任何親屬；

(ii) 該購買者的任何合夥人及該合夥人的任何親屬；

(iii) 該購買者屬合夥人之的任何合夥；

(iv) 由該購買者、其合夥人或該購買者屬合夥人之的任何合夥所控制的任何法團；

(v) 第(iv)節所提述的任何該等法團的任何董事或主要職員；

(b) 如該購買者是法團，則指—

(i) 任何相聯法團；

(ii) 任何控制該法團的人與該人的任何合夥人及(如該人或該合夥人是自然人)該人的任何親屬；

(iii) 該法團或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董事或主要職員，以及該董事或職員的任

何親屬；

(iv) 該法團的任何合夥人及(如該合夥人是自然人)該合夥人的任何親屬；

(c) 如該購買者是合夥，則指—

(i) 該合夥的任何合夥人及(如該合夥人是合夥)該合夥的任何合夥人、該合夥所屬的任何其他合夥的任何合夥人及(如該合夥人是合夥)該合夥的任何合夥人及(如本節所提及的任何合夥中的任何合夥人或與該合夥在其他合夥中是合夥人的任何人是自然人)該人的任何親屬； (由1993年第65號第2條代替)

(ii) (由1993年第65號第2條廢除)

(iii) 由該合夥或其中任何合夥人控制的任何法團或(如該合夥人是自然人)該人的任何親屬；

(iv) 任何合夥人是其董事或主要職員的任何法團；

(v) 第(iii)節所提述的任何法團的任何董事或主要職員；

“專利權”(patent rights) 指做某事或授權做某事的權利，而非因該項權利，則做該事或授權做該事即屬侵犯專利者；

“控制”(control) 在與任何法團有關時，指一個人藉以下而確保該法團的事務按照其本人意願辦理的權力—

(a) 藉着持有該法團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持有與該法團或任何其他法團有關的股份，或藉着擁有該法團或任何其他法團的投票權、或擁有與該法團或任何其他法團有關的投票權；或

(b) 憑藉規管該法團或任何其他法團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文件所授予的權力；

“親屬”(relative) 指有關人士的配偶、父母、子女或兄弟姊妹；而在推斷此種關係時，領養的子女須當作是其親生父母的子女，亦是其領養父母的子女，而繼子女則須當作是其親生父母的子女，亦是其繼父母的子女。(由1992年第15號第2條代替)

(5) 在本條中，凡提述購買或出售第(1)款所提述類別的權利時，包括提述購買或出售任何該等權利的股份或權益 (由1992年第15號第2條增補)

(6) 《1992年稅務(修訂)條例》(Inland Revenue (Amendment) Ordinance 1992) (1992年第15號)對本條所作的修訂，適用於根據在1991年4月18日或其後訂立的合約而購買的專利權或任何工業知識的權利，而在緊接該條例生效日期前正在施行的本條規定，繼續適用於根據在1991年4月18日前訂立的合約而購買的專利權或任何商標或設計的權利，亦適用於因出售該等專利權或權利而收取的得益，不論該等得益是在1991年4月18日之前或之後取得的，猶如該等修訂並無制定一樣。(由1992年第15號第2條增補)

章：	112	標題：	稅務條例	憲報編號：	32 of 1998
條：	20AA	條文標題：	不視為代理人的人	版本日期：	17/04/1998

(1) 為第20A條的施行—

- (a) 凡有關利潤藉參照符合第(2)款所指並與透過經紀進行的交易有關的行業、專業或業務而屬應根據本部予以課稅，該經紀當作不是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的代理人；
- (b) 凡有關利潤藉參照符合第(3)款所指並與透過認可投資顧問進行的交易有關的行業、專業或業務而屬應根據本部予以課稅，該顧問當作不是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的代理人。

(2) 凡有關利潤藉參照與透過經紀進行的交易有關的行業、專業或業務而屬應根據本部予以課稅，則就有關利潤(“應課稅利潤”)而言，如符合以下條件，該宗交易即視作符合本款所指者—

- (a) 在該宗交易進行時，該經紀正經營經紀業務；
- (b) 該宗交易是由該經紀在通常業務運作時為有關的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進行的；
- (c) 該經紀就該宗交易而為向該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提供的經紀服務而收取的報酬額，不少於該類別業務的慣常報酬額；
- (d) 該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除本段規定外)不會被視為就本款或第(3)款下的應課稅利潤所不包括但就同一課稅年度屬應根據本部予以課稅的利潤以該經紀作為他的代理人；及
- (e) 該經紀在該課稅年度內並非該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的相聯者。

(3) 凡有關利潤藉參照與透過認可投資顧問進行的交易有關的行業、專業或業務而屬應根據本部予以課稅，則就有關利潤(“應課稅利潤”)而言，如符合以下條件，該宗交易即視作已透過認可投資顧問進行並屬符合本款所指者—

- (a) (1998年第32號第14條廢除)
 - (i) 因證券的出售或其他處置或到期被贖回或於出示時被贖回而得的收益或利潤；
 - (ii) 根據外匯合約或期貨合約所得的收益或利潤；
 - (iii) 利息；
- (b) 在該宗交易進行時，該認可投資顧問正經營認可投資顧問業務；
- (c) 該宗交易是由該認可投資顧問在通常業務運作時為有關的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進行的；
- (d) 該認可投資顧問就該宗交易而為向該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提供的認可投資顧問服務而收取的報酬的報酬額，不少於該類別業務的慣常報酬額；
- (e) 該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除本段規定外)不會被視為就本款或第(2)款下的應課稅利潤所不包括但就同一課稅年度屬應根據本部予以課稅的利潤以該認可投資顧問作為他的代理人；
- (f) 該認可投資顧問在該課稅年度內並非該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的相聯者；及
- (g) 該認可投資顧問是以獨立身分在該宗交易中代表該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行事的。

(4) 凡任何人僅作為業務的一部分(並猶如該部分是獨立業務)而擔任經紀或以認可投資顧問身分提供服務，本條適用於該人。

(5) 就本條而言，除非在顧及認可投資顧問與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之間的關係在法

律、財務及商業上的特徵後，該關係屬經營獨立業務並基於各自獨立利益而作交易的人士之間的關係，否則該認可投資顧問不得視為以獨立身分代表該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行事。

(6) 在本條中—

“主要職員” (principal officer) 指—

- (a) 受僱於任何法團的任何人士，而該人單獨或與其他一人或多於一人在該法團各董事的直接權能下，負責經營該法團的業務；或
- (b) 如此受僱的任何人士，而該人在該法團任何董事或(a)段所適用的任何人士的直接權能下，就該法團行使管理職能；

“相聯法團” (associated corporation) 就任何人士而言，指—

- (a) 受該人士控制的任何法團；
- (b) 控制本身是法團的該人士的任何法團；或
- (c) 與本身是法團的該人士受同一人控制的任何法團；

“相聯者” (associate) 就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而言—

- (a) 如該人士是自然人，指—
 - (i) 該人士的任何親屬；
 - (ii) 該人士的任何合夥人及該合夥人的任何親屬；
 - (iii) 該人士屬合夥人之任意的任何合夥；
 - (iv) 由該人士、其合夥人或該人士屬合夥人之任意的任何合夥所控制的任何法團；
 - (v) 第(iv)節所提述的任何該等法團的任何董事或主要職員；
- (b) 如該人士是法團，則指—
 - (i) 任何相聯法團；
 - (ii) 任何控制該法團的人士與該人士的任何合夥人及(如該人士或該合夥人是自然人)該人士的任何親屬；
 - (iii) 該法團或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董事或主要職員，以及該董事或職員的任何親屬；
 - (iv) 該法團的任何合夥人及(如該合夥人是自然人)該合夥人的任何親屬；
- (c) 如該人士是合夥，則指—
 - (i) 該合夥的任何合夥人及(如該合夥人是合夥)該合夥的任何合夥人、該合夥所屬的任何其他合夥的任何合夥人及(如該合夥人是合夥)該合夥的任何合夥人，及(如本節所提及的任何合夥中的任何合夥人或與該合夥在其他合夥中是合夥人的任何合夥人是自然人)該合夥人的任何親屬；
 - (ii) 由該合夥或其中任何合夥人控制的任何法團或(如該合夥人自然人)該合夥人的任何親屬；
 - (iii) 任何合夥人是其董事或主要職員的任何法團；
 - (iv) 第(ii)節所提述的任何法團的任何董事或主要職員；

“控制” (control) 在與任何法團有關時，指一個人藉以下而確保該法團的事務按照其本人意願辦理的權力—

- (a) 藉着持有該法團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持有與該法團或任何其他法團有關的股份，或藉着擁有該法團或任何其他法團的投票權、或擁有與該法團或任何其他法團有關的投票權；或

- (b) 憑藉規管該法團或任何其他法團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文件所授予的權力；
- “經紀” (broker) —
- (a) 指根據《證券條例》(第333章)第VI部註冊為交易商的人；或
- (b) 在獲豁免而無須根據《證券條例》(第333章)第VI部註冊為交易商的人經營交易商業務的範圍內，指該人；
- “認可投資顧問” (approved investment adviser) —
- (a) 指根據《證券條例》(第333章)第VI部註冊為投資顧問的人；或
- (b) 在若非獲豁免本須根據《證券條例》(第333章)註冊為投資顧問但獲豁免而無須如此註冊的人經營投資顧問業務的範圍內，指該人；
- “親屬” (relative) 指有關人士的配偶、父母、子女或兄弟姐妹；而在推斷此種關係時，領養的子女須當作是其親生父母的子女，亦是其領養父母的子女，而繼子女則須當作是其親生父母的子女，亦是其繼父母的子女。 (1998年第32號第14條修訂)
- (由1996年第56號第3條增補)

章： 112 標題： 稅務條例 憲報編號：

條： 21A 條文標題： 從電影片膠卷、專利、商標 版本日期： 30/06/1997
等所得的應評稅利潤的計算

(1) 任何款項如因第15(1)(a)或(b)條而被當作是從在香港經營的某行業、專業或業務所得的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收入，則為本條例的施行，以及即使本部另有其他規定，任何人就該筆款項而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應評稅利潤—

- (a) 在該筆款項是得自任何相聯者的情況下，須被視為是該筆款項的100%：
但如局長信納，在香港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的任何人在任何時間均沒有全部或部分擁有所繳付的該筆款項所關乎的該項財產，則本段不適用；
或
-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包括屬(a)段的但書所提及情況的任何個案，則須被視為是該筆款項的10%。

(2) 在第(1)款適用的情況下，為確定任何款項是否得自任何相聯者，該筆款項如是得自任何信託產業的受託人或由該受託人獲得，或得自該受託人所控制的任何法團或由該法團獲得，則該筆款項須被當作是各得自該受託人、該法團及該項信託的受益人，或須被當作是各由該受託人、該法團及該信託的受益人獲得，視屬何情況而定。

(3) 在本條中—

“主要職員” (principal officer) 指—

- (a) 受僱於任何法團的任何人士，而該人單獨或與其他一人或多於一人在該法團各董事的直接權能下，負責經營該法團的業務；或
- (b) 如此受僱的任何人士，而該人在該法團任何董事或(a)段所適用的任何人的直接權能下，就該法團行使管理職能；

“信託的受益人” (beneficiary under the trust) 指在任何信託產業下受益或能夠受益(不論是藉着指定受益權的行使或藉其他方法)的任何人，不論是直接受益或透過任何中間人而受益，或指直接或間接能夠或可合理地預期能夠控制該信託產業的活動或運用該產業本身財產或其入息的任何人；

“相聯法團” (associated corporation) 就任何人而言—

- (a) 指受該人控制的任何法團；
- (b) 如該人是法團，則指—
 - (i) 控制該人的任何法團；或
 - (ii) 受控制該人的同一人所控制的任何法團；

“相聯者” (associate) 就任何人而言—

- (a) 如該人是自然人，指—
 - (i) 該人的任何親屬；
 - (ii) 該人的任何合夥人及該合夥人的任何親屬；
 - (iii) 該人屬合夥人之任的任何合夥；
 - (iv) 由該人、其合夥人或該人屬合夥人之任的任何合夥所控制的任何法團；
 - (v) 第(iv)節所提述的任何法團的董事或主要職員；
- (b) 如該人是法團，則指—
 - (i) 任何相聯法團；
 - (ii) 任何控制該法團的人與該人的任何合夥人及(如該人或該合夥人是自然人)該人的任何親屬；
 - (iii) 該法團或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董事或主要職員，以及該董事或職員的任何親屬；
 - (iv) 該法團的任何合夥人及(如該合夥人是自然人)該合夥人的任何親屬；
- (c) 如該人是合夥，則指—
 - (i) 該合夥的任何合夥人及(如該合夥人是合夥)該合夥的任何合夥人、該合夥所屬的任何其他合夥的任何合夥人及(如該合夥人是合夥)該合夥的任何合夥人及(如本節所提及的任何合夥中的任何合夥人或與該合夥在其他合夥中是合夥人的任何人是自然人)該人的任何親屬；
 - (ii) 由該合夥或其中任何合夥人控制的任何法團或(如該合夥人是自然人)該人的任何親屬；
 - (iii) 任何合夥人是其董事或主要職員的任何法團；
 - (iv) 第(ii)節所提述的任何法團的任何董事或主要職員；

“控制” (control) 在與任何法團有關時，指一個人藉以下而確保該法團的事務按照其本人意願辦理的權力—

- (a) 藉着持有該法團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持有與該法團或任何其他法團有關的股份，或藉着擁有該法團或任何其他法團的投票權、或擁有與該法團或任何其他法團有關的投票權；或
- (b) 憑藉規管該法團或任何其他法團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文件所授予的權力；

“親屬” (relative) 指有關人士的配偶、父母、子女或兄弟姊妹；而在推斷此種關係時，領養的子女須當作是其親生父母的子女，亦是其領養父母的子女，而繼子女則須當作是其親生父母的子女，亦是其繼父母的子女。

(由1993年第65號第3條代替)

章： 112 標題： 稅務條例 憲報編號： 32 of 1998
條： 39E 條文標題： 就租賃機械及工業裝置的資本開支而根據本部可得的免稅額 版本日期： 17/04/1998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1999年第12號第3條

(1) 即使本部有相反規定，任何人(在本條中稱為“該納稅人”)如在提供機械或工業裝置方面招致資本開支，而該機械或工業裝置是該納稅人根據在《1986年稅務(修訂)條例》(Inland Revenue (Amendment) Ordinance 1986)(1986年第7號)生效日期訂立的合約而取得，以產生根據第IV部應課稅的利潤者，則在該機械或工業裝置由該納稅人擁有期間，如有任何人根據該機械或工業裝置的租約而持有承租人權利，且該機械或工業裝置又符合以下情況，則該納稅人不得獲給予第37、37A或39B條所訂明的初期免稅額或每年免稅額—

- (a) 該機械或工業裝置在被該納稅人取得之前，是由該名持有承租人權利的人(不論單獨或與他人)或該人的任何相聯者(該人或其任何相聯者以下稱為“最終使用者”)所擁有及使用的；或
- (b) 該機械或工業裝置並非船舶或飛機或其任何部分，而在該租約生效期間—
 - (i) 該機械或工業裝置是由並非是該納稅人的任何其他人士完全或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使用；或 (由1992年第15號第4條修訂)
 - (ii) 取得或建造該機械或工業裝置方面的全部或主要部分成本，是直接或間接以一項無追索權債項提供資金的；或
- (c) 該機械或工業裝置是船舶或飛機或其任何部分，而—
 - (i) 該名持有承租人權利的人並非香港船舶或香港飛機的經營者；或
 - (ii) 取得或建造該船舶或飛機或其任何部分方面的全部或主要部分成本，是直接或間接以一項無追索權債項提供資金的。(由1992年第15號第4條代替)

(2) 第(1)(a)款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a) 該機械或工業裝置是由該納稅人在付款後從最終使用者取得，其所付款項並不多於最終使用者付給供應商(該供應商本人並非最終使用者)的價格；及
- (b) 在該納稅人取得該機械或工業裝置之前，最終使用者從未因該機械或工業裝置而根據第37、37A或39B條獲給予任何初期免稅額或每年免稅額。

(3) 為第(2)款的施行，最終使用者如在提供引致任何免稅額出現的機械或工業裝置方面招致資本開支，而在招致該項開支之日起計的3個月內，或在局長在任何個別情況下准許的更長時間內，以書面向局長表示放棄該免稅額，則該免稅額須當作從未給予。

(4) 為本條的施行，凡有任何信託產業的受託人或受該受託人控制的法團擁有任何機械或工業裝置，或根據任何機械或工業裝置租約而持有承租人權利，則該受託人、該法團及該項信託的受益人須分別被當作是該機械或工業裝置的承租人權利的擁有人或持有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由1992年第15號第4條代替)

(5) 在本條中—

“主要職員”(principal officer) 指—

- (a) 受僱於任何法團的任何一人，而該人單獨或與其他一人或多於一人在該法團各董事的直接權能下，負責經營該法團的業務；或
- (b) 如此受僱的任何一人，而該人在該法團任何董事或(a)段所適用的任何人的直接權能下，就該法團行使管理職能；

“使用”(used) 包括持有以供使用；

“取得”(acquisition) 指任何人以擁有人身分取得，亦包括根據任何租購協議而持有或租用，如該租購協議屬有條件售賣協議，則包括以購買者身分持有；

“持有以供使用”(held for use) 包括已安裝妥當可供使用及持有作備用；

“信託的受益人”(beneficiary under the trust) 指在任何信託產業下受益或能夠受益(不論是藉着指定受益權的行使或藉其他方法)的任何一人，不論是直接受益或是透過任何中間人而受益，亦指直接或間接能夠控制或可合理地預期能夠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信託產業的活動或運用該產業本身財產或其入息的任何一人；(由1992年第15號第4條代替)；

“香港飛機的經營者”(operator of a Hong Kong aircraft) 指符合以下的條件的人—

- (a) 持有根據《1995年飛航(香港)令》*(第448章，附屬法例)發出的航空經營許可證；及(由1999年第12號第3條修訂)
- (b) 以飛機經營者身分經營業務，而該業務是在香港以內加以控制及管理的；(由1992年第15號第4條增補)

“香港船舶的經營者”(operator of a Hong Kong ship) 指符合以下條件的人—

- (a) 負責支付經營該船舶的所有開支或其重大部分，而該船舶主要是在香港水域運作，或在香港水域與內河航限的水域之間運作的；及
- (b) 以船舶經營者身分經營業務，而該業務是在香港以內加以控制及管理的；(由1992年第15號第4條增補)

“相聯法團”(associated corporation) 指—

- (a) 受任何根據機械或工業裝置租約而持有權利的人(包括被當作持有該權利的人)控制的任何法團；(由1992年第15號第4條修訂)
- (b) 控制上述持有權利的人(而該人本身是法團)的任何法團；或
- (c) 受控制上述持有權利的人(而該人本身是法團)的同一人所控制的任何法團；

“相聯者”(associate) 就根據機械或工業裝置租約而持有承租人權利的人(包括被當作持有該等權利的任何人)而言—(由1992年第15號第4條修訂)

- (a) 如持有該等權利的人是自然人，指—
 - (i) 持有該等權利的人的任何親屬；
 - (ii) 持有該等權利的人的任何合夥人，及該合夥人的任何親屬；
 - (iii) 持有該等權利的人屬合夥人之的任何合夥；
 - (iv) 由持有該等權利的人、其合夥人或持有該等權利的人屬合夥人之的任何合夥所控制的任何法團；

- (v) 第(iv)節所提述的任何法團的董事或主要職員；
- (b) 如持有該等權利的人是法團，則指—
 - (i) 任何相聯法團；
 - (ii) 任何控制該法團的人與該人的任何合夥人及(如該人或該合夥人是自然人)該人的任何親屬；
 - (iii) 該法團或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董事或主要職員，以及該董事或職員的任何親屬；
 - (iv) 該法團的任何合夥人及(如該合夥人是自然人)該合夥人的任何親屬；
- (c) 如持有該等權利的人是合夥，則指—
 - (i) 該合夥的任何合夥人及(如該合夥人是合夥)該合夥的任何合夥人、該合夥所屬的任何其他合夥的任何合夥人及(如該合夥人是合夥)該合夥的任何合夥人及(如本節所提及的任何合夥中的任何合夥人或與該合夥在其他合夥中是合夥人的任何人是自然人)該人的任何親屬； (由1993年第65號第4條代替)
 - (ii) (由1993年第65號第4條廢除)
 - (iii) 由該合夥或其中任何合夥人控制的任何法團或(如該合夥人是自然人)該人的任何親屬；
 - (iv) 任何合夥人是其董事或主要職員的任何法團；
 - (v) 第(iii)節所提述的任何法團的任何董事或主要職員；

“控制”(control) 在與任何法團有關時，指一個人藉以下方法而確保該法團的事務按照其本人意願辦理的權力—

- (a) 藉着持有該法團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持有與該法團或任何其他法團有關的股份，或藉着擁有該法團或任何其他法團的投票權、或擁有與該法團或任何其他法團有關的投票權；或
- (b) 憑藉規管該法團或任何其他法團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文件所授予的權力；

“無追索權債項”(non-recourse debt) 就取得或建造任何機械或工業裝置方面的全部或主要部分成本的資金提供而言，指某債項，而在該債項中凡有人拖欠歸還本金或拖欠支付利息時，債權人的權利—

- (a) 是完全或主要部分限於以下任何或全部權利—
 - (i) 與該機械或工業裝置有關或與使用該機械或工業裝置有關的權利(包括獲得應付款項的權利)；
 - (ii) 與藉該機械或工業裝置而生產、供應、運載、輸送或交付的貨品有關或與藉該機械或工業裝置而提供的服務有關的權利(包括獲得應付款項的權利)；
 - (iii) 與該機械或工業裝置的全部或局部失去或處置有關、或與該納稅人在該機械或工業裝置的權益的失去或處置有關的權利(包括獲得應付款項的權利)；
 - (iv) 第(i)、(ii)及(iii)節所提述的各種權利的任何組合；
 - (v) 就該機械或工業裝置的按揭或其他保證而享有的權利；或
 - (vi) 因任何安排而產生的權利，該安排是與該機械或工業裝置的最終使用者對該納稅人負有的財政上義務有關的，而該財政上義務是與該機械或工

業裝置有關者；

(b) 在局長考慮以下一項或兩項後認為是能夠限於(a)段所述者—

(i) 該納稅人的資產；

(ii) 該納稅人是其中一方的任何安排；或

(c) 在(a)及(b)段不適用的情況下，由於以下理由而受限制：在債權人因該債項而對該納稅人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時，並非該納稅人的所有資產(用作保證該納稅人的某債項的資產除外，某債項是指該納稅人並非為提供資金以應付取得該機械或工業裝置而招致的全部或部分成本而借入的債項)均可供用作償付如此出現的債項的全部(包括利息的支付)；

“最終使用者”(end-user)指根據機械或工業裝置租約而單獨或與他人持有承租人權利的人或其任何相聯者；

“親屬”(relative)指有關人士的配偶、父母、子女、或兄弟姊妹；而在推斷此種關係時，領養的子女須當作是其親生父母的子女，亦是其領養父母的子女，而繼子女則須當作是其親生父母的子女，亦是其繼父母的子女。

(由1998年第32號第24條修訂)

(6) 《1992年稅務(修訂)條例》(Inland Revenue (Amendment) Ordinance 1992)(1992年第15號)第4(b)及(d)(iv)條對本條所作的修訂，適用於根據1990年11月15日或其後作出的任何交易而提供機械或工業裝置方面的資本開支；但如任何交易是1990年11月15日前向局長提出預先結算的申請中所指者，且局長在該日期之前或之後表示意見認為該項交易並不屬第61A條內條款所列，則本條不適用於根據該宗交易而招致的開支；或如根據在1990年11月15日前作出的某項交易而在1990年11月15日或其後招致任何開支，但並無就該項交易提出上述申請，而局長認為該項交易與他按1990年11月14日的當時情況會表示意見認為並不屬第61A條內條款所列的交易屬同一類別的，則本條亦不適用於根據該宗交易而招致的開支。(由1992年第15號第4條增補)

(由1986年第7號第7條增補)

* “《1995年飛航(香港)令》”乃 “Air Navigation (Hong Kong) Order 1995” 之譯名。

章：	112	標題：	稅務條例	憲報編號：	31 of 1998 s. 18; 32 of 1998 s. 27
條：	42	條文標題：	入息總額的計算	版本日期：	17/04/1998

(1) 為本部的施行，一名個人在任何課稅年度的入息總額，除第(8)款另有規定外，須是以下款額的總和—

(a) (i) (由1993年第56號第21條廢除)

(ii) 就1983年4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各課稅年度而言，一筆相等於按照第

5(1A)及5B條而確定的應評稅淨值的款額：（由1983年第8號第12條增補）

但如一名個人是物業的聯權共有人或分權共有人，則須以下述方式分攤按照第5(1A)或5B條而確定的價值，藉以計算該名個人的一份應評稅淨值—

- (a) 如屬聯權共有權，則聯權共有人之間平均分攤；及
- (b) 如屬分權共有權，則按分權共有人在該項分權共有中所佔的比例而分攤；（由1993年第52號第3條增補）
- (b) 該名個人在該課稅年度的應評稅入息實額；及（由1983年第71號第21條代替）
- (c) 除第(1A)款另有規定外，該名個人在該課稅年度按照第IV部計算後所得的應評稅利潤的款額：（由1998年第32號第27修訂）
- (d) （由1989年第17號第10條廢除）

但凡為產生(a)段所指的該部分入息總額而借入金錢，而須就其支付的利息並未根據第IV部獲得免稅及扣除，則該利息額須於(a)段所指的該部分入息總額中扣除。（由1989年第17號第10條修訂）

(1A) 為第(1)(c)款的施行，關乎獲特惠的營業收入的應評稅利潤須當作是該應評稅利潤除以調整分數後所得的款額。（由1998年第32號第27增補）

(2) 一名個人在任何課稅年度的入息總額須扣除以下款項—

- (a) 根據第IVA部可容許該名個人作出的扣除；及（由1998年第31號第18條代替）
- (b) 該名個人在該課稅年度按照第IV部計算的虧損或虧損部分。

(3)-(4) （由1998年第31號第18條廢除）

(5) (a) 凡在任何課稅年度，適用於某名個人的第(2)(a)款所指的扣除的款額與第(2)(b)款所指的虧損的款額的總和，超出該名個人的入息總額—

- (i) 除第(ii)節另有規定外，該超出的款額中不超逾在該課稅年度適用於該名個人的第(2)(b)款所指的虧損的款額的部分，須予結轉以在未來的各課稅年度在該名個人的入息總額中抵銷；
 - (ii) 凡該名個人與其配偶的入息總額根據第42A(1)條須予合計，則該超出的款額，須在該名配偶在該課稅年度的入息總額經根據第(2)款作出扣減後所得的款額中抵銷，以盡量將該超出的款額扣減，而該超出的款額中未經如此扣減並且不超逾在該課稅年度適用於該名個人的第(2)(b)款所指的虧損的款額的部分，則須予結轉以在未來的各課稅年度在該名個人的入息總額中抵銷。
- (b) 凡(a)段不適用，而在任何課稅年度，適用於某名個人的第(2)(b)款所指的虧損的款額，超出該名個人的入息總額—
- (i) 除第(ii)節另有規定外，該超出的款額須予結轉以在未來的各課稅年度在該名個人的入息總額中抵銷；
 - (ii) 凡該名個人與其配偶的入息總額根據第42A(1)條須予合計，則該超出的款額，須在該名配偶在該課稅年度的入息總額經根據第(2)款作出扣減後所得的款額中抵銷，以盡量將該超出的款額扣減，而該超出的款

額中未經如此扣減的部分則須予結轉以在未來的各課稅年度在該名個人的入息總額中抵銷。

(c) 凡(a)及(b)段不適用，而在任何課稅年度，適用於某名個人的第(2)(a)款所指的扣除的款額，超出該名個人的入息總額—

(i) 除第(ii)節另有規定外，該超出的款額不得予以結轉以在未來的各課稅年度在該名個人的入息總額中抵銷；

(ii) 凡該名個人與其配偶的入息總額根據第42A(1)條須予合計，則該超出的款額，須在該名配偶在該課稅年度的入息總額經根據第(2)款作出扣減後所得的款額中抵銷，以盡量將該超出的款額扣減，而該超出的款額中未經如此扣減的部分則不得予以結轉以在未來的各課稅年度在該名個人的入息總額中抵銷。(由1998年第31號第18條代替)

(6) 凡屬以下情況，第(5)(a)(ii)及(b)(ii)款在加以任何所需的變更後，適用於一名已根據本部選擇接受按個人入息而評稅的個人及其配偶— (由1998年第31號第18條修訂)

(a) 由於第41(1A)條適用的緣故，假若該名個人或其配偶擁有根據本條例應評稅的入息，則除非其配偶已作出上述選擇，否則該名個人不能作出上述選擇；及

(b) 該名個人或其配偶僅由於此項理由而能作出上述選擇，猶如配偶雙方的入息總額被規定須根據第42A(1)條合計一樣。(由1989年第43號第13條代替)

(7) 根據第(5)款用以抵銷某名個人或其配偶在任何課稅年度的入息總額的超出款額，不得在任何其他課稅年度作抵銷之用。

(8) 就本部而言，一名個人在任何課稅年度的入息總額，不得包括該名個人作為任何合夥成員所得的利潤或虧損或其部分，而該合夥是指在該課稅年度的任何時間由多於20名合夥人組成者，但《公司條例》(第32章)第345(2)條所提述的合夥除外。(由1978年第51號第9條修訂)

(9) 就第(8)款而言，在計算任何合夥的合夥人數目時，如有任何其他合夥是首述合夥的合夥人，則該等其他合夥的每名合夥人須包括在內。

(10) 凡丈夫與妻子根據第41(1A)條作出選擇，則其各自的入息總額(已根據第(2)及(5)條扣減者)須先根據本條分開計算，然後才根據第42A條將雙方的入息合計。(由1989年第43號第13條代替)

(由1975年第7號第30條代替。由1983年第71號第21條修訂；由1989年第43號第13條修訂)

章：	112	標題：	稅務條例	憲報編號：	
條：	88	條文標題：	對慈善團體的豁免	版本日期：	30/06/1997

即使本條例載有相反規定，任何慈善機構或屬公共性質的信託，均獲豁免並當作一直獲豁免繳稅：

但凡任何行業或業務是由任何該等機構或信託經營，而得自該行業或業務的利潤是純粹作慈善用途及其中大部分並非在香港以外地方使用，並符合以下規定，在此情況下，該等利潤方獲豁免並當作獲豁免繳稅—（由1986年第7號第12條修訂）

- (a) 該行業或業務是在實際貫徹該機構或信託明文規定的宗旨時經營的；或
- (b) 與該行業或業務有關的工作主要是由某些人進行，而該機構或信託正是為該等人的利益而設立的。

(由1949年第3號第18條增補。由1950年第30號附表修訂；由1956年第49號第66條修訂；由1969年第26號第40條修訂；由1970年第65號第10條修訂)

章：	115	標題：	入境條例	憲報編號：	32 of 2000
附表：	2	條文標題：	過渡性條文	版本日期：	09/06/2000

[第66條]

1. 在本附表內—

“《入境者管制條例》” (Immigrants Control Ordinance) 指由已廢除的《入境(管制及罪行)條例》§ 廢除的《入境者管制條例》*(第243章，1950年編正版)；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 指1972年4月1日；

“《遞解(英籍人士)條例》” (Deportation (British Subjects) Ordinance)、 “《遞解外國人條例》” (Deportation of Aliens Ordinance) 及 “《入境(管制及罪行)條例》” (Immigration (Control and Offences) Ordinance) 分別指—

- (a) 已廢除的《遞解(英籍人士)條例》+；
- (b) 已廢除的《遞解外國人條例》#；及
- (c) 已廢除的《入境(管制及罪行)條例》§ ；

“廢除” (repealed)，除與《入境者管制條例》及《警方監管條例》**有關者外，指由本條例廢除；（由1983年第55號第3條代替）

“《警方監管條例》” (Police Supervision Ordinance) 指由《1983年警方監管(廢除)條例》++(1983年第55號)廢除的《警方監管條例》**(第224章，1972年編正版)。（由1983年第55號第3條增補）

2. 第4(1)(a)條

第4(1)(a)條的效力，須猶如已包括提述在生效日期前抵達香港，並在生效日期前根據《入境(管制及罪行)條例》第11條被訊問或進一步訊問，或即將被如此訊問或進一步訊問的人；同時，本條例條文須據此適用於任何此等人。

3. 第5(4)(a)及(5)(a)條

第5(4)(a)及5(5)(a)條提述的入境證及回港證，包括提述根據《入境(管制及罪行)條例》發出的入境證及回港證。

4. 第9(1)(b)條

第9(1)(b)條的效力，須猶如在提述遭拒絕給予准許及獲給予准許在香港入境的人時，包括提述遭根據《入境(管制及罪行)條例》或已廢除的《入境者管制條例》拒絕給予准許進入香港的人，以及提述獲根據這兩條條例中任何一條給予准許進入香港的人。

5. 第10(2)條

第10(2)條的效力，須猶如已包括提述在生效日期前不再是軍人的軍人，且該軍人在該日之前為未有根據《入境(管制及罪行)條例》第38條作出申請，或其申請在該日之前未獲根據該條例作出決定者。

6. 第11(2)條

任何根據《入境(管制及罪行)條例》第15條對在生效日期前進入香港的人施加並在緊接該日之前有效的條件(不論是在進入時或在其後施加)，除第8(2)條另有規定外，均須繼續有效，其效力亦須猶如它們是根據本條例第11(2)條施加的逗留條件一樣；同時，本條例條文亦須據此適用。

7. 第14(1)條

第14(1)條的效力，須猶如已包括提述於生效日期已在香港的外國人，且該外國人為在該日期之前已有責任遵守《入境(管制及罪行)條例》第25(1)條的規定但他卻未有遵守該規定者。

8. 第16條

第16條的效力，須猶如在提述旅客入境申報表上所填報的詳情及依據第14(1)條的規定以訂明表格填報的詳情時，分別包括提述按照《入境(管制及罪行)條例》或已廢除的《入境者管制條例》，或按照根據這兩條條例中任何一條所作的規定，向處長或前入

境事務主任或前外國人登記官提交的相應詳情。

9. 第18、24及32(1)條

第18、24及32(1)條須適用於在生效日期前已遭根據《入境(管制及罪行)條例》拒絕給予准許進入香港的人(不包括憑藉第8(1)條享有香港入境權的人)，猶如這些條文適用於遭根據本條例拒絕給予准許入境的人一樣。

10. 第18(1)(b)條

除屬於憑藉第8(1)條享有香港入境權的人外，第18(1)(b)條的效力，須猶如它包括提述根據《入境(管制及罪行)條例》第15條施加並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的條件，而該條件所作出的規定，須與第18(1)(b)條所提述逗留條件作出的規定一樣；同時，本條例條文亦須據此適用。

11. 第19(1)(b)(ii)條

第19(1)(b)(ii)條的效力，須猶如已包括提述違反《入境(管制及罪行)條例》第3(1)(a)(ii)或(b)條或違反根據該條例第15條所施加並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的條件(不論是在進入時或其後施加)的人，但卻未有在該人的個案中根據該條例第43(4)條發出命令的一樣；同時，本條例條文亦須據此適用。

12. 第19條

就不屬於憑藉第8(1)條享有香港入境權的人而根據《入境(管制及罪行)條例》第43(4)條發出的命令，如是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的，則就本條例而言，須繼續有效，其效力亦須猶如它是根據本條例第19條就該人而發出的遣送離境令一樣。

13. 第20(1)條

就本條例而言，根據《遞解(英籍人士)條例》或《遞解外國人條例》針對某人發出並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的遞解離境令，須繼續有效，而其效力亦須猶如它是根據本條例第20(1)條發出的遞解離境令一樣。

14. 第19(4)及20(7)條

第19(4)及20(7)條的效力，須猶如一

- (a) 凡提述准許在香港入境之處，包括提述根據《入境(管制及罪行)條例》准許進入香港；
- (b) 凡提述授權留在香港之處，包括提述處長根據《入境(管制及罪行)條例》給予的准許。

15. 第24(2)、25(3)及33條

不屬於憑藉第8(1)條享有香港入境權的人，如在緊接生效日期前已被留置在船隻或飛機上，以便按照《入境(管制及罪行)條例》、《遞解(英籍人士)條例》或《遞解外國人條例》，或按照根據任何此等條例所發出或作出的命令或規定，將該人遣離香港，即須被當作根據第24(2)條或第25(3)條(視屬何情況而定)被留置在該處，並須推定入境事務主任、入境事務助理員或警務人員已根據本條例第33條作出規定；同時，本條例條文亦須據此適用。

16. 第26條

如任何總入境事務主任或以上職級的入境事務隊成員，或助理警務處長或以上職級的警務人員信納第26(a)條所提述的事項，則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根據《入境(管制及罪行)條例》第13(1)(a)條予以羈留的人，即可根據該事務隊成員或警務人員的權限被羈留合共7天，但該羈留期須將本條例生效日期之前羈留該人的期間計算在內。

(由1997年第363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0年第32號第48條修訂)

17. 第29(2)條

在緊接生效日期前一

(a) 於根據《遞解(英籍人士)條例》第5(3)條所發手令被逮捕後遭羈留的人；或
(b) 按照法官、法院或裁判官根據該條例第7條所作指示遭羈留的人，
可被繼續羈留，猶如羈留令已在生效日期根據第29(2)條向他發出一樣；同時，本條例條文亦須據此適用。

18. 第29(2)條

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根據《遞解外國人條例》第4或5條所發手令的權限被羈留的人，可繼續被羈留，猶如羈留令已在生效日期根據第29(2)條向他發出一樣；同時，本條例條文亦須據此適用。

19. 第32(3)及(3A)條

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根據《遞解(英籍人士)條例》第9(2)條或《遞解外國人條例》第8(2)條被羈留的人，可繼續被羈留，猶如對他的羈留是由保安局局長根據本條例第32(3)條或由入境事務處處長或入境事務處副處長根據本條例第32(3A)條(視個別情況下何者適當而定)授權的一樣。

(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7年第363號法律公告修訂)

20. 第32(3)及(3A)條

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根據《入境(管制及罪行)條例》第43(4)條被羈留的人，除非是屬於憑藉第8(1)條享有香港入境權的人，否則可繼續被羈留，猶如對他的羈留是由保安局局長根據本條例第32(3)條或由入境事務處處長或入境事務處副處長根據本條例第32(3A)條(視個別情況下何者適當而定)授權的一樣。

(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7年第363號法律公告修訂)

21. 第33條

第33條適用於生效日期前根據《入境(管制及罪行)條例》被拒絕准許進入香港的人(該人並非是憑藉第8(1)條享有香港入境權的人)，正如該條適用於根據本條例被拒絕准許在香港入境的人一樣；並且須推定入境事務主任、入境事務助理員或警務人員已根據上述第33條作出有關規定。

22. 第38(1)(b)條

在第38(1)(b)條中，凡提述處長的授權，包括提述處長根據《入境(管制及罪行)條例》給予的准許。

23. 第42(2)(a)條

在第42(2)(a)條中，凡提述根據本條例第II、III或IV部或為施行本條例第II、III或IV部而簽發、備存或製備的旅行證件、入境證、回港證、身分證明書、簽證身分書、越南難民證或其他文件，包括提述根據《入境(管制及罪行)條例》或為施行此條例而簽發、備存或製備的旅行證件、入境證、回港證或其他文件。

24. 第42(2)(b)及(c)(i)條

在第42(2)(b)條中，凡提述旅行證件、入境證、回港證、身分證明書、簽證身分書、越南難民證或其他文件，以及在第42(2)(c)(i)條中，凡提述旅行證件、入境證、身分證明書、簽證身分書或越南難民證，均包括提述根據《入境(管制及罪行)條例》簽發的旅行證件、入境證或回港證。

25. 第47(1)及(2)條

第47(1)及(2)條的效力，須猶如它們分別包括提述總噸位不逾250噸的船隻和提述車輛，而該船隻或車輛乃曾用於違反或企圖違反《入境(管制及罪行)條例》的條文(不論是否有人被裁定犯該項違反或企圖違反罪)，並且是屬未有在生效日期前根據該條例第46(2)條送達扣押通知的船隻或車輛；同時，本條例的條文須據此適用。

26. 第55(2)條

任何根據《遞解外國人條例》第17(3)條施加並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的條件，如未獲遵照辦理，須被當作爲根據本條例第55(2)條作出的規定；而按照根據上述第17(3)條所訂的命令提供並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的擔保，則須被當作爲按照根據本條例第55(2)條所作規定而提供的擔保，並須在按照上述第17(3)條所訂的命令本應繼續有效的期間的餘下日子繼續有效。

27. 第56(1)(e)及(1A)(b)條

在第56(1)(e)及(1A)(b)條中，凡提述本條例所訂的罪行，包括提述《入境(管制及罪行)條例》所訂的罪行。

28. 《警方監管條例》—第3(1)及(2)條

根據已廢除的《警方監管條例》(第224章，1972年編正版)第3(1)或(2)條發出並在緊接本條例生效日期前有效的警方監管令，就《警方監管條例》而言，須繼續有效，而其效力亦須猶如該令是根據該條經修訂的條例第3(1)或(2)條發出的一樣。

(附表2由1981年第64號第2條增補。由1982年第78號第13條修訂；由1983年第55號第3條修訂)

-
- * “《入境者管制條例》” 乃 “Immigrants Control Ordinance” 之譯名。
+ “《遞解(英籍人士)條例》” 乃 “Deportation (British Subjects) Ordinance” 之譯名。
“《遞解外國人條例》” 乃 “Deportation of Aliens Ordinance” 之譯名。
§ “《入境(管制及罪行)條例》” 乃 “Immigration (Control and Offences) Ordinance” 之譯名。
** “《警方監管條例》” 乃 “Police Supervision Ordinance” 之譯名。
++ “《1983年警方監管(廢除)條例》” 乃 “Police Supervision (Repeal) Ordinance 1983” 之譯名。
-

章：	115B	標題：	入境(羈留地點)令	憲報編號：	L.N. 324 of 1998
附表：	3	條文標題：		版本日期：	14/10/1998

[第2條]

1. 香港機場客運大廈內入境事務處羈留所。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2. 由入境事務處佔用，位於高士打道7號的灣仔政府綜合大樓第II座13字樓留作羈留室用的地方。 (1989年第384號法律公告；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3. 域多利道中心。 (1980年第336號法律公告)
4. 由入境事務處佔用，位於港澳碼頭留作羈留室用的地方。 (1975年第119號法律公告；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5. 由入境事務處佔用，位於尖沙咀廣東道中港碼頭留作羈留所用的地方。 (1988年第296號法律公告；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6. 位於新界石仔嶺的軍營。 (1978年第282號法律公告)
7. 九龍英國陸軍醫院的13/28、11E/13A、8W/16A、8W/19及8W/18A室及10號病房西翼。 (1979年第12號法律公告)
- 8-9. (由1985年第249號法律公告廢除)
10. (由1989年第358號法律公告廢除)
11. (由1982年第198號法律公告廢除)
12. (由1990年第33號法律公告廢除)
13. (由1988年第275號法律公告廢除)
14. (由1992年第137號法律公告廢除)
15. 白石羈留中心第5段內稱為8A及B座的土地及建築物以及接鄰的運動場地，即由保安司簽署、日期為1991年8月5日、圖號為APB/13207A的圖則上以紅綫劃定並塗以粉紅色的地區；該圖則存放在香港中區政府合署布政司署保安科辦公室及白石羈留中心內。 (1991年第338號法律公告)
16. 新秀越南難民離境中心。 (1992年第103號法律公告)
17. 由懲教署控制的瑪麗醫院羈留病房，但不包括該病房內由警方控制的部分。 (1992年第255號法律公告)

18. 由懲教署控制的伊利沙伯醫院羈留病房，但不包括該病房內由警方控制的部分。(1992年第255號法律公告)
19. 啓德越南船民轉解中心地下。(1993年第275號法律公告)
20. 芝蔴灣羈留中心(下營)。(1993年第276號法律公告)
21. 由入境事務處佔用，位於中環新填海區D3路中區政府碼頭2字樓留作羈留室用的地方。(1995年第391號法律公告；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22. 萬宜羈留中心。(1997年第360號法律公告)
23. 九龍馬頭角道1號1及2樓。(1997年第538號法律公告)
24. 入境事務處在屯門內河碼頭所佔用的部分中留作羈留室用的地方。(1998年第324號法律公告)

章：	115E	標題：	入境(被羈留者的待遇) 令	憲報編號：	
附表：	2	條文標題：	中心	版本日期：	30/06/1997

[第2條]

1. (由1992年第138號法律公告廢除)
- 2-3. (由1989年第359號法律公告廢除)
4. 白石羈留中心第5段內稱為8A及B座的土地及建築物以及接鄰的運動場地，即由保安司簽署、日期為1991年8月5日、圖號為APB/13207A的圖則上以紅線劃定並塗以粉紅色的地區；該圖則存放在香港中區政府合署布政司署保安科辦公室及白石羈留中心內。(1991年第339號法律公告)

5. 新秀越南難民離境中心。(1992年第104號法律公告)
6. 由懲教署控制的瑪麗醫院羈留病房，但不包括該病房內由警方控制的部分。(1992年第256號法律公告)
7. 由懲教署控制的伊利沙伯醫院羈留病房，但不包括該病房內由警方控制的部分。(1992年第256號法律公告)
8. 啓德越南船民轉解中心地下。(1993年第277號法律公告)
9. 芝蔴灣羈留中心(下營)。(1993年第278號法律公告)
10. 萬宜羈留中心。(1997年第361號法律公告)

章： 115I 標題： 入境(越南難民中心)(離港 憲報編號：
中心)規則

附表： 條文標題： **附表** 版本日期： 30/06/1997

新秀越南難民離境中心。(1992年第106號法律公告)
(1982年第200號法律公告；1985年第254號法律公告；1992年第144號法律公告)

章： 117 標題： 印花稅條例 憲報編號：

附表： 3 條文標題： **用以計算透過其他法人團體 版本日期： 30/06/1997
而持有的股本額的條文**

1. 如有多個法人團體，而第一個法人團體直接擁有第二個法人團體的股本，第二個法人團體直接擁有第三個法人團體的股本，則就本附表而言，第一個法人團體須當作爲透過第二個法人團體而擁有第三個法人團體的股本；又如第三個法人團體直接擁有第四個法人團體的股本，則第一個法人團體須當作爲透過第二個及第三個法人團體而擁有第四個法人團體的股本，而第二個法人團體須當作爲透過第三個法人團體而擁有第四個法人團體的股本，餘此類推。

2. 在本附表內—

- (a) 如有任何數目的法人團體，其中第一個法人團體直接擁有下一個法人團體的股本，該下一個法人團體又直接擁有再下一個法人團體的股本，餘此類推，而法人團體的數目超過3個，則其中任何3個或多於3個的法人團體，稱為“一系列”法人團體；
- (b) 在任何系列中—
 - (i) 任何法人團體，如透過其餘法人團體而擁有另一個法人團體的股本者，稱為“第一擁有人”；
 - (ii) 該另一個法人團體，如其股本被擁有的情況一如上文者，稱為“最後被擁有的法人團體”；
 - (iii) 其餘法人團體如只得一個，稱為“中間法人團體”，如超過一個，稱為“連鎖中間法人團體”；
- (c) 在一系列中，任何法人團體，如直接擁有該系列中另一法人團體的股本，稱為“擁有人”；
- (d) 在一系列中，任何2個法人團體，如其中一個直接擁有另一個法人團體的股本，而非透過該系列中另一個或多個法人團體而擁有者，則該2個法人團體稱為有直接聯繫的法人團體。

3. 在一系列中，凡每名擁有人均擁有與其有直接聯繫的法人團體的全部股本，則第一擁有人須當作為透過中間法人團體或透過連鎖中間法人團體而擁有最後被擁有的法人團體的全部股本。

4. 在一系列中，凡其中一名擁有人擁有與其有直接聯繫的法人團體的某一分數股本，而其他每名擁有人均擁有與其有直接聯繫的法人團體的全部股本，則第一擁有人須當作為透過中間法人團體或透過連鎖中間法人團體而擁有最後被擁有的法人團體的該分數股本。

5. 在一系列中—

- (a) 凡2名或多於2名的擁有人每人均擁有與其有直接聯繫的法人團體的某一分數股本，而該系列的其他擁有人每人均擁有與其有直接聯繫的法人團體的全部股本；或
- (b) 凡每名擁有人均擁有與其有直接聯繫的法人團體的某一分數股本，則第一擁有人須當作為透過中間法人團體或透過連鎖中間法人團體而擁有最後被擁有的法人團體的某一分數股本，而該分數是上述各分數相乘後所得者。

6. 凡任何系列中的第一擁有人透過該系列的中間法人團體或透過連鎖中間法人團體而擁有該系列中最後被擁有的法人團體的某一分數股本，並又以下列任何一種方式擁有該最後被擁有的法人團體的另一分數或其他分數股本—

- (a) 直接擁有；或
- (b) 透過一個或多個並非該系列成員的中間法人團體而擁有；或
- (c) 透過一個或多個連鎖中間法人團體而擁有，而其中某一個、多個或全部法

人團體並非該系列的成員；或

- (d) 如該系列由多於3個的法人團體組成，透過屬於該系列成員的一個或多個中間法人團體而擁有，或透過一個或多個連鎖中間法人團體而擁有，而該個或多個連鎖中間法人團體只是由該系列的連鎖中間法人團體中的部分法人團體而非全部法人團體組成，

則為確定第一擁有人所擁有的最後被擁有的法人團體的股本額，所有上述分數須合併計算，而第一擁有人須當作為擁有上述分數總和的股本額。

章：	123	標題：	建築物條例	憲報編號：	L.N. 259 of 2000
條：	17	條文標題：	在某些情況下可施加條件	版本日期：	01/11/2000

(1) 凡有申請就A欄所列的任何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向建築事務監督提出，建築事務監督可藉書面命令施加條件及規定，和拒絕批准圖則或拒絕同意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展開，藉此而作出與A欄各項目相對的B欄內的行動。

A

1. 批准與現有建築物相關並會產生新建築物的建築工程的圖則。
2. 批准以下建築工程的圖則：建立新建築物的建築工程，而通往該建築物的現有通路並不符合規例。
3. 批准建築事務監督認為有以下情況的街道工程的圖則—
 - (a) 就構成車路基礎的土地的承載力而言，按規例所訂明用以鋪設車路路面的物料的厚度並不足夠；或
 - (b) 就預期使用上述街道的交通流量而言，按規例所建造的車路並不足夠。
4. 批准涉及任何通往任何街道的通道或出入口的建造、平整、鋪設或任何改動的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圖則。
5. 同意在下列土地展開建築工程—
 - (a) 緊連或臨向一條新私家街道的土地；或
 - (b) 須由一條新通路或一條須予改動的通路通往的土地。
6. 批准顯示下列建築工程的圖則或同意該

B

1. 為使該新建築物符合不時由規例訂立的結構穩定性標準及公眾衛生標準—
 - (a) 規定呈交顯示增補建築工程的圖則，並在對已呈交的圖則與本條規定呈交的圖則一併給予批准之前，拒絕批准已呈交的圖則；及
 - (b) 規定進行上述經批准的增補圖則所顯示的建築工程，或他認為需要的其他建築工程。
2. 為使該通路符合規例—
 - (a) 規定呈交顯示所需的街道工程的圖則；及
 - (b) 規定按照經批准的圖則進行街道工程。
3. 規定按他訂明的方式建造該車路。
4. 規定該通道或出入口按他認為會確保使用或預期會使用該街道的來往交通及行人安全便利的方式建造和定位。
5. 為使該等私家街道或通路符合規例—
 - (a) 規定呈交街道工程的圖則，並可拒絕同意該等建築工程的展開，直至他批准該等圖則為止；及
 - (b) 規定按照經批准的圖則進行街道工程。
6. 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和訂明條件—

等建築工程的展開—

- (a) 涉及物料在結構方面的使用的建築工程；（由1987年第57號第4條代替）
- (b) 涉及地盤平整工程、挖掘工程、打樁工程、基礎工程或任何其他結構工程的建築工程；或（由1987年第57號第4條代替。由2000年第39號第3條修訂）
- (c) 涉及附表所列地區內的土地勘測的建築工程。（由1982年第41號第5條代替。由1990年第52號第4條修訂）

- (a) 最大荷載及應力；
- (b) 物料的測試；
- (c) 物料的使用；
- (ca) 查核設計假定和監察工程效果的儀器的使用；
- (d) 工作質量的水準；
- (e) 合格的監督；
- (f) 附表所列地區第1號地區內的工程的施工次序；及（由1990年第52號第4條修訂）
- (g) 以下工程的表現檢討—
 - (i) 附表所列地區內的工程；或
 - (ii) 有以下情況的在附表所列地區以外的地盤內的工程

- (A) 建築事務監督認為地質情況需在建築過程當中及在根據第21條要求發出佔用許可證的申請提出之前核實；
- (B) 有關工程將對地下水體系造成負面影響的；或
- (C) 建築事務監督認為有關工程包含有非傳統的設計，而該等設計的工程的表現在本地的個案歷史、測試及審查中並未曾得到全面證明。（由2000年第39號第3條代替）

7. 批准顯示地盤平整工程、打樁工程、挖掘工程或礎基工程的圖則，或同意該等工程的展開。

7. 訂明進行工程所須遵從的條件，即建築事務監督認為需要的條件，以防止任何毗鄰的或其他的建築物、街道或土地整體或局部坍塌，或消除發生上述坍塌的可能性，或防止任何毗鄰的或其他的建築物、街道或土地變得危險以致會或相當可能會整體或局部坍塌，或消除任何上述建築物、街道或土地變得如此危險的可能性。（由1964年第27號第3

條增補。由1965年第40號第2條修訂；由1969年第23號第4條修訂；由1980年第72號第5條修訂)

(由1959年第44號第4條增補)

(2) 如建築事務監督依據覆核委員會根據第50條第(8)款給予的指示而批准建築工程的圖則或同意建築工程的展開，他須施加覆核委員會根據該款所規定的條件。(由1965年第40號第2條增補)

章：	131	標題：	城市規劃條例	憲報編號：	62 of 2000
條：	17B	條文標題：	上訴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2000年第62號第3條

(1) 申請人如因規劃委員會在根據第17條所進行覆核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在獲通知規劃委員會根據第17(6)條所作的決定後60天內，藉提交上訴通知書而提出上訴，而上訴通知書內須列出上訴理由及其他訂明的詳情。

(2) 上訴人及規劃委員會可親自出席(如適用的話)或由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於上訴委員會席前。

(3)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不得因其任何成員在上訴聆訊時缺席而受質疑，但該成員須不參與上訴委員會的最終決定。

(4)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規例，訂明提出上訴須依循的程序(包括上訴通知書須列出或附有的事項)、上訴的聆訊及上訴的裁定。(由2000年第62號第3條修訂)

(5) 如第(2)款所述的人沒有在定作聆訊上訴的日期出席，上訴委員會可進行聆聽其他有權出席的各方的陳詞，並可在沒有聆聽缺席的一方的陳詞的情況下作出決定。

(6) 在上訴聆訊前或上訴聆訊時，上訴委員會可—

- 考慮和裁定某方應否取用該方聲稱與上訴有關聯而由另一人管有或控制的文件，並且下令該另一人讓該方取用上述文件；
- 聽取經宣誓作出的證供，並可為宣誓為證人所需作出的宣誓進行監誓；
- 接納或考慮任何陳述、文件、資料或事項，不論其會否在法庭可接納為證據；
- 藉書面通知傳召任何人出席於其席前，以提供證據和交出通知書指明的任何文件或其他東西。

(7) 上訴委員會的任何通知或命令，須由主席或一名副主席簽署發出。(由1996年

第14號第3條修訂)

- (8) 在完成聆聽出席上訴或出席押後聆訊的各方的陳詞後，上訴委員會可—
- (a) 休會一段其認為為作出決定所需的期間；
 - (b) 確認、推翻或更改上訴所針對的決定；
 - (c) 將上訴委員會認為是在準備和提出上訴中所合理地附帶引起的訟費或其他費用判給某一方。
- (9) 上訴委員會就任何上訴所作的決定是最終決定。

(由1991年第101號第4條增補)

章：	136	標題：	精神健康條例	憲報編號：	L.N. 29 of 1999
條：	59A	條文標題：	精神健康覆核審裁處	版本日期：	01/02/1999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2000年第60號第3條

第IVA部

精神健康覆核審裁處

(1) 為處理根據本條例由病人或就病人提交的申請與轉介個案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處理第IIIA或IIIB部所適用的弱智人士(“有關的人”)，現設立一個審裁處，名為“精神健康覆核審裁處”。(由1997年第81號第44條修訂)

(2) 審裁處由以下的人組成—

- (a) 主席一名，由行政長官委任且具備其認為適當法律經驗的人擔任；
- (b) 由行政長官參照《醫院管理局條例》(第113章)所指的醫院管理局的推薦而委任的註冊醫生(在本部稱為“醫務成員”)；(由1989年第76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0年第68號第24條修訂)
- (c) 由行政長官委任且具備其認為適當的社會工作經驗及知識的人(在本部稱為“社會工作成員”)；及
- (d) 由行政長官委任且具備其認為適當的行政或臨床心理學經驗或知識或其他資格或經驗的人。(由2000年第60號第3條修訂)

(3) 審裁處成員須根據其委任文書所載條款而在任和離任，但可向行政長官提出書面通知而辭職。(由2000年第60號第3條修訂)

(4) 審裁處成員如停任其職，具有再獲委任的資格。

(5) 在第59G條所述規則的規限下，行將與主席一同執行審裁處職能以便進行本條例

所訂法律程序或某類別或某組別的法律程序的成員，須由主席委任，而在如此委任的成員中—

- (a) 須有一名或多於一名從醫務成員中委任；
- (b) 須有一名或多於一名從社會工作成員中委任；及
- (c) 須有一名或多於一名從不屬醫務成員或社會工作成員的其他成員中委任。

(6) 在第59G條所述規則的規限下，審裁處的審裁權可由主席及3名成員行使，而凡本條例提述審裁處，即須據此解釋。

(7)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可就審裁處的開支，釐定某個獲得財政司司長同意的款額，而作出支付。（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8) 現為審裁處設立秘書一職，該秘書須由行政長官委任。（由2000年第60號第3條修訂）

(9) 由《醫院管理局條例》(113章)所指的醫院管理局根據第(2)(b)款向行政長官推薦的人，須為該局認為對精神病學具備有關經驗的人。（由1989年第76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0年第68號第24條修訂；由2000年第60號第3條修訂）

(第IVA部由1988年第46號第23條增補)

章：	138A	標題：	藥劑業及毒藥規例	憲報編號：	L.N. 112 of 2002
附表：	2	條文標題：	獲第8條豁免受本條例及本規例條文規限的物品	版本日期：	28/06/2002

[第8條]

第I組

一般豁免

黏合劑；抗污合成物；建材；陶瓷；膠畫顏料；電氣閥門；珐琅；炸藥；填料；爆竹；熒光燈；釉料；膠水；墨水；清漆溶劑；填充物；火柴；發動機燃料及潤滑劑；藥劑塗料以外的塗料；相紙；色素；塑膠；推進劑；橡膠；罩光漆

(1977年第195號法律公告；1995年第262號法律公告)

第II組

特別豁免

A

毒藥

獲豁免的含有毒藥的物質或物品

三甲氧苄乙胺；其鹽類

巴比妥酸；其鹽類；其衍生物；它們的鹽類；含有任何屬此項範圍內的物質的化合物

木餾油從木材中取得者
生物鹼如下一

山梗菜生物鹼

毛果芸香生物鹼

石榴生物鹼

布魯生

依米丁

虱草子生物鹼

地哌冬；其鹽類

利多卡因；其鹽類

汞的硝酸鹽

含砷毒藥

抗組胺物質；它們的鹽類；含有任何屬此項範圍內的物質的化合物

氟化鈉

苯汞基鹽類

苯酚類

存活的植物

擬只作外用的載於噴霧器內的自熱製劑，該製劑含有1,5-二乙基-2-硫代-4,6-嘓啶二酮並且不含在第一欄中與此處相對之處所述的任何其他物質

含有少於50%從木材中取得的木餾油的物質

製成香煙、雜拌煙絲或薰劑的舒緩哮喘製劑；含有少於0.1%山梗菜生物鹼的物質

含有少於0.025%毛果芸香生物鹼的物質，含有以重量計不多於2%反匹魯新的硫酸鹽的製劑（1978年第137號法律公告）

石榴皮

含有不多於0.015%布魯生的外科用酒精

吐根；吐根的浸膏及酞劑；含有少於0.05%依米丁的物質
肥皂；油膏；外用洗劑

擬只作外用的含有不多於1%當作無水基計算的地哌冬的製劑

擬只作外用的含有不多於0.7%利多卡因或其鹽類的製劑（1980年第369號法律公告）

含有少於相當於3%(重量/重量)汞(Hg)的油膏

含有不多於0.005% 4-羥基-3-硝苯砷酸並且不含任何其他含砷毒藥的家禽或豬隻飼料；含有不多於0.01%砷酸並且不含任何其他含砷毒藥的動物飼料；含有不多於0.0375%卡巴腓並且不含任何其他含砷毒藥的家禽飼料；

含有不能吸收的砷的藥物

擬只作外用的製劑及含有不多於1%抗組胺物質供用於鼻或眼的製劑

含有少於3%氟化鈉作為防腐劑的物質；含有不多於0.33%氟化鈉的潔牙劑；含有不多於0.2%氟化鈉的漱口片劑及含有不多於0.05%氟化鈉的液體漱口劑；含有不多於0.016%(重量/重量)氟化鈉並擬透過嘴嚼以防止蛀牙的片劑（1999年第202號法律公告）

含有不多於0.01%苯汞基鹽作為防腐劑的供在廁所用、化妝用和治療用的製劑；在牙刷上的消毒敷料；含有不多於0.01%苯汞基鹽作為制菌劑及殺菌劑的紡織物

丁基化的羥基甲苯、香芹酚、從煤焦油中取得的木餾油；天然含有苯酚的香精油；

未提煉或經提煉的焦油(煤或木材)；

	百里香酚； 在供應作醫療或獸醫用途的試劑套件內並且含有少於2.5%苯酚的噴鼻劑、漱口劑、含片、錠劑、膠囊劑、陰道栓劑、油膏或栓劑； 含有少於60%苯酚的固體物質(含片、錠劑、膠囊劑、陰道栓劑、油膏及栓劑除外)； 含有少於1%苯酚的藥物； 叔丁基甲酚； 供洗濯用的肥皂； 嗅鹽瓶； 對(1,1,3,3-四甲基丁基)苯酚； 對叔丁基苯酚； 對叔戊基苯酚
苦味酸(2,4,6-三硝基酚) 奎寧；其鹽類；其衍生物；它們的鹽類	含有少於5%苦味酸(2,4,6-三硝基酚)的物質 含有不多於1%奎寧、其鹽類、其衍生物或它們的鹽類的製劑；汽水、酒或補酒；用於製造汽水、酒、補酒或甜點的含有不多於15%奎寧、其鹽類、其衍生物或它們的鹽類的製劑 (1987年第130號法律公告)
鬼臼樹脂 氫氰酸(氰化酸)	含有不多於1.5%(重量/重量)鬼臼樹脂的物質 洋櫻桃的製劑；在供應作醫療或獸醫用途的試劑套件內者；含有少於相當於0.1%(重量/重量)氫氰酸(氰化酸)(HCN)的物質
氯仿 氯碘脛啞 普魯卡因	含有少於1%氯仿的物質；固體製劑；牙膏 擬只作外用的製劑 (1978年第137號法律公告) 含有《抗生素條例》(第137章)當其時適用的物質的飼料
雄激素、雌激素與孕激素物質如下一 具有雌激素作用的芪、二苳或萘 的衍生物；它們的酯類 苯雌酚 具有雄激素或雌激素或孕激素作用的類固醇化合物；它們的酯類	擬只作外用的製劑；但每100克惰性物質含有多於4毫克雌激素物質的製劑除外 (1984年第415號法律公告) 擬只作避孕用而每劑含有不多於以下分量的物質的口服製劑— 0.10毫克孕二烯酮； 0.25毫克左炔諾孕酮； 0.15毫克去氧孕烯； 2.50毫克利奈孕酮； 0.05毫克炔雌醇； 0.50毫克炔諾孕酮； 1.00毫克炔諾酮； 3.00毫克屈螺酮； 0.05毫克美雌醇；及 0.25毫克諾孕酯，每劑型含有不多於0.01毫克炔雌醇或

鉛化合物	不多於2.5毫克甲基巯酮或以上兩者的含礦物質或不 含礦物質的多種維他命製劑 (1980年第369號法律公 告；2002年第112號法律公告)
對氨基苯磺酰胺(磺胺)；其鹽類；對氨 基組的氫分子或磺酰胺組的氫分子 由另一原子團取代的對氨基苯磺酰 胺(磺胺)衍生物；它們的鹽類	機器塗敷的硬膏劑 總共含有不多於0.5%磺酰胺的飼料
鄰乙汞硫基苯酸鈉	含有少於0.1%鄰乙汞硫基苯酸鈉作為防腐劑的供治療用 的物質
醋酸鉛	含有少於4%醋酸鉛的物質 (2000年第138號法律公告)

B

乙酰苯胺；烷基乙酰苯胺類 二胺類如下；它們的鹽類—苯二胺；甲 苯二胺；其他烷化苯二胺	不屬治療人類病患的製劑的物質 染髮製劑以外的物質
二硝基苯酚類 δ -六氯化苯	不屬治療人類病患的製劑的物質 含有以重量計算不多於5% δ -六氯化苯的物質；用於農業 或園藝時（1977年第195號法律公告）
甲酸(蟻酸) 甲醛	含有少於5%(重量／重量)甲酸(蟻酸)(H.COOH)的物質 含有少於5%(重量／重量)甲醛(H. CHO)的物質；照片上 光或堅膜溶液
汞的氧化物	含有不多於3%(重量／重量)黃色氧化汞的黑腐病塗料及 傷口塗料(用於樹木者)
含砷毒藥 亞硝酸鈉 氟硅酸鈉 氨	含有含砷毒藥作為天然雜質的黃鐵礦礦石或硫酸 含有多於0.1%亞硝酸鈉的滅鼠製劑以外的物質 含有少於3%氟硅酸鈉作為防腐劑的物質 不屬氨溶液的物質或不屬含有氨溶液的製劑的物質；含 有少於5%(重量／重量)氨(NH ₃)的物質；冰箱；嗅鹽瓶 洗衣藍；拋光劑；含有不多於相當於10%二水草酸的去 污粉或洗滌製品
草酸(乙二酸)；金屬的草酸鹽類	
氫氧化鈉	含有少於相當於12%表示為氫氧化鈉的總苛性鹼度的物 質
氫氧化鉀	含有少於相當於17%表現為氫氧化鉀的總苛性鹼度的物 質；蓄電池；電池
硫酸	含有少於9%(重量／重量)硫酸(H ₂ SO ₄)的物質；蓄電池； 電池及密封容器(在該等電池及密封容器內硫酸是與 汽車電池包裝在一起以供該等電池使用的)；滅火器 電池
氯化汞 氯化汞；碘化汞；汞的有機化合物 硝基苯	種子或鱗莖上的敷料 含有少於0.1%硝基苯的物質；含有少於1%硝基苯的肥 皂；拋光劑
硝酸 煙鹼(尼古丁)	含有少於9%(重量／重量)硝酸(HNO ₂)的物質 煙草；載於噴霧器內的含有不多於0.2%(重量／重量)尼古 丁的製劑；具肥皂基並含有不多於7.5%(重量／重量) 尼古丁的其他液體製劑及固體製劑
對硝基苄基氰化物	含有少於相當於0.1%(重量／重量)氫氰酸(HCN)的照片 溶液
對硝基苯酚	用於農業或園藝的含有不多於0.5%對硝基苯酚作為防腐 劑的製劑
銻的氯化物 鋇的鹽類	拋光劑 碳酸鋇礦，但細磨碳酸鋇礦除外；為使表面硬化而與碳 結合的碳酸鋇；含氯化鋇的滅火器
磺胺喹惡林；其鹽類	含有不多於相當於0.5%磺胺喹惡林的滅鼠製劑

磷酸

不屬含有多於50%(重量/重量)正磷酸的除垢製劑的含
磷酸物質 (1978年第137號法律公告)

雙硫侖

不屬治療人類病患的製劑的物質

鹽酸

含有少於9%(重量/重量)鹽酸(HCl)的物質

(1977年第195號法律公告；1995年第262號法律公告)

章： 138A 標題： 藥劑業及毒藥規例 憲報編號：

附表： 6 條文標題： 在某些情況下銷售或供應即 版本日期： 30/06/1997
獲第4條豁免遵從關於須加
上標籤的條文的毒藥

[第4(2)條]

A

汞的硝酸鹽；汞的氧化物

苦味酸(2,4,6-三硝基酚)

苯酚類；含金屬的苯酚化合物

草酸(乙二酸)；金屬的草酸鹽

氯化汞；碘化汞；汞的有機化合物

氯仿

硝酸甘油

銻的氯化物；銻的氧化物；銻的硫化物；銻酸鹽；亞銻酸鹽

醋酸鉛類；含有從非揮發油類中取得的酸類的鉛化合物

B

二硝基萘酚類；二硝基苯酚類；二硝基百里酚類

甲酸(蟻酸)

甲醛

氨

氫氟酸；氟硅酸鈉

氫氧化鈉

氫氧化鉀

間硝基酚；鄰硝基酚；對硝基酚
硝基苯
硝酸
硫酸
黃磷
鹼金屬氟化物
鹽酸

(1995年第262號法律公告)

章：	139A	標題：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規 例	憲報編號：	L.N. 276 of 2001
規例：	57	條文標題：	罰則	版本日期：	12/02/2002

詳列交互參照：

第9，10，11，20，21，22，23，24，31，32，33，43，44，45，46，48，49，50，51，
52，53，54條

(1) 任何人違反第1、2、3、4(1)、5、7、9至11、13、20至24、31至33、36、36C、36D、
40、43至46、48至54或56條，或沒有遵從根據第4(1A)或(2)條發出的指示，或沒有遵從根
據第36A條發出的通知書的規定，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1級罰款，並可根據該等
條文訂明的沒收規定而蒙受沒收。〈* 註—詳列交互參照：第9，10，11，20，21，22，
23，24，31，32，33，43，44，45，46，48，49，50，51，52，53，54條 *〉 (1998年第
44號法律公告)

(2) 任何人違反第7A、7B(1)、(2)、(2A)或(3)、9A(1)、9B或9C條，一經循簡易程序定
罪，可處第4級罰款，有關禽鳥亦可予沒收。 (1998年第44號法律公告；1998年第165號
法律公告)

(1951年A87號政府公告；1956年A54號政府公告；1962年A89號政府公告；1970年第3
號法律公告；1977年第160號法律公告；1988年第78號法律公告；2001年第218號法律
公告)

章： 151 標題： 社團條例 憲報編號： L.N. 90 of 2001
附表： 條文標題： 附表 版本日期： 01/06/2001

[第2條]

本條例不適用的人

- (1) 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註冊的公司。
- (2) 根據《合作社條例》(第33章)註冊的合作社。
- (3) 根據《職工會條例》(第332章)登記的職工會或職工會聯會。(由1964年第59號法律公告代替)
- (4) (a) 全部或部分會務是在校舍內進行，並完全或主要由未滿21歲而正在任何學校接受小學教育或中學教育的人所組成的協會。
(b) 就本項而言，“小學教育”(primary education)、“中學教育”(secondary education)、“校舍”(school premises)及“學校”(school)具有《教育條例》(第279章)第3條給予該等詞語的涵義。(由2001年第8號第30條代替)
- (5) 任何依據或根據任何條例或其他適用於香港的法例組成的公司或組織。(由1999年第13號第3條代替)
- (5A) 任何公司或組織，而該公司或組織在緊接《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3號)條例》(1999年第13號)生效日期前是根據《英廷敕書》、《英皇制誥》或任何英國法令組成的公司或組織，並在緊接該生效日期前是本地社團。(由1999年第13號第3條增補)
- (6) 純粹為進行合法營業而組成並根據任何其他條例註冊的公司、組織或合夥。(由1988年第71號第2條修訂)
- (7) (由1992年第75號第32條廢除)
- (8) 根據《華人廟宇條例》(第153章)註冊的華人廟宇。
- (9) 根據《儲蓄互助社條例》(第119章)註冊的儲蓄互助社。(由1970年第4號法律公告增補)
- (10) 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註冊的法團。(由1973年第107號法律公告增補。由1993年第27號第48條修訂)
- (11) 民政事務局局長為施行本條例而藉書面通知批准的處所擁有人或佔用人組織。(由1973年第107號法律公告增補。由1974年第94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82年第17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83年第14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83年第18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89年第262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
- (12) 符合以下規定的組織或團體—
 - (a) 該組織或團體是純粹為康樂或訓練目的而組成的；
 - (b) 該組織或團體是完全或主要在社區或青年中心進行活動的；及
 - (c) 該組織或團體是經社會福利署署長批准而成立並於成立後繼續獲此批准的。(由1974年第112號法律公告增補)
- (13) 符合以下規定的組織—
 - (a) 該組織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受託人或擔任其他職位的人是根據任何條例成

- 立為法團的；或
- (b) 管理該組織的委員會或其他團體是根據任何條例成立為法團的。 (由1975年第93號法律公告增補)
- (14) 《銀會經營(禁止)條例》(第262章)第2條所界定並符合該條例第5(2)條規定的銀會的經營人及會眾。 (由1975年第225號法律公告增補)
- (15) (由1992年第75號第32條廢除)
- (16) 沒有成立為法團而符合以下規定的信託—
- (a) 該信託屬公眾性質並純粹是為慈善目的而成立的；或
- (b) 該信託純粹是為參與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7A條批准的退休計劃而成立的。 (由1992年第75號第32條增補)
- (由1961年第28號第19條增補)
-

章：	155	標題：	銀行業條例	憲報編號：	L.N. 85 of 2002
條：	52	條文標題：	金融管理專員的權力	版本日期：	24/05/2002

第X部

管制認可機構的權力

- (1) 凡—
- (a) 任何認可機構通知金融管理專員它—
- (i) 相當可能會無能力履行它的義務；或
- (ii) 無力償債或即將中止付款；
- (b) 任何認可機構無能力履行它的義務或已中止付款；
- (c) 金融管理專員認為—
- (i) 任何認可機構正以有損以下人士的利益的方式經營其業務—
- (A) 該機構的存款人或潛在存款人；
- (B) 該機構的債權人；或
- (C) 由該機構發行或促進發行的多用途儲值卡的持卡人或潛在持卡人；
- (ii) 任何認可機構無力償債、相當可能會無能力履行它的義務或即將中止付款；
- (iii) 任何認可機構已違反或沒有遵從本條例的任何條文；
- (iv) 任何認可機構已違反或沒有遵從根據第16條附加於該機構的認可或批准的任何條件、第49(1)條指明的條件、第50(1)條指明的條件、第50(2)條指明的條件或第51A(2)條指明的條件；或
- (v) 他根據第22(1)條提議撤銷某認可機構的認可的權力可予行使(而不論第

23(1)條是否已獲遵從)；或 (由1997年第4號第10條代替)

- (d) 財政司司長向金融管理專員給予意見，表示他認為為符合公眾利益須如此行事， (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

則金融管理專員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可不時在他覺得有需要時行使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權力— (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

- (A) 藉向該機構送達的書面通知，規定該機構立即就其事務、業務及財產，採取他認為有需要的任何行動或作出他認為有需要的任何作為或事情(包括任何對該機構所經營的銀行業務、作為接受存款公司接受存款的業務或作為有限制牌照銀行接受存款的業務，或經營發行或促進發行多用途儲值卡的業務(視屬何情況而定)施加限制的規定)； (由1995年第49號第13條代替。由1997年第4號第10條修訂)
- (B) 除第(3E)款另有規定外，發出指示，規定在該項指示的生效期間，該機構須就其事務、業務及財產的管理向顧問徵詢意見，而金融管理專員須為此目的委任一人為該機構的顧問； (由1995年第49號第13條代替)
- (C) 除第(3D)及(3E)款另有規定外，發出指示，規定在該項指示的生效期間，該項指示所指明的該機構的該等事務、業務及財產須由一名經理人管理，而金融管理專員須為此目的—
- (I) 委任一人為該機構的經理人；及
- (II) 在該項指示中，指明該名經理人須遵循(與本條例的條文不抵觸者)的一項或多於一項的基本目標； (由1995年第49號第13條代替)
- (D) 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報告上述情況。 (由1999年第68號第3條修訂)

(2) 除有第(1)(a)款指明的情況外，金融管理專員不得行使第(1)(D)款所授予的權力，除非情況如下—

- (a) 該認可機構是在香港成立為法團而根據第(1)(C)款發出的指示正就該機構生效的—
- (i) 他已向該機構及他認為適當的有關人士(如有的話)發出不少於7天(或根據第(2A)款容許的較短期間)的書面通知，述明—
- (A) 他行使該項權力的意向；及
- (B) 他行使該項權力的理由；及
- (ii) 他已給予該機構及他認為適當的有關人士(如有的話)就此向他呈交書面申述的機會(該等申述(如有的話)即構成他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所作報告的一部分)； (由1995年第49號第13條代替。由1999年第68號第3條修訂)
- (b) 該認可機構是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而根據第(1)(C)款發出的指示正就該機構生效的—
- (i) 他已按該機構在香港以外的主要營業地點，向該機構發出不少於7天(或根據第(2A)款容許的較短期間)的書面通知，述明—
- (A) 他行使該項權力的意向；及
- (B) 他行使該項權力的理由；及
- (ii) 他已給予該機構就此向他呈交書面申述的機會(該等申述(如有的話)即構成他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所作報告的一部分)； (由1995年第49號第

13條代替。由1999年第68號第3條修訂)

(c) 在任何其他情況—

(i) 他已向該認可機構發出不少於7天(或根據第(2A)款容許的較短期間)的書面通知，述明—

(A) 他行使該項權力的意向；及

(B) 他行使該項權力的理由；及

(ii) 他已給予該機構就此向他呈交書面申述的機會(該等申述(如有的話)即構成他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所作報告的一部分)。(由1995年第49號第13條增補。由1999年第68號第3條修訂)

(2A) 如有以下情形，金融管理專員可向認可機構及任何有關人士給予少於第(2)款提述的7天的書面通知— (由1995年第49號第13條修訂)

(a) 他取得財政司司長的同意如此行事；及 (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

(b) 在當時的情況下，如此行事是合理的。(由1992年第67號第3條增補)

(3) (由1995年第49號第13條廢除)

(3A) 在符合第(3D)款的規定下，金融管理專員可不時就下述事宜更改根據第(1)(C)款發出的指示—

(a) 屬與指示有關的認可機構的、在指示內所指明的事務、業務及財產；

(b) 指示內指明須由該機構的經理人遵循的一項或多於一項的基本目標。(由1995年第49號第13條增補)

(3B) 現宣布凡基於根據第(1)(C)款發出的指示，而在根據第(3A)款對該項指示作出更改前的任何時間所辦理的任何事情，不得僅因該項更改以致無效。(由1995年第49號第13條增補)

(3C) 在根據第(1)(C)款發出的指示就任何認可機構生效的期間內，在本部中對—

(a) 該機構的事務、業務或財產或其中任何組合的提述；或

(b) 該機構的經理人須遵循的一項或多於一項基本目的之提述，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須解釋為指在該項指示中所指明而不時根據第(3A)款而更改的—

(i) (如(a)段適用)事務、業務或財產或其中任何組合(屬何情況而定)；

(ii) (如(b)段適用)一項或多於一項基本目標。(由1995年第49號第13條增補)

(3D) 即使本部有任何其他條文，就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而根據第(1)(C)款發出的任何指示(包括根據第(3A)款對該指示作出的任何更改)不得適用於該機構的任何事務、業務或財產，但下述者除外—

(a) 該機構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或管理的事務及業務；及

(b) 該機構符合下述其中一種或兩種情況的財產—

(i) 位於香港或從香港管理者；

(ii) 該機構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任何本地分行或本地辦事處的資產。

(由1995年第49號第13條增補；由2001年第32號第10條修訂)

(3E) 凡原訟法庭已就認可機構作出清盤命令，金融管理專員不得根據第(1)(B)或(C)款就該機構發出指示。(由1995年第49號第13條增補。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3F) 現宣布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1)(B)或(C)款行使其權力的方式為可—

(a) 委任一公司或一合夥；或

(b) 在不損害(a)段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委任2人或多於2人，

為認可機構的顧問或經理人(視屬何情況而定)。 (由1995年第49號第13條增補)

(3G) 金融管理專員如根據第(1)(C)款行使其權力所採用方式為委任2人或多於2人為某認可機構的經理人，則須—

- (a) 藉書面通知，指明根據本條例委予或授予經理人的職責及權力中有何職責及權力，須就該機構—
 - (i) 由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單獨履行或行使(屬何情況而定)；
 - (ii) 由任何該等人士共同履行或行使(視屬何情況而定)；
 - (iii) 由每名該等人士履行或行使(視屬何情況而定)；及
- (b) 將該通知附加於根據該款發出並根據第53A(1)條送達該認可機構的有關指示，

而本條例的條文(包括第53G條)，須為顧及該通知作必需的變通而理解並具有效力。 (由1995年第49號第13條增補)

(3H)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根據第(1)(B)或(C)款獲委任為認可機構的顧問或經理人的人，可以是一名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66章)第5A(3)條獲委任職位的人。 (由1995年第49號第13條增補)

(3I) (由1997年第4號第27條廢除)

(4) 任何認可機構不遵從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1)(A)款作出的任何規定，其每名董事、每名行政總裁及每名經理均屬犯罪— (由2001年第32號第24條修訂)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9級罰款及監禁5年，如屬持續的罪行，可就罪行持續期間，另加每日第5級罰款；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2年，如屬持續的罪行，可就罪行持續期間，另加每日第2級罰款。 (由1997年第4號第27條修訂)
- (5) 在本條中，“有關人士”(relevant person) 就任何認可機構而言，指以下任何人—
- (a) 該機構的經理人；
 - (b) 該機構的小股東控權人、大股東控權人或間接控權人；
 - (c) 因第53B(1)(a)條不再是該機構的行政總裁或董事的人；
 - (d) 憑藉第53B(2)條的施行而是該機構的行政總裁或董事的人。 (由1995年第49號第13條增補)

(由1992年第82號第25條修訂)

章：	155	標題：	銀行業條例	憲報編號：	L.N. 85 of 2002
條：	60	條文標題：	經審計的資產負債表等的公布	版本日期：	24/05/2002

(1)-(2) (由1999年第42號第5條廢除)

(3) 每間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均須在每個財政年度終結後的4個月內，或金融管理專員書面批准的較長限期內，在該機構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的顯眼處及每間本地分

行的顯眼處，展示— (由1999年第42號第5條修訂)

- (a) 一份該機構在該年度的經審計的帳目；
- (b) 一份依據《公司條例》(第32章)第141條作出的核數師報告書；
- (c) 一份按照該條例第129D(1)條在大會上已提交或將提交公司省覽的董事報告書；
- (d)-(e) (由1999年第42號第5條廢除)

就每份文件而言，須展示直至下次遵從本款如此展示同類文件為止。

(4) 第(3)款提述的每份文件根據第(3)款首次展示前，有關認可機構須將該款所提述的文件各一份，連同一份該機構的董事當其時所兼任其他公司董事的所有該等其他公司的名稱的列表，一併向金融管理專員提交。

(5) 除第(5A)款另有規定外，每間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須在不遲於每個財政年度終結後6個月，或金融管理專員以書面批准的延長期限內，向金融管理專員提交— (由1999年第42號第5條修訂)

- (a) 一份該機構經審計的周年資產負債表(包括該表上的附註)及一份該年度的損益表；
- (b) 由核數師或任何一名按照該機構成立為法團所在地的法律而行使相類職能的人士，就該周年資產負債表(包括該表上的附註)及損益表作出的報告書；及
- (c) 凡該機構成立為法團所在地的法律有此規定，一份董事就該機構在該年度的利潤或虧損及該機構在該年度終結時的事務狀況所作出的報告書。

(5A) 認可機構如獲金融管理專員書面批准，可藉以綜合方式向金融管理專員提交其控股公司的同類文件，從而符合第(5)款規定，以代替藉向金融管理專員提交該款規定的文件方式符合該款規定。(由1999年第42號第5條增補)

(6) 金融管理專員可藉書面通知，豁免已遵從第(5)款的認可機構，准許該機構在他認為恰當而附加於該項豁免的條件的規限下，無須遵從第59(1)條。

(7) 任何認可機構就某財政年度已遵從第(5)款後，除非金融管理專員另作准許，否則該認可機構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根據該款向金融管理專員提交的文件各一份，展示如下一

- (a) 在該機構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的顯眼處，及每間本地分行的顯眼處展示；及
- (b) 就任何該等文件，展示至下次遵從本款如此展示同類文件為止。

(8) 金融管理專員可規定任何認可機構，呈交他認為為恰當了解該機構根據第(4)或(5)款已提交予金融管理專員的文件而需要的進一資料；該等資料須在金融管理專員規定的期限內，按他規定的方式呈交。(由1999年第42號第5條修訂)

(9) 任何認可機構違反第(3)、(4)、(5)或(7)款，其每名董事、每名行政總裁及每名經理均屬犯罪— (由1999年第42號第5條修訂；由2001年第32號第24條修訂)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7級罰款；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

如屬持續的罪行，可就罪行持續期間，另加每日第2級罰款。(由1997年第4號第27條修訂)

(10) 任何認可機構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根據第(8)款所作的規定，其每名董事、每名行政總裁及每名經理均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或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如屬持續的罪行，可就罪行持續期間，另加每日第2級罰款。(由1997年第4

號第27條修訂；由2001年第32號第24條修訂)

(11) 在本條中，“經審計的周年帳目”(audited annual accounts)就任何認可機構而言—
(由1999年第42號第5條修訂)

- (a) 指該機構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連同表上的附註，而上述各項須有該機構的核數師依據《公司條例》(第32章)第141條所作出的報告書；及
- (b) 如該核數師在該報告書內就該機構的現金流動表示意見，則包括該機構的現金流動表，連同表上的附註。

(由1995年第49號第19條代替)

章：	155	標題：	銀行業條例	憲報編號：	L.N. 288 of 1999
條：	122	條文標題：	認可機構的清盤	版本日期：	19/11/1999

(1) 《公司條例》(第32章)中關於債權人自動清盤的條文，並不適用於認可機構。

(2) 原訟法庭在收到財政司司長按照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53(1)(iii)條發出的指示而提出的呈請後，可— (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9年第68號第3條修訂)

(a) 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第177條指明的任何理由；或

(b) 在信納為符合公眾利益而應將某認可機構或前認可機構清盤的情況下，命令按照《公司條例》(第32章)中與公司清盤有關的條文，將該認可機構或前認可機構清盤。

(3) 如在由原訟法庭將認可機構清盤的呈請提出前(不論該項呈請是否由財政司司長提出)，就該機構已根據第52(1)(C)條作出指示而該項指示在該項呈請提出前已一直持續生效，並就該項呈請有清盤令作出，則儘管《公司條例》(第32章)第184(2)條另有條文規定，就該條例第170、179、182、183、266、267、269及274條，以及該條例第271(1)(d)、(e)、(h)、(i)、(j)、(k)、(l)及(o)條而言，由原訟法庭對該機構所出的清盤須當作已在如此作出該項指示時開始。(由1995年第49號第38條代替。由1997年第4號第18條修訂；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

(4) 對於認可機構的經理人在管理該機構的事務、業務及財產的過程中真誠行事所作出的，或該機構根據該經理人在該過程中真誠行事時發出的指示所作出的該機構的業務或財產的任何產權處置，《公司條例》(第32章)第182條並不使其失效。(由1995年第49號第38條代替)

(5) 如財政司司長憑藉第117(5)(f)條而有權向原訟法庭提出呈請，則在以下情況下，原訟法庭可按照《公司條例》(第32章)中與公司清盤有關的條文而將接受存款公司或有限制牌照銀行或前接受存款公司或前有限制牌照銀行清盤— (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

- (a) 該接受存款公司或有限制牌照銀行未能向其存款人支付到期須支付的款項，或只能在不履行其義務的情況下支付該等款項；或
- (b) 接受存款公司或有限制牌照銀行的資產價值，較其債務額為少。(由1990年第3號第47條代替)

(6) 如前接受存款公司或前有限制牌照銀行在獲認可時曾就任何存款負有任何法律責任，而並不繼續負有該法律責任，則本條並不授權將其清盤。(由1990年第3號第47條修訂；由1995年第49號第38條修訂)

(7) 如任何人提出呈請要求將認可機構清盤而該人並非財政司司長，則該人須將一份呈請書副本送達金融管理專員，金融管理專員有權就該項呈請陳詞，並傳召、訊問和盤問任何證人，以及在他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支持或反對作出清盤令。(由1999年第42號第13條增補)

(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章：	172A	標題：	公眾娛樂場所規例	憲報編號：	L.N. 320 of 1999
規例：	169A	條文標題：	牌照條件上的更改	版本日期：	01/01/2000

- (1)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凡牌照已在施加條件的規定下批出或續發，發牌當局可—
 - (i) 更改任何1項或多於1項的該等條件；
 - (ii) 以任何條件取代1項或多於1項的該等條件；
 - (iii) 以任何條件進一步增補該等條件。
- (b) 發牌當局不得根據(a)段更改、取代或增補條件，除非發牌當局在向下述者諮詢後，認為由於情況或其他事宜的改變會嚴重影響或可能會嚴重影響處所作娛樂用途的安全性或適合性，作出上述的更改、取代或增補是合理的—
 - (i) (A) (如有關的條件是與房屋委員會所控制的處所有關的)房屋署署長；
(B) (如有關的條件是與船隻有關的)海事處處長；或
(C) (如有關的條件是與任何其他處所有關的)建築事務監督；
 - (ii) (如有關的條件是與防火安全有關的)消防處處長；及
 - (iii) (如有關的條件是與繳光設備的安全有關的)機電工程署署長。
- (2) 凡建議根據本條更改、取代或增補條件，發牌當局須在實行該等建議之前，以書面通知持牌人該等建議，以及給予該持牌人機會就該等建議作出申述。
- (3) 凡依據本條例更改、取代或增補條件—
 - (a) 發牌當局須以書面將該項更改、取代或增補通知有關的持牌人，而該項通知須經由掛號郵遞方式送交持牌人；及
 - (b) 該持牌人可在接獲該通知當日後28日內，就該項更改、取代或增補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上訴。(1999年第78號第7條)

(4) 凡根據本條提出上訴，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如果及僅如果在顧及第(1)款內關於安全性或適合性的條文後，信納發牌當局是合理行事的，可將上訴駁回。(1999年第78號第7條)

(1996年第193號法律公告)

A1598 2000 年第 42 號條例

《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

13.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31C. 受僱大律師

(1) 在本條中，“受僱大律師”(employed barrister) 指根據僱傭合約只向其僱主提供法律服務的大律師。

(2) 在以下情況下，受僱大律師可向執委會提出申請，要求發給受僱大律師證書

—

- (a) 他在任何時間根據第30條獲發給執業證書；或
- (b) 他已完成訂明的實際執業的資格檢定期；或
- (c) 他在緊接提出申請的日期前的12個月或更長的時間內一直是一名受僱大律師。

(3) 受僱大律師可獲發給受僱大律師證書，而第29(2C) 及 30條關乎執業證書的條文適用於根據本條發出的受僱大律師證書，而為施行本款，在該等條文中提述大律師或執業證書，須分別當作為提述受僱大律師及受僱大律師證書。

(4) 凡執委會在憲報刊登載有已取得受僱大律師證書的大律師的姓名及地址的名單，而名單亦述明各證書的有效期間，則該名單為證明每名該等大律師在其中所指明的期間持有上述證書的表面證據；而任何人如並無名列上述任何名單，此事實即為該人並非持有上述證書的表面正證據。

(5) 任何持有受僱大律師證書的受僱大律師，可為取得法律意見的目的而在不聘用任何律師的情況下，代表其僱主延聘持有現行執業證書的大律師。”。

章：	179	標題：	婚姻訴訟條例	憲報編	
				號：	
條：	55	條文標	外地離婚及合法	版本日	30/06/1997
		題：	分居在香港獲承	期：	
			認		

詳列交互參照：
56， 57， 58

第IX部

對外地離婚及合法分居的承認

(1) 除第61條另有規定外，第56至58條須對於外地離婚及外地合法分居的有效性在香港獲得承認具有效力。 〈* 註—詳列交互參照：第56， 57， 58條 *〉

(2) 為施行第(1) 款的規定，“外地離婚及合法分居”(overseas divorces and legal separations) 指下列的離婚及合法分居—

- (a) 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國家藉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而獲准者；及
- (b) 根據該國家的法律是具有效力者。

[比照 1971 c. 53 s. 2 U.K.]

章：	179	標題：	婚姻訴訟條例	憲報編	
				號：	
條：	57	條文標	反訴及繼合法分	版本日	30/06/1997
		題：	居後的離婚	期：	

(1) 凡曾有反訴提出，在原訴或反訴提起當日有第56(1)條(a)或(b)段規定的情況，則在原訴或反訴中獲准的外地離婚或分居的有效性，須予承認。

(2) 凡憑藉第56條或憑藉本條第(1)款的條文可獲承認為有效的合法分居，在批准此項合法分居的國家被轉判為離婚，則此項離婚不論本身是否可憑藉該等條文而獲得承認，其有效性亦須予承認。

[比照 1971 c.53 s.4 U.K.]

章：	197A	標題：	基要服務團(一般)規例	憲報編號：	
規例：	10	條文標題：	單位總監及附屬單位總監的委任。職責及權力	版本日期：	30/06/1997

- (1) 單位及附屬單位的組織及控制，須由單位總監及附屬單位總監進行。
- (2) 單位總監及附屬單位總監可由總監從服務團團員中委任。(1974年第116號法律公告)
- (3) 單位總監或附屬單位總監有職責監督和控制其管轄下的單位或附屬單位所執行的所有職責，並有職責備存與其單位或附屬單位有關的所有服務團團員及設備的妥當紀錄。為此目的，單位總監或附屬單位總監可—
 - (a) 按他認為適合而發出命令，以指令由該單位或該附屬單位執行的職責；
 - (b) 向其單位或附屬單位的任何團員編配任何須由該單位或附屬單位執行的職責，而該等職責為該團員的體格類別、能力及資格所適合者；
 - (c) 就團員可能被動員執行的職責而組織的團員訓練。(1951年A162號政府公告；1967年第49號法律公告)

----- Forwarded by Carmen KM WONG/DOJ/HKSARG on 06/02/2003 03:18 PM -----

章：	204	標題：	廉政公署條例	憲報編號：	L.N. 55 of 2000
條：	13	條文標題：	廉政專員的權力	版本日期：	03/03/2000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2003年第1號第3條

- (1) 廉政專員為了執行他在本條例下的職能，可—
 - (a) 以書面授權任何廉署人員進行查訊或審查；
 - (b) 進入任何政府處所，並要求官方僱員回答與任何官方僱員或公務員職責有關的問題，及要求交出與此有關的常規、指示、辦公手冊或指令等；
 - (c) (由1992年第45號第3條廢除)
 - (d) 以書面授權任何人執行廉政專員的任何職責，以及行使本條例及《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所賦予並由廉政專員指明的權力。(由2000年第10號第47條修訂)
- (2) 廉政專員或獲廉政專員為本款的目的以書面授權的任何廉署人員具有以下權力—

- (a) 就執行廉政專員在本條例下的任何職能而言，可查閱由任何官方僱員管有或控制的與任何政府部門工作有關的所有紀錄、簿冊及其他文件；
- (b) 在為執行廉政專員在第12(d)或(f)條下的任何職能而屬必要的範圍內，可查閱由某公共機構管有或控制的所有紀錄、簿冊及其他文件，而該等紀錄、簿冊及其他文件是廉政專員或該廉署人員合理地認為將會顯露該公共機構的常規及程序的；
- (c) 就任何該等紀錄、簿冊及其他文件而言，可拍攝其照片或複製其副本。（由1996年第48號第23條代替）

(3) 在本條中，“文件”(documents) 具有《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第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由1996年第48號第23條增補）

----- Forwarded by Carmen KM WONG/DOJ/HKSARG on 06/02/2003 03:18 PM -----

章：	221	標題：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	憲報編號：	39 of 1999
條：	83S	條文標題：	無理由上訴的處置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1999年第39號第3條

如司法常務官覺得一份看來是僅涉及法律問題的上訴理由的上訴通知，並無顯示實質的上訴理由，他可將該上訴轉交上訴法庭循簡易程序裁定；又凡案件經如此轉交，上訴法庭如認為該上訴屬瑣屑無聊或無理纏擾且無需押後作全面聆訊即可予以裁定，則可循簡易程序將該上訴駁回，而無需因此傳召任何人出席聆訊或傳召任何人代表特區就聆訊出庭。

(由1972年第34號第18條增補。由1999年第39號第3條修訂)
[比照1968 c. 19 s. 20 U.K.]

----- Forwarded by Carmen KM WONG/DOJ/HKSARG on 06/02/2003 03:21 PM -----

章：	245H	標題：	邊境禁區(准許進入)公告	憲報編號：	
條：	3	條文標題：	邊境禁區	版本日期：	30/06/1997

在本公告中，“邊境禁區” (the Frontier Closed Area) 指《邊境禁區令》(第245章，附屬法例)所指明的地區。

章：	281F	標題：	商船(費用)規例	憲報編號：	L.N. 90 of 1999; 44 of 1999
附表：		條文標 題：	附表	版本日期：	01/04/1999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1999年第64號第3條

[第3、5、5A、6、7、
8、11A及12條]

第I部
(沒有條文)

第II部

檢驗費用

A節-客船及安全證明書

- 附註：(1) 本節中第1至4項所指訂明費用包括—
- (a) 檢驗船體、鍋爐及推進機械(包括材料的測試)，以及檢查船舶的設備，包括號燈涉及聲號；及
 - (b) 如兩項檢驗同時進行，檢驗船舶的載重線。
- (2) 本節中第1至4項所指訂明費用不包括—
- (a) 本部M節所提述對船員艙房的檢查；
 - (b) 本部G節所提述對氣脹式救生筏的檢驗；
 - (c) 本部E節所提述對無線電裝置或任何裝置的檢驗。
- (3) 在任何情況下，如證明書的有效期因特別理由已受驗船師的聲明所限制，引致在隨後的12個月內須進行另一次或多於一次檢驗，則根據本節第2、3、4、

5(a)、(b)、(c)及(d)項就為期連續12個月的該等證明書所須繳付的總費用，不得超過就一份為期12個月的證明書所須繳付的費用。

目的或服務

費用

下列的費用須就檢驗而繳付，費用包括發出一式兩份的適當證明書—

- | | |
|---|--|
| 1. 為發出乘客定額證明書、安全證明書、或乘客定額及安全綜合證明書而初次檢驗船舶 | 費用視乎所涉及的時間而釐定，按每小時收費率收費。 |
| 2. 為續發乘客定額證明書、安全證明書、或乘客定額及安全綜合證明書而檢驗船舶，按下列船舶噸位計算— | |
| (a) 不超過500噸 | \$31815 |
| (b) 超過500噸但不超過1000噸 | \$52855 |
| (c) 超過1000噸但不超過1500噸 | \$79290 |
| (d) 超過1500噸但不超過5000噸 | \$91520，另按該船超過1500噸的每500噸加收\$9805，不足500噸亦作500噸計。 |
| (e) 超過5000噸但不超過10000噸 | \$160020，另按該船超過5000噸的每500噸加收\$7120，不足500噸亦作500噸計。 |
| (f) 超過10000噸但不超過15000噸 | \$230970，另按該船超過10000噸的每1000噸加收\$13475，不足1000噸亦作1000噸計。 |
| (g) 超過15000噸但不超過20000噸 | \$298245，另按該船超過15000噸的每1000噸加收\$13475，不足1000噸亦作1000噸計。 |
| (h) 超過20000噸但不超過30000噸 | \$365520，另按該船超過20000噸的每1000噸加收\$6725，不足1000噸亦作1000噸計。 |
| (i) 超過30000噸 | \$432535，另按該船超過30000噸的每1000噸加收\$4050，不足1000噸亦作1000噸計。 |
| 3. 為續發有效期少於12個月的乘客定額證明書、安全證明書、或乘客定額及安全綜合證明書而檢驗船舶 | 每一個月的收費為按照第2項計算的適當費用之1/12，不足一個月亦作一個月計，但不得少於按照第2項計算的適當費用之1/2。 |
| 4. 延長乘客定額證明書、安全證明書、或乘客定額及安全綜合證明書的有效 | 按照第2項計算的適當費用之1/4。 |

期，而在每一個情況下，每份證明書均屬例外地授予有效期不超過現有證明書屆滿日後3個月

5. 發出乘客定額證明書、安全證明書、或乘客定額及安全綜合證明書，以及如有需要則包括檢驗在內，而在每一個情況下，發出的證明書均是因下列事項而用以替代同類的現有證明書—
 - (a) 更改航區限制 \$5305
 - (b) 擴大航區限制 \$5305
 - (c) 減少船舶可運載的乘客人數 \$5305
 - (d) 在無須巡船舶下更改證明書內的詳情 \$5305
 - (e) 增加船舶可運載的乘客人數 費用視乎所涉及的時間而釐定，按每小時收費率收費，但不得少於\$5305。
6. 就非香港註冊的客船發出只說明可運載乘客人數的乘客定額證明書而檢驗 費用視乎所涉及的時間而釐定，按每小時收費率收費，但不得少於\$12245。
7. 發出證明書指出某一艘船已符合發出乘客定額證明書、或乘客定額及安全證明書所須的標準，沒有檢驗的某些項目除外 費用視乎所涉及的時間而釐定，按每小時收費率收費。
8. 在乾船塢內檢驗船體和發出乾船塢證明書—
 - (a) 如屬持有政府發出或認可的乘客定額證明書的船舶—
 - (i) 不超過10000噸 \$5885
 - (ii) 超過10000噸 \$7855
 - (b) 如屬任何其他船舶 第2項的適當費用之1/10，但不得少於\$10805(包括取出的推進器軸)。
9. 就某一特定航程為修訂任何乘客定額證明書或任何安全證明書、或任何乘客定額及安全綜合證明書而發出證明書 \$2950，另加驗船師巡視所關乎的船舶每次收費\$4425。

10. 發出證明書，如檢驗是以循環檢驗系統進行和包括下列各項—
- (a) 檢驗整艘船；
 - (b) 檢驗船體；
 - (c) 檢驗鍋爐、主體及輔助機械；或
 - (d) 檢驗航行及救生裝置，氣脹式救生筏除外
- 根據本節第2項的適當檢驗費用，按照本項附註分攤，另加根據本節第2項的適當檢驗費用之1/4。

附註：根據本項為發出乘客定額證明書、安全證明書、或乘客定額及安全綜合證明書而檢驗的費用分攤如下—

- (a) 檢驗船體 根據第2項的適當檢驗費用之2/5或已檢驗項目的費用總額，兩者以款額較少者為準。
- (b) 檢驗鍋爐、主體及輔助機械 根據第2項的適當檢驗費用之2/5或已檢驗項目的費用總額，兩者以款額較少者為準。
- (c) 檢驗航行及救生裝置，氣脹式救生筏除外 根據第2項的適當檢驗費用之1/5或已檢驗項目的費用總額，兩者以款額較少者為準。

11. 在收到意外或災害事故報告後，為持有有效乘客定額證明書的船舶局部檢驗船體、機械或安全設備。驗船師進行初次巡後的其後每次巡 \$4425

B節—圖則的審閱和批准

- 附註：(1) 除檢驗或見證測試的訂明費用外，審閱和批准圖則另須收費，但為船舶註冊而初次檢驗，則屬例外。
- (2) 凡完成審閱和批准圖則的工作，而該等工作並沒有訂明費用，則所收費用是處長在顧及所涉工作的性質及範圍後，與申請人協議釐定的費用。

- | | | |
|---------------------|---|-----------------|
| 1. 審閱任何類型火警探測系統的設計 |) | |
| 或任何類型的滅火裝置的圖則 |) | |
| |) | |
| 2. 審閱結構圖則及尺寸圖 |) | |
| |) | |
| 3. 研究水密分艙布置 |) | |
| |) | |
| 4. 研究防火布置 |) | |
| |) | |
| 5. 研究鍋爐或軸系或其他機械零件的 |) | |
| 設計 |) | 費用視乎所涉及的時間而釐定，按 |
| |) | 每小時收費率收費。 |
| 6. 研究消防裝置、救生裝置、航行號燈 |) | |
| 及聲號或航行設備的布置 |) | |
| |) | |
| 7. 審閱舷窗或防火門或船舷或其他船 |) | |
| 體配件的設計 |) | |
| |) | |
| 8. 審閱擬作與船舶的分艙或結構相關 |) | |
| 用途的配件的設計 |) | |
| |) | |
| 9. 研究無線電報裝置的布置 |) | |
| |) | |

C節—檢驗鍋爐及機械

目的或服務

費用

所須繳付費用如下一

1. 為擬在船上使用的鍋爐作檢驗及水壓測試)
)
 2. 檢驗鍋爐零件及機械等—)
 - (a) 第I及II級空氣容器或焊接式壓力容器)
)
 - (b) 第III級空氣容器或焊接式壓力容器)
)
 - (c) 輔助裝置(例如蒸發器、加熱器、過濾器、冷卻器、泵及其他相類項目))
)
 - (d) 鍋爐座架)
)
 - (e) 發電機及電動機)
)
 - (f) 總開關板測試)
 3. 檢驗蒸氣引擎或內燃機(包括渦輪))
)
 4. 檢驗各項機械零件、傳動裝置、軸系、推進器及其他相類項目)
)
 5. 檢驗燃油裝置、艙、空隔艙及油水分離器、壓力錶及其他相類項目)
)
 6. 檢驗操舵裝置—)
 主體操舵裝置及輔助操舵裝置、整部操舵裝置)
)
 7. 檢驗鍋爐的過熱器)
)
 8. 檢驗水密門—)
 - (a) 審閱設計、檢查及見證測試原型，而如適用的話，發出檢查及測試證明書)
)
 - (b) 檢驗屬認可設計的水密門)
)
 9. 檢驗桿、板或鉚釘，見證抗拉及彎曲測試)
)
 10. 檢驗內部或外部受壓的鍋爐及過熱管、進行檢查、進行水壓及延展性測試)
)
- 費用視乎所涉及的時間而釐定，按每小時收費率收費。

- | | | |
|--|---|-----------------|
| 11. 檢驗船首、船尾柱舵輪或推進器的鑄件或鍛件，進行檢查和測試 |) | |
| |) | |
| 12. 檢驗引擎鑄件及鍛件、過熱器集管或類似項目，進行檢查和進行材料測試 |) | |
| |) | |
| 13. 見證擬用於船體屬首要結構部分的新設電桿條的測試 |) | 費用視乎所涉及的時間而釐定，按 |
| |) | 每小時收費率收費。 |
| 14. 檢驗已完工的折邊或加工板、補強環及人孔門 |) | |
| |) | |
| 15. 檢驗熔爐及見證材料測試 |) | |
| |) | |
| 16. 檢驗蒸氣管道及供料管，以及見證材料測試 |) | |
| |) | |
| 17. 檢查和核實在政府檢驗中用以測試材料的測試機器，並發出與下列項目有關的證明書— |) | |
| |) | |
| (a) 為首次發出證明書而進行的檢查和核實 |) | |
| |) | |
| |) | |
| |) | |
| |) | |
| (b) 為續發證明書而進行的檢查和核實 |) | \$5885 |
| |) | |
| 18. 發出一式兩份的檢查證明書或材料或水壓測試證明書 |) | \$3685 |

D節—貨船構造安全證明書

所須繳付費用如下一

1. 貨船構造安全檢驗及證明書的標準收費如下一

船舶總噸位	發出證明書	續發證明書	中期或定期檢驗
500噸及1000噸以下	\$97860，另按該船 超過500噸的每 100噸加收 \$12245，不足100 噸亦作100噸計	\$22025	\$5885
1000噸及15000噸以下	\$195725，另按該船 超過1000噸的每 500噸加收 \$44045，不足500 噸亦作500噸計		
1000噸及 1500噸以下		\$33300	\$8815
1500噸及 5000噸以下		\$39160，另按該船 超過1500噸的每 500噸加收 \$3465，不足500噸 亦作500噸計	\$9805，另按該船 超過1500噸的每 500噸加收\$1010， 不足500噸亦作 500噸計
5000噸及 10000噸以下		\$69975，另按該船 超過5000噸的每 500噸加收 \$1995，不足500噸 亦作500噸計	\$16645，另按該船 超過5000噸的每 500噸加收\$515，不 足500噸亦作500 噸計
10000噸及 15000噸以下		\$109120，另按該 船超過10000噸的 每1000噸加收 \$2950，不足1000 噸亦作1000噸計	\$26445，另按該船 超過10000噸的每 1000噸加收\$755， 不足1000噸亦作 1000噸計
15000噸及 15000噸以上	\$1428670，另按該 船超過15000噸的 每1000噸加收 \$24475，不足1000 噸亦作1000噸計		

15000噸及 20000噸以下	\$123805，另按該船超過15000噸的每1000噸加收\$2465，不足1000噸亦作1000噸計	\$30110，另按該船超過15000噸的每1000噸加收\$515，不足1000噸亦作1000噸計
20000噸及 30000噸以下	\$136030，另按該船超過20000噸的每1000噸加收\$1740，不足1000噸亦作1000噸計	\$32575，另按該船超過20000噸的每1000噸加收\$515，不足1000噸亦作1000噸計
30000噸及 30000噸以上	\$151690，另按該船超過30000噸的每1000噸加收\$1740，不足1000噸亦作1000噸計	\$37455，另按該船超過30000噸的每1000噸加收\$515，不足1000噸亦作1000噸計

(1995年第270號法律公告)

目的或服務	費用
2. 為發出或續發貨船構造安全證明書而檢驗，或為分類目的而檢驗的同時，由核證當局對船舶進行中期檢驗	免收費用。
3. 為發出貨船構造安全證明書而由檢驗師進行檢驗，該船的龍骨是在1965年12月7日前安置的	第1項第2欄的適當費用。
4. 驗船師進行非一次過完成的每次為續發證明書而進行的檢驗或中期檢驗	第1項第3及4欄的適當費用，另加為完成檢驗所須的額外巡費用每次\$7085。
5. 凡一艘船屬現持有或於檢驗前12個月內一直持有有效的乘客定額證明書、安全證明書、或乘客定額及安全綜合證明書的船舶，為發給該船為期不超過3個月的繼續有效的貨船構造安全證明書而檢驗，就該檢驗所須繳付費用如下—	
(a) 如檢驗是在該證明書屆滿前或屆滿後1個月內進行	\$7350
(b) 如檢驗是在該證明書屆滿1個月後、但在屆滿後12個月內進行	\$14700
6. 為發出或續發貨船構造安全證明書而進行檢驗) 前，或在中期檢驗前，由驗船師對油輪進行檢驗)))	費用視乎所涉及的時間而釐定，按每小時收費率收費。
7. 凡因貨船曾進行修理而須由驗船師作出特別檢驗)	

E節—無線電、雷達及航行設備裝置

附註： 本節所指明的費用是根據A及F節分別就乘客定額證明書、安全證明書及安全設備證明書的發出或延期收取的費用外，另予收取的費用。

目的或服務	費用
所須繳付費用如下—	
1. 初次檢驗，並發出一式兩份的無線電證明書或無線電話證明書，或以上證明書的有限制證明書連同豁免證明書	費用視乎所涉及的時間而釐定，按每小時收費率收費。
2. 為續發證明書而檢驗，並發出一式兩份的無線電證明書或有限制無線電證明書，連同豁免證明書—	
(a) 不超過1600噸的船舶	\$5885
(b) 超過1600噸的船舶	\$8815
附註：就本項適用的無線電證明書或無線電話證明書，每一次延期不超過現有證明書屆滿後3個月	本項的適當費用之1/4。
3. 檢驗並發出一式兩份的無線電話證明書	\$4425
4. 檢驗並發出一式兩份為期少於12個月的無線電證明書或有限制的無線電證明書，連同豁免證明書	每一個月的收費為按本節第2項的適當費用之1/12，不足一個月亦作一個月計，但不得少於本節第2項的適當費用之1/2。
5. 檢驗並發出一式兩份為期少於12個月的無線電話證明書	每一個月的收費為按本節第3項的適當費用之1/12，不足一個月亦作一個月計，但不得少於本節第3項的適當費用之1/2。
6. 只發出豁免證明書	\$1210
7. (a) 發出無線電證明書文本一份	\$1210
(b) 發出有限制的無線電證明書連同豁免證明書文本一份	\$1210
8. 只發出豁免證明書文本一份	\$1210

- | | |
|--|--------------------------|
| 9. 應船東提出的申請對船舶進行的檢查，目的是查看船上有否妥為設有無線電裝置及電報員或無線電話操作員(而非為發出乘客定額及安全證明書或無線電安全證明書的目的而進行的檢查)，並發出以驗船表格69(無線電)填寫的報告 | 費用視乎所涉及的時間而釐定，按每小時收費率收費。 |
| 10. 發出驗船表格69(無線電)文本一份 | \$1210 |
| 11. 根據《商船(安全)(導航設備)規例》(第369章，附屬法例)核實導航設備 | 費用視乎所涉及的時間而釐定，按每小時收費率收費。 |
| 12. 如發現船上未妥為設有無線電或雷達裝置及／或電報員或無線電話操作員，且對船舶進行的檢查並非應船東提出的申請而進行，每次巡視 | \$4425 |
| 13. 提供設施以調校無線電測向儀，提供期間由要求使用該設施的時間起計，以及維持直至調校工作完成或遭放棄為止— | |
| (a) 首小時，不足1小時亦作1小時計 | \$4425 |
| (b) 首小時後每半小時，不足半小時亦作半小時計 | \$1010 |

- 附註：(1) 本項的費用是根據第6條就辦公時間以外提供設施所須徵收的費用外，另予徵收的費用。
- (2) 如取消服務，則除非在要求使用該設施至少2個工作小時前已發出取消服務通知，否則仍收取本項所指的費用。

F節—安全設備證明書

- 附註：(1) 本節第1、2、3及4項所指明的服務包括—
- (a) 檢驗或檢查救生裝置，但維修站的氣脹式救生筏及氣脹式小艇除外；
 - (b) 檢驗或檢查消防裝置；
 - (c) 檢驗或檢查領港員梯；
 - (d) 檢驗或檢查號燈及聲號器具；

- (e) 發出驗船表格183/183A；及
 - (f) 凡須在驗船表格183/183A上批註，該批註的費用。
- (2) 如對船上的安全設備進行局部檢查，則驗船表格183/183A上只會填寫所檢驗的項目。

目的或服務	費用
所須繳付費用如下—	
1. 為發出一式兩份的安全設備證明書或有限制安全設備證明書連同豁免證明書而初次檢驗船舶，按下列船舶噸位收費—	
(a) 500噸或以上但1600噸以下	\$103160
(b) 1600噸或以上但3000噸以下	\$154950
(c) 3000噸或以上但10000噸以下	\$206330
(d) 10000噸或以上但15000噸以下	\$257700
(e) 15000噸或以上	\$308660
附註：本項所訂明的費用包括審閱和批准與安全設備的布置有關的圖則。	
2. 為批註或再次發出安全設備證明書或有限制安全設備證明書連同豁免證明書而對船舶進行的周年、中期或續發證明書的檢驗，按下列船舶噸位收費—	
(a) 500噸或以上但1600噸以下	\$16160，另按第二次巡視後每次巡視加收 \$8340。
(b) 1600噸或以上但3000噸以下	\$24005，另按第二次巡視後每次巡視加收 \$8340。
(c) 3000噸或以上但10000噸以下	\$32310，另按第二次巡視後每次巡視加收 \$8340。
(d) 10000噸或以上但15000噸以下	\$35750，另按第二次巡視後每次巡視加收 \$8340。
(e) 15000噸或以上	\$39160，另按第二次巡視後每次巡視加收 \$8340。
3. 檢驗並發出一式兩份有效期少於24個月的安全設備證明書	每一個月的收費為按本節第2項的適當費用之1/24，不足一個月亦作一個月計，但不得少於本節第2項的適當費用之1/2。

4. 對須持有安全設備證明書的船舶局部檢查安全設備，而該檢查是—
- (a) 應船東的申請而進行；或
- (b) 因發現設備有毛病，而非應船東的申請而進行：
- 驗船師每次到船巡視 \$4425
- 最高費用 本節第2項的適當費用。
5. 為發出例外地授予為期不超過現有證明書屆滿日後3個月的安全設備證明書而檢驗 本節第2項的適當費用之1/4。
6. 應船東的申請對無須持有安全設備證明書的船舶的安全設備進行初次檢查，並發出以驗船表格183/183A填寫的報告，按下列船舶噸位收費—
- (a) 50噸以下 \$13005
- (b) 50噸或以上但150噸以下 \$18615
- (c) 150噸或以上但300噸以下 \$25765
- (d) 300噸或以上但500噸以下 \$30900
- (e) 500噸或以上 本節第1項的適當費用。
- 附註：本項所訂明的費用包括審閱和批准與安全設備的布置有關的圖則。
7. 應船東的申請對無須持有安全設備證明書的船舶的安全設備繼首次檢查後進行檢查，並發出以驗船表格183/183A填寫的報告，按下列船舶噸位收費—
- (a) 50噸以下 \$5405，另按首次巡視後每次巡視加收\$4425。
- (b) 50噸或以上但150噸以下 \$6875，另按首次巡視後每次巡視加收\$4425。
- (c) 150噸或以上但500噸以下 \$8340，另按首次巡視後每次巡視加收\$4425。
- (d) 500噸或以上 本節第2項的適當費用。
8. 發出驗船表格183/183A的每一份額外文本 \$1210
9. 對無須持有安全設備證明書的船舶局部檢查安全設備，而該檢查是—
- (a) 應船東的申請而進行；或

- (b) 因發現設備有毛病，而非應船東的申請而進行；
或
- (c) 由於曾更換或改裝設備，而非應船東的申請而進行：

每次到船巡視

\$4425，但如須巡視超過一次，則所有巡視的總費用不得超過A節第2項客船的適當費用或本節第7項其他船舶的適當費用。

10. (由1999年第90號法律公告及1999年第44號第25條廢除)

G節—救生裝置

目的或服務
檢驗下列項目須繳付下列費用—

費用

1. 救生艇及救生浮具—

為發出救生艇及救生浮具證明書或複核其證明書，
並為發出以驗船表格123A填寫的報告而在建造期間
進行檢查—

(a) 檢查以玻璃纖維建造的救生艇，按經核准可
運載的下列人數收費—

不超過60人	\$4920
超過60人但不超過70人	\$5545
超過70人但不超過80人	\$6130
超過80人但不超過90人	\$6875
超過90人但不超過100人	\$7350
超過100人但不超過120人	\$8815
超過120人但不超過150人 (最高准載人數)	\$10550

(b) 檢查以非玻璃纖維材料建造的救生艇—

以木建造的救生艇	2x 本節第1(a)項的適當 費用。
無內置浮力艙以鋼建造的救生艇) 1 1/2x 本節第1(a)項的適 當費用。
無內置浮力艙以鋁建造的救生艇) 當費用。
有內置浮力艙以鋼或鋁建造的救生艇	2x 本節第1(a)項的適當 費用。

(c) 檢查機械推進及人手推進的救生艇、機動救
生艇及裝有無線電室及探照燈的機動救生艇
—

機械推進及人手推進的救生艇	本節第1(a)或1(b)項的適 當費用，另加\$1125。
機動救生艇	本節第1(a)或1(b)項的適 當費用，另加\$2245。
裝有無線電室及探照燈的機動救生艇	本節第1(a)或1(b)項的適 當費用，另加\$2950。

(d) 檢查以非玻璃纖維材料建造的救生浮具

每件救生浮具\$755，但不
得少於\$2950。

- (e) 檢查以玻璃纖維建造的救生浮具 本節第1(d)項的適當費用之1/2。
2. 救生衣、救生圈、氣脹式救生筏及艇隻-
- (a) 在製造廠檢查救生衣及於救生衣上蓋印—
每件救生衣 \$5.5，但每次巡視的費用不得少於\$1210。
- (b) 檢查救生圈及於救生圈上蓋印—
每個救生圈 \$10，但每次巡視的費用不得少於\$1210。
- (c) 在維修站為氣脹式救生筏及氣脹式小艇檢查
並作複核—
每艘救生筏或艇隻 \$1695
3. 艇隻的吊艇架及絞車—
在製造廠檢查擬用作備品或擬供並非在香港註冊或領牌的船舶使用的艇隻吊艇架及絞車
(1998年第23號第2條) 費用視乎所涉及的時間而釐定，按每小時收費率收費。
4. 裝置—
- (a) 審閱一件救生裝置的設計或更改後的設計、)
見證對按設計製造的救生裝置進行的測試及)
檢查) 費用視乎所涉及的時間
- (b) 檢查經驗證帆布墊或黏貼膠布，並研究由獨)
立化驗所進行的測試報告) 而釐定，按每小時收費率
- (c) 如須要的話，發出一份測試證明書)
收費。

H節—消防裝置

目的或服務	費用
所須繳付費用如下—	
1. 檢驗滅火器、火警探測器具、防煙面罩及呼吸裝置、消防泵裝備、噴射式噴嘴、銀幕投影器及其他類似裝置—	
(a) 進行檢查和見證測試，或在改裝後重新送交檢查，在單一次巡視中首20件裝置，不足20件裝置，亦作20件裝置計	\$2465
(b) 在同一次巡視中其後每20件裝置，不足20件裝置，亦作20件裝置計	\$1905
(c) 如須要的話，發出一份檢查證明書	\$1210
2. 審閱消防裝置的設計、見證對按設計製造的首件裝置的測試及檢查，以及如須要的話，發出一份測試證明書	費用視乎所涉及的時間而釐定，按每小時收費率收費。
3. 審閱火警探測系統、惰性氣體系統或固定滅火裝設的設計，或審閱泡沫或二氧化碳滅火裝設的圖則	費用視乎所涉及的時間而釐定，按每小時收費率收費。

I節—號燈及聲號

目的或服務	費用
所須繳付費用如下—	
1. 審閱號燈及聲號器具的設計，測試和檢查按設計製造的首件器具，以及如須要的話，發出一份測試證明書—	
(a) 航行燈)	
(b) 噴燈)	
(c) 目鏡)	費用視乎所涉及的時間
(d) 白晝信號燈)	而釐定，按每小時收費率
(e) 聲號器具)	收費。
(f) 任何相類器具)	
2. 檢查按批准原型的規格製造的航行燈，包括發出一份航行燈證明書—	
(a) 在單一次巡視中檢查的首30盞航行燈，不足30盞航行燈亦作30盞航行燈計	\$2465
(b) 在同一次巡視中其後所檢查的每盞航行燈	\$57
3. 檢查任何船舶上的號燈及霧中信號，而該檢查是—	
(a) 應船東的申請而進行；或	
(b) 因發現設備有毛病，而非應船東的申請而進行：	
每次到船巡視	\$7350

J節—載重線及船舶適航狀態

附註： 根據本節指明的費用(如適用的話)包括發出一式兩份的載重線證書或載重線豁免證書，視屬何情況而定。

目的或服務	費用
所須繳付費用如下—	
1. 為發出載重線證書及載重線豁免證書而對船舶進行的檢驗及檢查	
(a) 標準費用表—	

船舶總噸位		初次驗船	標準費用 定期驗船	定期檢查
		\$	\$	\$
	50噸以下	14700	11770	3940
50噸及	100噸以下	24475	19570	4920
100噸及	150噸以下	39160	31815	5885
150噸及	200噸以下	47500	38170	6875
200噸及	300噸以下	58730	46995	7855
300噸及	500噸以下	78310	62645	8815
500噸及	1000噸以下	97860	77320	9805
1000噸及	1500噸以下	117440	96900	12245
1500噸及	2000噸以下	137020	110080	13475
2000噸及	2500噸以下	151690	119880	14700
2500噸及	3000噸以下	161480	129670	15930
3000噸及	4000噸以下	171250	139470	17150
4000噸及	5000噸以下	185935	148270	18615
5000噸及	6000噸以下	200620	159030	20090
6000噸及	7000噸以下	215295	171250	21560
7000噸及	8000噸以下	229980	181050	23035
8000噸及	9000噸以下	239745	190820	24005
9000噸及	10000噸以下	249550	200620	24985
10000噸及	以上	259340	207945	25950

(1995年第270號法律公告)

(b) 為發出或續發國際載重線證書而檢驗船，或為定期檢驗或檢查載重線而檢驗，而上述的檢驗是由指定當局在為分類目的而檢驗的同時進行	免收費用。
(c) 凡未能在一次巡視中完成定期檢查	本項(a)分項的標準定期檢查費用，另加每次額外巡視收費—
按下列船舶噸位收費—	
不超過100噸	\$1485
超過100噸但不超過200噸	\$2950
超過200噸但不超過300噸	\$4425
超過300噸但不超過500噸	\$5885
超過500噸	\$7350

附註：就本分項而言，“額外巡視”(additional visit)指歸因於船舶的船東未能或沒有提供船舶作檢查，或於檢查開始後，未能或沒有繼續保留該船舶作檢查因而須要進行的巡視。

(d) 凡對船舶的檢驗或檢查，是與為發出乘客定額證明書、安全證明書、或乘客定額及安全綜合證明書而進行的檢驗同時進行—	
初次檢驗	初次檢驗的標準費用與本項(a)分項定期檢驗費用之差額的1/2。
定期檢驗	本項(a)分項定期檢查標準費用的1/2。
定期檢查	免收費用。
(e) 就載重線證書或載重線豁免證書對其屬有效的船進行檢驗，該船曾改裝，並涉及勘定新的乾舷，但程度不致於須因此而檢驗整艘船舶	本項(a)分項的定期檢查標準費用。
(f) 研究穩定性的資料，以決定是否符合《商船(安全)(載重線)規例》(第369章，附屬法例)附表4及7的穩定性規定	費用視乎所涉及的時間而釐定，按每小時收費率收費。

附註：本分項訂明的費用是本項(a)分項標準費用表內的適當費用外，另予收取的費用。

- (g) 研究獲免除進行傾側試驗的船舶的穩定性的資料
費用視乎所涉及的時間而釐定，按每小時收費率收費。
- 附註：本分項訂明的費用是本項(a)分項標準費用表內的適當費用外，另予收取的費用。
- (h) 見證傾側試驗的進行
費用視乎所涉及的時間而釐定，按每小時收費率收費。
- 附註：本分項訂明的費用是本項(a)分項標準費用表內的適當費用外，另予收取的費用。
- (i) 按照《商船(安全)(載重線)規例》(第369章，附屬法例)研究船舶抵受艙室水浸能力的計算
費用視乎所涉及的時間而釐定，按每小時收費率收費。
- 附註：本分項訂明的費用是本項(a)分項標準費用表內的適當費用外，另予收取的費用。
2. 為載重線證書對其屬有效的船舶進行檢驗，以達致豁免較重負載的目的
費用視乎所涉及的時間而釐定，按每小時收費率收費。
3. 為須行走單程國際航線或行走適用證明書訂明航區以外單程航線的船舶進行檢驗，並發出載重線證書或載重線豁免證書
費用視乎所涉及的時間而釐定，按每小時收費率收費。
4. 檢驗須拖曳行走單程航線的船舶
費用視乎所涉及的時間而釐定，按每小時收費率收費。
5. 檢驗並發出顯示已修訂或已擴大航區限制的相應證明書，以替代現有的載重線豁免證書
費用視乎所涉及的時間而釐定，按每小時收費率收費。
6. 檢驗被指稱適航狀態不佳的船舶的費用—
- (a) 檢驗因超載、載貨不當、煤貨物通風設備不足、人手編配不足或設備有毛病而被扣留的船舶(應船員投訴而檢驗者除外)
費用視乎所涉及的時間而釐定，按每小時收費率收費。

附註：當船舶正被扣留，或當船舶被扣留時，驗船師覺得船舶並不安全，則須繳付本分項訂明的費用。

- (b) 檢驗因船體或機械有毛病而被扣留的船舶(應船員投訴而檢驗者除外) 費用視乎所涉及的時間而釐定，按每小時收費率收費。

附註：當船舶正被扣留，或當船舶被扣留時船舶看似並不安全，則須繳付本分項訂明的費用。

- (c) 應船員投訴而檢驗船舶，不論是由一名政府驗船師或一名獲政府或法庭為此目的而委任的人進行 費用視乎所涉及的時間而釐定，按每小時收費率收費。

- (d) 檢驗因適當載重線被浸沒而被扣留的船舶 費用視乎所涉及的時間而釐定，按每小時收費率收費。

- (e) 檢驗因下列原因而被扣留的船舶—
(i) 無載重線標記；或
(ii) 載重線標記不當：
每次巡視 費用視乎所涉及的時間而釐定，按每小時收費率收費。

附註：當船舶正被扣留，或發覺其情況為通常可導致其根據《商船條例》(第281章)第108條、或《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313章)第12條或《商船(安全)條例》(第369章)第48(3)、49(6)、54(2)、58(4)、59(2)、60、68、72或117條被扣留，則本項(a)至(e)分項所提述的檢驗適用。

7. 如船隻因火警、損壞或意外而須接受檢查，除檢驗每項設備的適當費用外，每次巡視另收費用 費用視乎所涉及的時間而釐定，按每小時收費率收費。
8. 檢驗過時戰船、廢船、沉船殘骸或相類船隻的適航狀態 費用視乎所涉及的時間而釐定，按每小時收費率收費。

K節—運載危險品的遠洋船舶

目的或服務	費用
所須繳付費用如下—	
1. 按照《商船(安全)(危險貨物及海洋污染物)規例》(第413章, 附屬法例)檢查堆裝爆炸品或其他危險品的船舶—	
(a) 巡視一個艙室一次	\$5160
(b) 在同一次巡視中, 每個額外艙室	\$1485
(c) 發出說明堆裝按照該規例的證明書	\$2145
2. 按照《商船(安全)(危險貨物及海洋污染物)規例》(第413章, 附屬法例)檢查建造用作堆裝爆炸品或其他危險品的船舶艙室—	
(a) 巡視一個艙室一次	\$5160
(b) 在同一次巡視中, 每個額外艙室	\$1485
(c) 發出說明艙室按照該規例適宜堆裝爆炸品或其他危險品的證明書	\$2145
3. 按照《商船(安全)(危險貨物及海洋污染物)規例》(第413章, 附屬法例)檢查可移動炸藥艙—	
(a) 巡視一個炸藥艙一次	\$4425
(b) 在同一次巡視中, 每個額外炸藥艙	\$755
(c) 發出說明炸藥艙已按照該規例而建造的證明書	\$2145
4. 按照《商船(安全)(危險貨物及海洋污染物)規例》(第413章, 附屬法例)審閱關乎堆裝或裝運危險品的圖則	費用視乎所涉及的時間而釐定, 按每小時收費率收費。
5. 根據《國際海事組織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查看和檢驗散裝化學品液貨船	費用視乎所涉及的時間而釐定, 按每小時收費率收費。
6. 根據《國際海事組織運輸液化氣體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查看和檢驗散裝氣體運輸船	費用視乎所涉及的時間而釐定, 按每小時收費率收費。

(1999年第64號第3條)

L節—運載穀類貨物的船舶

目的或服務	費用
所須繳付費用如下—	
1. 審閱裝卸穀類貨物的圖則	費用視乎所涉及的時間而釐定，按每小時收費率收費。
2. 於審閱原來圖則後審閱和核證裝卸圖則的副本	費用視乎所涉及的時間而釐定，按每小時收費率收費。
3. 更改裝卸圖則而不影響原來計算	費用視乎所涉及的時間而釐定，按每小時收費率收費。
4. 為運載穀類貨物而更改裝置的布置，以致須更改裝卸圖則，而檢查船舶	費用視乎所涉及的時間而釐定，按每小時收費率收費。
5. 檢查穀物裝置的船舶—	
(a) 巡視一個艙室一次	\$5160
(b) 在同一次巡視中，每個額外艙室	\$1485

M節

(由1995年第44號第143條廢除)

N節

(沒有條文)

O節—拖網漁船

目的或服務	費用
所須繳付費用如下—	
1. 初次檢驗船體、機械及設備，並首次發出驗船證明書	費用視乎所涉及的時間而釐定，按每小時收費率收費。
2. 檢驗船體、機械及設備，並續發驗船證明書	\$3565
附註：(1) 本項指明的費用不包括為量度噸位，或為審閱圖則及穩定性的資料而檢驗。	
(2) 如在續發驗船證明書前，驗船師須到該船隻巡視3次以上，則就第3次以後的巡視，每名驗船師每次巡視的適當費用須增加1/4倍，包括最後一次檢驗巡視。	
3. 為延長驗船證明書的期間—	
(a) 不超過1個月	\$1210
(b) 超過1個月但不超過2個月	\$1785
4. 審閱所有圖則及穩定性的資料	費用視乎所涉及的時間而釐定，按每小時收費率收費。

P節—小輪及渡輪船隻

- 附註：(1) 根據本節(第6項除外)的服務而檢驗，不包括為量度噸位或為審閱圖則及穩定性的資料而檢驗。
- (2) 如在發出任何驗船證明書前，驗船師或於政府內任職驗船督察的人須到該船隻巡視3次以上，則就第3次以後的巡視，每名驗船師或每名於政府內任職驗船督察每次巡視的適當費用須增加1/4倍，包括最後一次檢驗巡視。
- (3) 為驗船證明書延期不超過3個月，須繳付的費用為適當費用的1/2。

- (4) 在本節中，“指明遮蔽水域” (Specified Sheltered Waters) 指《商船(小輪及渡輪船隻)規例》(第313章，附屬法例)附表1指明的水域。(1994年第576號法律公告)

目的或服務	費用
所須繳付費用如下—	
1. 為只往來航行指明遮蔽水域內的小輪或渡輪船隻檢驗並發出驗船證明書，而該小輪或渡輪船隻經核證可運載— (1994年第576號法律公告)	
(a) 不超過50名乘客	\$1335
(b) 超過50名乘客，但不超過100名乘客	\$2200
(c) 超過100名乘客，100名乘客以上的每50名或不足50名乘客亦作50名乘客計	\$515
2. 為往來航行不限於指明遮蔽水域內的小輪或渡輪船隻檢驗並發出驗船證明書，而該小輪或渡輪船隻經核證可運載—	
(a) 不超過50名乘客	\$2270
(b) 超過50名乘客，但不超過100名乘客	\$2860
(c) 超過100名乘客，但不超過500名乘客	\$4745
(d) 超過500名乘客，500名乘客以上的每100名或不足100名乘客亦作100名乘客計	\$970
	(1994年第576號法律公告)
3. 除根據第2(a)、(b)、(c)及(d)項須繳付的適當費用外，為乘客汽車渡輪船隻檢驗並發出驗船證明書另收費用	\$4745
	(1994年第576號法律公告)
4. 為經核證可拖曳其他航行器的小輪檢驗並發出檢驗證明書—	\$2860
附註： 如第1或2項的檢驗工作與本項的檢驗工作同時要求作出，則除第1或2項(視屬何情況而定)須繳付的費用外，亦只須另外繳付本項的費用之1/2。	
	(1994年第576號法律公告)

5. (由1994年第576號法律公告廢除)

6. 審閱圖則及穩定性的資料—

(a) 經核證可運載下列乘客人數的船隻的船體圖則—	
(i) 不超過50名乘客	\$1815
(ii) 超過50名乘客，但不超過100名乘客	\$2970
(iii) 超過100名乘客	\$5930
(b) 經核證可運載下列乘客人數的船隻的機械圖則—	
(i) 不超過50名乘客	\$1815
(ii) 超過50名乘客，但不超過100名乘客	\$2970
(iii) 超過100名乘客	\$5930
(c) 所安裝的每部發電機的電氣圖則	\$1235
(d) 穩定性的資料	\$1235
(e) 結構上的消防設備	\$2970
(f) 滅火裝置	\$2970

附註：(1) 就現有已領牌船隻的輕微改裝而審閱圖則，費用為適當費用的1/2。

(2) 就Q節所提述的水上食肆而審閱圖則及穩定性的資料，費用為本項適當費用的兩倍。

Q節—小型航行器及其他雜類船隻

附註：(1) 為本節指明的服務而檢查，不包括為量度噸位或為審閱圖則及穩定性的資料而檢查。

(2) 如在發出或批註任何證明書前，驗船師或督察須到該船隻巡3次以上，則就第3次以後的巡視，每名驗船師或每名督察每次巡視的適當費用須增加1/4倍，包括最後一次檢查巡視。

(3) 為檢查證明書延期不超過3個月，須繳付的費用為適當費用的1/2。

目的或服務	費用
所須繳付費用如下—	
1. 為下列船舶檢查並發出檢查證明書—	
(a) 已裝置機械推進設備的中式帆船—	
(i) 引擎總馬力達15B.H.P.	\$565
(ii) 引擎總馬力超過15B.H.P.，但不超過30B.H.P.	\$780
(iii) 引擎總馬力超過30B.H.P.，但不超過50B.H.P.	\$1045
(iv) 引擎總馬力超過50B.H.P.，但不超過80B.H.P.	\$1335
(v) 引擎總馬力超過80B.H.P.，而在超過80B.H.P.以 上的每40B.H.P.，或不足40B.H.P.亦作40B.H.P. 計	\$150
(b) 裝置柴油或其他輔助引擎的躉船及中式帆船，每部 已裝置的引擎	\$1145
(c) 供水船—	
(i) 西式，自行推進的	\$4535
(ii) 西式，非自行推進的	\$2640
(iii) 本地種類	\$1145
(d) 西式船隻	\$3775
(e) 經核證可容納下列人數的水上食肆—	
(i) 不超過100人	\$3775
(ii) 超過100人，100人以上的每50人或不足50人亦 作50人計	\$780
(f) (i) 由處長批准由船級社分級的浮式船塢	\$7535
(ii) 沒有在(i)內分級的浮式船塢	費用視乎所涉及的 時間而釐定，按每小 時收費率收費。
(g) 水上工場	\$3775
2. 為非自航躉船檢驗並發出乾舷證明書，或為非自航躉船 進行訂明的定期檢查—	

噸位	檢驗費	定期檢查收費
100噸以下	\$1520	\$515
100噸或以上但200噸以下	\$1895	\$780
200噸或以上但300噸以下	\$2270	\$1020
300噸或以上	\$2640	\$1255

3. 審閱圖則及穩定性的資料—

(a) 船體圖則包括尺寸結構及布置	\$1235
(b) 機械圖則，包括軸系、管道及泵機	\$1235
(c) 所安裝的每部發電機的電氣圖則	\$1235
(d) 穩定性的資料	\$1030
(e) 結構上的消防設備	\$2355
(f) 滅火裝置	\$2355

附註：(1) 就現有已領牌船隻的輕微改裝而審閱圖則，費用為適當費用的1/2。

(2) 就水上食肆而審閱圖則及穩定性的資料，費用為根據P節第6項適當費用的兩倍。

R節—運載危險品—本地航行器

附註：(1) 為本節所指明的服務而檢查，不包括P及Q節所指的檢查和發出檢查證明書。

(2) 如在發出任何適宜運載證明書或聲明書前，驗船師或督察須到該船隻巡視3次以上，則就第3次以後的巡視，每名驗船師或每名督察每次巡視的適當費用須增加1/4倍，包括最後一次檢查巡視。

(3) 為適宜運載聲明書延期不超過3個月，須繳付的費用為適當費用的1/2。

目的或服務	費用
所須繳付費用如下—	
1. 檢查危險品的運載並發出適宜運載聲明書—	
(a) 並非油輪的船隻，就《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第295章，附屬法例)所指明的每一類危險品	\$815
(b) 油輪—	
(i) 總註冊噸位500噸以下的油輪，就《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第295章，附屬法例)所指明的每一類危險品	\$1895
(ii) 總註冊噸位500噸及以上的油輪，就《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第295章，附屬法例)所指明的每一類危險品	\$3775
2. 審閱下列船隻的圖則—	
(a) 並非油輪的船隻，就《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第295章，附屬法例)所指明的每一類危險品	\$1030
(b) 油輪—	
(i) 總註冊噸位500噸以下的油輪，就《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第295章，附屬法例)所指明的每一類危險品	\$2355
(ii) 總註冊噸位500噸及以上的油輪，就《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第295章，附屬法例)所指明的每一類危險品	\$4710

附註：就現有船隻的改裝而審閱圖則並發出適宜運載聲明書，須繳付的費用為適當費用的1/2。

第III部

商船海員管理處所提供某些服務須繳付的費用

目的或服務	費用
所須繳付費用如下—	
1. 在海管處僱用漁民或將漁民解職—	
(a) 在漁船的半年協議的開始或結束時所僱用或解職的漁民，每名漁民	\$160
(b) 在協議期間所僱用或解職的漁民，每名漁民	\$160
(1996年第240號法律公告)	

第IV部

為考試等事項須繳付的費用

附註：(1) 本部指明的費用包括發出適當的合格證書。

- (2) 凡視力測試是作為第1或3項指明合格證書考試的一部分而進行，則第4(a)及(b)項所指明視力測試的費用已包括在第1或3項所指明合格證書考試的費用內。如考生視力測試不合格，已繳付的有關考試費用，扣除視力測試費用後的餘額，將發還予考生。

目的或服務	費用
1. 拖網漁船船長及拖網漁船船長(Limited)的合格證書考試費用—	
每次考生出席以下合格證書的考試—	
(a) 拖網漁船船長	\$4345
(b) 拖網漁船船長(Limited)	\$2410
(c) 與(a)或(b)分項有關的信號考試，如與整項考試的其餘部分分開進行，則每次應考	\$985
(d) 如考生就與(a)或(b)分項有關的合格證書報考或重考該考試中的筆試或口試部分	(a)或(b)分項的適當費用之1/2
2. 拖網漁船輪機員的合格證書考試費用如下一	\$2895
每次考生出席合格證書考試—	
拖網漁船輪機員的整項考試	
3. 如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313章)第IV部並無收取下列費用，則每次考生出席本地合格證書的考試的費用，或授予證書的費用—	
(a) 船長(不屬遊樂船隻的船隻)—	
(i) 300噸及300噸以下的船隻	\$1255
(ii) 60噸及60噸以下的船隻	\$515
(b) 輪機員(不屬遊樂船隻的船隻)—	
(i) 150B.H.P.以上的引擎	\$1255
(ii) 150B.H.P.及150B.H.P.以下的引擎	\$515
(c) 船長(遊樂船隻)	\$515
(d) 輪機員(遊樂船隻)	\$515
(e) 真正漁民	\$515

4. 雜項考試、證書及批註的費用—

(a) 第1項所述考試的視力測試	\$270
(b) 第3項所述考試的視力測試	\$270
(c) 應上訴再接受視力測試	\$780
(d) 應特別上訴再接受視力測試	\$1520
(e) 持有作為輪機員的本地合格證書的考生為拖網漁船輪機員的署理委任而進行的考試	\$2025

5. 根據本部發出證書文本的費用—

(a) 合格證書文本一份	\$220
(b) 視力測試證書文本一份	\$150
(c) 船長或輪機員(如無須重考)的本地合格證書文本一份	\$220

附註：如處長信納證書持有人在並無錯失的情況下遺失證書，則無須根據本項繳付費用。

(1996年第240號法律公告)

第V部

就小輪及渡輪船隻以及遊樂船隻須繳付的費用

- 附註：(1) 檢驗及本地合格證書考試的費用分別見於第II及IV部。(1994年第576號法律公告)
- (2) 在本部中，“指明遮蔽水域”(Specified Sheltered Waters)指《商船(小輪及渡輪船隻)規例》(第313章，附屬法例)附表1指明的水域。(1994年第576號法律公告)

目的或服務	費用
1. 牌照費—	
(a) 已領牌可往來航行指明遮蔽水域內的小輪或渡輪船隻的淨噸位為— (1994年第576號法律公告)	
20噸以下	\$365
20噸及20噸以上但60噸以下	\$730
60噸及60噸以上但100噸以下	\$1115
100噸或以上	\$1115，另按超過100噸的每40噸加收\$355，不足40噸亦作40噸計。
(b) (由1994年第576號法律公告廢除)	
(c) 往來航行不限於指明遮蔽水域內的小輪或渡輪船隻的淨噸位為— (1994年第576號法律公告)	
20噸以下	\$1115
20噸及20噸以上但60噸以下	\$2200
60噸及60噸以上但100噸以下	\$3300
100噸或以上	\$3300，另按超過100噸的每40噸加收\$355，不足40噸亦作40噸計。
(d) (由1994年第576號法律公告廢除)	
(e) 遊樂船隻的長度—	
不超過5米	\$355
超過5米但不超過8米	\$705
超過8米但不超過11米	\$1400
超過11米	\$1400，另按長度超過11米的每3米加收\$1400，不足3米亦作3米計。
此外，就已領牌可運載超過14人(包括船員在內)的遊樂船隻，超過14人的每人加收	\$175

附註：如任何牌照的期限是少於12個月，每個月的費用是適當費用的1/12，但最低費用須是適當費用的3/12。

2. 補發已遺失、損毀或污損的牌照	\$355
3. 代替牌照的臨時許可證費用	\$355
4. 無牌照船隻逗留在香港水域的費用—每星期	不超過50噸的船隻 \$355，另按船隻噸位超 過50噸的每50噸加收 \$355，不足50噸亦作50 噸計。
5. (由1994年第576號法律公告廢除)	
6. 豁免受規例規限證明書的費用— 每份證明書	\$525
7. 變更所有權時在牌照上批註的費用	\$355
8. 翻查牌照登記冊的費用	\$175
9. 牌照登記冊或任何其他文件的核證真實副本一份的 費用	\$210
10. 在按揭／分期付款租購，解除按揭／分期付款租 購，或轉讓按揭／分期付款租購時於牌照上批註的 費用	\$355
11. 發出小輪及渡輪船隻的航行證或航行證複本的費用 (1994年第576號法律公告)	\$355
12. 發出遊樂船隻航行證複本的費用	\$175

附註：如牌照是在火警或船舶失事中遺失，複本可免費發出。

第VI部

就雜類航行器須繳付的費用

附註：檢驗及本地合格證書考試的費用分別見於第II及IV部

目的或服務		費用					
1. 雜類航行器領牌須按照下列費用表繳付費用— 有效期為1年的牌照—							
牌照費—非機動船隻							
以擔計的載重量							
超過	不超過	第I類	第II類	第III類	第IV類	第V類	第VI類
		\$	\$	\$	\$	\$	\$
	500	97	185	1850	185	185	97
500	1000		365	3650	365	365	185
1000	2000		730	7300	730	730	365
2000	3000		1090	10900	1090	1090	545
3000	4000		1455	14550	1455	1455	730
4000	5000		1815	18150	1815	1815	910
5000	6000		2180	21800	2180	2180	1090
6000	7000		2545	25450	2545	2545	1275
7000	8000		2905	29050	2905	2905	1455
8000	9000		3270	32700	3270	3270	1635
9000	10000		3630	36300	3630	3630	1815
10000			3630	36300	3630	3630	1815
以上		超過10000擔的每1000擔的載重量加收以下費用，不足1000擔亦作1000擔計					
		\$365	\$3650	\$365	\$365	\$365	\$185

附註：如屬第III類的船隻，就一艘已領牌禮舫可運載的每一人(一如船隻的牌照簿上所示)須另繳費用\$175。

目的或服務

費用

牌照費—機動船隻

以擔計的載重量

超過	不超過	第I類 \$	第II類 \$	第III類 \$	第IV類 \$	第V類 \$	第VI類 \$
	500	220	365		365	365	210
500	1000		730		730	730	365
1000	2000		1455		1455	1455	730
2000	3000		2180		2180	2180	1090
3000	4000		2905		2905	2905	1455
4000	5000		3630		3630	3630	1815
5000	6000		4360		4360	4360	2180
6000	7000		5085		5085	5085	2545
7000	8000		5810		5810	5810	2905
8000	9000		6540		6540	6540	3270
9000	10000		7260		7260	7260	3630
10000			7260		7260	7260	3630
以上		超過10000擔的每1000擔的載重量加收以下費用，不足1000擔亦作1000擔計					
			\$730		\$730	\$730	\$365

牌照費—第VII類船隻

目的或服務	費用
每100淨註冊噸，不足100淨註冊噸亦作100淨註冊噸計	\$3665
如船隻所繫泊範圍的海床已包括在鄰近前濱的租契／批租內，或該海床的租契是與鄰近前濱的租約一併批給，則每100淨註冊噸，不足100淨註冊噸亦作100淨註冊噸計	\$730

牌照費—第VIII類船隻

每100泰晤士總噸，不足100泰晤士總噸亦作100泰晤士總噸計 \$3665

此外，須就已領牌船隻可運載的每一人(一如船隻的牌照簿上所示)繳付 \$175

附註：(1) 凡所須牌照的期限不超過9個月、6個月或3個月，須繳付的牌照費分別為上述費用表所訂明費用的3/4、1/2或1/4。

(2) 為通常由第V類及第VI類船隻所攜載的舢舨或小艇而發出牌照，以及完全為捕魚樁杆作業、蠔床作業或捕蝦而相關使用的15擔以下舢舨而發出牌照，只須繳付象徵式費用\$17，但該等舢舨或小艇的牌照編號須批註於所屬母船或椿圍網的牌照上，而所屬母船或椿圍網的牌照編號亦須批註於該等舢舨或小艇的牌照上。

(3) 牌照費包括首次發出的牌照簿，但不包括發出複本的費用。

(4) 如因申請更改船隻分類或就明確目的而更改適航性質，須要檢查該船，而該項檢查並非為該船領牌或重新領牌而進行者，則須繳付費用\$365。

(5) 第VIII類船隻的泰晤士總噸位須按照下列公式而釐定—

$$\frac{(L-B)B \times B}{94}, \text{ 公式中的}$$

“L”是在甲板上量度該船隻的長度；及

“B”是在甲板上量度該船隻的闊度。

2. 為期不超過7天的特別碇泊許可證費用(無牌照船隻) 載重量10000擔或以下的船隻\$355，另按超過10000擔的每1000擔加收\$35，不足1000擔亦作1000擔計。

3. 將已變得模糊不清或污損的船身牌照編號重新油漆的費用 \$73

4. 發出牌照簿複本的費用 \$355

附註：如牌照簿是在火警或船舶失事中遺失，複本可免費發出。

5. 豁免受規例規限證明書的費用— 每份證明書	\$525
6. 變更所有權時在牌照上批註的費用	\$355
7. 翻查牌照登記冊的費用	\$175
8. 牌照登記冊或任何其他文件的核證真實副本一份 的費用	\$210
9. 在按揭／分期付款租購，或解除按揭／分期付款租 購時於牌照上批註的費用	\$355
10. 發出航行證或航行證複本的費用	\$355

(1995年第270號法律公告)

第VII部

與驗船法庭有關的費用

目的或服務	費用
1. 將上訴通知書送交存檔，按船隻的總噸位每100噸，不足100噸亦作100噸計	\$1010
2. 將每一份誓章送交存檔	\$97
3. 呈交應訴書	\$285
4. 發出傳召證人出庭令狀	\$210
5. 發出首次傳召出庭令後的每次傳召出庭令	\$97
6. 每一份須由法庭作出的命令的陳述	\$285
7. 每一名證人的交出及宣誓	\$285
8. 每次各方同意將繳付的訟費或訟費及損害賠償的問題提交法院，每一方須繳付的費用	\$565
9. 在每一次聆訊中，每一方每天須繳付的費用	費用由驗船法庭行使酌情決定權予以釐定。
10. 法庭就釋放或扣押船隻，或就繳付訟費、或訟費及損害賠償所作出的每項命令，提出該命令的一方須繳付的費用	\$565
11. 判決或報告，或證據摘記或上訴中的任何法律程序文件的影印本，以每72個字為一單位，每單位收費	\$15，但最低費用為 \$220

(附表由1992年第247號法律公告代替。由1993年第333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4年第334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5年第270號法律公告修訂)

-
- # “《國際海事組織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 乃 “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 Codes for the Construction and Equipment of Ships Carrying Dangerous Chemicals in Bulk” 之譯名。
- + “《國際海事組織運輸液化氣體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 乃 “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 Codes for the Construction and Equipment of Ships Carrying Liquefied Gases in Bulk” 之譯名。
-

章：	281K	標題：	商船(強制第三者風險保險)規例	憲報編號：	
規例：	4	條文標題：	申請牌照等須出示保險證明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任何人依據在《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313章)第33條下訂立的或當作訂立的規例—

- (a) 就第107C(1)條所適用的船隻申請牌照；
- (b) 在船隻所有權轉讓給他後，出示該牌照供處長批註，或向處長遞交船隻所有權轉讓通知，

須於提出申請牌照、出示牌照或遞交通知時向處長出示所需的保險單或其他證明文件，以充分顯示—

- (i) 在該牌照生效當日，根據本條例第107C條規定的第三者風險保險單將生效；或
- (ii) 在船隻所有權轉讓後現有牌照有待處長批註時，根據本條例第107C條規定的第三者風險保單已經生效。

(2) 儘管第(1)款提述的規例載有任何規定，如申請人沒有遵從第(1)款，處長不得就第107C(1)條適用的船隻，為該申請人的利益而發出或批註牌照。

(3) 為施行第(1)款，處長可接納為施行第107M(1)條而就該保險單簽發的保險證書作為對保險單生效的充分證明。

章：	303A	標題：	輻射(管制放射性物質)規例	憲報編號：	
規例：	13	條文標題：	首次僱用的條件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任何受影響的經營或受影響的工業經營的東主，不得在該等經營內僱用任何人擔任涉及處理或運送任何非密封的放射性物質的工作或工序，如該人—

- (a) 年齡不足18歲；或
- (b) 在緊接首次受僱於該等東主以擔任該等工作或工序之前4個月內，並無接受醫務小組的健康檢查(包括血液檢驗和錄取有關的病歷及職業履歷)，以及

獲證明適宜該項僱用。

(2) 任何人可為遵從第(1)(b)款的規定而以書面向管理局申請接受醫務小組的健康檢查，管理局須在接到申請後指示醫務小組盡快但不超過接獲申請後14天免費進行該項檢查，並在檢查後10天內向申請人提供證明檢查日期和證明申請人被定為適宜或不適宜(視屬何情況而定)受僱擔任輻射工作的證明書2份。

(3) 就本條而言，“首次受僱”(first employment)一詞包括在停止受僱擔任涉及處理任何放射性物質的任何工作或工序超過14個月的任何期間後，再度受僱擔任工作或工序。

(4) 任何受影響的經營或受影響的工業經營的任何東主，如違反第(1)款的任何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5000。(1990年第226號法律公告)
(1970年第98號法律公告)

章： 311F 標題： 空氣污染管制(指明 憲報編號： L.N. 106 of
工序)規例 2002

附表： 2 條文標 版本日期： 01/07/2002
題：

[第4、11、12、13及16條]

表格1

[第4條]

空氣污染管制(指明工序)規例

依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14條呈交的牌照申請書

致： 監督

1. 本人／我們*是申請書簽署人，現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14條申請牌照，以進行下述指明工序。本人／我們*謹此聲明，現所提供的下列詳情及附加資料(如有的話)均屬正確無誤，而有關圖則及規格均由本申請書第3段所列出的合資格工程師／認可人士擬備。

本人／我們*現附上申請費用\$.....(本規例附表3所訂明的費用)。

本申請書連同圖則及規格合共.....頁。

日期：19.....年.....月.....日。

申請人簽署.....

姓名／名稱.....

2. 擁有人+的詳細資料

擁有人姓名(先寫姓氏)／名稱		身分	通訊地址	電話號碼	身分證／公司 註冊證書*號碼
中文	英文				

* 刪去不適用者。

+ 包括申請人。

3. 合資格工程師／認可人士

合資格工程師／認可人士 姓名(先寫姓氏)	通訊地址	電話號碼	擬備的材料+
-------------------------	------	------	--------

4. 擬進行指明工序的處所

處所名稱(如有的話)		地址	電話號碼
中文	英文		

處所內的聯絡人 (先寫姓氏)		職銜或職位	通訊地址	電話號碼
中文	英文			

商業登記號碼	公司註冊證書號碼	處所內僱員人數	處所面積(平方米)	土地權益狀況
--------	----------	---------	-----------	--------

保有形式的性質	處所座落的空氣質素管制區名稱
---------	----------------

+ 包括第5至9段提述的圖則及規格。

5. 工程性質

申請所指的指明工序的分類	操作方式 (連續式/間歇式)	裝置/處理* 能力	筒倉容量 (只適用於水泥工程)	排放點總數
--------------	-------------------	--------------	--------------------	-------

6. 有害或厭惡性排放物

排放點編號	廢氣流率 (立方米/小時)	出口溫度 (攝氏)	逃逸性排放 (是/否)	排出或煙囪 高度(米)	排往大氣的方式 排出口或煙囪橫剖面	如非自由向上排出，請 指明有關情況	闊 (米)	長 (米)	直徑 (米)	處所的100米範圍內的最 高建 築物/構築 物	
										距離 (米)	高度 (米)

* 刪去不適用者。

排放點 編號	排放率 (公斤/小時)	排氣速 度 (米/ 秒)	成分	排放物的詳細資料			處於最高濃 度的期間 (小時/日)
				平均	最高	每日平均濃度* (毫克/立方米)	
						最高濃度* (毫克/立方米)	

* 以處於標準溫度攝氏零度及標準壓力101.325千帕斯卡狀態下的數字表達。

7. 燃料使用情況

排放點 編號	使用燃料 設備的類 型	額定功率 (兆焦耳/小 時)	擬使用的燃料				燃料耗用率 (公斤/小時)	
			種類	含灰量 (%)	含硫量 (%)	其他規格	最高	通常

8. 原料及產品

種類	性質或 一般成分	工序描述	原料使用情況 耗用率			產品生產情況 生產率		
			通常 (公斤/小 時)	最高 (公斤/小 時)	每年 使用 量 (公噸)	通常 (公斤/小 時)	最高 (公斤/小 時)	每年 生產量 (公噸)

9. 繪圖

請提供

- (1) 由認可人士擬備並按1：500比例繪製的建築物區劃圖則；該圖則須顯示擬進行指明工序的處所周圍的建築物及地形，以及所有排放點的位置及其相應編號。
- (2) 由合資格工程師擬備的工序流程示意圖；該圖須顯示物料(包括原料、製造工序中的物料、製成物料、副產品及廢料)的流程。所有排放點以及與每個排放點有關的各項工序／設備，包括空氣污染控制設備，均須予以清楚識別，並以統一的備考編號予以標識。

10. 附註

- (1) 監督可規定申請人呈交在按照《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27條規定送達的書面通知內所指明的、有關本申請書的指明工序的任何其他資料，呈交的期限及格式，亦在該通知內指明。
- (2) 本申請書受依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14條有關向公眾公布的規定所規限。但申請人可在本條例第40條容許的範圍內，申請將本申請書所載有的任何資料保留而不向公眾公布。
- (3) 安排在一份中文報章及一份英文報章刊登公告以向公眾公布的費用，須由申請人本人支付。
- (4) 監督可在不早於最後公告在報章刊登後的40天，批給或拒絕批給有關牌照。
- (5) 訂明的申請費用一經繳交，概不退回。
- (6) 任何人提供他明知在要項上不正確的資料，或罔顧後果地作出任何在要項上不正確的陳述，或明知而遺漏任何要項，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
(1993年第311號法律公告；1997年第577號法律公告)

表格2

[第4條]

空氣污染管制(指明工序)規例

依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16條呈交的牌照續期申請書

致：監督

1. 本人／我們*是申請書簽署人，即下述牌照的牌照持有人，現根據《空氣污

染管制條例》第16條申請牌照續期，以進行下述指明工序。本人／我們*謹此聲明，有關下述指明工序的詳情，包括任何煙囪及有關裝置、任何空氣污染物的性質及排放情況、燃料使用情況、原料及產品均無實質改變；而下列提供的詳情，均屬正確無誤。

日期：19.....年.....月.....日。

申請人簽署.....

姓名／名稱.....

2. 擁有人+的詳細資料

擁有人姓名(先寫姓氏)／名稱		身分	通訊地址	電話號碼	身分證／公司 註冊證書*號碼
中文	英文				

* 刪去不適用者。

+ 包括申請人。

3. 進行指明工序的處所

處所名稱(如有的話)

中文 英文

地址

電話號碼

處所內的聯絡人

(先寫姓氏)

中文 英文

職銜或職位

通訊地址

電話號碼

商業登記號碼

公司註冊證書號碼

處所內僱員人數

處所面積(平方米)

土地權益狀況

保有形式的性質

處所座落的空氣質素管制區名稱

4. 工程性質

現有牌照 編號	有效期 屆滿日 期	申請所指的指 明 工序的分類	操作方式 (連續式／間歇 式)	裝置／處 理* 能力	筒倉容量 (只適用於水泥工 程)	排放點 總數
------------	-----------------	----------------------	-----------------------	------------------	------------------------	-----------

5. 附註

任何人提供他明知在要項上不正確的資料，或罔顧後果地作出任何在要項上不正確的陳述，或明知而遺漏任何要項，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

* 刪去不適用者。

(1993年第311號法律公告)

表格3

[第4條]

空氣污染管制(指明工序)規例

依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18條呈交的更改牌照申請書，或依據該條例第23條呈交的更改或取消任何豁免條款或條件申請書

致：監督

1. 本人／我們*是申請書簽署人，即下述牌照／豁免文件*的牌照／豁免文件*持有人，現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18/23*條申請更改牌照／更改或取消豁免條款或條件*，以進行下述指明工序。本人／我們*謹此聲明，現所提供的下列詳情及附加資料(如有的話)均屬正確無誤，而有關圖則及規格均由本申請書第3段所列出的合資格工程師／認可人士擬備。

本人／我們*現附上申請費用\$.....(本規例附表3所訂明的費用)。

本申請書連同圖則及規格合共.....頁。

日期：19.....年.....月.....日。

申請人簽署.....

姓名／名稱.....

2. 擁有人+的詳細資料

擁有人姓名(先寫姓氏)／名稱

中文

英文

身分

通訊地址

電話號碼

身分證／公司
註冊證書*號碼

* 刪去不適用者。

+ 包括申請人。

3. 合資格工程師／認可人士

合資格工程師／認可人士姓名 (先寫姓氏)	通訊地址	電話號碼	擬備的材料+
-------------------------	------	------	--------

4. 進行指明工序的處所

處所名稱(如有的話)		地址	電話號碼	
中文	英文			
處所內的聯絡人 (先寫姓氏)		通訊地址	電話號碼	
中文	英文			
職銜或職位				
商業登記號碼	公司註冊證書號碼	處所內僱員人數	處所面積(平方米)	土地權益狀況
保有形式的性質	處所座落的空氣質素管制區名稱			

+ 包括第5至6段提述的圖則及規格。

5. 要求批准的更改的詳細資料

(1) 工程性質

現有牌照／ 豁免文件* 編號	有效期 屆滿日期 (如適用)	操作方式 (連續式／間歇式)	現有牌照 ／ 豁免文件 *	建議的 更改	裝置／處理*	現有牌照 ／ 豁免文件 *	建議的 更改
		申請所指的指明工序的分類			能力		
筒倉容量(只適用於水泥工程)		排放點總數					
現有牌照／豁免文件*	建議的更改	現有牌照／豁免文件*	建議的更改				

(2) 擬更改或取消的條款及條件

(只供申請更改或取消監督所施加的豁免條款及條件以進行指明工序時填寫)

就現有豁免施加的條款及條件

建議的更改或取消

更改或取消的理由

* 刪去不適用者。

(3) 有害或厭惡性排放物

(a) 現有牌照

排放點編號	廢氣流率 (立方米/小時)	出口溫度 (攝氏)	逃逸性排放 (是/否)	排往大氣的方式 排出口或煙囪橫截面			闊 (米)	長 (米)	直徑 (米)	處所的100米 範圍內的最 高建 築物/構築 物	
				排出或煙 囪 高度(米)	如非自由向 上排出，請 指明 有關情況	距離 (米)				高度 (米)	

排放點 編號	排氣速 度 (米/ 秒)	成分	排放物的詳細資料				處於最高濃 度的期間 (小時/日)
			排放率 (公斤/小時)	平均	最高	每日平均濃度* (毫克/立方米)	

* 以處於標準溫度攝氏零度及標準壓力101.325千帕斯卡狀態下的數字表達。

(b) 建議的更改

排放點+編號	廢氣流 率 (立方米 /小時)	出口溫 度 (攝氏)	排往大氣的方式			闊 (米)	長 (米)	直 徑 (米)	處所的100米 範圍內的最高建 築物/構築 物	
			排出口或煙 囪橫截面	逃逸性排 放 (是/否)	排出或煙 囪 高度(米)				如非自由向 上排出，請 指明 有關情況	距離 (米)

排放點+ 編號	排放率 (公斤/小時)		排放物的詳細資料				處於最高濃 度的期間 (小時/日)
	排氣速 度 (米/ 秒)	成分	平均	最高	每日平均濃度* (毫克/立方米)	最高濃度* (毫克/立方米)	

* 以處於標準溫度攝氏零度及標準壓力101.325千帕斯卡狀態下的數字表達。

+ 由申請人指定排放點。

(4) 燃料使用情況、原料、產品及工序／設備

請就為現有牌照或豁免文件而描述的燃料使用情況、原料、產品及工序／設備各項中現所建議作出的更改，予以詳細描述；另請就將空氣污染或所造成的影響減至最低限度而建議採取的行動(如有的話)，加以述明。

6. 繪圖

請按適用情況提供

- (1) 由認可人士擬備並按1：500比例繪製的建築物區劃圖則；該圖則須顯示擬進行指明工序的處所周圍的建築物及地形，以及所有排放點的位置及其相應編號。
- (2) 由合資格工程師擬備的工序流程示意圖；該圖須顯示物料(包括原料、製造工序中的物料、製成物料、副產品及廢料)的流程。所有排放點以及與每個排放點有關的各項工序／設備，包括空氣污染控制設備，均須予以清楚識別，並以統一的備考編號予以標識。

7. 附註

- (1) 監督可規定申請人呈交在按照《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27條規定送達的書面通知內所指明的、有關本申請書的指明工序的任何其他資料，呈交的期限及格式，亦在該通知內指明。
- (2) 本申請書受依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14條有關向公眾公布的規定所規限。但申請人可在本條例第40條容許的範圍內，申請將本申請書所載有的任何資料保留而不向公眾公布。
- (3) 安排在一份中文報章及一份英文報章刊登公告以向公眾公布的費用，須由申請

人本人支付。

- (4) 監督可作出修改或不作出修改而批准有關申請，或拒絕批准該項申請。如屬申請更改或取消任何豁免條款或條件，監督作出批准或拒絕批准的時間，不得早於在報章上刊登最後公告後的30天。如屬申請更改牌照，則監督作出批准或拒絕批准的時間，不得早於在報章上刊登最後公告後的40天。
- (5) 訂明的申請費用一經繳交，概不退回。
- (6) 任何人提供他明知在要項上不正確的資料，或罔顧後果地作出任何在要項上不正確的陳述，或明知而遺漏任何要項，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
(1993年第311號法律公告；1997年第577號法律公告)

表格4

[第4條]

空氣污染管制(指明工序)規例

依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18A條呈交的轉讓牌照申請書

致：監督

1. 我們是申請書簽署人，即下述牌照的牌照持有人和準受讓人，現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18A條，共同申請轉讓該牌照以進行下述指明工序。我們謹此聲明，有關下述指明工序的詳情，包括任何煙囪及有關裝置、任何空氣污染物的性質及排放情況、燃料使用情況、原料及產品均無實質改變；而下列提供的詳情，均屬正確無誤。

我們現附上申請費用\$.....(本規例附表3所訂明的費用)。

日期：19.....年.....月.....日。

申請人簽署 (i)

牌照持有人

姓名／名稱

(ii)

準受讓人

姓名／名稱

2. 受讓人的詳細資料

擁有人姓名(先寫姓氏)/名稱		身分	通訊地址	電話號碼	身分證/公司 註冊證書*號碼
中文	英文				

* 刪去不適用者。

3. 進行指明工序的處所

處所名稱(如有的話)

中文 英文

地址

電話號碼

處所內的聯絡人
(先寫姓氏)

中文 英文

職銜或職位

通訊地址

電話號碼

商業登記號碼

公司註冊證書號碼

處所內僱員人數

處所面積(平方米)

土地權益狀況

保有形式的性質

處所座落的空氣質素管制區名稱

4. 工程性質

現有牌照
編號

有效期
屆滿日
期

申請所指的指
明
工序的分類

操作方式
(連續式/間歇
式)

裝置/處
理*
能力

筒倉容量
(只適用於水泥工
程)

排放點
總數

5. 附註

(1) 訂明的申請費用一經繳交，概不退回。

(2) 任何人提供他明知在要項上不正確的資料，或罔顧後果地作出任何在要項上不正確的陳述，或明知而遺漏任何要項，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

* 刪去不適用者。

(1993年第311號法律公告；1997年第577號法律公告)

就依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14/16/18/18A/23*條
批給牌照／將牌照續期／更改牌照／轉讓牌照*或更改
或取消豁免條款或條件而提出的反對通知書

致：監督

- 1. 反對者全名：.....
- 2. 反對者住址：.....
反對者辦事處地址：.....
職業：.....
電話號碼：.....
- 3. 所反對的申請書的詳細資料：
登記編號：.....
申請人姓名／名稱：.....
申請目的：.....
擬進行有關指明工序的處所地址：.....
.....
- 4. 現正受到威脅的有關空氣質素指標：.....
- 5. 反對理由：(詳細列述).....
.....
.....

.....
(簽署)
反對者

日期：19.....年.....月.....日。

副本致送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 刪去不適用者。

(1989年第244號法律公告；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1999年第78號第7條；2002年第106號法律公告)

表格6

[第12條]

空氣污染管制(指明工序)規例

進行指明工序的牌照

牌照編號：.....

A部(牌照本身)：

監督現依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15/16*條將本牌照批給／續期*予.....

.....，以將位於.....

牌照持有人全名

擬進行

.....
指明工序的處所地址

的處所用作或准許該處所用作進行B部所描述的指明工序，但以本牌照C部所描述或附連的條款及條件加以規限。

本牌照由19.....年.....月.....日起有效，而於19.....年.....月.....日屆滿。

.....
監督

代行)

日期：19.....年.....月.....日。

附註：(a) 本牌照分為3部分，分別為A部(牌照本身)、B部(工序描述)及C部(條款及條件)。

(b) 如需要對本牌照作出任何更改，牌照持有人須按照《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18條，向監督申請作出該項更改。

(c) 牌照續期的申請必須在不早於本牌照有效期屆滿日前120天但不遲於該屆滿日後60天提出。

(d) 牌照持有人如違反本牌照的任何條款或條件而根據本條例第30A條被定罪，首次定罪，可處罰款\$100000，第二次或其後再被定罪，可處罰款\$200000及監禁6個月，此外，如屬持續的罪行，可另處每天罰款\$20000。

* 刪去不適用者。

B部(工序描述)：

擬在本牌照A部所述處所內進行的工序現概述如下。有關該工序的較精確描述，則載列於日期為19.....年.....月.....日的申請書(登記編號：.....)內。

1. 指明工序的分類：
2. 裝置／處理*能力：
3. 筒倉容量(只適用於水泥工程)：
4. 燃料使用情況：

排放點 編號	種類	擬使用的燃料			耗用率	
		含灰量	含硫量	其他規格	最高	通常

5. 原料及產品：

種類	性質或 一般成分	原料使用情況			每年使用 量	產品生產情況		
		耗用率	通常	最高		生產率 通常	最高	每年生產 量

6. 其他詳情：

C部(條款及條件)：

監督現批給本牌照予牌照持有人，以將本牌照A部所述的處所用作或准許該處所用作進行本牌照B部所述的指明工序，但以下述條款及條件加以規限：

(在下面列明施加於本牌照的條款及條件—《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15(4)及16(5)條)

* 刪去不適用者。

(1993年第311號法律公告)

表格7

[第13條]

空氣污染管制(指明工序)規例

依據本條例第20條而發出
的免領牌照豁免文件

豁免文件編號：

A部(豁免文件本身)：

監督現依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20條，就位於.....
.....的處所，現正用作或正發展作進行本
擬進行有關指明工序處所的詳細地址

豁免文件B部所述指明工序一事，豁免.....
豁免文件持有人全名

受本條例第13條的規限。

.....
監督

(
代行)

日期：19.....年.....月.....日。

附註：(a) 本豁免文件分為3部分，分別為A部(豁免文件本身)、B部(工序描述)及C部(條款及條件)。

(b) 監督可按照本條例第22條，藉發出書面通知而就此項豁免施加條款及條件。

凡如此施加的條款及條件，均載列於或附連於本豁免文件C部。

- (c) 根據本條例第21條，如用作進行指明工序的處有任何改變，則此項豁免即告終止。屆時，豁免文件持有人須按照本條例第14條申請牌照。
- (d) 任何處所的擁有人如被裁定犯了本條例第19(3)條所訂的罪行，可處罰款\$50000，而根據本條例第20A條此項豁免亦於定罪時即告終止。
- (e) 豁免文件持有人如違反此項豁免的任何條款或條件而根據本條例第30A條被定罪，首次定罪，可處罰款\$100000，第二次或其或後再被定罪，可處罰款\$200000及監禁6個月，此外，如屬持續的罪行，可另處每天罰款\$20000。

B部(工序描述)：

擬在本紀錄文件A部所述處所內進行的工序現概述如下。有關該工序的較精確描述，則載列在申請人發給監督的一份通知書內，該通知書內載有按照《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19(1)條在憲報刊登的命令所指明的詳情及資料。

- 1. 指明工序的分類：
- 2. 裝置／處理*能力：
- 3. 筒倉容量(只適用於水泥工程)：
- 4. 燃料使用情況：

排出點 編號	種類	擬使用的燃料			耗用率	
		含灰量	含硫量	其他規格	最高	通常

- 5. 原料及產品：

種類	性質或 一般成分	原料使用情況 耗用率		每年使用 量	產品生產情況 生產率		每年生產 量
		通常	最高		通常	最高	

6. 其他詳情：

C部(條款及條件)：

監督已按照本條例第22條，藉於19.....年.....月.....日向本豁免文件持有人發出的書面通知，就此項豁免而施加某些條款及條件。上述通知書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須予遵守，此項豁免方可繼續有效。現將該等條款及條件覆述如下：

(在下面列明就此項豁免而施加的條款及條件—《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22條)

* 刪去不適用者。

(1993年第311號法律公告)

----- Forwarded by Carmen KM WONG/DOJ/HKSARG on 06/02/2003 03:32 PM -----

章：	311F	標題：	空氣污染管制 (指明工序)規例	憲報編 號：	L.N. 106 of 2002
附表：	4	條文標 題：		版本日 期：	01/07/2002

[第14及16條]

就牌照申請，或更改牌照申請，或更改或取消豁免條款或條件申請而須記入登記冊的詳情；或如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有所指示，

就牌照續期或轉讓牌照申請以及豁免終止時
提出的牌照申請而須記入登記冊的詳情

項別

1. 申請日期。
2. 申請人姓名／名稱及地址。
3. 擬進行指明工序處所的地址。
4. 申請所指的指明工序的分類。
5. 在同一處所內操作的其他指明工序，及其牌照或豁免文件編號。
6. 列入登記冊的日期，及在報章上刊登公告的日期。
7. 列出有害或厭惡性排放物的排往大氣的排放點，連同廢氣流率及出口溫度、排放率及成分(如有需要，可作估計)、用以使有害或厭惡性排放物成為無害和非厭惡性的控制設備、排往大氣的方式，包括排出或煙囪高度及其橫截面尺寸。
8. 一項附註，述明任何人可在報章刊登公告的30天內，以有關地區的空气質素指標正受到威脅為理由，或以有害或厭惡性排放物的排放會或相當可能會損害健康為理由，反對批准申請。反對書上須載有提出反對人士的姓名、地址及身分，用作進行所建議指明工序處所的地址，以及空氣質素指標正如何受到威脅或有害或厭惡性排放物的排放會如何導致健康受損。反對書應按《空氣污染管制(指明工序)規例》附表2表格5擬備，並呈交監督，副本則送交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9. 一項附註，述明是否已呈交本條例第14A條所規定的空氣染污控制計劃及該份計劃是否可供查閱。

附註：第9項只適用於根據本條例第14條提出的牌照申請。

(1989年第244號法律公告；1993年第311號法律公告；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1999年第78號第7條；2002年第106號法律公告)

章：	313	標題：	船舶及港口管制 條例	憲報編 號：	L.N. 319 of 1999
條：	2	條文標 題：	釋義	版本日 期：	17/12/1999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中式帆船” (junk) 包括—

- (a) 造型、構造或帆裝均屬中式或其他亞洲式的船隻；
- (b) 造型及構造屬中式或其他亞洲式，但帆裝則屬歐洲式的船隻；或
- (c) 造型及構造屬歐洲式，但帆裝則屬中式或其他亞洲式的船隻，

不論該等船隻是否屬於海船類型，亦不論是否以機械推進的；

“內河航限” (river trade limits) 指—

- (a) 在以下界線內香港的鄰近水域—
 - (i) 東面界線：114⁰30'東經線；
 - (ii) 南面界線：22⁰09'北緯線；及
 - (iii) 西面界線：113⁰31'東經線；及
- (b) 可從(a)段所界定的範圍經水路到達的中國大陸廣東省及廣西省境內的所有內陸水道；

“代理人” (agent) 指作為本條例所指的船隻的擁有人在香港的代理人的人；

“危險品” (dangerous goods) 指《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第295章，附屬法例)附表所指明的物質及物品；

“助航設備” (aid to navigation) 指燈塔、航標或浮標，以及任何與燈塔、航標或浮標相關或一起使用的電纜、電線及其他形式的通訊器具；

“《使用遇險訊號規例》” (use of signals of distress regulations) 指《商船(安全)(遇險訊號的使用)規例》(第369章，附屬法例)； (由1999年第70號第3條增補)

“物料” (material) 包括建造物料、廢料及碎料； (由1999年第70號第3條增補)

“香港水域” (waters of Hong Kong) 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條所指的香港水域； (由1998年第26號第44條代替)

“信號站” (signal station) 指根據本條例訂立的規例所指明的信號站；

“浮標” (buoy) 指設置作為助航設備的任何浮式燈標、標記或標誌，但燈塔或航標除外；

“航標” (beacon) 指設置作為助航設備的任何燈標、標記或標誌，但燈塔或浮標除外；

“船”、“船舶” (ship) 指任何用於航行的船隻，但靠槳力推進的船隻或中式帆船除外；

“船長” (master) 就不屬第IV部所適用的船隻而言，指當其時指揮或掌管該船隻的人，但領港員除外；

“船隻” (vessel) 包括—

- (a) 任何船舶、中式帆船、船艇、動力承托的航行器、水上飛機或其他種類用於航行的船隻；及

- (b) 在香港境內或香港水域內並非用於航行或並非建造或改裝作航行用途的其他種類船隻；（由1981年第46號第3條修訂）
- “動力承托的航行器” (dynamically supported craft) 指可在水面上或高於水面操作的航行器，其重量或相當大部分的重量，在一種操作方式中是憑靜水浮力以外的力來承托的；
- “陸上地方” (place on land) 指—
- (a) 陸上任何處所、建築物或車輛；
 - (b) 任何豎立於或放置於海床或海岸的建築物、構築物或物體；或
 - (c) 任何牢固於或繫縛於海床或海岸的浮動物體(船隻除外)；
- “貨物” (cargo) 指載於或擬載於船隻內或船隻上的任何貨品、貨櫃、貨盤、物料及固體壓載物、船舶物料、糧食及裝備、郵件及乘客行李；（由1999年第70號第3條修訂）
- “貨物處理” (cargo handling) 指—
- (a) 把貨物裝上船隻或從船隻卸下；
 - (b) 在船隻之內搬運貨物；或
 - (c) 以任何方式在船隻上或從船隻提升、放下、移動與處理貨物或其他物件；
- “處長” (Director) 指海事處處長；
- “港口” (port) 指在香港水域內根據第56條宣布為港口的任何範圍；
- “港口設施” (port facility) 指任何助航設備、繫泊設備或信號站；
- “港口費” (port dues) 指根據本條例就進入香港水域或使用任何港口設施的船隻而須繳付的任何應繳費用、費用或收費；
- “閑置船隻” (laid-up vessel) 指任何長度超過50米的船隻，但不包括廢船，因沒有被使用或因等候在任何法庭席前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的結果而停留於或將停留於香港水域內者；
- “感潮水域” (tidal water) 指在正常大潮時海或河在潮水漲退範圍以內的任何部分；
- “碰撞規例” (collision regulations) 指《商船(安全)(遇險信號及防止碰撞)規例》*(第369章，附屬法例)；（由1990年第57號第3條增補）
- “領港員” (pilot) 指屬《領港條例》(第84章)所指的領港員的人；
- “廢船” (dead ship) 指任何長度超過50米而有以下情況的船，但不包括閑置船隻—
- (a) 由於任何理由而不能憑本身的動力前進；
 - (b) 由於任何理由而不能以本身的操舵工具操縱；
 - (c) 由於任何理由而不能操作本身的錨；或
 - (d) 船體結構有任何部分已拆去或正在修理，以致可能影響該船的水密完整性；
- “噸” (tons)、 “噸位” (tonnage) 指按照《商船(註冊)(噸位)規例》(第415章，附屬法例) 而計出的噸及噸位；（由1999年第64號第3條修訂）
- “擁有人” (owner)—
- (a) 就任何船隻而言，指—
 - (i) 已註冊或已領有牌照為該船隻的擁有人的人，或在並無註冊或領牌的情況下，則指擁有該船隻的人；但如某船隻屬某國家擁有，並由一名註冊為該船隻經營人的人經營，則指該名已註冊為該船隻經營人的

人；或

(ii) 該船隻的轉管租約承租人；而

(b) 就任何貨物而言，包括—

(i) 該貨物的付貨人、收貨人或付運人；及

(ii) 該貨物擁有人的代理人；

“燈塔” (lighthouse) 包括燈船，以及為引導船舶而陳示的浮式燈標或其他燈標，但航標或浮標除外；

“獲授權人員” (authorized officer) 指—

(a) 處長及任何二級海事督察或以上職級的海事處公職人員； (由1981年第46號第3條修訂)

(b) 警長或以上職級的任何警務人員；及 (由1979年第60號第2條修訂)

(c) 獲處長就此而以書面授權的任何公職人員；

“繫泊設備” (mooring) 包括繫船墩、繫船柱、浮標、浮臺、浮動碼頭或其他用作繫泊船隻或協助上船或下船的浮動構築物。

(由1990年第57號第3條修訂；由1999年第70號第3條修訂)

* “《商船(安全)(遇險信號及防止碰撞)規例》” 乃 “Merchant Shipping (Safety) (Signals of Distress and Prevention of Collisions) Regulations” 之譯名。

----- Forwarded by Carmen KM WONG/DOJ/HKSARG on 06/02/2003 03:34 PM -----

章：	313G	標題：	商船(遊樂船隻) 規例	憲報編 號：
規例：	3C	條文標 題：	航行證的展示	版本日 期： 30/06/1997

(1) 持牌擁有人須在其遊樂船隻(但該船隻通常附有或載有的第3(8)條適用的遊樂船隻除外)上的顯眼位置，時刻展示根據第3(3)或3A條就該船隻發出的現行航行證。

(2) 持牌擁有人沒有遵從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1981年第219號法律公告)

(3) 持牌擁有人如在其遊樂船隻上展示的航行證—

(a) 期限已屆滿或因任何其他理由而屬無效；或

(b) 其上的數字或其他詳情並沒不清晰可閱，

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1981年第219號法律公告)

(1978年第55號法律公告)

----- Forwarded by Carmen KM WONG/DOJ/HKSARG on 06/02/2003 03:34 PM -----

章：	316	標題：	普查及統計條例	憲報編號：	L.N. 106 of 2002
條：	11	條文標題：	指示進行統計調查的權力	版本日期：	01/07/2002

第III部

統計調查

(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藉憲報刊登的命令，指示就第4(b)條所指明的任何事項進行統計調查，但人口普查除外。(由1993年第87號第2條修訂；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2年第106號法律公告修訂)

(2) 根據第(1)款作出的命令—

(a) 須指明—

- (i) 該項調查的目的；
- (ii) 為該等目的而須取得哪些人或事項的資料；
- (iii) 為該等目的而須由哪個界別或種類的人提供資料；
- (iv) 統計員為進行該項調查而收集或接獲的所有已填寫的統計表格及其所有副本須予銷毀的最後日期；及

(b) 可—

- (i) 指明進行該項調查的一個或多於一個日期或一段期間；
- (ii) 規定任何指明的人按命令所指明的格式及方式，並於所指明的時間內，就屬於該項調查標的之事項，向處長提交所指明的預算或申報表；
- (iii) 授權採用抽樣方法，以收集與該項調查有關的統計資料。

----- Forwarded by Carmen KM WONG/DOJ/HKSARG on 06/02/2003 03:34 PM -----

章：	316	標題：	普查及統計條例	憲報編號：	
條：	11A	條文標題：	自願性質的統計調查的通知	版本日期：	30/06/1997

第IIIA部

自願性質的統計調查

(1) 處長可藉憲報公告，宣布有意根據本部而進行一項自願性質的統計調查，以收集、編製、分析、撮錄與發表有關工商業、財務、社會、經濟與一般活動、以及市民狀況的統計資料。

- (2) 根據第(1)款作出的公告，須為該項調查設定一個說明標題，並—
- (a) 須考慮到該項調查的目的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指明—
- (i) 該項調查的性質；
- (ii) 須向哪個界別或種類的人索取資料；
- (iii) 統計員為進行該項調查而收集或接獲的所有已填寫的統計表格及其所有副本須予銷毀的最後日期；及
- (b) 可—
- (i) 指明進行該項調查的一個或多於一個日期或一段期間；
- (ii) 允許採用抽樣方法，以收集與該項調查有關的統計資料。

----- Forwarded by Carmen KM WONG/DOJ/HKSARG on 06/02/2003 03:34 PM -----

章： 330A 標題： 汽車(首次登記 憲報編
稅)(折舊)規例 號：

規例： 2 條文標 折舊率 版本日 30/06/1997
題： 期：

- (1) 就本條例第4E(2)(c)及(d)條而言，折舊率(如適用)如下— (1996年第29號第7條)
- (a) 如屬汽油驅動的汽車，每年須為百分之二十五；
- (b) 如屬其他汽車，每年須為百分之二十。
- (2) 就任何不足一年的期間或一年的任何部分，折舊的計算須以該期間或該部分的月數為準，而比率則須為適當的年率的十二分之一。 (1967年第114號法律公告)

章： 341 標題： 仲裁條例 憲報編號：

附表： 5 條文標 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 版本日期： 30/06/1997
題： 員會《國際商事仲裁
示範法》

[第2條]

(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1985年6月21日通過採用)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適用範圍*

- (1) 本法適用於國際商事**仲裁，但須服從在本國與其他任何一國或多國之間有效的任何協定。
- (2) 本法之規定，除第8、9、35及36條外，只適用於仲裁地點在本國領土內的情況。
- (3) 仲裁如有下列情況即為國際仲裁：
 - (a) 仲裁協議的當事各方在締結該協議時，他們的營業地點位於不同的國家；
或
 - (b) 下列地點之一位於當事各方營業地點所在國以外：
 - (一) 仲裁協議中確定的或根據仲裁協議而確定的仲裁地點；
 - (二) 履行商事關係的大部分義務的任何地點或與爭議標的關係最密切的地點；或
 - (c) 當事各方明確地同意，仲裁協議的標的與一個以上的國家有關。
- (4) 爲了第(3)款的目的：
 - (a) 如當事一方有一個以上的營業地點，營業地點爲與仲裁協議關係最密切的營業地點；
 - (b) 如當事一方沒有營業地點，則以其慣常住所爲准。
- (5) 本法不得影響規定某些爭議不可以交付仲裁或只有根據非本法規定的規定才可以交付仲裁的本國其他任何法律。

註： 本條受本條例第34C(2)條規限。 (由1996年第75號第17條增補)

第2條 定義及解釋規則

爲了本法的目的：

- (a) “仲裁”是指無論是否由常設仲裁機構進行的任何仲裁；
- (b) “仲裁庭”是指一名獨任仲裁員或一組仲裁員；
- (c) “法院”是指一國司法系統的一個機構或機關；
- (d) 本法的規定，除第8條外，允許當事各方自由確定某一問題時，這種自由包括當事各方授權第三者(包括機構)作出這種確定的權利；
- (e) 本法的規定提到當事各方已達成協議或可能達成協議的事實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提到當事各方的一項協議時，這種協議包括該協議內所提到的任何仲裁規則；
- (f) 本法的規定，除第25條(a)項和第32條(2)款(a)項外，提到申訴時，也適用於反訴，提到答辯時，也適用於對這種反訴的答辯。

第3條 收到書面信件

- (1) 除非當事各方另有協議：
 - (a) 任何書面信件，如經當面遞交收件人，或投遞到收件人的營業地點、慣常住所或通信地址，或經合理查詢仍不能找到上述任一地點而以掛號信或能提供作過投遞企圖的記錄的其他任何手段投遞到收件人最後一個爲人所知的營業地點、慣常住所或通信地址，即應視爲已經收到；

- (b) 信件應被視為已於以上述方式投遞之日收到。
- (2) 本條各項規定不適用於法院訴訟程序中的信件。

第4條 放棄提出異議的權利

當事一方如知道本法中當事各方可以背離的任何規定或仲裁協議規定的任何要求未得到遵守，但仍繼續進行仲裁而沒有不過分遲延地或在為此訂有時限的情況下沒有在此時限以內對此種不遵守事情提出異議，則應視為已放棄其提出異議的權利。

第5條 法院干預的限度

由本法管轄的事情，任何法院均不得干預，除非本法有此規定。

第6條 履行協助和監督仲裁的某種職責的法院或其他機構

第11條第(3)和第(4)款、第13條第(3)款、第14條和第34條第(2)款所指的職責應由……[實施本示範法的每個國家具體指明履行這些職責的一個法院或一個以上的法院或其他有權力的機構。]履行。

註： 本條受本條例第34C(3)及(4)條規限。(由1996年第75號第17條增補)

第二章 仲裁協議

第7條 仲裁協議的定義和形式

(1) “仲裁協議”是指當事各方同意將在他們之間確定的不論是契約性或非契約性的法律關係上已經發生或可能發生的一切或某些爭議提交仲裁的協議。仲裁協議可以採取合同中的仲裁條款形式或單獨的協議形式。

(2) 仲裁協議應是書面的。協議如載於當事各方簽字的文件中，或載於往來的書信、電傳、電報或提供協議記錄的其他電訊手段中，或在申訴書和簽辯書的交換中當事一方聲稱有協議而當事他方不否認，即為書面協議。在合同中提出參照載有仲裁條款的一項文件即構成仲裁協議，如果該合同是書面的而且這種參照足以使該仲裁條款構成該合同的一部分的話。

註： 本條例第2AC條取代本法第7(2)條而適用。見該第2AC(5)條。(由1996年第75號第17條增補)

第8條 仲裁協議和向法院提出的實質性申訴

(1) 向法院提起仲裁協議標的訴訟時，如當事一方在不遲於其就爭議實質提出第一次申述的時候要求仲裁，法院應讓當事各方付諸仲裁，除非法院發現仲裁協議無效、不能實行或不能履行。

(2) 在本條第(1)款提及的訴訟已提起時，仍然可以開始或繼續進行仲裁程序，並可

作出裁決，同時等待法院對該問題的判決。

第9條 仲裁協議和法院的臨時措施

在仲裁程序進行前或進行期間內，當事一方請求法院採取臨時保護措施和法院准予採取這種措施，均與仲裁協議不相抵觸。

第三章 仲裁庭的組成

第10條 仲裁員人數

- (1) 當事各方可以自由確定仲裁員的人數。
- (2) 如未作此確定，則仲裁員的人數應為三名。

註： 本條受本條例第34C(5)條規限。（由1996年第75號第17條增補。由1997年第80號第102條修訂）

第11條 仲裁員的指定

- (1) 除非當事各方另有協議，否則不應以所屬國籍為理由排除任何人作為仲裁員。
- (2) 當事各方可以自由地就指定一名或數名仲裁員的程序達成協議，但須服從本條第(4)和第(5)款的規定。

(3) 如未達成這種協議，

(a) 在仲裁員為三名的仲裁中，當事每一方均應指定一名仲裁員，這樣指定的兩名仲裁員應指定第三名仲裁員；如果當事一方未在收到當事他方提出這樣做的要求三十天內指定仲裁員或兩名仲裁員在被指定後三十天內未就第三名仲裁員達成協議，則經當事一方請求，應由第6條規定的法院或其他機構指定；

(b) 在獨任仲裁員的仲裁中，如果當事各方不能就仲裁員達成協議，則經當事一方請求，應由第6條規定的法院或其他機構指定。

(4) 如果，根據當事各方協議的指定程序，

(a) 當事一方未按這種程序規定的要求行事；或

(b) 當事各方或兩名仲裁員未能根據這種程序達成預期的協議；或

(c) 第三者，包括機構，未履行根據這種程序交托給它的任何職責，

則當事任何一方均可請求第6條規定的法院或其他機構採取必要措施，除非指定程序的協議訂有確保能指定仲裁員的其他方法。

(5) 就本條第(3)或第(4)款交托給第6條規定的法院或其他機構的事情所作出的決定，不容上訴。該法院或其他機構在指定仲裁員時應適當顧及當事各方協議的仲裁員需要具備的任何資格，並適當顧及可能確保能指定獨立和公正的仲裁員的種種考慮，而且在指定獨任仲裁員或第三名仲裁員時，還應考慮到指定一名所屬國籍與當事各方均不相同的仲裁員的可取性。

第12條 提出異議的理由

(1) 某人被詢有關他可能被指定為仲裁員的事情時，他應將可能會對他的公正性或獨立性引起正當的懷疑的任何情況說清楚。仲裁員從被指定之時起以至在整個仲裁程序進行期間，應不遲延地向當事各方說清楚任何這類情況，除非他已將這類情況告知當事各方。

(2) 只有存在對仲裁員的公正性或獨立性引起正當的懷疑的情況或他不具備當事各方商定的資格時，才可以對仲裁員提出異議。當事一方只有根據作出指定之後才得知的原因才可以對他所指定的或他參加指定的仲裁員提出異議。

第13條 提出異議的程序

(1) 當事各方可以自由地就對仲裁員提出異議的程序達成協議，但須服從本條第(3)款的規定。

(2) 如未達成這種協議，擬對仲裁員提出異議的當事一方，應在他得知仲裁庭組成或得知第12條第(2)款所指的任何情況後十五天內，向仲裁庭提出書面陳述，說明提出異議的理由。除非被提出異議的仲裁員辭職或當事他方同意所提出的異議，否則仲裁庭應就所提出的異議作出決定。

(3) 如根據當事各方協議的任何程序或根據本條第(2)款的程序提出的異議未能成立，提出異議的當事一方可以在收到駁回所提出的異議的決定的通知後三十天內請求第6條規定的法院或其他機構就該異議作出決定，該決定不容上訴；在等待對該請求作出決定的同時，仲裁庭包括被提出異議的仲裁員可以繼續進行仲裁程序和作出裁決。

第14條 未行事或不能行事

(1) 如果仲裁員在法律上或事實上不能履行他的職責或由於其他原因未能不過分遲延地行事，他的任命即告終止，如果他辭職或當事各方就終止他的任命達成協議的話。但如對上述任何原因仍有爭論，當事任何一方均可以請求第6條規定的法院或其他機構就終止其任命一事作出決定，該決定不容上訴。

(2) 如果按照本條或第13條第(2)款的規定，一名仲裁員辭職或當事一方同意終止對一名仲裁員的任命，這並不暗示接受本條或第12條第(2)款所指的任何理由的有效性。

第15條 指定替代仲裁員

因根據第13條或第14條的規定或因仲裁員由於任何其他原因而辭職或因當事各方協議解除仲裁員的任命而終止仲裁員的任命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終止仲裁員的任命時，應按照原來適用於指定被替換的仲裁員的規則指定替代仲裁員。

第四章 仲裁庭的管轄權

第16條 仲裁庭對自己的管轄權作出裁定的權力

(1) 仲裁庭可以對它自己的管轄權包括對仲裁協議的存在或效力的任何異議，作出裁定。爲此目的，構成合同的一部分的仲裁條款應視爲獨立於其他合同條款以外的一項協議。仲裁庭作出的關於合同無效的決定，不應在法律上導致仲裁條款的無效。

(2) 有關仲裁庭無權管轄的抗辯不得在提出答辯書之後提出。當事一方已指定或參與指定仲裁員的事實，不得阻止該當事一方提出這種抗辯。有關仲裁庭超越其權力範圍的抗辯，應在仲裁程序過程中提出越權的事情後立即提出。在這兩種情況下，仲裁庭如認爲推遲提出抗辯有正當理由，均可准許待後提出抗辯。

(3) 仲裁庭可以根據案情將本條第(2)款所指的抗辯作爲一個初步問題裁定或在裁決中裁定。如果仲裁庭作爲一個初步問題裁定它有管轄權，當事任何一方均可以在收到裁定通知後三十天內要求第6條規定的法院對這一問題作出決定，該決定不容上訴；在等待對這種要求作出決定的同時，仲裁庭可以繼續進行仲裁程序和作出裁決。

第17條 仲裁庭命令採取臨時措施的權力

除非當事各方另有協議，仲裁庭經當事一方請求，可以命令當事任何一方就爭議的標的採取仲裁庭可能認爲有必要的任何臨時性保全措施。仲裁庭可以要求當事任何一方提供有關此種措施的適當的擔保。

第五章 仲裁程序的進行

第18條 對當事各方平等相待

應對當事各方平等相待，應給予當事每一方充分的機會陳述其案情。

第19條 程序規則的確定

(1) 以服從本法的規定爲准，當事各方可以自由地就仲裁庭進行仲裁所應遵循的程序達成協議。

(2) 如未達成這種協議，仲裁庭可以在本法的規定的限制下，按照它認爲適當的方式進行仲裁。授予仲裁庭的權力包括確定任何證據的可採性、相關性、實質性和重要性的權力。

第20條 仲裁地點

(1) 當事各方可以自由地就仲裁地點達成協議。如未達成這種協議，仲裁地點應由仲裁庭確定，要照顧到案件的情況，包括當事各方的方便。

(2) 雖有本條第(1)款的規定，除非當事各方另有協議，仲裁庭可以在它認爲適當的任何地點聚會，以便在它的成員間進行磋商，聽取證人、專家或當事各方的意見或檢查貨物、其他財產或文件。

第21條 仲裁程序的開始

除非當事各方另有協議，特定爭議的仲裁程序，於應訴人收到將該爭議提交仲裁的請求之日開始。

第22條 語文

(1) 當事各方可以自由地就仲裁程序中要使用的一種或數種語文達成協議。如未達成這種協議，仲裁庭應確定仲裁程序中要使用的一種或數種語文。除非其中另有規定，這種協議或確定應適用於當事一方的任何書面陳述、仲裁庭的任何開庭、任何裁決、決定或其他信件。

(2) 仲裁庭可以命令任何文件證據附具當事各方協議的或仲裁庭確定的一種或數種語文的譯本。

第23條 申訴書和答辯書

(1) 在當事各方協議的或仲裁庭確定的期間內，申訴人應申述支持其申訴的種種事實、爭論之點以及所尋求的救濟或補救，應訴人應逐項作出答辯，除非當事各方對這種申述和答辯所要求的項目另有協議。當事各方可以隨同他們的申訴書和答辯書提交他們認為有關的一切文件，也可以附注說明他們將要提交的文件或其他證據。

(2) 除非當事各方另有協議，在仲裁程序進行中，當事任何一方均可以修改或補充其申訴書或答辯書，除非仲裁庭考慮到提出已遲而認為不宜允許提出這種改動。

第24條 開庭和書面審理程序

(1) 除當事各方有任何相反協議外，仲裁庭應決定是否進行口頭審理，以便提出證據或進行口頭辯論，或者是否應以文件和其他材料為基礎進行仲裁程序。然而，除非當事各方商定不開庭，仲裁庭應在進行仲裁程序的適當階段開庭審理，如果當事一方如此要求的話。

(2) 任何開庭和仲裁庭為了檢查貨物、其他財產或文件而舉行的任何會議，均應充分提前通知當事各方。

(3) 當事一方向仲裁庭提供的一切陳述書、文件或其他資料均應送交當事他方。仲裁庭可能據以作出決定的任何專家報告或證據性文件也應送交當事各方。

第25條 當事一方不履行責任

除非當事各方另有協議，如在不提出充分理由的情況下，

- (a) 申訴人不按照第23條第(1)款的規定提交申訴書，仲裁庭應終止程序；
- (b) 應訴人不按照第23條第(1)款的規定提交答辯書，仲裁庭應繼續進行仲裁程序，但不把這種不提交答辯書的行動本身視為是認可了申訴人的申訴；
- (c) 當事任何一方不出庭或不提供文件證據，仲裁庭可以繼續進行仲裁程序並

根據它所收到的證據作出裁決。

第26條 仲裁庭指定的專家

- (1) 除非當事各方另有協議，仲裁庭：
 - (a) 可以指定一名或一名以上的專家就仲裁庭要確定的具體問題向仲裁庭提出報告；
 - (b) 可以要求當事一方向專家提供任何有關的資料，或出示或讓他接觸任何有關的文件、貨物或其他財產，供他檢驗。
- (2) 除非當事各方另有協議，如當事一方有此要求或仲裁庭認為有必要，專家在提出他的書面或口頭報告後，應參加開庭，使當事各方有機會向他提出問題並派出專家證人就爭論之點作證。

第27條 在獲取證據方面的法院協助

仲裁庭或當事一方在仲裁庭同意之下，可以請求本國主管法院協助獲取證據該法院可以在其權限範圍內並按照其獲取證據的規則的規定執行上述請求。

第六章 裁決的作出和程序的終止

第28條 適用於爭議實體的規則

- (1) 仲裁庭應按照當事各方選定的適用於爭議實體的法律規則對爭議作出決定。除非另有表明，否則規定適用某一個的法律或法律制度應認為是直接指該國的實體法而不是指該國的法律衝突規則。
- (2) 如當事各方沒有任何規定，仲裁庭應適用它認為可以適用的法律衝突規則所確定的法律。
- (3) 仲裁庭只有在當事各方明確授權的情況下，才應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則或作為友好調解人作出決定。
- (4) 在一切情形下，仲裁庭均應按照合同的條款作出決定，並應考慮到適用於該項交易的貿易習慣。

第29條 一組仲裁員作出的決定

在有一名以上仲裁員的仲裁程序中，除非當事各方另有協議，仲裁庭的任何決定，均應由其全體成員的多數作出。但是，如果有當事各方或仲裁庭全體成員的授權，首席仲裁員可以就程序問題作出決定。

第30條 和解

- (1) 如果在仲裁程序中當事各方和解解決爭議，仲裁庭應終止仲裁程序，而且如果

當事各方提出請求而仲裁庭並無異議，則應按和解的條件以仲裁裁決書的形式記錄此和解。

(2) 根據和解的條件作出的裁決應按照第31條的規定作出，並應說明它是一項裁決。這種裁決應與根據案情作出的任何其他裁決具有同等的地位和效力。

第31條 裁決的形式和內容

(1) 裁決應以書面作出，並應由一名或數名仲裁員簽字。在有一名以上仲裁員的仲裁程序中，仲裁庭全體成員的多數簽字即可，但須對任何省去的簽字說明原因。

(2) 裁決應說明它所根據的理由，除非當事各方協議不要說明理由或該裁決是根據第30條的規定按和解條件作出的裁決。

(3) 裁決應寫明其日期和按照第20條第(1)款的規定所確定的仲裁地點。該裁決應視為是在該地點作出的。

(4) 裁決作出後，經各仲裁員按照本條第(1)款的規定簽字的裁決書應送給當事各方各一份。

第32條 程序的終止

(1) 仲裁程序依終局裁決或依仲裁庭按照本條第(2)款發出的命令予以終止。

(2) 仲裁庭在下列情況下應發出終止仲裁程序的命令：

(a) 申訴人撤回其申訴，除非應訴人對此表示反對而且仲裁庭承認徹底解決爭議對他來說是有正當的利益的；

(b) 當事各方同意終止程序；

(c) 仲裁庭認定仲裁程序在任何其他理由之下均無必要或不可能繼續進行。

(3) 仲裁庭的任務隨著仲裁程序的終止而結束，但須服從第33條和第34條第(4)款的規定。

第33條 裁決的改正和解釋；追加裁決

(1) 除非當事各方已就另一期限達成協議，在收到裁決書後三十天內；

(a) 當事一方可以在通知當事另一方後請求仲裁庭改正裁決書中的任何計算錯誤、任何抄寫或排印錯誤或任何類似性質的錯誤；

(b) 如果當事各方有此協議，當事一方可以在通知當事另一方後請求仲裁庭對裁決書的具體一點或一部分做出解釋。

如果仲裁庭認為此種請求合理，它應在收到請求後三十天內作出改正或加以解釋。解釋應構成裁決的一部分。

(2) 仲裁庭可以在作出裁決之日起三十天內主動改正本條第(1)款(a)項所指的類型的任何錯誤。

(3) 除非當事各方另有協議，當事一方在收到裁決書後三十天內可以在通知當事他方後請求仲裁庭對已在仲裁程序中提出但在裁決書中遺漏的申訴事項作出追加裁決。如果仲裁庭認為其請求合理，仲裁庭應在六十天內作出追加裁決。

(4) 如果必要，仲裁庭可以將根據本條第(1)或第(3)款作出的改正、解釋或追加裁決的期限，予以延長。

(5) 第31條的規定應適用於裁決的改正或解釋並適用於追加裁決。

第七章 對裁決的追訴

第34條 申請撤銷作為對仲裁裁決的唯一的追訴

(1) 只有按照本條第(2)和第(3)款的規定申請撤銷，才可以對仲裁裁決向法院追訴。

(2) 仲裁裁決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才可以被第6條規定的法院撤銷：

(a) 提出申請的當事一方提出證據證明：

(一) 第7條所指的仲裁協議的當事一方欠缺行為能力；或根據當事各方所同意遵守的法律，或未訂明有任何這種法律，則根據本國法律，上述協議是無效的；或

(二) 未將有關指定仲裁員或仲裁程序的事情適當地通知提出申請的當事一方，或該方因其他理由未能陳述其案情；或

(三) 裁決處理了不是提交仲裁的條款所考慮的或不是其範圍以內的爭議，或裁決包括有對提交仲裁以外的事項作出的決定，但如果對提交仲裁的事項所作的決定與對未提交仲裁的事項所作出的決定能分開的話，只可以撤銷包括有對未提交仲裁的事項作出決定的那一部分裁決；或

(四) 仲裁庭的組成或仲裁程序與當事各方的協議不一致，除非這種協議與當事各方不能背離的本法的規定相抵觸，或當事各方並無此種協議，則與本法不符；或

(b) 法院認定：

(一) 根據本國的法律，爭議的標的不能通過仲裁解決；或

(二) 該裁決與本國的公共政策相抵觸。

(3) 提出申請的當事一方自收到裁決書之日起，三個月後不得申請撤銷，如根據第33條提出了請求，則從該請求被仲裁庭處理完畢之日起三個月後不得申請撤銷。

(4) 法院被請求撤銷裁決時，如果適當而且當事一方也要求暫時停止進行撤銷程序，則可以在法院確定的一段期間內暫時停止進行，以便給予仲裁庭一個機會重新進行仲裁程序或採取仲裁庭認為能夠消除請求撤銷裁決的理由的其他行動。

第八章 裁決的承認和執行

註： 本章不適用於國際仲裁協議或該等協議下的仲裁。見本條例第34C(1)條。（由1996年第75號第17條增補）

第35條 承認和執行

(1) 仲裁裁決不論在何國境內作出，均應承認具有約束力，而且經向主管法院提出書面申請，即應予以執行，但須服從本條和第36條的規定。

(2) 援用裁決或申請予以執行的當事一方，應提供經正式認證的裁決書正本或經正

式認證的裁決書副本以及第7條所指的仲裁協議正本或經正式認證的仲裁協議副本。如果裁決或協議不是用本國的正式語文作成，則申請執行該裁決的當事一方應提供這些文件釋成本國正式語文的經正式認證的文本。***

第36條 拒絕承認或執行的理由

- (1) 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才可拒絕承認或執行不論在何國作出的仲裁裁決：
 - (a) 經根據裁決被提出要求的當事一方請求，如果該當事一方向被要求承認或執行裁決的主管法院提出證據證明：
 - (一) 第7條所指的仲裁協議的當事一方欠缺行為能力，或根據當事各方所同意遵守的法律，或未訂明有任何這種法律，則根據作出裁決的國家的法律，上述協議是無效的；或
 - (二) 未將有關指定仲裁員或仲裁程序的事情適當地通知依據裁決被提出要求的當事一方，或該方因其他理由未能陳述其案情；或
 - (三) 裁決處理了不是提交仲裁的條款所考慮的或不是其範圍以內的爭議，或裁決包括有對提交仲裁以外的事項作出的決定，但如果對提交仲裁的事項所作出的決定與對未提交仲裁的事項所作出的決定能分開的話，可以承認並執行包括有就提交仲裁的事項作決定的那一部分裁決；或
 - (四) 仲裁庭的組成或仲裁程序與當事各方的協議不一致，或並無這種協議，則與仲裁所在國的法律不符；或
 - (五) 裁決尚未對當事各方具有約束力，或作出裁決的國家的法院，或根據其法律作出裁決的國家的法院已將裁決撤銷或中止；或
 - (b) 如經法院認定：
 - (一) 根據本國的法律，該爭議的標的不能通過仲裁解決；或
 - (二) 承認或執行該裁決與本國的公共政策相抵觸。

(2) 如已向本條第(1)款(a)項(v)目所指的法院申請撤銷或中止裁決，被請求承認或執行的法院如認為適當，可以暫停作出決定，而且如經要求承認或執行裁決的當事一方提出申請，還可以命令當事他方提供適當的擔保。

(附表5由1989年第64號第25條增補)

* 條文標題僅供索引，不作解釋條文之用。

** 對“商事”一詞應作廣義解釋，使其包括不論是契約性或非契約性的一切商事性質的關係所引起的種種事情。商事性質的關係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交易：供應或交換貨物或服務的任何貿易交易；銷售協議；商事代表或代理；代理；租賃；建造工廠；諮詢；工程；許可證；投資；籌資；銀行；保險；開發協議或特許；合營和其他形式的工業或商業合作；貨物或旅客的天空、海上、鐵路或公路的載運。

*** 本款所列的條件是想訂出一個最高標準。因此，如果一國保留了即使是更為簡單的條件，也不致於與示範法所要取得的協調一致相對抗。

章：	342	標題：	香港海關條例	憲報編	L.N. 235 of
				號：	1998
附表：	2	條文標	第17及17A條內	版本日	29/05/1998
		題：	提述的條例	期：	

[第17及17A條]

《版權條例》(第528章) (由1997年第92號第280條代替)
《進出口條例》(第60章)
《郵政署條例》(第98章)
《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
《除害劑條例》(第133章) (由1977年第143號法律公告增補。由1990年第79號第21條修訂)
《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
《抗生素條例》(第137章)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 (由1997年第62號法律公告修訂)
《乙酰化物(管制)條例》(第145章) (由1975年第253號法律公告增補)
《動植物(瀕臨絕種生物保護)條例》(第187章) (由1976年第235號法律公告增補)
《植物(進口管制及病蟲害控制)條例》(第207章) (由1976年第117號法律公告增補。由1997年第39號法律公告修訂)
《武器條例》(第217章) (由1981年第361號法律公告增補)
《火器及彈藥條例》(第238章) (由1981年第361號法律公告代替)
《危險品條例》(第295章) (由1974年第1號法律公告增補)
《儲備商品條例》(第296章) (由1983年第73號法律公告增補)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 (由1993年第13號第37條增補)
《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 (由1980年第39號第37條代替)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390章) (由1987年第132號法律公告代替)
《保護臭氧層條例》(第403章) (由1989年第24號第19條增補)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405章) (由1989年第35號第33條增補)
《狂犬病條例》(第421章) (由1995年第452號法律公告增補)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第424章) (由1992年第80號第36條增補)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 (由1994年第82號第35條增補)
《消費品安全條例》(第456章) (由1994年第84號第36條增補)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525章) (由1997年第87號第36條增補)
《防止盜用版權條例》(第544章) (由1998年第22號第42條增補)
(由1995年第13號第2條修訂)

章：	354	標題：	廢物處置條例	憲報編	L.N. 320 of
				號：	1999
條：	33	條文標	規例	版本日	01/01/2000
		題：		期：	

(1) 總督會同行政局可在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後，對以下事項訂定規例—（由1984年第165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86年第8號第8條修訂；由1994年第57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7年第631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9年第78號第7條修訂）

- (a) 根據第3條所擬備的廢物處置計劃草案對其他廢物或其他類別的廢物的適用；
- (b) 用以貯存動物廢物的容器或圍場的設計及構造或建造；
- (ba) 禽畜飼養場內用以貯存禽畜廢物的容器的容量、設計、類型、數量、構造及構造材料；（由1987年第58號第11條增補）
- (bb) 禽畜飼養場外用以收集禽畜廢物的容器的容量、設計、類型、數量、構造及構造材料；（由1987年第58號第11條增補）
- (c) 為防止對公眾衛生的危害或防止因廢物引起的污染危險而採取的預防措施；
- (d) 根據第16條可無須牌照而處置的廢物或廢物類別；
- (e) 在訂明的物質或化學品中界定為化學廢物的任何物質、物體或東西，以及其中的例外情況，包括—
 - (i) 署長在憲報公告指明的任何類別或種類的任何物質、物體或東西的例外情況；或
 - (ii) 署長在考慮訂明的準則或程序後信納不會對健康構成危害或對環境造成污染的任何物質、物體或東西的例外情況；（由1991年第86號第12條代替）
- (ea) 須根據第17條發出通知的廢物的類別、數量或其他種類；（由1991年第86號第12條增補）
- (eb) 無須根據第17條發出通知的豁免或除外情況，或無須受根據第17條所訂規例或其規定管轄的豁免或例外情況；（由1991年第86號第12條增補）
- (ec) 產生或導致產生廢物的人的登記，並由署長為此而備存的一本或多本登記冊，以及須記入任何該登記冊的詳情；（由1991年第86號第12條增補）
- (ed) 有關登記的申請及其他程序；（由1991年第86號第12條增補）
- (ee) 在署長所決定的地方及時間對登記冊的查閱，及由署長就該登記冊的記項發出的認證副本；（由1991年第86號第12條增補）
- (ef) 署長對該登記冊的修訂及署長對登記號碼的編配、修訂或註銷；（由1991年第86號第12條增補）

- (eg) 對未登記人士產生或導致產生任何廢物的禁止，以及任何登記轉讓的無效；（由1991年第86號第12條增補）
 - (f) 盛載飲料或流體的容器的容量、設計、構造及構造材料；
 - (g) 對不符合(f)段訂明規定的容器或任何類別容器禁止分發，並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概括性原則下，該項禁止可參照下列項目而施行—
 - (i) 容器的類型；
 - (ii) 分發日期；
 - (iii) 零售分發地點；
 - (iv) 飲料或流體的類型；
 - (v) 容器來源；
 - (h) 任何廢物的貯存和貯存該等廢物的地點、方式及條件，包括—
 - (i) 貯存容器的規定；
 - (ii) 該等容器的標識；
 - (iii) 該等標識的規格及須載明的資料；
 - (iv) 在貯存地點展示通告；
 - (v) 該等通告的規格及須載明的資料；及
 - (vi) 最大廢物貯存量；（由1991年第86號第12條代替）
 - (ha) 任何廢物的收集、移去、運輸、移交、接收、輸入、輸出或處置，包括處理、再加工及循環再造，特別是包括就此等活動而須作出的安排和須遵從的程序；（由1991年第86號第12條增補）
 - (hb) 任何產生、導致產生或管有廢物的人的職責，或從事(ha)段所述任何活動或與該等活動有關的人的職責；（由1991年第86號第12條增補）
 - (i) 根據本條例須繳付的任何費用及收費；（由1986年第8號第8條修訂；由1999年第78號第7條修訂）
 - (j) 就官成或代官方提供的在任何廢物或任何類別廢物的收集、移去、運輸、移交、接收或處置(包括處理、再加工或循環再造)方面的服務而須向署長繳付的收費；（由1995年第14號第8條代替）
 - (ja) 根據第VI部進行上訴的程序和就該等上訴而須使用的表格；（由1991年第86號第12條增補）
 - (jb) 本條例所指的任何通知的送達；（由1995年第14號第8條增補）
 - (k) 訂明須藉或可藉規例訂明的任何事項；
 - (l) 就不同類別或種類的廢物訂出的不同規定；（由1991年第86號第12條增補）
 - (m) 概括而言，有關本條例條文的施行。（由1991年第86號第12條增補）
- (1A)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可—
- (a) 賦權署長—
 - (i) 發出任何文件(格式由署長決定)，以便在關乎任何廢物的產生、管有、收集、運輸、移交、接收、輸入、輸出或處置(包括處理、再加工或循環再造)上使用；
 - (ii) 在該文件內指明任何從事第(i)節所提述的任何活動或與該等活動有關連的人須予提供的詳情或資料；
 - (iii) 在不損害第(ii)節的原則下，規定該等規例所指明的任何人須提交署長

- 認為合適的並與第(i)節所提述的任何活動有關的資料；
- (iv) 就依據第(1)(h)款所規定的任何標識而指明須附加的詳情；
 - (v) 規定將其認為會對人的健康或安全構成威脅或對環境構成污染危害的任何廢物從任何地方移去；
 - (vi) 批准或不批准—
 - (A) 在訂明的情況下處置化學廢物的安排；或
 - (B) 貯存超過某訂明的最大廢物貯存量；
 - (vii) 有條件或無條件豁免受該等規例或該等規例的任何指明條文規限；或
 - (viii) 決定或指明為施行該等規例而需要的任何文件的格式，但已有訂明格式的文件除外；
- (b) 規定—
- (i) 就化學廢物而言，即使與該等化學廢物有關的規例已經實施，該等規例或其中的任何條文不適用於該等廢物，直至署長為規例的實施而在憲報刊登公告指定的某一日期為止；署長並且可就第(1)(e)款所訂明的任何化學品或物質或其所包含或組成或合成的化學品或物質，指定不同的日期；
 - (ii) 為依據該等規例任何人須作登記的規定，在訂明的期間或情況下對訂明的人並不適用。（由1991年第86號第12條增補）
- (1B) 在不損害第(1)(j)款的概括性的原則下，根據該款訂定的規例—
- (a) 可就不同的移交處、接收站或處置地點收到的廢物或就不同類型的車輛所運送的廢物，訂定須繳付的不同級別的收費；
 - (b) 凡該款提述的任何服務是因應涉及廢物的意外或緊急情況(以及不論是否會由於該等意外或緊急情況而導致對任何人或財產造成逼切的危險)而提供的，則可訂定不同的收費或附加收費，而該等收費為有別於並非因應該等意外或緊急情況而提供服務時所收取者；
 - (c) 凡根據該款訂明的任何收費(包括任何收費的部分)在到期應繳之後依然沒有繳付，可訂定施加不超過該收費20%的附加費；
 - (d) 可訂定對根據該款訂明的任何收費(包括任何附加費)的追討。（由1995年第14號第8條增補）
- (2)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可規定—
- (a) 如—
 - (i) 違反該等規例中任何指明條文；或
 - (ii) 就關於該等規例的任何規定而言，明知而或罔顧後果地提供不正確或誤導的資料，或遺漏要項或資料，或明知而或罔顧後果地認證任何不正確的事情為正確，
即屬犯罪，可處不超過\$200000的罰款及不超過6個月的監禁；及
 - (b) 如任何人被判犯有(a)段所訂的罪行，且該罪行屬持續的罪行，則該人除被判該段所訂的罰則外，在該罪行持續期間每天可被另處罰款\$10000。（由1991年第86號第12條代替）
- (3)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可在根據本條例而招致或將會根據本條例招致的費用方面，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

- (a) 署長批准將該費用的繳付延遲一段署長所指明的期間，以及署長在與此有關的情況下，指明須向其提交保證金(如有的話)，而該保證金是將由署長收取以作為延遲繳費的保證的；
 - (b) 署長委任任何人代其收取(a)段所提述的費用或任何保證金；
 - (c) 署長或任何根據(b)段獲委任的人收取該費用或保證金的方法以及所收費用或保證金的結算方式。(由1997年第10號第3條增補)
- (4)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就關於可用於收集、移去、運輸、移交、接收或處置(包括處理、再加工或循環再造)廢物(而該等活動在本款中稱為“有關活動”(relevant activities))的處所或在與有關活動有關連的情況下使用的處所而言，可—
- (a) 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
 - (i) 規管在該等處所內或進入或離開該等處所的交通；
 - (ii) 在該等處所內的人士的安全；
 - (iii) 避免因為該處所內進行任何活動而引致任何滋擾，或對衛生或環境造成任何損害的危險；
 - (iv) 防止對該等處所的運作或該等處所內任何有關活動的進行造成干擾；
 - (v) 防止或阻嚇在該等處所內所犯的或就該等處所而犯的本條例所訂的任何罪行的措施；
 - (vi) 偵查在該等處所內所犯的或就該等處所而犯的違反本條例的任何罪行；
 - (vii) 阻嚇規避繳付須根據本條例在與該等處所內的有關活動有關連的情況下繳付的費用的措施；
 - (b) 授予署長對達到(a)(i)至(vii)段內所指明的目的屬必需或適當的權力；
 - (c) 授權署長—
 - (i) 將根據(b)段訂立的規例所授予署長的任何權力轉授予—
 - (A) 負責在該處所內進行或負責協助在該處所內進行任何有關活動的任何人或任何受僱於該人的人；或
 - (B) 負責收取根據本條例須向署長繳付的費用的任何人或任何受僱於該人的人；
 - (ii) 就履行本條例賦予的職能或行使本條例賦予的權力，向第(i)節指明的任何人發出一般性指示。(由1997年第10號第3條增補)
- (5)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
- (a) 可要求第三者提供任何人的身分的資料，而該人是車輛駕駛人，並且是被懷疑已犯違反本條例的罪行的人；並可規定所取得的資料可在就本條例所訂的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接納為證據，證明在犯該罪行的當時某車輛的駕駛人的身分；
 - (b) 可就根據本條例所進行的任何刑事或民事法律程序(包括追討根據本條例須繳付的費用的法律程序)而言，就接納以下任何文件作為證據—
 - (i) 任何以影象記錄設備或印曬設備製成的文件；或
 - (ii) 任何看來是與該設備有關的紀錄，以證明該文件內所載事宜，訂定條文。(由1997年第10號第3條增補)

章：	354	標題：	廢物處置條例	憲報編	
				號：	
附表：	6	條文標	第20A(1)(a)及	版本日	30/06/1997
		題：	20B(1)(a)條適	期：	
			用的廢物		

[第20A、20B及20H條及附表
7]

在本附表中—

- (a) 貨物名稱及編號協調制度(或協調制度)的代號開首數字，會盡可能開列於條目旁的第2欄，以便對照協調制度；
- (b) 第2欄數字旁的“ex”，表示該條目屬協調制度代號標題內的特定項目；
- (c) “非擴散性”(non-dispersible)，就廢物而言，不包括屬粉狀、淤渣狀、塵狀或含有危險液體的固體狀廢物。

GA—屬金屬性及非擴散性的金屬及金屬合金廢物

下列貴金屬及其合金的廢料及碎料：

GA010	ex711210	—黃金 ¹
GA020	ex711220	—白金 ¹ (“白金”一詞包括鉑、銻、鐵、鈮、銻及釘)
GA030	ex711290	—其他貴金屬 ¹ ，例如銀

下列鐵類廢料及鐵或鋼的碎料：

GA040	720410	—鑄鐵廢料及碎料
GA050	720421	—不銹鋼廢料及碎料
GA060	720429	—其他合金鋼廢料及碎料
GA070	720430	—鍍錫鐵或鋼廢料及碎料
GA080	720441	—車床削屑、削片、碎片、研磨廢屑、銼屑、切屑及沖壓廢料，不論是否捆扎起來
GA090	720449	—其他鐵類廢料及碎料
GA100	720450	—再熔碎鑄塊
GA110	ex730210	—廢鐵鋼軌

下列非鐵類金屬及其合金的廢料及碎料：

GA120	740400	—銅廢料及碎料
GA130	750300	—鎳廢料及碎料
GA140	760200	—鋁廢料及碎料
GA150	ex780200	—鉛廢料及碎料
GA160	790200	—鋅廢料及碎料
GA170	800200	—錫廢料及碎料
GA180	ex810191	—鎢廢料及碎料
GA190	ex810291	—鉬廢料及碎料
GA200	810420	—鎂廢料及碎料
GA220	ex810510	—鈷廢料及碎料
GA230	ex810600	—鈹廢料及碎料
GA240	ex810710	—鎳廢料及碎料
GA250	ex810810	—鈦廢料及碎料
GA260	ex810910	—鋯廢料及碎料
GA270	ex811000	—銻廢料及碎料
GA280	ex811100	—鎳G廢料及碎料
GA290	ex811211	—鈹廢料及碎料
GA300	ex811220	—鉻廢料及碎料
GA310	ex811230	—鎳廢料及碎料
GA320	ex811240	—鈳廢料及碎料
	ex811291	下列項目的廢料及碎料
GA330		—鉛
GA340		—鋼

GA350		—鈮
GA360		—銻
GA370		—鎵
GA380		—鉈
GA390	ex284430	—鈦廢料及碎料
GA400	ex280490	—硒廢料及碎料
GA410	ex280450	—碲廢料及碎料
GA420	ex280530	—稀土廢料及碎料

GB— 熔化、冶煉及精煉金屬產生的含金屬廢物

GB010	262011	—硬質鋅合金
GB020		含鋅的熔渣：
GB021		—鍍鋅板面渣(>90%鋅)
GB022		—鍍鋅板底渣(>92%鋅)
GB023		—鋅壓鑄熔渣(>85%鋅)
GB024		—熱浸鍍鋅板熔渣(整批)(>92%鋅)
GB025		—鋅浮渣
GB030		鋁浮渣
GB040		貴金屬及銅加工供再精煉產生的礦渣
GB050		含錫的鋁礦渣，錫含量少於0.5%

GC—其他含金屬廢物

GC010		只含金屬或合金的電器配件
GC020		電子零件(例如印刷電路板、電子組件、電線等)及收回的電子組件，而此等零件及組件為適合用作底金屬及貴金屬回收再用者
GC030	ex890800	待拆卸的船隻及其他浮水構築物、妥善卸清所載貨物和其他因船隻作業所產生而已被列為危險物質或危險的廢物
GC040		汽車殘骸，已排去車內液體
GC050		廢催化劑：
GC051		—流化床催化裂解 (FCC)催化劑
GC052		—含貴金屬催化劑
GC053		—過渡金屬催化劑(例如鉻、鈷、銅、鐵、鎳、錳、鋁、鎢、鈳、鋅)
GC070	ex261900	製造鋼鐵 ² 所產生的礦渣，不包括那些特別製造以符合國家及有關國際規定及標準(包括環保規格)的礦渣

GD—採礦產生的廢物：此等廢物屬非擴散性廢物

GD010	ex250490	天然石墨廢料
-------	----------	--------

GD020	ex251400	石片廢料，不論是否以鋸或其他方式粗略刨切，或只是切開
GD030	252530	雲母廢料
GD040	ex252930	白榴石、霞石和霞石正長岩廢料
GD050	ex252910	長石廢料
GD060	ex252921	燧石廢料
	ex252922	
GD070	ex281122	固態硅石廢料，不包括用於鑄造工序的硅石
		GE—非擴散性玻璃廢物
GE010	ex700100	碎玻璃及其他玻璃廢料及碎料，但陰極射線管的玻璃和其他活性玻璃除外
GE020		玻璃纖維廢料

GF—非擴散性陶瓷廢物

GF010		製作成形燒製後的陶瓷廢料，包括陶瓷器(使用前及/或使用後)
GF020	ex811300	金屬陶瓷廢料及碎料(金屬及陶瓷的合成物)
GF030		附表7沒有指明或不包括在內以陶瓷為主的纖維

GG—主要含無機成分的其他廢物
(此等廢物可能含金屬和有機物質)

GG010		煙道氣體脫硫過程(FGD)產生的部分精煉的硫酸鈣
GG020		拆卸樓宇後的廢石膏牆板或灰泥板
GG030	ex2621	燃煤發電廠產生的底灰渣及爐渣
GG040	ex2621	燃煤發電廠產生的煤灰
GG050		作提煉石油焦炭及/或瀝青的陽極殘留物
GG060	ex2803	廢活性碳
GG080	ex262100	製銅礦渣，經化學方法穩定，含高鐵量(逾20%)，根據工業規格(如DIN4301和DIN8201)加工，主要作建造及研磨用途
GG090		固態硫
GG100		製造氰氨化鈣產生的石灰石(pH值少於9)
GG110	ex262100	製造礬土產生的中和紅泥
GG120		氯化鈉、氯化鉀、氯化鈣
GG130		金剛砂(碳化硅)
GG140		破碎混凝土
GG150	ex262090	含鋰鉬和鋰鈮的玻璃碎料

GH—固態塑料廢物

所有固態塑料廢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項目)：

GH010	3915	塑料廢料、屑皮及碎料
GH011	ex391510	—乙烯聚合物
GH012	ex391520	—苯乙烯聚合物
GH013	ex391530	—乙烯基氯聚合物
GH014	ex391590	—聚合物或共聚物，例如：
		• 聚丙烯
		• 聚對苯二甲酸乙酯
		• 丙烯腈共聚物
		• 丁二烯共聚物
		• 苯乙烯共聚物
		• 聚酰胺
		• 聚對苯二甲酸丁二醇酯
		• 聚碳酸酯
		• 聚硫苯
		• 丙烯酸聚合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石蠟(C10-C13)³ • 聚氨基甲酸酯(不含氯氟烴) • 聚硅氧烷(硅酮) • 聚甲基丙烯酸甲酯 • 聚乙烯醇 • 聚乙烯醇縮丁醛 • 聚乙酸乙烯酯 • 氯化乙烯聚合物(特氟隆、聚四氟乙烯)
GH015	ex391590	<p>—樹脂或縮聚物，例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尿素甲醛樹脂 • 苯酚甲醛樹脂 • 密胺甲醛樹脂 • 環氧樹脂 • 醇酸樹脂 • 聚酰胺
		GI—紙張、紙板及紙品廢物
GI010	4707	下列項目的紙張或紙板廢料及碎料：
GI011	470710	—未漂白的牛皮紙或紙板或瓦通紙或紙板
GI012	470720	—主要用漂白化學木漿製成的其他紙張或紙板，未經本體着色
GI013	470730	—主要用機械木漿製造的紙張或紙板(例如報紙、雜誌及類似印刷品)
GI014	470790	—其他，包括但不限於：
		1) 層壓紙板
		2) 未分類的廢料及碎料
		GJ—紡織品廢物
GJ010	5003	絲廢料(包括不宜繅絲的繭、紗廢料及回收纖維)
GJ011	500310	—未經粗梳或精梳
GJ012	500390	—其他
GJ020	5103	羊毛幼或粗動物毛廢料，包括紗廢料，但回收纖維除外
GJ021	510310	—羊毛或幼動物毛的短纖維
GJ022	510320	—其他羊毛或幼動物毛廢料
GJ023	510330	—粗動物毛廢料
GJ030	5202	棉廢料(包括紗廢料及回收纖維)
GJ031	520210	—紗廢料(包括線廢料)
GJ032	520291	—回收纖維
GJ033	520299	其他
GJ040	530130	亞麻短束及廢料

GJO5O	ex530290	真麻(Cannabis sativa L.)的短纖維及廢料(包括紗線廢料及回收纖維)
GJ060	ex530390	黃麻和其他紡織韌皮纖維(不包括亞麻、真麻和葶麻)的短束及廢料(包括紗廢料及回收纖維)
GJ070	ex530490	瓊麻及其他龍舌蘭類紡織纖維的短束及廢料(包括紗廢料及回收纖維)
GJ08O	ex530519	椰子短纖維及廢料(包括紗廢料及回收纖維)
GJ090	ex530529	蕉麻(馬尼拉麻或麻蕉)短束及廢料(包括紗廢料及回收纖維)
GJ100	ex530599	葶麻及無在他處載列或包括的其他植物紡織纖維的短束及廢料(包括紗廢料及回收纖維)
GJ110	5505	下列人造纖維廢料(包括短纖維、紗廢料及回收纖維)
GJ111	550510	—合成纖維
GJ112	550520	—人工纖維
GJ120	630900	舊衣服及其他舊紡織品
GJ130	ex6310	舊碎布、紡織物料造的線、繩、索及纜碎料，和破爛的線、繩、索或纜
GJ131	ex631010	—分類
GJ132	ex631090	—其他
GK—橡膠廢物		
GK010	400400	橡膠(硬質橡膠除外)廢料、屑皮及碎料，和從中取得的顆粒
GK020	401220	舊氣胎
GK030	ex401700	硬質橡膠廢料及碎料(例如硬化橡膠)
GL—未經處理的軟木及木料廢物		
GL010	ex440130	木料廢料及碎片，不論是否凝聚成圓木、煤球、小球或類似形狀
GL020	450190	軟木廢料，壓碎、粒狀或磨碎的軟木
GM—農業食品工業產生的廢物		
GM070	ex2307	酒糟
GM080	ex2308	無在他處載列或包括的已乾水及已消毒的植物廢料、殘渣及副產品，可用於飼養動物，不論是否成小球形狀
GM090	152200	鞣餘物處理油脂肪動物蠟/植物蠟所得的殘渣
GM100	050690	骨頭及角質髓部廢品，未加工的、經脫脂或簡單處理過(但無切成一定形狀)，以酸性物處理過或已脫膠

GM110	ex051191	魚類廢料
GM120	180200	可可殼、莢外皮及其他可可廢料
GM130		農業食品工業的廢料，但不包括符合國家及國際所訂的人類或動物食用規定及標準的副產品
		GN—製革及去毛作坊及皮革使用產生的廢物
GN010	ex0502	小種豬、大種豬或牡豬的鬃毛及毛髮廢料，或獾毛及其他製刷用的毛廢料
GN020	ex050300	馬毛廢料，不論有否利用支承物料排成層狀
GN030	ex050590	鳥皮及連羽毛或絨毛的其他部分廢料，羽毛及羽毛部分(不論邊緣有否修齊)及絨毛廢料，除為防腐而清理、消毒或處理外再無其他加工
GN040	ex411000	皮革或多種皮革合成品的削皮及其他廢料，不適宜製造皮革品，但皮革淤渣除外
		GO—主要含有機成分的其他廢物 (此等廢物可能含金屬及無機物質)
GO010	ex050100	人類毛髮廢料
GO020		廢稻草
GO030		製造青霉素產生的滅活性菌絲體，用作動物飼料
GO040		不含銀的廢相底片及廢影片
GO050		無電池的用完即棄相機
		(由1995年第14號第10條增補)

- 1 該等金屬或其合金或汞須無汞成分。
- 2 此條目包括用以製造二氧化鈦和鈳的礦渣。
- 3 此等物質不能聚合，是用作增塑劑。

----- Forwarded by Carmen KM WONG/DOJ/HKSARG on 06/02/2003 03:39 PM -----

章：	354J	標題：	廢物處置(化學廢物處置的收費)規例	憲報編號：	
附表：	1	條文標題：	化學廢物(特殊化學廢物除外)處置的收費	版本日期：	30/06/1997

[第5(1)及(3)條]

項	化學廢物處置	每公噸化學廢物的收費\$
1.	化學廢物的焚化— 基本收費	2847
	加	
	如任何化學廢物每公噸含有150億焦耳/公噸或以下的熱值	174
	加	
	如任何化學廢物含有的鹵素濃度以重量計—	
	(a) 高於0%而不超過30%	54
	(b) 高於30%而不超過50%	896
	(c) 高於50%	1384
	加	
	如任何化學廢物含有的硫濃度以重量計—	
	(a) 高於0%而不超過20%	47
	(b) 高於20%而不超過40%	697
	(c) 高於40%	1394
	加	
	任何特殊處理	2491
2.	化學廢物的物理或化學處理— 基本收費	1027
	加	
	如任何化學廢物含有的鉻濃度以重量計—	
	(a) 高於0%而不超過20%	348
	(b) 高於20%而不超過40%	7257
	(c) 高於40%	20319
	加	
	如任何化學廢物含有的氨濃度以重量計—	
	(a) 高於0%而不超過20%	1042
	(b) 高於20%而不超過40%	8709
	(c) 高於40%	20319
	加	
	任何特殊處理	2491
3.	化學廢物的油/水分隔	771

(1995年制定。1996年第167號法律公告；1997年第231號法律公告)

章： 364 標題： 香港銀行公會條例 憲報編號：
條： 8 條文標題： 委員會 版本日期： 30/06/1997

- (1) 公會須設一委員會，由以下委員組成—
 - (a) 永久會員，即《銀行紙幣發行條例》(第65章)第2條所界定的發鈔銀行；（由1995年第76號第5條代替）
 - (b) 按照公會附例選出的選任委員9名—
 - (i) 其中4名須是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會員，並由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會員選出；（由1986年第27號第137條修訂；由1990年第43號第16條修訂）
 - (ii) 其中5名須是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會員，並由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會員選出。
- (2) (由1995年第76號第5條廢除)
- (3) 委員會任何委員如因任何理由而不再是公會會員，即因此事實而不再是委員會委員。
- (4)
 - (a) 委員會須有一名主席及多於一名副主席。
 - (b) 主席職位由每名永久會員輪換擔任，次序由委員會指明，並經金融管理專員批准。
 - (c) 如獲金融管理專員批准，並經所有永久會員同意，委員會可更改(b)段所指明的輪換次序。
 - (d) 所有並非擔任主席職位的永久會員，即為副主席。（由1995年第76號第5條代替）
- (5) 主席的任期為1年。（由1995年第76號第5條代替）

章： 369AD 標題： 商船(安全)(載重線)規例 憲報編號： L.N. 125 of 2000
附表： 3 條文標題： 詳情紀錄 版本日期： 01/05/2000

以下為第25條所提述的詳情紀錄的格式—

1990年商船(安全)(載重線)規例

有關勘定條件的詳情紀錄

在本紀錄中，凡提述規則之處，即為對1966年公約(經關於該公約的1988年議定書修改的版本)附則I內所列的規則的提述；凡提述段落之處，即對上述規例附表4(勘定條件)中各段落的提述。(2000年第35號法律公告)

船舶名稱

船籍港

國籍

識別編號或字母

船舶建造商

船舶建造序號

建造／改裝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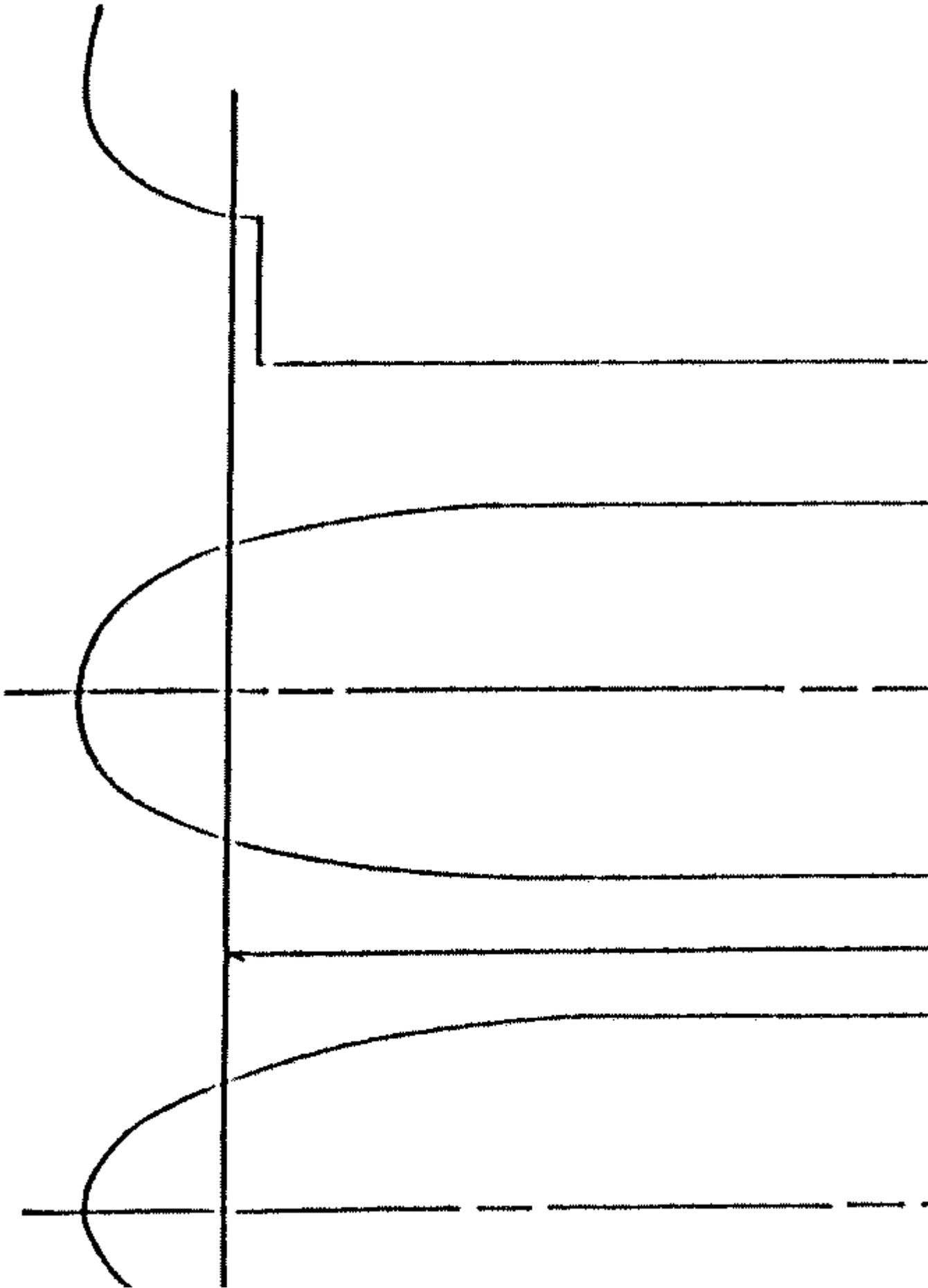
按船舶屬於 型而獲勘定乾舷

類別

初次檢驗的日期及地點

可在本報告內隨附一份大小適合的圖則，代替本頁的草圖

上層建築、圍壁通道、甲板室和機艙棚的配置及尺寸；在外露甲板上的舷牆、護欄及木覆蓋層的範圍，須填入以下的圖和表之內；連同艙口間、步橋和其他的船員保護設施的位置；貨艙舷門、船首和船尾門、舷窗、泄水孔、通風器、空氣管、升降口和其他會影響船舶適航性的項目。



(見本規例附表4第7及8段)

在上層建築、外露的機艙棚及甲板室處，用以保護乾舷甲板和上層建築甲板的開口的門口

(第12、17及18條規則)

地點	關閉裝置 草圖或圖則 上 的參考編號	開口的數目 及大小	門檻 高度	類型及物 料	夾具數 目
在船首樓艙壁處					
在駕駛台前艙壁處					
在駕駛台後艙壁處					
在後升高甲板艙壁處					
在船尾樓艙壁處					
在乾舷甲板或後升高 甲板的外露機艙棚處					

在上層建築、外露機艙棚及甲板室處，用以保護乾舷甲板及上層建築甲板的開口的門口

(續)

地點	關閉裝置			類型及物料	夾具數目
	草圖或圖則上 的參考編號	開口的數目 及大小	門檻 高度		
在上層建築甲板 的外露機艙棚處					
在乾舷甲板上的 上層建築或甲板 室內的機艙棚處					
在位置1的甲板室處，用 以圍封通往乾舷甲板 之下的開口					
在位置2的甲板室處，用 以圍封通往圍封上層 建築之內或乾舷甲板 之下的開口					
在外露的泵房艙棚處					

(見本規例附表4第5段)

在位置1及2的艙口間，以活動艙口蓋關閉並以艙口蓋布
及封艙壓條穩固至風雨密(第15條規則)

草圖或圖則上的位置及編號

圍板頂的淨開口的尺寸

圍板在甲板之上的高度

數目

間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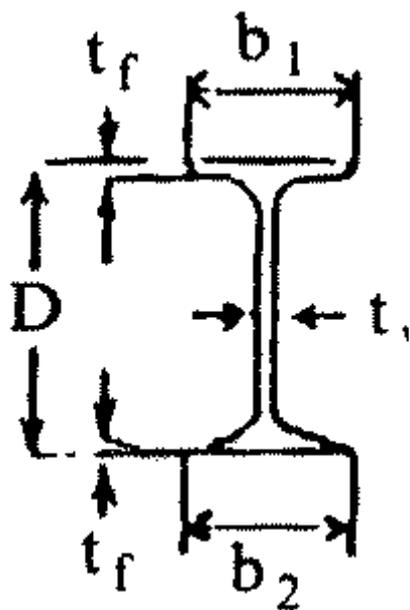
$b_1 \times t_f$

$D \times t_w$

$b_2 \times t_f$

支承面

活動橫梁



穩固每條橫梁的設施

活動艙口蓋

物料
厚度
安裝方向
支承面

楔耳的間距

艙口蓋布

層數
物料

穩固各節艙口蓋的設施：
木造的艙口蓋是否已安裝鍍鋅的末端夾層？

(見本規例附表4第6及19段)

**在位置1及2的艙口間，以已安裝墊片及夾扣器件的鋼
(或其他同等物料)造的風雨密艙口蓋關閉(第16條規則)**

草圖或圖則上的位置及參考編號

圍板頂的淨開口的尺寸

圍板在甲板之上的高度

艙口蓋的類型或專利名稱

物料

草圖或圖則上的位置及參考編號

圍板頂的淨開口的尺寸

圍板在甲板之上的高度

艙口蓋的類型或專利名稱

物料

(見本規例附表4第7及8段)

機艙開口及在乾舷甲板上層建築甲板上的雜類開口(第17及18條規則)

草圖或圖則上的位置及參考編號

尺寸

圍板高度

(物料
艙口蓋 (附連方法
橫把的數目及間距

草圖或圖則上的位置及參考編號

尺寸

圍板高度

(物料
艙口蓋 (附連方法
橫把的數目及間距

錨鏈管關閉布置的詳情(第18條規則及見本規例附表4第8段)：

(見本規例附表4第9段)

乾舷甲板及上層建築甲板的通風器(位置1及2)(第19條規則)

安裝通風器的甲板	圍板	尺寸	高度	類型 (如有專利名稱，請註明)	關閉裝置
	安裝數目				

(見本規例附表4第10段)

乾舷甲板及上層建築甲板的空氣管(第20條規則)

安裝空氣管的甲板	圍板	安裝數目	尺寸	高度	類型 (如有專利名稱，請註明)	關閉裝置
----------	----	------	----	----	--------------------	------

(見本規例附表4第11段)

貨艙舷門及其他相類開口(第21條規則)

舷門位置	開口尺寸	下緣與乾舷 甲板的距離	穩固裝置	備註
------	------	----------------	------	----

(見本規例附表4第12段)

泄水孔、進水口及排放口(第22條規則)

註明泄水孔或排放口	喉管	直徑	排放口		起源	在龍骨頂部之上的垂直距離		最高的閥	排放閥的數目、類型及物料	控制器位置
			厚度	物料		在船體的出口	在船內的一端			

註：如屬滾裝船，註明在車輛艙滿載時如何確保隨時可接觸到泄水孔閥.....

S—泄水孔	MS—軟鋼	SD—向下旋入
D—排放口	CS—鑄鋼	ANR—自動止回
	GM—炮銅	SD ANR—向下旋入自動止回

任何其他獲批准的物料將予指定

(見本規例附表4第13段)

舷窗(第23條規則)

位置	安裝數目	物料 透明玻璃的 尺寸	固定 或 可開 啓	構架	舷窗 蓋	玻璃類 型 及厚度	所採用的標 準及型號
----	------	-------------------	--------------------	----	---------	-----------------	---------------

註明在乾舷甲板位於乾舷甲板之下最大垂直距離處的舷窗的下窗檻之間的垂直距離。

(見本規例附表4第14至20段)

舷牆排水孔(第24條規則)

舷牆長度	舷牆高度	在每一舷的 舷牆排水孔 數目及大小	每一舷的 總面積	每一舷的 所需面積
------	------	-------------------------	-------------	--------------

位於井之後的
乾舷甲板

位於井之前的
乾舷甲板

上層建築甲板

就上層建築端艙壁註明 (井之後
每一舷牆排水孔的縱向位置 (井之前

安裝於舷牆排水孔的蓋板、橫柵或橫桿的詳情。

舷牆排水孔下緣在甲板之上的高度。

(見本規例附表4第15、18、22、23及24段)

對船員的保護(第25及26條規則)

註明在乾舷甲板及上層建築甲板的
舷牆或護欄的詳情：

註明需安裝的救生繩、人行道、步橋或
甲板下通路的詳情：

(見本規例附表4第29段)

木材艙面貨物附件(第44條規則)

註明立柱、插座、繫索、護欄
及救生繩的詳情：

其他特點

初次檢驗

本格式所示的勘定條件是船舶上設置的布置及附件的紀錄，並符合1966年公約(經關於該公約的1988年議定書修改的版本)附則I所列的有關規則的規定及本規例的規定。
(2000年第35號法律公告)

.....
(驗船師簽署)

.....
(日期)

其後的續證檢驗

(2000年第35號法律公告)

本人已完成續證檢驗，並信納附件及裝置均符合本紀錄所示的詳情，而且保持良好狀況，船上亦備有有關船舶獲批准的穩定性的資料及(如適用者)關於裝載和加壓載的資料。(2000年第35號法律公告)

簽署	進行檢驗的港口	檢驗日期
.....
.....
.....
.....

章： 369AD 標題： 商船(安全)(載重線) 規例 憲報編號：

附表： 5 條文標題： 乾舷 版本日期： 30/06/1997

[第27條]

1. 釋義

在本附表中，已在附表4界定的詞句，具有該附表給予該等詞句各別的涵義，而且

“方形系數” (block coefficient) 或符號“(C_b)”就船舶而言，指以下的乘積—

$$\frac{\nabla}{L \cdot B d_1}$$

式中—

如屬具有金屬船殼的船舶，則∇是該船舶(不包括尾軸轂)的型排水容積；如屬具有其他物料的船殼的船舶，則∇是量度到船體外表面的排水容積。在每一個案中，排水均取在d₁處的型吃水，而d₁是最小型深的百分之八十五：

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將方形系數(C_b)取作為小於0.68；

“平甲板船” (flush deck ship) 指在乾舷甲板上沒有上層建築的船舶；

“有效長度” (effective length) 及符號“(E)”就上層建築而言，指按照本附表第9段的條文而確定的上層建築有效長度；

“表列乾舷” (tabular freeboard) 就“A”型船舶而言，指根據本規例附6的乾舷A表對該船舶的長度屬適合的乾舷；就“B”型船舶而言，指根據該附表的乾舷B表對該船舶的長度屬適合的乾舷；

“長度” (length) 及符號“(S)”就上層建築而言，指按照本附表第9段的條文而確定的上層建築長度；

“型深” (moulded depth) 就船舶而言，指由龍骨頂部量度至船舷乾舷甲板橫梁頂部的垂直距離：

但—

(a) 就用木或混合材料製造的船舶而言，須由龍骨槽下緣起量度；

(b) 如船舶中央橫剖面的較低部分屬凹形，或如裝有厚的龍骨翼板，則須由船底平坦部分的線向內延續至與龍骨側相切的一點起量度；

(c) 就具有圓弧舷緣的船舶而言，須量度至甲板型線與船舷外板型線的相交點，該等線的延伸猶如船舷上緣的設計屬角形一樣；

(d) 如乾舷甲板為階梯形甲板，而其升高部分延伸超過釐定型深的一點，則須量度至一條基準線，該基準線由甲板較低部分沿着與升高部分相平行的線延伸；

“夏季木材吃水” (summer timber draught) 就船舶而言，指由“夏季吃水”的定義內所述的(a)、(b)或(c)點起，量度至(當船舷已標記上木材載重線時)相應於夏季木材載重線上緣的一點止的吃水；

“夏季吃水” (summer draught) 就船舶而言，指由以下位置起量度的吃水—

(a) 就用木或混合材料製造的船舶而言，由龍骨槽下緣起量度；

(b) 如船舶中央橫剖面的較低部分屬凹形，或如裝有厚的龍骨翼板，則由船底平坦部分的線向內延續至與龍骨側相切的一點起量度；及

(c)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由龍骨頂部起量度，

並且量度至(當船舷已標記上載重線及標記時)相應於載重線標圈中心的一點；

“乾舷深度” (depth for freeboard) 及符號“(D)”就船舶而言—

- (a) 除(b)分節另作述明外，指在船舶船舳之處的型深加乾舷甲板邊板(如有安裝者)的厚度，如乾舷甲板是有覆蓋層的，則再加以下的乘積—

$$\frac{T(L)-(S)}{(L)}$$

式中，T是在甲板開口範圍以外的外露覆蓋層的平均厚度；

- (b) 如船舶具有半徑大於該船舶寬度(B)的百分之四的圓弧舷緣或具有特殊形狀的頂部舷側，則指按照(a)分節計算的深度，而此深度乃取自某船舶的中央橫剖面的乾舷深度，該橫剖面的頂部舷側是垂直的，而該船舶所具有的橫梁拱和頂部舷側橫剖面面積，則與首述的船舶的中央橫剖面所具有的相同。

2. 乾舷：一般規定

(1) 除第(2)及(3)節另有規定外，勘定予船舶的乾舷(木材乾舷除外)，須按照本附表第I部的條文而決定，而勘定予船舶的木材乾舷，則須按照第II部而決定。

(2) 就結構強度符合勘定當局所規定的最高標準的船舶而言，按第(1)節所述而決定的乾舷，即對該船舶屬適當的乾舷；就結構強度不符合該標準的船舶而言，會勘定予該船舶的乾舷，即如此決定但予以增加的乾舷，增幅為勘定當局經處長批准後按每一個案而決定並適合於該船舶的結構強度的數值。

- (3) 為以下船舶勘定的乾舷，須按照本附表第III部的條文而決定—

帆船；

拖船；

用木或混合材料或其他物料製造的船舶；

因建造上的特點而使按第(1)節所描述而決定的乾舷變得不合理或不切實可行的船舶；及

沒有編配人手的駁船，而在駁船的乾舷甲板上只有以鋼造水密墊片蓋關閉的細小出入口。

第I部

非木材乾舷的乾舷

3. 乾舷的決定

- (1) 夏季乾舷須按照本附表第4至16段的條文而決定：

但如此求得的乾舷，如沒有一如第8段所規定作出甲板線的校正，則不得小於50毫米；但船舶如在位置1設有附表4第5段適用的艙口間而不設箱型艙口蓋者則除外，就該船舶而言，乾舷不得小於150毫米。

- (2) 熱帶乾舷須透過從適用於船舶的夏季乾舷中扣減該船舶夏季吃水的四十八分

之一(1/48)而求得：

但如此求得的乾舷，如沒有一如第8段所規定作出甲板線的校正，則不得小於50毫米；但船舶如在位置1設有附表4第5段適用的艙口間而不設箱型艙口蓋者則除外，就該船舶而言，乾舷不得小於150毫米。

(3) 冬季乾舷須透過將適用於船舶的夏季乾舷加上該船舶夏季吃水的四十八分之一(1/48)而求得。

(4) 北大西洋冬季乾舷須透過將適用於船舶的冬季乾舷加上50毫米的距離而求得的。

(5) (a) 除(b)分節另有規定外，淡水乾舷須透過從夏季乾舷中扣減以下數量而求得

$$(\Delta/4T)\text{毫米}$$

式中， Δ 是在夏季載重水線時以公噸為單位的海水排水量，而T代表在該水線時於海水中的每厘米浸沒公噸數。

(b) 在任何情況下，如在該水線時的排水量不能確定，則扣減值須是該船舶夏季吃水的四十八分之一(1/48)。

4. 夏季乾舷：“A”型船舶

勘定予“A”型船舶的夏季乾舷，須按以下方式決定—

(1) 須首先確定船舶的表列乾舷。

(2) 如船舶的方形系數(C_b)超逾0.68，則表列乾舷須乘以因數 $((C_b)+0.68)/1.36$ 。

(3) 按照第(1)及(2)節確定的乾舷，須按照本附表第6至16段予以校正。

(4) 除第3(1)段的但書另有規定外，經如此校正的乾舷即勘定予船舶的夏季乾舷。

5. 夏季乾舷：“B”型船舶

勘定予“B”型船舶的夏季乾舷，須按以下方式決定—

(1) 須首先確定船舶的表列乾舷。

(2) (a) 如船舶在位置1設有艙口間，而艙口蓋是(i)符合附表4第5(4)段規定的箱形艙口蓋或(ii)符合該附表第6段規定的艙口蓋，則可按照本段第(3)至(7)節條文中適用於該船舶的規定，對表列乾舷作出校正。

(b) 如船舶在位置1設有艙口間，而艙口蓋符合附表4第5段的規定(該段第(4)節的規定除外)，則須按照本段第(8)節的條文將表列乾舷校正。

(3) 如勘定當局信納下述情況，則第(2)(a)節適用而長度超逾100米的船舶的表列乾舷可予減少，但減幅不得超逾根據第(4)及(5)節而適用的最大數值—

(a) 對船員的保護措施符合附表4第15段的規定；

(b) 排水布置符合附表4第14段的規定；

(c) 在位置1及2的所有艙口蓋均符合附表4第6段的規定；

(d) 當船舶載重至夏季載重水線時，在任何單一的損壞艙室(但並非機艙)浸水後，假設滲透率為0.95，該船舶仍可在第(6)節所述的平衡狀況下保持不沉：

但如船舶長度超逾225米，則就本規定而言，機艙須列入為可浸艙室，

而為此假設滲透率為0.85。

(4) 除第(5)節另有規定外，依據第(3)節而減少的乾舷，其減幅不得超逾根據乾舷A表及乾舷B表對船舶長度屬適當的表列乾舷兩者之差的百分之六十。

(5) 如勘定當局信納下述情況，則第(4)節所提述的百分之六十的減幅，可增至百分之一百—

- (a) 船舶符合附表4第17及20段的規定，猶如其為“A”型船舶一樣，而且亦符合該附表第22段的規定；
- (b) 船舶符合第(3)(a)至(c)節的規定；及
- (c) 當船舶載重至夏季載重水線時，在以下艙室浸水後，該船舶仍可在第(6)節所述的平衡狀況下保持不沉—
 - (i) 兩個縱向毗連而又並非機艙的艙室，而其假設滲透率為0.95；及
 - (ii) 如屬長度超逾225米的船舶，則只是機艙本身，而其假設滲透率為0.85。

(6) 第(3)及(5)節提述的平衡狀況即—

- (a) 在浸水情況出現後，最後水線低於通風器圍板頂部、空氣管開口的下緣、任何在已安裝風雨密門的出入口處的門檻上緣及任何可能有滲進浸水情況出現的其他開口下緣；
- (b) 不對稱浸水所產生的橫傾角不超逾15度；
- (c) 在浸水情況出現後，以固定排水量法計算，船舶在正浮狀況下具有至少50毫米的正值穩心高度；及
- (d) 船舶具有足夠的剩餘穩定性。

(7) 為依據第(3)(d)及(5)(c)節進行計算，須作出以下假設—

- (a) 損壞的垂直範圍相等於船舶在損壞的一點的深度，由船舷乾舷甲板起量度至並包括龍骨的底面；
- (b) 損壞的橫向滲入範圍不多於船舶寬度(B)的五分之一；該段距離是由船舷以直角向船舶內量度至在夏季載重水線水平的船舶中心線；
但如屬較輕程度的損壞而導致較嚴重情況者，則須以該較輕程度的損壞作為假設；
- (c) 主要橫向艙壁沒有損壞，但第(5)(c)(i)節提述的艙室除外；
- (d) 在基線之上的重心高度已予評估，而評估時已考慮到載貨船艙均勻載重及可消耗液體和物料的百分之五十設計容量。

(8) 第(2)(b)節適用的船舶，其表列乾舷須予增加，增幅為根據下表適合於該船舶長度的數值—

表

船舶長度 (米)	乾舷增加 (毫米)	船舶長度 (米)	乾舷增加 (毫米)	船舶長度 (米)	乾舷增加 (毫米)
108 及以下	50	126	108	144	201
109	52	127	112	145	206
110	55	128	116	146	210
111	57	129	121	147	215
112	59	130	126	148	219
113	62	131	131	149	224
114	64	132	136	150	228
115	68	133	142	151	232
116	70	134	147	152	236
117	73	135	153	153	240
118	76	136	159	154	244
119	80	137	164	155	247
120	84	138	170	156	251
121	87	139	175	157	254
122	91	140	181	158	258
123	95	141	186	159	261
124	99	142	191	160	264
125	103	143	196	161	267

船舶長度 (米)	乾舷增加 (毫米)	船舶長度 (米)	乾舷增加 (毫米)	船舶長度 (米)	乾舷增加 (毫米)
162	270	175	301	188	332
163	273	176	304	189	334
164	275	177	306	190	336
165	278	178	308	191	339
166	280	179	311	192	341
167	283	180	313	193	343
168	285	181	315	194	346
169	287	182	318	195	348
170	290	183	320	196	350
171	292	184	322	197	353
172	294	185	325	198	355
173	297	186	327	199	357
174	299	187	329	200	358

船舶長度為中間值時，乾舷須以線性插值法求得。對於長度超逾200米的船舶，增

幅須由處長按個別情況而釐定。

(9) (a) 本節適用於每艘長度不超過100米、並具有總有效長度不超過船舶長度(L)百分之三十五的圍封上層建築的“B”型船舶。

(b) 就上述船舶而按照第(1)、(2)及(8)節計算的乾舷，須予增加，增幅為按照公式

$7.5(100-(L))(0.35-(E)/(L))$ 毫米而確定的數值。

(10) 如船舶的方形系數(C_b)超過0.68，則就該船舶而按照第(1)至(9)節計算的乾舷須乘以因數 $(C_b+0.68)/1.36$ 。

(11) 按照第(1)至(10)節確定的乾舷，須按照本附表第6至16段予以校正，而除第3(1)段的但書另有規定外，經如此校正的乾舷即會勘定予船舶的夏季乾舷。

6. 基本乾舷

在本附表以下各段中，就船舶而言，“基本乾舷”(basic freeboard)指按照第4或5段(以何者適用而定)而計算但不作以下校正的夏季乾舷，如屬“A”型船舶，則不作第4(3)段提述的校正，如屬“B”型船舶，則不作第5(11)段提述的校正。

7. 深度的校正

(1) 如船舶的乾舷深度(D)超過 $(L)/15$ ，則其基本乾舷須增加 $((D)-(L)/15)R$ 毫米，式中，就長度小於120米的船舶而言，R須視作為 $(L)/0.48$ ，而就長度為120米或大於120米的船舶而言，R須視作為250。

(2) 如船舶的乾舷深度(D)小於 $(L)/15$ ，則在以下情況下，並只有在以下情況下，船舶的基本乾舷須減去 $((D)-(L)/15)R$ 毫米：船舶設有(a)位於船舳而覆蓋面達至少 $0.6(L)$ 的圍封上層建築，或(b)延伸達到船舶長度(L)的有效圍壁通道，或(c)以有效圍壁通道連接的圍封上層建築的組合，而該項組合延伸達到船舶長度(L)：

但如該等圍封上層建築或圍壁通道的高度是低於標準高度的，則減幅須按照上層建築及圍壁通道的實際高度與標準高度的比率而予以減少。

8. 甲板線位置的校正

如甲板線上緣的實際深度大於或小於乾舷深度(D)，則須將兩者的差數(如屬大於乾舷深度的情況)加進船舶的基本乾舷內，或(如屬小於乾舷深度的情況)從基本乾舷中減去：

但如甲板線位置已按照第14(3)條的條文而予以固定，則就上述規定而言，船舶的實際深度須測至位於船舳的一點，而乾舷甲板的上表面或該甲板的任何覆蓋層向外延續部分與船殼外表面即在該點相交。

9. 上層建築的標準高度、長度及有效長度

(1) 上層建築的標準高度即按照下表決定的對該船舶長度(L)屬適當的高度—

船舶長度(L)(米)	標準高度(米)	
	後升高甲板	並非後升高甲板的上層建築
30或以下	0.90	1.80
75	1.20	1.80
125或以上	1.80	2.30

船舶長度為中間值時，標準高度須以線性插值法求得。

- (2) (a) 除(b)分節另有規定外，上層建築長度(S)即位於船舶長度(L)以內的上層建築部分的平均長度。
- (b) 如圍封上層建築的端壁在其與上層建築的側面相交之處沿一條平順圓弧線向外凸出，則上層建築長度(S)可視作為其按照(a)分節而確定的長度加一個以同等的平面艙壁為基準的數值，該數值為前後曲度大小的三分之二；但所計算的曲度，不得超逾在上層建築的彎曲末端與其側面相交之處的上層建築寬度的一半。
- (3) 上層建築的有效長度(E)即下述長度—
- (a) 除(c)分節另有規定外，就具有標準高度的圍封上層建築而言，(E)即—
- (i) 其長度(S)；或
- (ii) 如上層建築從船舷內縮，則為按 b/B_s 比率予以修改的長度(S)，式中—
- “b”是上層建築於其長度(S)中央的寬度；及
- “ B_s ”是船舶於上層建築長度(S)中央的寬度；
- 但如上層建築只在其部分長度內縮，則上述修改只適用於該部分。
- (b) 除(c)分節另有規定外，就低於標準高度的圍封上層建築而言，(E)即其按照上層建築的實際高度與其標準高度比率而減少的長度(S)。
- (c) 就由後升高甲板組成的圍封上層建築而言，如甲板安裝完整的前端艙壁，則(E)即其長度(S)，而最長為船舶長度(L)的0.6；如沒有如此安裝前端艙壁，則將後升高甲板視作為低於標準高度的船尾樓而確定(E)。
- (d) 不屬圍封上層建築的任何上層建築，並無有效長度。

10. 圍壁通道的標準高度及有效長度

- (1) 圍壁通道的標準高度須以根據第9(1)段適用於上層建築(但並非後升高甲板)相同的方式釐定。
- (2) 圍壁通道的有效長度須按以下方式釐定—
- (a) 不屬(b)分節所述的有效圍壁通道的任何圍壁通道，並無有效長度。
- (b) 圍壁通道如符合以下條件，則須視作為有效圍壁通道—
- (i) 圍壁通道至少須與上層建築一樣堅固；
- (ii) 圍壁通道的艙口間設在圍壁通道甲板，而艙口圍板及艙口蓋均符合附表4第4至6段的規定；
- 但可准許在乾舷甲板設置有水密蓋的細小出入口；
- (iii) 圍壁通道甲板邊板的闊度能提供令人滿意的步橋及足夠的橫向強度；

- (iv) 圍壁通道甲板，或以有效的固定步橋連接上層建築的獨立圍壁通道，須提供縱向的固定工作平台，該平台須符合根據附表4第18(2)(a)段對其適用的規定而安裝護欄或護索；
- (v) 通風器由圍壁通道、水密蓋或同等設施保護；
- (vi) 在乾舷甲板的露天部分沿圍壁通道至少一半長度之處，安裝露天的欄杆或索；
- (vii) 機艙棚由上層建築、或至少達標準高度的圍封上層建築、或高度相同於且在強度和風雨密程度方面相等於上層建築的甲板室保護；
- (viii) 圍壁通道的寬度至少是船舶寬度(B)的百分之六十；
- (ix) (如沒有上層建築)圍壁通道的長度至少為0.6(L)。
- (c) 除(d)分節另有規定外，有效圍壁通道的有效長度即按照其平均寬度與船舶寬度(B)比率而減少的全長度。
- (d) 如有效圍壁通道的實際高度低於標準高度，則其有效長度即按照(c)分節計算的長度，並按照圍壁通道的實際高度與標準高度比率而予以減少。此外，如屬“B”型船舶而其圍壁通道甲板上的艙口圍板高度低於附表4第5(1)或6(1)段所規定者，則須從圍壁通道的實際高度中減去相當於該等圍板實際高度與其規定高度的差數。

11. 對上層建築及圍壁通道的有效長度的扣減

- (1) 凡船舶上層建築的有效長度之和為1.0(L)，船舶的基本乾舷須按以下數值減少

如船舶長度(L)為24米，則減少350毫米；

如船舶長度(L)為85米，則減少860毫米；

如船舶長度(L)為122米或以上，則減少1070毫米，

如船舶長度為中間值，則按照以線性插值法求得的數值而減少。

- (2) 船舶的基本乾舷，須按照其上層建築及圍壁通道的總有效長度而減少如下一
- (a) 如屬“A”型船舶，則按參照下表而確定的百分率予以減少；如船舶的上層建築及圍壁通道的有效長度為該表所指明者的中間值，則百分率須以線性插值法求得—

表

對“A”型船舶的扣減(百分率)

		上層建築及圍壁通道的總有效長度										
0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L)	(L)	(L)	(L)	(L)	(L)	(L)	(L)	(L)	(L)	
		0	7	14	21	31	41	52	63	75.	87.	100
										3	7	

對各類型上層
建築的扣減
(百分率)

- (b) 如屬“B”型船舶，則按參照下表而確定的百分率及按附加於下表的(i)至(iii)指示(視乎情況適用者而定)予以減少；如船舶的上層建築及圍壁通道的有效長度為該表所指明者的中間值，則百分率須以線性插值法求得—

表

對“B”型船舶的扣減(百分率)

		上層建築及圍壁通道的總有效長度											
線		0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L)	(L)	(L)	(L)	(L)	(L)	(L)	(L)	(L)	(L)	(L)	
		1	0	5	10	15	23.5	32	46	63	75.3	87.3	100
有船首樓但 沒有獨立駕 駛台的船舶													
有船首樓及 獨立駕駛台 的船舶	11	0	6.3	12.7	19	27.5	36	46	63	75.3	87.7	100	

- (i) 凡駕駛台在船艙之前的有效長度小於0.1(L)，且在船艙之後的有效長度小於0.1(L)，則百分率須以線性插值法在線I與II之間求得。
- (ii) 凡船首樓的有效長度大於0.4(L)，百分率須從線II求得。
- (iii) 凡船首樓的有效長度小於0.07(L)，須從上述百分率中減去以下數值：

$$5 \times (0.07(L) - f) / 0.07(L)$$

式中，“f”是船首樓的有效長度。

12. 舷弧的量度

(1) 舷弧須從甲板側起量度至一基準線，該基準線在船舳穿過舷弧線，並與龍骨平行。

(2) 在設計成具有傾斜龍骨的船舶上，舷弧須就一條與夏季載重水線平行的基準線而量度。

(3) 在平甲板船及具有島式上層建築的船舶上，舷弧須在乾舷甲板處量度。

(4) 如船舶具有特殊形狀的頂部舷側，而頂部舷側呈階梯形或中斷者，則舷弧須就船舳處的同等深度而予以考慮。

(5) 船舶如具有標準高度的上層建築，而上層建築延伸達到乾舷甲板的整個長度，則舷弧須從上層建築甲板起量度。凡上層建築高度超逾標準高度，則須於每一末端縱坐標上加上實際高度與標準高度的最小差數(Z)。同樣地，在距離每一垂線1/6(L)及1/3(L)之處的中間縱坐標上，須分別增加0.444(Z)及0.111(Z)。

(6) 凡圍封上層建築的甲板所具有的舷弧至少與外露乾舷甲板的相同，則乾舷甲板圍封部分的舷弧須不予考慮。

(7) 凡圍封船尾樓或船首樓屬以下任何一種情況：(a)具有標準高度而且舷弧比乾舷甲板的為大，或(b)超出標準高度，則須在乾舷甲板的舷弧中增加按照第14(4)段計算所得的數值。

13. 標準舷弧剖面

標準舷弧剖面的縱坐標值列於下表—

位置	縱坐標值 (以毫米為單位)	因數
尾垂線.....	$25((L)/3+10)$	1
距離尾垂線1/6(L).....	$11.1((L)/3+10)$	3
距離尾垂線1/3(L).....	$2.8((L)/3+10)$	3
後半部 船舳.....	0	1
船舳.....	0	1
距離首垂線1/3(L).....	$5.6((L)/3+10)$	3
距離首垂線1/6(L).....	$22.2((L)/3+10)$	3
前半部 首垂線.....	$50((L)/3+10)$	1

14. 與標準舷弧剖面有差異時的量度

(1) 如船舶舷弧剖面與標準舷弧剖面不同，則須將船舶前半部和後半部每一剖面的4個縱坐標值乘以第13段縱坐標值表內的適當因數。各別乘積之和與標準舷弧的乘積之和的差數除以8，即前半部或後半部舷弧的不足或剩餘之數。前半部及後半部剩餘或不足之數的算術平均數，即舷弧的剩餘或不足之數。

(2) 凡後半部的舷弧剖面大於標準舷弧剖面，而前半部的舷弧剖面小於標準舷弧剖面，則剩餘部分須不予計算，而只量度不足部分。

(3) 如前半部的舷弧剖面超逾標準舷弧剖面，而後半部的舷弧剖面不小於標準舷弧剖面的百分之七十五，則剩餘部分須予計算。

凡後半部的舷弧剖面小於標準舷弧剖面的百分之五十，則前半部舷弧剩餘部分須不予計算。

凡後半部的舷弧是介乎標準舷弧剖面的百分之五十至七十五之間，則前半部舷弧剩餘部分可按比例得出。

(4) 凡計算船尾樓或船首樓的舷弧，須採用以下公式：

$$s = y/3 \times L'(L)$$

式中，s=計算的舷弧，即從不足的舷弧中扣減或加入剩餘的舷弧中的數值；

y=在舷弧末端縱坐標的上層建築實際高度與標準高度的差數；及

L'=船尾樓或船首樓的平均圍封長度，最大長度為0.5(L)。

從上述公式得出呈拋物線狀的曲線，而該曲線與實際舷弧曲線在乾舷甲板線處相切，並與末端縱坐標在上層建築甲板下方的某一點相交。該點在上層建築甲板下方的距離相等於船尾樓或船首樓的標準高度。在此曲線任何一點之上的上層建築甲板高度，不得低於標準高度。此曲線須在釐定船舶前半部及後半部的舷弧剖面時使用。

15. 與標準舷弧剖面有差異時的校正

(1) 舷弧的校正，須為第14段釐定的舷弧不足或剩餘之數乘以0.75-S/2(L)。

(2) 就具有小於標準舷弧剖面的舷弧的船舶而言，須將按照第(1)節對不足舷弧所釐定的校正值加於船舶的基本乾舷之上。

(3) 除第(4)節另有規定外，就具有剩餘舷弧的船舶而言—

(a) 如圍封上層建築在船艙之前的覆蓋為0.1(L)，且在船艙之後的覆蓋為0.1(L)，則須將按照第(1)節對剩餘舷弧所釐定的校正值，從船舶的基本乾舷中扣減；

(b) 如在船艙並無圍封上層建築覆蓋，則無須從船舶的基本乾舷中扣減；

(c) 如圍封上層建築在船艙之前的覆蓋為0.1(L)，且在船艙之後的覆蓋小於0.1(L)，則按照第(1)節對剩餘舷弧所釐定的校正值，須按照上層建築在船艙處的覆蓋的0.2(L)值與0.2(L)的比率而予以修改。

(4) 對舷弧剩餘之數作出的最大扣減，比率為每100米長度(L)扣減125毫米。

16. 對最小船首高度的修正

(1) 除第(2)及(3)節另有規定外，凡按照第(4)節釐定的船首高度低於按照第(5)節釐定適合於船舶的最低船首高度，則須在按照上文各段而決定的船舶乾舷中，加入相等於船首高度與最低船首高度的差數的數值。

(2) 凡第(1)節適用的現有船舶曾建造或修改以致符合附表4內適用於屬於該船舶類型的新船舶的所有規定，且會獲勘定按本附表決定的乾舷，而／或—

(a) 船首樓小於0.07(L)；

(b) 舷弧延伸範圍，從首垂線起量度，小於船舶長度(L)的百分之十五，則須在按照上文各段而決定的船舶乾舷中，加入處長就每一個別個案而釐定的數值。

(3) 如第(1)節適用的船舶，且該船舶是為符合特殊操作規定而建造的，則只要處長信納在船舶服務中相當可能會遇到的最惡劣海面 and 天氣情況下，船舶的安全不會因此而受損，他可減少或免除依據第(1)及(2)節而作出的校正。

(4) 船舶船首高度是船舶在設計縱傾時的夏季載重水線與船側外露甲板頂部之間的首垂線垂直距離，並確定如下—

(a) 凡藉包括舷弧而求得船首高度，舷弧須由首垂線起量度，延伸至不小於船舶長度(L)的百分之十五。

(b) 凡藉包括上層建築高度而求得船首高度—

(i) 上層建築須由船首柱起量度，延伸至不小於由首垂線起量度的船舶長度(L)的0.07的一點；

(ii) 如船舶長度(L)為100米或以下，則上層建築須是圍封上層建築；及

(iii) 如船舶長度(L)超逾100米，則上層建築須安裝令人滿意的關閉裝置。

(5) 如屬長度(L)小於250米的船舶，則其最小船首高度須透過公式1求得，如屬長度(L)為250米或以上的船舶，則須透過公式2求得—

公式1

$$56(L)(1-(L)/500)(1.36/(C_b+0.68))\text{毫米}$$

公式2

$$7000(1.36/(C_b+0.68))\text{毫米}$$

在每一公式中， C_b 須視作為不小於0.68。

第II部

木材乾舷

17. 夏季木材乾舷

夏季木材乾舷須按以下方式決定—

(1) 須首先根據本附表第5段第(1)、(2)(a)、(9)及(10)節條文的規定，確定對船舶屬適當的乾舷。

(2) 對如此求得的乾舷，須按照本附表第6至10段條文的規定作出校正。

(3) 按照本附表第11(1)及(2)(b)段的條文，從依據第(1)及(2)節求得的乾舷中扣減只屬上層建築的有效長度，但其內“對“B”型船舶的扣減(百分率)”一表，須由下表取代—

表

		上層建築的總有效長度										
0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L)	(L)	(L)	(L)	(L)	(L)	(L)	(L)	(L)	(L)		
		20	31	42	53	64	70	76	82	88	94	100

各類型上層
建築的扣減
(百分率)

上層建築長度為中間值時，百分率須以線性插值法求得。

(4) 按照本附表第12至15段的條文，對依據第(1)、(2)及(3)節求得的乾舷作出校正。經如此校正的乾舷，即為會勘定予船舶的夏季木材乾舷。

18. 其他木材乾舷

(1) 冬季木材乾舷須透過將夏季木材乾舷加上船舶夏季木材吃水的三十六分之一(1/36)而求得。

(2) 北大西洋冬季木材乾舷須與勘定予船舶的北大西洋冬季乾舷相同。

(3) 熱帶木材乾舷須透過從夏季木材乾舷中扣減船舶夏季木材吃水的四十八分之一(1/48)而求得。

(4) (a) 除(b)分節另有規定外，淡水木材乾舷須透過從夏季木材乾舷中扣減以下數量而求得—

$$(\Delta/4T)\text{毫米}$$

式中， Δ 是在某水線時以公噸為單位的海水排水量，該水線即在船舷加上載重線時相應於夏季木材載重線的水線；而T代表在該水線時於海水中的每厘米浸沒公噸數。

(b) 在任何情況下，如在該水線時的排水量不能確定，則扣減值須是船舶夏季木材吃水的四十八分之一(1/48)。

第III部

帆船及其他船舶

19. 帆船及拖船

勘定予帆船及拖船的乾舷，須按照本附表第I部的條文而決定，並加上處長就每一

個別個案而指示的數值。

20. 木造船舶及其他船舶

用木或混合材料或其他物料製造的船舶，或因建造上的特點而使按照本附表第I部計算的乾舷變得不合理或不切實可行的船舶，所勘定的乾舷須由處長就每一個別個案而決定。

21. 沒有編配人手的駁船

沒有編配人手、且在乾舷甲板上只有以鋼造水密墊片蓋關閉的細小出入口的駁船，所勘定的乾舷須為按照本附表第I部的條文(不包括第5及16段)的規定而決定的乾舷。從該等乾舷中可減去處長就每一個別個案而指示的數值，但以不超過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 Forwarded by Carmen KM WONG/DOJ/HKSARG on 06/02/2003 03:53 PM -----

章：	369AR	標題：	商船(安全)(全球海上遇險和安全系統無線電裝設)規例	憲報編號：	L.N. 110 of 1998
條：	3	條文標題：	適用範圍	版本日期：	20/02/1998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本規例適用於下述任何船舶—
 - (a) 行走國際航程的香港船舶；
 - (b) 在香港水域內的任何其他行走國際航程的船舶；但本規例不適用於正在北美洲五大湖*和其東至加拿大魁北克省蒙特利爾的聖拉姆伯特船閘#下游出口處的相連水域與支流水域內航行的任何上述香港船舶。
- (2) 本規例不適用於—
 - (a) 並非以機械設施推進的船舶；及
 - (b) 少於300噸的貨船。
- (3) 為施行本規例—
 - (a) “建造的船舶”(ships constructed) 指已安放龍骨或處於相若建造階段的船舶；
 - (b) “相若建造階段”(a similar stage of construction) 指具有以下情況的階段—
 - (i) 能識別為某一特定船舶的建造開始；及

(ii) 該船舶已開始裝配，而裝配量至少為50噸或所有結構材料估計重量的1%，取其小者。

(4) 每艘船舶均須在不遲於1993年8月1日符合第7(1)(d)及(f)條的規定，以及在不遲於1995年2月1日符合第7(1)(c)條的規定。

(5) 在符合第(4)及(6A)款的規定下，每艘在1995年2月1日之前建造的船舶均須—(1998年第110號法律公告)

(a) 在本規例生效日期和由該日起至1999年1月31日為止的期間內—

(i) 符合本規例的所有適用的規定；或

(ii) 符合在本規例生效日期前施行的《商船(安全)(無線電裝設)規例》(第369章，附屬法例)的所有適用的規定，但任何客船，不論其大小為何，均不獲給予任何豁免使其不受該規例第4(2)條的規定所規限；及(1998年第110號法律公告)

(b) 在1999年2月1日和由該日期起，符合本規例的所有適用的規定。

(6) 每艘在1995年2月1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均須符合本規例的所有適用的規定。

(6A) 每艘在1997年7月1日之前建造的客船，均須在1997年7月1日後的首次定期檢驗之日或之前，符合第6(3A)、(3B)及(3C)和7(5)條的規定。(1998年第110號法律公告)

(7) 本規例並不阻止任何遇險的船舶、救生艇筏或人使用任何可供其運用的方法以吸引注意、報知其位置和求助。

(8) 處長可藉憲報公告修訂所有或任何附表。

* “北美洲五大湖”乃“Great Lakes of North America”之譯名。

“加拿大魁北克省蒙特利爾的聖拉姆伯特船閘”乃“St. Lambert Lock at Montreal in the Province of Quebec, Canada”之譯名。

----- Forwarded by Carmen KM WONG/DOJ/HKSARG on 06/02/2003 03:53 PM -----

章：	374A	標題：	道路交通(車輛 構造及保養)規 例	憲報編 號：	L.N. 160 of 2000
----	------	-----	-------------------------	-----------	---------------------

規例：	2	條文標 題：	釋義	版本日 期：	01/11/2000
-----	---	-----------	----	-----------	------------

“1926年國際公約”(1926 Convention)及“1949年國際公約”(1949 Convention)具有《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第2條給予該兩詞的涵義；(1984年第258號法律公告)

“一層半式巴士”(half-decked bus)指任何既非屬單層巴士亦非屬雙層巴士的巴士；

“入口”(entrance)指供乘客登車用的任何開口或空間；

“土地拖拉機”(land tractor)指主要設計及用作與農業、割草、林業、土地平整、土地挖掘或類似操作相關的土地工作的機動拖拉機，而該拖拉機並非經構造或改裝以運

載並非下列東西的負載物—

- (a) 水、燃料、蓄電池及其他用作推進的裝備、散裝工具及散裝裝備；
- (b) 裝配在拖拉機上用作與農業或林業操作相關的土地工作的機具；

“土地機車” (land locomotive) 指主要設計及用作與農業、林業、土地平整、土地挖掘或類似操作相關的土地工作的機車，而該機車只是在往返進行該等工作的工地時才會在道路上行駛，且在行駛時除了拖運土地機具或土地機具運輸裝置之外，不會拖運任何其他東西；

“土地機具” (land implement) 指在與農業、割草、林業、土地平整、土地挖掘或類似的相關操作上，與土地機車或土地拖拉機一起使用的任何機具或機械，以及任何當時只載有將其拖曳的土地機車或土地拖拉機所必需的齒輪或裝備的拖車；

“土地機具運輸裝置” (land implement conveyor) 指淨重量不超過510公斤，經特別設計及構造以運載不超過一台土地機具，車身寫上淨重量，每個車輪均裝上充氣輪胎，並由一輛土地機車或土地拖拉機所拖曳的拖車；

“工程裝置” (engineering plant) 指—

- (a) 可移動的裝置或裝備，即經特別設計或構造以供築路、維修或作標記，或其他工程作業之用的汽車或拖車，而該汽車或拖車—
 - (i) 由於在作上述用途時的需要，不能在所有方面符合本規例的規定；及
 - (ii) 除運載由該汽車或拖車上的器具從地面挖掘出來的挖出物，或運載該特別設計汽車或拖車在運載時使用或處理的村料外，其構造並不是主要作運載之用；或

- (b) 並不是在所有方面符合本規例規定的移動式起重機；

“工業用拖拉機” (industrial tractor) 指不屬土地拖拉機的機動拖拉機，而—

- (a) 該拖拉機的設計及用途主要是為並非道路的地方工作的，或在道路上只用作與築路、維修或收集垃圾相關的工作(包括任何裝有一種或多種機具的汽車，而該等機具的設計，主要是與該等工作相關使用，不論其本身是否設計用來載貨)；及
- (b) 該拖拉機的構造，使其在以本身動力行駛時，不能在水平面上超過每小時30公里的速度；

“大燈” (headlamp) 指不屬霧燈而車輛規定必須安裝的燈，該燈在設計上是於亮 時用以照明該車輛前面道路的；

“切向平面” (tangential plane) 就側護板的規定而言，指由在該側護板同一邊的在車尾最外面的輪胎外表面形成的垂直平面； (1990年第203號法律公告)

“反光面積” (reflecting area) 就車輛的反光體而言，指設計用來反射光綫的反光體部分在與該車輛縱軸綫成直角的垂直平面上的正交投影面積；

“分路式制動系統” (split braking system) 就汽車而言，指有以下設計及構造的制動系統—

- (a) 由2個可產生制動力的獨立機械裝置組成，而不計操作工具在內，上述獨立裝置其中一個有任何部分(固定組件或制動蹄支承銷除外)失效，亦不會減低另一個獨立裝置可產生的制動力；
- (b) 上述2個獨立裝置均由共用的操作工具操作；及
- (c) 上述2個獨立裝置的制動效能均可輕易檢查；

“內燃引擎” (internal combustion engine) 指壓燃式引擎或強制點火式引擎；

“出口” (exit) 指供乘客下車用的任何開口或空間；

“主光” (main beam) 指由大燈發出而並非是低光的光束；

“主要緊急出口” (primary emergency exit) 指位於單層巴士或雙層巴士下層，而尺寸不少於1350毫米乘500毫米的緊急出口；

“打印” (printing) 包括藉電子或機械方式將文字以可見形式表述； (1997年第148號法律公告)

“石油氣” (liquefied petroleum gas) 的涵義與《氣體安全條例》(第51章)第2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2000年第160號法律公告)

“充氣輪胎” (pneumatic tyre) 指—

(a) 一個設有連續封閉式氣腔的輪胎，而該氣腔所載的空氣，當輪胎在正常使用狀況且無任何負載時，其壓力遠超過大氣壓力；

(b) 可無須從車輪或車輛除下，即可充氣或放氣；及

(c) 在構造上，當輪胎放氣並承受正常負載時，輪胎的兩邊會扁塌；

“多次拉力操作工具” (multi-pull means of operation) 就制動系統而言，指一個設備，當駕駛人連續運用該設備時，該設備會令該駕駛人的膂力能量漸進地運用於該系統的制動器上；

“安全玻璃” (safety glass) 指經構造或處理以致在破裂時碎片不會飛散而引起嚴重割傷的玻璃；

“安全透明物料” (safety glazing) 指不包括玻璃在內的物料，經構造或處理以致在破裂時碎片不會飛散而引起嚴重割傷；

“全長度” (overall length) 指在與車輛縱軸綫成直角並通過該車輛極端處突出點的垂直平面之間量度的車輛長度，但極端處突出點並不包括—

(a) 任何後視鏡；

(b) 任何起動手搖柄；

(c) 任何放下的車罩；

(d) 任何屬於安裝在車輛上的轉台式安全出口一部分的可延伸或伸縮式機械裝置；及

(e) 任何前角標誌燈或旁標誌燈，

在確定車輛的極端處突出點時，任何在車輛上或附設於車輛上而會增加該車輛載重量的設備或容器亦須計算在內，但以下所述者除外—

(i) 車輛停定時放下以方便裝卸貨物的尾板；

(ii) 放下以方便運載負載物但並無必要用來承擔該負載物的尾板，而該等負載物本身至少會伸展至尾板在直立時的位置；或

(iii) 經構造或改裝用以裝載貨物一起搬上或搬離車輛的容器，而該容器實際上不時作該用途；

“全高度” (overall height) 指車輛停放在水平面而所有輪胎均充氣至正常壓力時，從該平面垂直量度至該車輛或其負載物的最高點(兩者以較高者為準)的車輛高度；

“全寬度” (overall width) 指在與車輛縱軸綫平行並通過該車輛極端處突出點的垂直平面之間量度的車輛寬度，但極端處突出點並不包括—

(a) 任何後視鏡；

- (b) 任何轉向指示器；
- (c) 任何輪胎由於車輛的重量而引致變形的部分；及
- (d) 任何前角標誌燈或旁標誌燈，

在確定車輛的極端處突出點時，任何在車輛上或附設於車輛上而會增加該車輛載重量的設備或容器亦須計算在內，但以下所述者除外—

- (i) 車輛停定時放下以方便裝卸貨物的側板；或
- (ii) 經構造或改裝用以裝載貨物一起搬上或搬離車輛的容器，而該容器實際上不時作該用途；

“收據打印設備”(receipt printing device) 就的士而言，指按照第42A條安裝於的士的設備； (1997年第148號法律公告)

“低光”(dipped beam) 指由裝在車輛的大燈所發出的向下折射，或同時向下及向左折射的光束，其折射程度是任何人如與該車輛處於同一水平面並距離該大燈8米以上，而其眼睛高度離該水平不少於1米時，該光束無論何時都不會使該人目眩；

“車尾平台”(rear platform) 指在車尾的平台，乘客可利用該平台經出口直接步下地面而其間並無任何梯級；

“車尾標記”(rear marking) 指附表11第I部圖1至5所示類型的任何車尾標記；

“車費收據”(fare receipt) 就的士而言，指《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第49A(1)條所指並且符合該條規定的收據； (1997年第148號法律公告)

“車軸重量”(axle weight) 就汽車或拖車的每一條車軸而言，指由該車軸的所有車輪傳送至路面的重量總和，而在計算車軸數量，以及測定車輛任何一條車軸傳送至路面的重量總和時，如所有車輪與路面之間的接觸面積的中心，均可包括在任何與該車輛的縱軸綫成直角而相距少於1米的2個垂直平面之間，則該等車輪須被視為組成一條車軸；

“車輪”(wheel) 就汽車或拖車而言，指其輪胎或輪輞在該車輛於道路上行駛時會與地面接觸的車輪，而如兩個車輪與路面的接觸面積的中心之間相距少於460毫米，則該兩個車輪須視為同一個車輪；

“尾端”(extreme rear) 指包括任何行李箱及尾板，或其他可調節部分在內，車輛或側車當其時最後面的一點，但尾板或可調節部分在車輛停定上落貨時的延長部分不包括在內；

“拖曳機具”(towing implement) 指任何裝有車輪，並經設計以令一輛汽車能夠拖曳另一部車輛的設備，方法是將該設備牢固地連接到該另一車輛上，以致該另一車輛其中的一部分是擱在或懸掛在該設備上，而該另一車輛部分平常用來行駛的車輪(但非全部車輪)會被提離地面；

“固定車頂”(permanent top) 指車輛的任何覆蓋物，但不包括下述的車罩：以帆布或其他軟質材料製成的車罩，易於向後摺疊，摺疊後該車罩的任何部分或車頂的任何固定結構，均不會覆蓋在該車輛的任何座位的任何部分之上；如屬雙層巴士，則不會覆蓋在該巴士上層的任何座位之上；

“空氣污染物”(air pollutant) 的涵義與《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第2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2000年第160號法律公告)

“制動效能”(braking efficiency) 就運用制動器在任何時間制動汽車而言，指運用該等制動器而能產生的最大制動力，而制動效能是以該車輛的車輛總重的百分比來表示；

- “重切充氣輪胎” (recut pneumatic tyre) 指原有的胎面花紋已被切割或燒得更深，或已切割或燃燒成一個新的胎面花紋的任何充氣輪胎，但如花紋是完全在為此目的而加在輪胎上的額外材料上切割者，則不包括在內；
- “前角標誌燈” (front corner marker lamp) 指第108條規定拖車必須安裝的燈，該燈以弧形向該拖車的旁邊及前面發出白光，而該弧形則由與該拖車縱軸綫成直角的綫開始向前延伸90度角；
- “封閉式大燈” (sealed beam lamp) 指由一個反光體系統、一個透鏡系統和一條或多條電燈絲組成的燈組，該燈組已在製造過程中被密封，並且不能拆開，如拆開後即不能再作為燈組使用；
- “客運車輛” (passenger vehicle) 指經構造只用作運載乘客及其財物的車輛；
- “後燈” (rear lamp) 指向車輛後方發出紅光的燈，而該紅光可從一個合理距離看見；
- “徒步控制車輛” (pedestrian-controlled vehicle) 指以徒步方式控制，而並非經構造或改裝為運載司機或乘客的車輛，但不包括人力車在內；
- “能見度低的情況” (poor visibility conditions) 具有《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倒車燈” (reversing lamp) 指在倒車時向車輛後方發出白光的燈；
- “配對大燈” (matched pair of headlamps) 指在車輛上分別位於通過該車輛縱軸綫的垂直平面的兩邊，並符合以下規定的一對大燈(在確定該條軸綫時，無須理會該車輛附設的任何側車)—
- (a) 該對大燈的每一盞燈均處於離地面同樣的高度；及
 - (b) 該對大燈的每一盞燈的中心點，與通過車輛縱軸綫的上述垂直平面的距離，不會相差超過25毫米；
- “配對強制性大燈” (matched pair of obligatory headlamps) 指第96、97或98條規定車輛必須安裝的配對大燈；
- “旁標誌燈” (side marker lamp) 指第109條規定拖車必須安裝的燈，該燈以弧形向該拖車旁邊發出白光，而該弧形由與該拖車的縱軸綫成直角的綫開始向前延伸至少70度角；此外，該燈亦以弧形向該拖車旁邊發出紅光，而該弧形則由該綫向後延伸至少70度角；
- “組合式車輛” (combination of vehicles) 指作為一整體在道路上行駛的拖掛式車輛；
- “組合式車輛總重” (gross combined weight) 指由組合式車輛的所有車輪傳送至路面的實際重量；
- “停車燈” (stop lamp) 指規定汽車或被汽車拖曳的拖車必須安裝的燈，目的是警告其他道路使用者，當該燈亮着時表示該汽車的制動器(如屬拖車，則是該牽引車輛或組合式車輛的制動器)正在運用；
- “強制性大燈” (obligatory headlamp) 指第96、97或98條規定車輛必須安裝的任何大燈；
- “強制性反光體” (obligatory reflector) 指第106條規定必須在車輛裝配的紅色反光體；
- “強制性前燈” (obligatory front lamp) 指第89條規定必須安裝的燈，該燈向車輛前方發出白光；
- “強制性後燈” (obligatory rear lamp) 指第103條規定必須安裝的燈，該燈向車輛後方發出紅光； (1984年第258號法律公告)
- “強制點火式引擎” (positive-ignition engine) 指按奧托循環操作的引擎，而該引擎在操作

時，燃料與空氣會混合抽入氣缸內，並會在壓縮後於該循環中一個已知的既定時間以電火花點燃；

“淨重量”(unladen weight) 就車輛而言，指包括車身及所有零件(如有可供選擇使用的車身或零件，則以較重的車身或零件為準)在內的車輛重量，其中包括該車輛在道路上使用時所必要或通常使用的水或蓄電池的重量，但在該車輛上的燃料、散裝工具及散裝裝備的重量則不包括在內；

“排氣污染物”(exhaust emission) 指從汽車的尾管排放的空氣污染物； (2000年第160號法律公告)

“掛接車輛”(articulated vehicle) 指一部附有拖車的汽車，而其連接方式是拖車的一部分疊加於汽車上面，以致當拖車均勻負載時，負載物的頗大部分重量由汽車承擔；

“過道”(gangway) 就巴士或小型巴士而言，指為讓人從任何入口通往乘客座位，或從該等座位通往出口(緊急出口除外)而提供的空間，但樓梯或在座位前面只供佔用該個或該排座位的乘客使用的任何空間，則不包括在內；

“國際通行許可證”(international circulation permit) 具有《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第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最外部分”(outermost part) 就車輛而言，並不包括車輛上打開或伸出的門、鉸接式側欄板或其他可調節部分，也不包括後視鏡或轉向指示器；

“備用緊急出口”(secondary emergency exit) 指巴士上並非主要緊急出口的緊急出口，其尺寸不少於900毫米乘500毫米；

“黑夜時間”(hours of darkness) 具有《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第2(1)及(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無鉛汽油”(unleaded petrol) 的涵義與《空氣污染管制(汽車燃料)規例》(第311章，附屬法例)第2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2000年第160號法律公告)

“單層巴士”(single-decked bus) 指車廂地板或過道上一層再無任何其他車廂地板或過道的巴士；

“農具”(agricultural implement) 指農具或農業機器，而兩者均屬車輛；

“農業用拖車”(agricultural trailer) 指不屬農業用拖掛裝置，經構造或改裝作農業、園藝或林業用途，並只是用作上述一種或多種用途的拖車； (1990年第203號法律公告)

“農業用拖拉機”(agricultural tractor) 指設計或改裝為主要用於農業方面，而並不是用來在道路上運載非農產品或非農業用物品的其他貨物的汽車；

“照明面積”(illuminated area) 就車燈而言，指該燈發出光綫的部分在與該車輛縱軸綫成直角的垂直平面上的正交投影面積；

“載貨拖車”(goods-carrying trailer) 指經構造或改裝用以運載任何種類貨物的拖車，而該拖車是屬於以下其中一類—

(a) 半拖車；或

(b) 由一輛貨車或工業用拖拉機或土地拖拉機拖行而有4個或以上車輪的拖車；

“過道”(gangway) 就巴士或小型巴士而言，指為讓人從任何入口通往乘客座位，或從該等座位通往出口(緊急出口除外)而提供的空間，但樓梯或在座位前面只供佔用該個或該排座位的乘客使用的任何空間，則不包括在內；

“跨運車”(straddle carrier) 指經構造用作跨運及提升負載物作運輸用途的汽車；

- “輔助主光” (supplementary main beam) 指由強制性大燈發出的主光，該強制性大燈亦可發出低光，並只可與在通過該車輛縱軸綫的垂直平面的同一邊的另一盞強制性大燈的主光一起使用；
- “緊急出口” (emergency exit) 指本規例規定車輛上必須提供的出口，該出口只供在緊急情況下使用；
- “緊耦合” (close-coupled) 就拖車而言，指當該拖車行駛時，安裝在該拖車同一邊的車輪，一直保持與該拖車的縱軸綫平行，而各車輪與路面的接觸面積的中心之間的距離，亦不超過850毫米；
- “監督” (Authority) 的涵義與《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第2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2000年第160號法律公告)
- “層”、“車廂地板” (deck) 指車輛的地板或平台，而乘客的座位則在該地板或平台上面；
- “履帶式車輛” (track laying vehicle) 指經設計及構造以將車輛重量以連續履帶或以車輪及連續履帶的組合傳送至路面的車輛，且由該等履帶傳送至路面的重量不少於該車輛的一半重量；
- “輪距” (wheel span) 指最前與最後車軸之間的距離；
- “寬輪胎” (wide tyre) 指與路面的接觸面積的寬度在與該車輛縱軸綫成直角量度時不少於300毫米的充氣輪胎；
- “機車” (locomotive) 指淨重量超過8公噸，而並非經構造以運載水、燃料、蓄電池及其他用作推進的裝備、散裝工具及散裝裝備以外的其他負載物的汽車；
- “機動拖拉機” (motor tractor) 指淨重量不超過8公噸，而並非經構造以運載水、燃料、蓄電池及其他用作推進的裝備、散裝工具及散裝裝備以外的其他負載物的汽車；
- “整體式車輛” (rigid vehicle) 指並非經構造或改裝用作組成掛接車輛的汽車；
- “壓燃式引擎” (compression-ignition engine) 指在正常運轉期間，燃油注入汽缸或燃燒室後只是由汽缸充氣時所產生的壓縮熱力點燃的引擎；
- “雙用途燈” (dual purpose lamp) 指一盞將強制性前燈和強制性後燈結合在一起的燈；
- “轉向指示器” (direction indicator) 指規定安裝在汽車或拖車上以顯示駕駛人將車輛右轉或左轉意向的設備；
- “儲存能量” (stored energy) 就車輛的制動系統而言，指儲存在儲存器內的能量(駕駛人的膂力能量或彈簧的機械能量除外)，該等能量是供駕駛人在其本人的控制下直接使用制動器，或在駕駛人運用制動器時作為輔助其膂力能量之用；
- “雙音喇叭” (two-tone horn) 指一個在操作時會定期自動交替發出2個不同音調的聲音的儀器或器具；
- “雙層巴士” (double-decked bus) 指有2層的巴士，其中一層是全部或有部分在另一層的上層，而每層都只有一條通往該層座位的過道；
- “霧燈” (fog lamp) 指一盞在汽車上主要是在有霧或有薄霧時才會使用的燈；
- “懸出量” (overhang) 指在與車輛縱軸綫成直角並通過本定義(a)及(b)段分別指定的2點的垂直平面之間與該車輛縱軸綫平行的水平綫量度的距離—
- (a) 車輛最後的一點，但不包括—
 - (i) 任何放下的車罩；
 - (ii) 任何屬於安裝在車輛上的轉台式安全出口一部分的可延伸或伸縮式

機械裝置；

- (iii) 如汽車經構造只用來運載乘客及其財物，並改裝以運載不超過7名乘客，則任何安裝在該車輛上的行李箱；及
 - (iv) 如車輛經構造用作拖曳拖車，則該車輛上主要設計作為連接拖車的工具的任何部分，以及設計以供與該部分相關使用的任何配件，而作為車輛的一部分或配件，其與車輛縱軸綫平行的總長度不超過300毫米；及
- (b) (i) 如汽車有不超過3條車軸，而其中只有一條車軸不是轉向軸，則該車軸的中心點；
- (ii) 如汽車有3條車軸，而前軸是唯一的轉向軸，以及如汽車有4條車軸，而只有最前的2條軸是轉向軸，則從2條最後車軸的中心點連接起來的直綫的中心向後量度100毫米的一點；及
- (iii) 如在任何其他的情況，則位於車輛縱軸綫上的一點，而從該點劃一條與該軸綫成直角的綫會通過該車輛的最小轉向圓的中心點；

“警報儀器” (warning instrument) 指規定要裝配或安裝於車輛上以便在該車輛駛近或出現時發出聲響信號的儀器。

----- Forwarded by Carmen KM WONG/DOJ/HKSARG on 06/02/2003 03:53 PM -----

章：	374G	標題：	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	憲報編號：	L.N. 192 of 2000
規例：	42	條文標題：	一般駕駛規則	版本日期：	01/07/2001

第VII部

駕駛規則

- (1) 任何司機— (2000年第192號法律公告)
- (a) 在道路駕駛汽車時，不得允許任何並非是駕駛教師的人手握着或干擾該車輛的轉向、變速或制動機械裝置；
 - (b) 當在道路上的車輛的油箱蓋掩已被移去時，不得致使或容許該車輛的引擎開動；
 - (c) 在道路駕駛汽車時，不得使該車輛(非屬在道路上用於建築或修理工作的機械裝置)向後倒行，除非如此向後倒行是可安全地作出的，且倒行的距離或時間並不超過為着車輛佔用人或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安全或合理方便所必需者；
 - (d) 不得致使或容許汽車在道路上轉向，以便在該道路上或其部分上朝相反於該車輛在轉向前行駛的方向行駛，而該轉向的方式相當可能導致阻礙其他

道路使用者；

- (e) 在道路駕駛電單車時，不得佩戴任何收音機的耳機或卡式機的耳機；
但本款不適用於以下電單車的司機—
 - (i) 正作任何警隊用途的電單車；
 - (ii) 正作任何其他用途的電單車，而署長已以書面允許為該用途使用上述耳機；
- (f) 不得駕駛汽車穿過緊急過路處，除非他—
 - (i) 遵從交通標誌或道路標記顯示的規定；或
 - (ii) 是為消防服務、救護或警隊用途而駕駛該車輛；（1991年第248號法律公告；2000年第192號法律公告）
- (g) 在他所駕駛的汽車移動時，不得—
 - (i) 以他本人手持或置於他的頭與肩膀之間的方式使用流動電話；
 - (ii) 以他本人手持的方式使用任何其他電訊設備；或
 - (iii) 以他本人手持的方式使用—
 - (A) 流動電話的任何附件；或
 - (B) 任何其他電訊設備的任何附件。（2000年第192號法律公告）

(2) 在第(1)(g)款中—

“附件” (accessory) 就任何流動電話或其他電訊設備而言，指—

- (a) 構成該電話或設備的一部分的任何附件或配件；或
- (b) 為利便該電話或設備的使用而與該電話或設備有關連的、附於該電話或設備的或與該電話或設備連接的任何附件或配件；

“電訊設備” (telecommunications equipment) 指任何可以用作或在設計上供用作與任何人透過無線電波或其他電磁媒介進行通話的設備、器具或器件，不論該等設備、器具或器件是否安裝在汽車上。（2000年第192號法律公告）

----- Forwarded by Carmen KM WONG/DOJ/HKSARG on 06/02/2003 03:54 PM -----

章：	374G	標題：	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	憲報編號：	
附表：	6	條文標題：	過渡性條文	版本日期：	30/06/1997

[第64條]

1. 根據已撤銷的《道路交通(道路及標誌)規例》(第220章，附屬法例)*第3條而豎立或放置的任何交通標誌或道路標記，須當作是按照本規例第3或8條(視屬何情況而定)而豎立或放置的交通標誌或道路標記。

2. 按照已撤銷的《道路交通(道路及標誌)規例》(第220章, 附屬法例)*第11條而使用的任何交通燈, 須當作是按照本規例第16條而豎立或放置的交通燈。
3. 按照已撤銷的《道路交通(道路工程的照明及防護)規例》(第220章, 附屬法例)#第3條而豎立或放置的任何標誌及燈, 須當作是按照本規例第20條而豎立或放置的交通標誌及燈具。
4. 按照已撤銷的《道路交通(橫過馬路)規例》(第220章, 附屬法例)+第3條而設置的任何斑馬綫, 須當作是按照本規例第30條而設置的斑馬綫。
5. 在本規例第IV部生效日期後的12個月期間, 用以向交通車輛顯示道路上任何道路工程的界限的燈具, 如利用電燈射出穩定紅光, 或利用鏡片直徑不小於57毫米的煤油燈射出穩定紅光, 或射出間歇紅光, 則即使該燈具並非在各方面均符合附表5第3段所訂明的大小、顏色及類型, 亦須視為猶如由該段所訂明。
6. 在不損害本附表任何其他條文的原則下, 任何根據已撤銷的《道路交通(道路工程的照明及防護)規例》(第220章, 附屬法例)#、《道路交通(橫過道路)規例》(第220章, 附屬法例)+或《道路交通(道路及標誌)規例》(第220章, 附屬法例)*所發出的通知, 所發給的許可證, 所辦理或當作根據上述已撤銷的規例辦理的事情, 如屬可根據本規例(假若本規例已在以前生效)相應條文發出、發給或辦理者, 則不得因本規例第63條所作出的撤銷而變為無效, 而其所具效力須猶如根據該等相應條文所發出、發給或辦理一樣。

* “《道路交通(道路及標誌)規例》(第220章, 附屬法例)” 乃 “Road Traffic (Roads and Signs) Regulations (Cap 220 sub. leg.)” 之譯名。

“《道路交通(道路工程的照明及防護)規例》(第220章, 附屬法例)” 乃 “Road Traffic (Lighting and Guarding of Road Works) Regulations (Cap 220 sub. leg.)” 之譯名。

+ “《道路交通(橫過道路)規例》(第220章, 附屬法例)” 乃 “Road Traffic (Road Crossing) Regulations (Cap 220 sub. leg.)” 之譯名。

----- Forwarded by Carmen KM WONG/DOJ/HKSARG on 06/02/2003 03:56 PM -----

章：	406	標題：	電力條例	憲報編	69 of 1999
				號：	
條：	2	條文標	釋義	版本日	12/11/1999
		題：		期：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用電器具” (current-using equipment) 指於正常使用時將電能轉為其他形式的能量(如光、熱、聲音或動力)的電力器具；

“低壓” (low voltage) 指於正常情況下—

(a) 在導體與導體之間超逾特低壓但不超逾1000伏特均方根交流電或1500伏特直流電的電壓；或

(b) 在導體與地之間超逾特低壓但不超逾600伏特均方根交流電或900伏特直流電的電壓；

“附件” (accessory) 指與用電器具或與電力裝置的線路有關連的器件，但不包括用電器具；

“固定電力裝置” (fixed electrical installation) 指固定裝設在房產內的低壓或高壓電力裝置，但不包括從該裝置中的插座獲供電，而且無須使用工具即可在插座處截斷電力供應的任何電力器具；

“供電商” (electrical supplier) 指生產、供應及售賣低壓或高壓電力以供電力裝置使用的人；

“供電電纜” (electricity supply line) 指供電商所擁有的輸電線，或指供電商所擁有的任何連同該等輸電線一起使用而用以輸送控制訊號的電纜； (由1999年第69號第3條增補)

“供應” (supply) 就某電氣產品的供應而言，指—

(a) 售賣或出租該電氣產品；

(b) 要約售賣或出租該電氣產品，或為售賣或出租而保存或展示該電氣產品；

(c) 為任何代價而交換或處置該電氣產品；

(d) 依據以下活動而傳轉、傳遞或送交該電氣產品—

(i) 售賣；

(ii) 出租；或

(iii) 為任何代價而作的交換或處置；或

(e) 為商業目的而送出該電氣產品作為獎品或以該產品作饋贈； (由1999年第69號第3條代替)

“特低壓” (extra low voltage) 指於正常情況下，在導體與導體之間或導體與地之間，不超逾以下的電壓—

(a) 50伏特均方根交流電；或

(b) 120伏特直流電；

“高壓” (high voltage) 指於正常情況下高逾低壓的電壓；

“帶電部分” (energized part) 指電力裝置中以低壓或高壓電力帶電的部分；

“註冊電業工程人員” (registered electrical worker) 指根據第30條註冊的電業工程人員；

“註冊電業承辦商” (registered electrical contractor) 指根據第33條註冊的電業承辦商；

“發電設施” (generating facility) 指用以產生低壓或高壓電力的電力裝置；

“電力工程”、“電力工作” (electrical work) 指與低壓或高壓固定電力裝置的安裝、校驗、檢查、測試、維修、改裝或修理有關的工程或工作，包括監督工程、簽發工程證明書、簽發電力裝置設計證明書；

“電力意外” (electrical accident) 指涉及電力而引致火警、爆炸或人命傷亡的事件；

“電力裝置” (electrical installation) 指由互有關連的電力器具組合而成的設備；

“電力器具” (electrical equipment) 指用以發電、將電能轉為其他能量、輸送電力、分配電力、調控電力、量度電力或利用電能的任何機械、變壓器、儀器、用具、量度工具、保護器件、線路裝設器材、附件、配件及類似物品；

“電氣產品” (electrical product) 指使用低壓或高壓電力的用電器具、照明配件或附件；

“署長” (director) 指機電工程署署長；

“線路裝置” (wiring installation) 指固定電力裝置中用以分配及調控電力的部分，包括配件、附件、器件及開關掣，但不包括用電器具；

電力裝置或發電設施的“擁有人” (owner) 包括—

(a) 管有或控制電力裝置的人；及

(b) 以租約、准用約或以其他方式持有電力裝置所在房產的使用權的人，包括該人的代理人及房產的租客或佔用人。

“輸電線” (electric line) 指—

(a) 用以傳送、輸送或分配電力的導體以及任何圍封、圍繞或支承該導體的套管、塗層、罩、管筒、喉管或絕緣體，或該導體、套管、塗層、罩、管筒、喉管或絕緣體的任何部分；

(b) 任何為傳送、輸送或分配電力而與(a)段所述的導體或其他物件接駁的儀器，

而在(a)段中，對用以傳送、輸送或分配電力的導體的提述，包括對用於該用途的電線或任何其他工具的提述； (由1999年第69號第3條增補)

----- Forwarded by Carmen KM WONG/DOJ/HKSARG on 06/02/2003 03:56 PM -----

章：	406	標題：	電力條例	憲報編	
				號：	
條：	4	條文標	署長可移走物品	版本日	30/06/1997
		題：	以供檢驗	期：	

(1) 署長於通知電力裝置擁有人有關理由後，可從房產移走任何曾牽涉於電力意外的物品，並可把移走的物品保留以供檢驗。

(2) 署長完成檢驗所保留的物品後，如該物品的擁有人要求交還，署長須把它交還給該擁有人。

(3) 署長根據第(1)款移走物品後，除非該物品的擁有人於6個月內要求交還，否則署長可處置該物品，而無須向該擁有人補償。

(1990年制定)

----- Forwarded by Carmen KM WONG/DOJ/HKSARG on 06/02/2003 03:56 PM -----

章： 406 標題： 電力條例 憲報編
號：
條： 13 條文標 接駁電力供應及 版本日 30/06/1997
題： 繼續供應電力 期：

(1) 凡固定電力裝置符合本條例的規定，供電商在接到該裝置的擁有人要求後，必須於合理時間內，為該裝置 接駁電力供應。

(2) 雖有第 (1)款的規定，但在以下情形下，則供電商不一定須供應電力予該擁有人 —

- (a) 因電力裝置擁有人的房產位置所在以致不能供電或供電會引致危險；或
- (b) 電力裝置擁有人不同意供應商的慣常合約條款或不同意提供合理的證據顯示他是值得信貸的；或
- (c) 電力裝置擁有人沒有向供電商履行合約訂明 的責任。

(3) 供電商如拒絕為電力裝置接駁電力供應，必須把拒絕的理由通知該裝置的擁有人。

(1990年制定)

----- Forwarded by Carmen KM WONG/DOJ/HKSARG on 06/02/2003 03:56 PM -----

章： 406 標題： 電力條例 憲報編
號：
條： 14 條文標 供電商可檢查或 版本日 30/06/1997
題： 規定檢查電力裝 期：
置

(1) 供電商如有合理理由相信某一固定電力裝置可能違反本條例，或可能影響供電商或其他人的電力裝置的安全及穩定操作，可於合理時間進入房產檢查該裝置，並須將檢查結果告知該裝置的擁有人。

(2) 縱使供電商與電力裝置擁有人之間另有協議，但除非供電商已給予最少2星期通知，說明檢查時間及檢查理由，否則電力裝置擁有人不一定須讓供電商檢查其裝置。

(3) 縱使供電商與電力裝置擁有人之間另有協議，電力裝置擁有人仍可自行安排檢查裝置，並於根據第(2)款所發出的通知書內列明的日期前，向供電商提交檢查報告，以代替接受供電商根據第(1)款而進行的檢查。

(4) 檢查報告必須由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撰寫及簽署，並須符合署長規定的格式，以及說明該人員對該固定電力裝置是否違反本條例、是否影響供電商或其他人的電力裝置的安全及穩定操作方面的意見。

(1990年制定)

----- Forwarded by Carmen KM WONG/DOJ/HKSARG on 06/02/2003 03:56 PM -----

章： 406 標題： 電力條例 憲報編
號：
條： 26 條文標 進入房產及檢查 版本日 30/06/1997
題： 電氣產品 期：

為執行第27條或為查明電氣產品是否符合本條例的規定，署長可無須事先通知而在合理時間進入任何並非住宅的房產，以檢查電氣產品及檢驗其生產過程或程序(包括測試的安排)。

(1990年制定)

----- Forwarded by Carmen KM WONG/DOJ/HKSARG on 06/02/2003 03:56 PM -----

章： 406 標題： 電力條例 憲報編
號：
條： 27 條文標 測試電氣產品 版本日 30/06/1997
題： 期：

(1) 凡署長有合理理由懷疑有違反本條例的事項，而該事項是與電氣產品有關的，署長可將該電氣產品從非住宅的房產移走，並予以保留以進行測試。

(2) 署長對所保留的電氣產品進行測試後，須將它退還擁有人或送回原來所在房產，並附上通知書說明該產品是否符合本條例的規定。

(3) 如署長斷定根據第(1)款進行測試的電氣產品不符合本條例的規定，而署長在退還該產品時通知擁有人須向政府繳付產品測試費，則該人須依照辦理，該費用可作為民事債項由政府向該人追討。

(1990年制定)

----- Forwarded by Carmen KM WONG/DOJ/HKSARG on 06/02/2003 03:56 PM -----

章： 406 標題： 電力條例 憲報編
號：
條： 30 條文標 電業工程人員的 版本日 30/06/1997
題： 註冊 期：

第VII部

電業工程人員及承辦商

電業工程人員

(1) 凡署長認為申請人依據有關註冊規例而有資格從事某級別的電力工作，須將他註冊為該級別工作的電業工程人員。

(2) 署長須發給註冊證明書予註冊電業工程人員，並在證明書上指明該工程人員有權從事的電力工作的級別，如署長認為適當，他並須指明—

(a) 該工程人員有權從事的某級別內電力工作的種類;或

(b) 該工程人員有權從事某級別內電力工作的電力裝置種類或房產種類。

(3) 註冊電業工程人員除有權從事他所註冊的某級別內電力工作外，亦有權從事署長在其註冊證明書上指明的其他種類電力工作，或指明的任何種類電力裝置或房產的電力工作。

(4) 不論註冊電業工程人員的註冊期如何，署長可在他的註冊證明書上指明，該工程人員只在指明期間有權從事某一或某類電力裝置或某類房產的電力工作。

(5) 任何人均可免費查閱電業工程人員註冊紀錄冊。

(6) 註冊電業工程人員在從事電力工作時須隨身攜備註冊證明書，或在工作地點備有該證明書。

(7) 凡署長拒絕將申請人註冊或將他的註冊續期，他須通知申請人，並在通知書內說明拒絕的理由。

(1990年制定)

----- Forwarded by Carmen KM WONG/DOJ/HKSARG on 06/02/2003 03:56 PM -----

章：	406	標題：	電力條例	憲報編	L.N. 223 of
				號：	1998
條：	47	條文標	上訴小組的權力	版本日	29/05/1998
		題：		期：	

(1) 上訴小組可用由主席簽署的通知書—

(a) 命令任何人出席聆訊及作證；

(b) 命令任何人出示文件；

(c) 授權任何人檢查電力裝置；或

(d) 授權任何人檢查電氣產品，亦可為該目的授權任何人進入展示或存放供租售用的電氣產品的房產，但住宅除外。

(2) 上訴小組可以—

(a) 確認或推翻署長的決定或行動，或確認或推翻紀律審裁小組的決定；

(b) 作出署長或紀律審裁小組原可以作出的決定；

(c) 命令署長在其權力範圍內採取行動，包括規定退還根據第25(2)條檢取的電氣產品的命令；或 (由1997年第12號第8條修訂)

(d) 在反對署長根據第36(1)條判處罰款或加以譴責的決定的上訴中，採取紀律審裁小組根據第41(2)條可以採取的行動。

(3) 上訴小組可發出它認為適當的命令，對根據本條進行聆訊的費用、署長的有關

費用、及聆訊當事人的費用的承擔問題，作出裁決。

(4) 上訴小組須將它的決定及有關理由通知上訴人及署長。

(5) 根據本條判處的罰款，及根據本條裁定可收取或須承擔的費用，可作為民事債項追討。

----- Forwarded by Carmen KM WONG/DOJ/HKSARG on 06/02/2003 03:56 PM -----

章：	406	標題：	電力條例	憲報編	25 of 1998
				號：	s. 2
條：	49	條文標	進入房產的權力	版本日	01/07/1997
		題：		期：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一見1998年第25號第2條

(1) 署長可以於合理時間進入房產，以檢查電力裝置，但除非署長已給予最少2星期通知，說明檢查時間及檢查理由，否則電力裝置擁有人不一定須讓署長檢查其裝置。

(2) 為了調查電力意外，署長可進入房產以檢查電力裝置。

(3) 在根據第(2)款及第4(1)、5(2)、16(1)與(4)、41(1)(c)、及 47(1)(c)與(d)條所賦權力進入房產時，署長、供電商或獲紀律審裁小組或上訴小組授權的人可無須事先通知或再行通知而進入房產。

(4) 在根據第6、17(1)及18(1)條所賦權力進入房產時，署長或供電商可無須事先通知而進入房產，並可視乎情況需要而強行進入房產。

(5) 裁判官如信納為了執行本條例所授權力和所委職責，此舉是必要或適宜的，可簽發令狀授權任何人進入房產，以檢查電力裝置或電氣產品，或獲取資料或文件。（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6) 根據第(5)款簽發的令狀持續有效，直至簽發令狀的目的已經達到，或自簽發日期起計的6個月屆滿為止，兩者以較早發生的為準。

(7) 署長、供應商的僱員或代理人、或獲紀律審裁小組或上訴小組授權的人根據本條例進入房產時，可按需要帶同其他人，以幫助他執行本條例所授權力和所委職責。

(1990年制定)

----- Forwarded by Carmen KM WONG/DOJ/HKSARG on 06/02/2003 03:56 PM -----

章：	406	標題：	電力條例	憲報編	
				號：	
條：	52	條文標	送達	版本日	30/06/1997
		題：		期：	

本條例所指的通知書或其他文件，可用專人送達，郵寄往收件人的房產，或放入他的信箱或其他容器內。

(1990年制定)

----- Forwarded by Carmen KM WONG/DOJ/HKSARG on 06/02/2003 03:56 PM -----

章：	406	標題：	電力條例	憲報編	L.N. 106 of
				號：	2002
條：	59	條文標	規例	版本日	01/07/2002
		題：		期：	

(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規例，以便施行本條例；規例可訂明以下全部或其中任何事項— (由2000年第61號第3條修訂)

- (a) 電業工程人員、電業承辦商及發電設施的註冊與續期註冊手續、資格和規定；
- (b) 為電業工程人員的註冊釐定電力工作的級別；
- (c) 署長所指明、認為相等、訂定或有關從事每個級別或種類電力工作的電業工程人員的額外註冊資格或其他註冊資格；
- (d) 規定在電力裝置擁有人的裝置主要輸入終端的交流電源的電壓和頻率，及二者可變動的高低限；
- (e) 規定在指明情況下，固定電力裝置在帶電前須接受測試及驗證；
- (f) 規定在指明種類的房產內的指明種類固定電力裝置，或作指明用途的固定電力裝置，須定期接受測試及驗證，並授權署長規定，署長以憲報公告指明的某些房產內的固定電力裝置，須定期接受測試及驗證；
- (g) 有關固定電力裝置的設計、建設、裝設、線路及保護的規格；
- (h) 規定供電商對架空電纜及架空電纜支架、電纜、變壓器、開關設備、控制器及其他訂明的電力器具的安裝及維修；
- (i) 供電商維持安全而又高效率電力供應的方法；
- (ia) 用意在於確保於供電電纜附近進行的活動的進行方式能盡量減少造成電力意外或電力供應故障的措施； (由1999年第69號第4條增補)
- (j) 指明署長可根據第9條發出豁免令的其他情況，以及可根據該條豁免的固定電力裝置的種類；
- (k) 不同類別的電氣產品的安全規格；
- (l) 限定規例只適用於指明類別的電氣產品；
- (m) 對符合安全規格的電氣產品發給證明書；
- (n) 規定所有類別或指明類別的電氣產品的賣方或其代理人，須將產品中可能產生危險的不妥善之處通知買方，並規定賣方或其代理人接納該產品的退還，以及付還該產品的賣價；
- (o) 參考不時加以修訂的有關電力裝置或電氣產品的守則或標準而在訂立規

例時加以採納；及

(p) 紀律審裁小組及上訴小組的研訊程序。

(2) 凡房屋署署長為本款的施行而以憲報公告指明香港某些地區為特別地區，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根據第(1)(d)至(i)款為這些地區訂立特別規例。（由2000年第61號第3條修訂）

(3) 凡根據第(1)(o)款參考並採納守則或標準後，署長須在憲報刊登公告，指明可索取載有這些守則或標準的刊物的地方。

(4) 除第(5)及(8)款另有規定外，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可訂定違反規例的罰則，刑罰以不超逾第56(9)條所列為限。（由1997年第12號第11條修訂；由1999年第69號第4條修訂）

(5) 凡就違反《電氣產品(安全)規例》(第406章，附屬法例)施加刑罰，該刑罰不可超逾第56A條所列者。（由1997年第12號第11條增補）

(6) 在不抵觸第(7)款的條文下，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載於根據本條例訂立的規例的附表內的任何條文。（由1997年第12號第11條增補。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2年第106號法律公告修訂）

(7) 修訂載於根據本條例訂立的規例的附表內的條文的權力，並不包括徵收費用或收費的權力，亦不包括增加或減低或以其他方式更改或廢除任何載於該等附表的任何條文所指明或所提述的費用或收費的權力。（由1997年第12號第11條增補）

(8) 為施行第(1)(ia)款而訂立的規例須經立法會批准，該等規例—

- (a) 可訂定由署長認可任何人為有資格確定並非在地面上或並非容易看見的供電電纜的位置；
- (b) 可賦權署長指示任何人對違反該等規例的情況作出補救，並可訂定用意在於強制執行該等指示或施行該等指示、以及防止繼續或重複違反該等規例的措施；
- (c) 可更改、修改或限制第IX部(“上訴”)對署長根據該等規例所作出的決定或行動的適用情況，並尤可縮短針對該等決定或行動而提出上訴的限期，亦可規定為聆訊該等上訴而委出的上訴小組的組成成員有別於第IX部所規定者；
- (d) 可賦予署長權力，為達致該款所指明的目的而進入和視察任何地方或處所；
- (e) 可訂定由署長制定實務守則，以就該等規例所訂的任何規定提供實務方面的指引，並可就在刑事法律程序中使用該等守則作出規定；
- (f) 在違反該等規例的某項行為已被宣布為構成罪行的情況下，則可就該項行為指明可處以不超逾\$200000的罰款或不超逾12個月的監禁或同時處以該等罰款及監禁、如屬持續罪行，則可指明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不超逾\$10000的罰款。（由1999年第69號第4條增補）

章：	406A	標題：	電力供應規例	憲報編	69 of 1999
規例：	1	條文標	釋義	號：	
		題：		版本日	12/11/1999
				期：	

定義

- (1)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工程” (works) 包括輸電線及為供電與實現公司的目的而需要的任何種類的建築物、機器、引擎、工程、物件或物品； (1990年第215號法律公告)
- “公司” (company) 指生產或供應電力的任何人或屬法團或非屬法團的任何團體； (1990年第215號法律公告)
- “用戶電線” (consumer's wires) 指接駁往在公司電錶終端該公司的引入線的任何輸電線； (1976年第138號法律公告)
- “架空電纜” (overhead line) 指任何放置於高出地面並在空中之處的輸電線；
- “街道” (street) 包括任何坊、短巷或巷、公路、里、道路、大道或公眾通道或地方； (1990年第215號法律公告)
- “電力” (electricity) 指電力、電流或任何類似動力； (1990年第215號法律公告)
- “電力分站” (sub-station) 指任何房產，在該房產內為向用戶供電而將電能變壓或變改，該房產在將電能變壓或變改的儀器裝置後，仍有足夠地方容納一人進內；
- 但就本規例而言，在此等房產內純粹作上述電能變壓或變改以外用途的地方，不得當作電力分站的一部分；
- “壓力” (pressure) 指經過任何2個導體供應能量而該2個導體之間，或其中一個導體任何部分與地之間的電位差別；以及—
- 如供應的情況是在任何一對用戶終端處壓力不超逾250伏特，則供應須當作為低壓力供應；
 - 如供應的情況是上述壓力超逾250伏特但不超逾650伏特，則供應須當作為中等壓力供應；
 - 如供應的情況是上述壓力超逾650伏特但不超逾3000伏特，則供應須當作為高壓力供應；及
 - 如供應的情況是上述壓力超逾3000伏特，則供應須當作為特高壓力供應。
- (1999年第69號第5條)

(2) 凡本規例規定任何金屬體須“有效與地接駁”，則它須與地球接駁，其接駁方式是須時刻確保可即時及安全地釋電。

章： 406A 標題： 電力供應規例 憲報編
規例： 3 條文標 將三線系統引入 版本日 30/06/1997
題： 用戶房產 期：

當三線系統的外導體之間的壓力超逾250伏特，及該三線系統的3條電線或2對電線引入用戶房產時，須供電給予2對終端，該2對終端的安排方式，須不會有任何電擊的危險，而從該等終端伸延出來的線路須區別清楚。

----- Forwarded by Carmen KM WONG/DOJ/HKSARG on 06/02/2003 03:58 PM -----

章： 406A 標題： 電力供應規例 憲報編
規例： 13 條文標 線、導線等的規 版本日 30/06/1997
題： 格及規定 期：

第I部

一般規定

- (1) 導線須採用銅、鋁或經機電工程署署長認可的其他物料。
- (2) 所有導線在豎設時，均須符合由英國工程標準協會*就拉長、破斷載荷及伸縮性各方面所訂定當時有效的規格。
- (3) 銅及其他導線(引入線除外)的最小許可尺寸，須具備不少於1237磅的實際破斷載荷，而銅的等量最小橫截面積及每哩的重量如下—

導體	橫截面積 平方吋	每哩的重量 磅
第8號標準線規.....	0.0201	409

引入線的最小許可尺寸，須具備不少於816磅的實際破斷載荷，而銅的等量最小橫截面積及每哩的重量如下—

導體	橫截面積 平方吋	每哩的重量 磅
第10號標準線規.....	0.0129	262

(4) 須使任何導線為任何人從任何建築物或其他地方，如不使用梯子或其他特別器具，不能接觸導線。任何佔用人對房產或土地的正常使用的均須加以顧及，如有需要，(a) 須增加導線的高度，以提供根據上述使用時的足夠安全間隙，及(b) 須提供第(14)或(17)款所訂明的設備，以防止發生危險。

(5) 凡導線是在上面或下面橫越任何其他架空電線，或是在任何其他架空電線的附

近，則公司須採取預防措施，以防止因斷裂或其他原因，該導線與該其他架空電線接觸或該其他電線與該導線接觸：

但本款不得當作規定公司採取預防措施，以避免斷裂導線接觸其他輔助導體及由同一支承支撐和組成同一架空電線一部分的接地線。

(6) 導線須與由鐵、鋼、鋼筋混凝土或木製支承支撐的適當絕緣體連繫。須採取特別預防措施，以防止所有在地面或地面下的金屬工件腐蝕。(1972年第236號法律公告)

(7) 支承連同支柱或撐條(如有裝設的話)，須能抵受下文所指明的風壓所帶來的縱向、橫向及垂直載荷而沒有任何損壞，和沒有在地內移動。無論如何，向架空電纜方向的支承的強度不得少於橫切該電纜的方向的規定強度的四分之一。

下列安全系數適用於以下各支承—

物料	安全系數
鐵或鋼.....	3
鋼筋混凝土.....	4
木.....	3

計算上述安全系數時，須假設所有由支承支撐的導線、電纜及電線是在華氏70度的溫度，而連同該等支承，它們抵受著每平方呎40磅的風壓。(1972年第236號法律公告)

(8) 引入線須只在支承點與導線接駁，並須固定於用戶房產上的絕緣體。可從一座建築物使用梯子或其他特別器具觸及的引入線的每部分，除了與地接駁的中性導體外，均須由絕緣物料或以機電工程署署長所認可的其他設備有效保護。

(9) 凡以不同電壓組成系統部分的導線豎設在同一杆柱或支承，則須提供足夠的防護設施，以免對線路工人造成危險，與避免較低電壓系統因較高電壓系統漏電或與較高電壓系統接觸而充電至超過其正常電壓；而構造的種類須事先獲得機電工程署署長認可。

(10) 每條架空電纜(包括其支承及結構部分)，和屬於或與其接駁的電氣用具及器件，須定期檢查及有效保養。

(11) 所有採用的物料在豎設時，均須符合英國工程標準協會*及郵政署(倫敦)@在架空線路構造方面當時有效的規格，但該等規格須屬適用和不抵觸本規例。

第II部

特定情況

(如系統沒有任何部分是與地接駁的，則按導線之間的電壓而適用，如系統有部分是與地接駁的，則按對地電壓而適用。)

A—電壓不超過650伏特直流電 及325伏特交流電的情況

(12) 導線的安全系數是2。該安全系數須基於破斷載荷，而在計算時，須假設導線是在華氏70度的溫度，並抵受著每平方呎40磅的風壓。

(13) 任何導線(引入線除外)、接地線或輔助導體整條的任何一點在溫度達華氏160度時與地面相距的高度，除非獲得機電工程署署長同意，否則如屬橫跨公眾道路，則不得少於19呎，而在其他位置時，不得少於17呎。車輛不能通往的地點，則可採納15呎的高度。

凡引入線是橫跨車路或沿著車路，除非獲得機電工程署署長的同意，否則該線與車路任何一處的地面相距的高度，分別不得少於19呎及17呎。

(14) 凡對地電壓超逾250伏特直流電或125伏特交流電時，須採取預防措施，以防止發生下述危險，

- (I) 提供以下各項，以避免導線斷裂—
 - (a) 中性或接地導體連續由一條杆柱支撐往另一條杆柱，而其與其他導體相對的安排方式，須是當任何一個導體斷裂時，導線即會與接地線接觸；或
 - (b) 經機電工程署署長認可的其他設備；
- (II) 提供以下各項，以避免漏電—
 - (a) 凡使用金屬杆柱，則設置—
 - (i) 由一條杆柱伸展至另一條杆柱，並與各杆柱接駁的接地線；或
 - (ii) 一個適當的金屬框架，以支承支撐着導線的絕緣體，該框架與杆柱絕緣，但與中性導體接駁；或
 - (iii) 獲機電工程署署長認可的其他設備。
 - (b) 凡使用木杆柱，則提供—
 - (i) 與所有絕緣體的支承金屬工件接駁的接駁線，該接駁線在該支承金屬工件的最低部分終止；或
 - (ii) 獲機電工程署署長認可的其他設備。

所有拉線(以連續接地線與地接駁者除外)須絕緣，以防止發生漏電的危險。為達到此目的，每條拉線內須在距離地面不少於10呎的高度放置一個絕緣體。

B—電壓超逾650伏特直流電 及325伏特交流電的情況

(15) 導線的安全系數是2。該安全系數須基於破斷載荷，而在計算時，須假設導線是在華氏70度的溫度，並抵受著每平方呎40磅的風壓。

(16) 任何導線整條的任何一點在溫度華氏160度時與地面相距的高度，除非獲得機電工程署署長同意，否則不得少於以下所列高度—

電壓不超逾66000伏特.....	20呎
電壓超逾66000伏特但不超逾110000伏特.....	21呎
電壓超逾110000伏特但不超逾165000伏特.....	22呎
電壓超逾165000伏特.....	23呎

接地線或輔助導體與地面相距的高度，不得少於以上第(13)款所訂明的最低高度。

(17) 須提供足夠設備，令導線因斷裂或其他原因而墮下時無電或不會對人或動物造成損害。

所有金屬工件，除導體外，須永久及有效與地接駁。為達到此目的，須提供一條連

續接地線，在每哩內於4點與地接駁，點與點之間的距離盡可能相等，或金屬工件須在每一支承與一個有效的接地器件接駁。接地系統的設計及構造，須是導線和與地接駁的金屬接觸時所產生的漏電電流，不得少於操作令該導線無電或令其不會對人或動物造成傷害的器件所需的漏電電流的兩倍。

(17A) 電壓不超逾11000伏特的架空電纜可豎設於木杆柱，而任何如此豎設的電纜須符合下列規定—

(a) 由英國標準學會#公布的1946年8月第1320號規格，連同其當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及

(b) 本規例，與(a)段的規定有抵觸者除外。(1972年第236號法律公告)

(18) 如架空電纜是橫跨或沿公眾道路或運河而豎設，或是橫跨鐵路而豎設，所有電線，包括接地線及輔助導體，須放置在第(16)款就導線所指明與地面相距的適當高度，並須採取下列額外預防措施，以防止發生危險—

(a) 如電纜是沿公眾道路或運河(或在其50呎範圍內)豎設的，則須設置—

- (i) 支承導體的二重絕緣體；或
- (ii) 確保導線墮下時會與地接駁的器件；或
- (iii) 經機電工程署署長認可的其他設備；

(b) 如電纜是橫跨公眾道路、運河或鐵路而豎設的，則須設置—

- (i) 為支承該導線的二重絕緣體及確保導線墮下時會與地接駁的器件；或
- (ii) 支承二重導體的二重絕緣體，二重絕緣體每相距不超逾5呎繫結；或
- (iii) 經機電工程署署長認可的其他設備。

(19) 支承須順序編上號碼，而每條支承上須牢固地安裝屬永久性質的危險公告，同時亦須提供足夠設施，以防止未獲准許的人攀爬。

(20) 所有架空電纜在停止用作其豎設的用途時，須予拆除。

(1982年第76號法律公告；1982年第298號法律公告)

* “英國工程標準協會” 乃 “British Engineering Standards Association” 之譯名。

@ “郵政署(倫敦)” 乃 “Post Office (London)” 之譯名。

“英國標準學會” 乃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之譯名。

----- Forwarded by Carmen KM WONG/DOJ/HKSARG on 06/02/2003 03:58 PM -----

章：	406A	標題：	電力供應規例	憲報編
				號：
規例：	25	條文標	公司對用戶房產	版本日
		題：	的電線等所承擔	期：
			的責任	

用戶房產

公司有責任保持屬於公司所有或由公司控制而在用戶房產上的全部輸電線、配件及

儀器處於安全狀況，以及在各方面均適合作供應能量之用。

----- Forwarded by Carmen KM WONG/DOJ/HKSARG on 06/02/2003 03:58 PM -----

章：	406A	標題：	電力供應規例	憲報編	
				號：	
規例：	26	條文標	發生火警的危險	版本日	30/06/1997
		題：		期：	

公司在輸送能量到用戶的終端時，須採取所有適當的預防措施，以避免導致房產有發生火警的危險。

----- Forwarded by Carmen KM WONG/DOJ/HKSARG on 06/02/2003 03:58 PM -----

章：	406A	標題：	電力供應規例	憲報編	
				號：	
規例：	27	條文標	主要熔斷器或斷	版本日	30/06/1997
		題：	路器	期：	

(1) 除非引入線受到街道電箱的熔斷器保護，否則用戶房產內每條引入線，均須加入合適的安全熔斷器或其他自動斷路器，而其位置須盡量接近進入點，並裝在一個合適的上鎖或密封的防火容器內；但三線系統的中間導體則不得加入熔斷器或自動斷路器。

(2) 凡在用戶房產上發現封口打開，除非該封口是由公司的僱員打開的，否則用戶可處罰款\$5。

----- Forwarded by Carmen KM WONG/DOJ/HKSARG on 06/02/2003 03:58 PM -----

章：	406A	標題：	電力供應規例	憲報編	
				號：	
規例：	28	條文標	用戶房產上的引	版本日	30/06/1997
		題：	入線及儀器的處	期：	
			理方法		

所有放置在用戶房產上的引入線及儀器，均須高度絕緣與全面受到保護，以防絕緣受損或接觸水分，而構成電路一部分的金屬，除非有效與地接駁，否則不得外露致可讓觸摸。所有輸電線均須予以固定及保護，以防止可能對相鄰的金屬物質釋電。

----- Forwarded by Carmen KM WONG/DOJ/HKSARG on 06/02/2003 03:58 PM -----

章：	406A	標題：	電力供應規例	憲報編 號：	
規例：	29	條文標 題：	變壓器及高壓力 儀器須圍封在金 屬等物質內	版本日 期：	30/06/1997

凡一般供應能量屬高壓力供應，而變壓儀器是安裝在用戶房產上，則安裝在用戶的房產上的全部高壓力引入線、導體及儀器，包括變壓儀器本身，均須完全圍封在實心牆內或有效與地接駁的堅固金屬套管內，並須全部予以牢固繫定。

----- Forwarded by Carmen KM WONG/DOJ/HKSARG on 06/02/2003 03:58 PM -----

章：	406A	標題：	電力供應規例	憲報編 號：	
規例：	39	條文標 題：	有關特高壓力的 特別規例	版本日 期：	30/06/1997

特高壓力

(1) 本條在以特高壓力供電的情況下有效。本條是補充而不是代替前述各條所施加的責任。

(2) 特高壓力幹線不得開始使用，除非特高壓力幹線在裝置後以及在其用作供電前，特高壓力幹線每部分的絕緣均能抵受半小時不斷施加的壓力，而該壓力須超逾其用作供電時擬受的最高壓力，換言之，每條擬供不超逾10000伏特電壓用的輸電線，須可抵受所述最高壓力的雙倍壓力，而每條擬供超逾10000伏特電壓用的輸電線，則須可抵受超逾所述最高壓力10000伏特的壓力。公司須記錄每條幹線或幹線每部分的測試結果。

(3) 每條特高壓力幹線，須有合適的熔斷器或自動斷路器保護，但如是同心幹線，該熔斷器或斷路器則不得加入在該同心幹線的與地接駁的外邊導體內。

(4) 凡特高壓力電力供應變壓或變改至較低壓力，須在變壓或變改儀器內或外裝設若干合適的自動及快速反應設備，以防止已減壓力的電路意外觸及特高壓力系統或受特高壓力系統漏電。

(5) 所有載有特高壓力輸電線的金屬導管、喉管或套管，均須有效與地接駁，而其與所有街道電箱及其他孔穴接駁及連接的方式，須使其整條有良好的電力接駁。

(6) 任何放置在高出地面上但在電力分站內的特高壓力輸電線，以及放置在不全由公司單獨佔用的隧道內的特高壓力輸電線，其每部分均須完全圍封在嵌在磚、石料或水泥混凝土內的高度絕緣物料造的管筒內，或圍封在有效與地接駁的堅固金屬套管內。

(7) (a) 如供三相供電用的特高壓力幹線包括敷設在一起的絕緣導體，則公司須提

供設施，以確保土地或附近的輸電線或導體不會因該幹線漏電而帶電。

- (b) 如上述設施是由鉛套下的一塊銅片組成，則該銅片的厚度不可少於千分之十六吋；如該設施是由鉛套外的鋼絲組成，每條該等鋼絲的直徑則不得少於十分之一吋。
- (c) 如幹線是圍封在鉛套內，鉛套的厚度須不少於十分之一吋，而且須永久及有效與地接駁。

(8) 供單相供電用的特高壓力幹線，以及與其相連的所有電纜，須由2個同心導體或由獨立導體組成。凡使用同心導體，除外邊的導體須於1點與地接駁外，須全面有效地保持絕緣；而凡使用獨立導體，則須一如供三相供電用的幹線一樣提供設施，以確保土地或附近的輸電線或導體不會因漏電而帶電。

(9) 特高壓力輸電線須在完全敷設，以及接駁、檢查及測試妥當後，或直至由公司單獨掌管時，才可用作供電，而每條該等電線在使用期間均須由公司單獨掌管。

(10) 除非特高壓力幹線是圍封在堅固的金屬套管內，否則不得與其他幹線通過同一街道電箱；而載有高壓力幹線的街道電箱，不得同時載有用以輸送水、氣體或其他設施的喉管，或屬於另一企業的電力幹線：

但任何該等街道電箱可載有屬於公司的電話線。

(11) 獲特高壓力供電的電力分站須設立在合適的地方，並須由公司單獨佔用。

(12) 於1921年12月2日後在任何街道表面之下建造、並獲特高壓力供電的電力分站，除變壓器外，不得載有有關開關掣或儀器。

(13) 獲特高壓力供電的電力分站內的變壓儀器，其排列方式須致使與其接駁的任何幹線，不會充電以致壓力超過擬由該等幹線承受的壓力限度的危險。

(14) 在以特高壓力輸電給電力分站時，公司須採取所有適當預防措施，以免導致房產有發生火警的危險。

(15) 所有放置在電力分站內的特高壓力輸電線及儀器，均須高度絕緣及全面受到保護，以防絕緣受損或接觸水分，而構成電路一部分的金屬，除非有效與地接駁，否則不得外露致可讓不小心觸摸。所有該等電線均須予以固定及保護，以防止可能對相鄰的金屬物質釋電。

(16) 機電工程署署長有權在任何時間進入以特高壓力供電或獲特高壓力供電的公司發電站或電力分站，並對在該等發電站或電力分站內使用的幹線、機器、變壓器或其他儀器進行他覺得需要的檢驗及測試，而公司須給予一切方便，使該等檢驗及測試得以進行。(1982年第76號法律公告；1982年第298號法律公告)

(17) 凡特高壓力電路與地接駁，則只可有一個接駁點，即於發電站、電力分站或變壓器。整個電路均須有效保持絕緣，但該接駁點則除外。

(18) (a) 每個作特高壓力供電用的獨立三相電路，其星型繞組的中性點可與地接駁，也可以絕緣。如透過電阻與地接駁，則該電阻須低至足以確保幹線中的熔斷器或自動斷路器可運作。

- (b) 如中性點沒有與地接駁，則在發電站內的顯眼位置放置的獨立靜電電量計須在每個電路與地之間接駁；如靜電電量計顯示任何電路的絕緣出現故障，則須立即採取步驟以恢復絕緣。

----- Forwarded by Carmen KM WONG/DOJ/HKSARG on 06/02/2003 04:01 PM -----

章：	406A	標題：	電力供應規例	憲報編	
				號：	
規例：	25	條文標	公司對用戶房產	版本日	30/06/1997
		題：	的電線等所承擔	期：	
			的責任		

用戶房產

公司有責任保持屬於公司所有或由公司控制而在用戶房產上的全部輸電線、配件及儀器處於安全狀況，以及在各方面均適合作供應能量之用。

----- Forwarded by Carmen KM WONG/DOJ/HKSARG on 06/02/2003 04:01 PM -----

章：	406B	標題：	電力供應(特別	憲報編	
			地區)規例	號：	
規例：	9	條文標	主要熔斷器或斷	版本日	30/06/1997
		題：	路器	期：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

- (a) 每個用戶須在其房產內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接近進入點的該用戶電線內；及
- (b) 如公司電錶並不連接用戶房產，每個用戶須在公司電錶終端的該用戶電線內，

加入一個裝在合適的防火容器內的合適安全熔斷器或其他有足夠遮斷容量的自動斷路器。

(2) 儘管第(1)款另有規定，在供電給用戶房產的任何交流電系統的中性導體內，不得加入熔斷器。

(3) 任何人違反本條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監禁3個月及罰款\$2000。

----- Forwarded by Carmen KM WONG/DOJ/HKSARG on 06/02/2003 04:01 PM -----

章： 406B 標題： 電力供應(特別 憲報編
地區)規例 號：

規例： 10 條文標 在供電前初步檢 版本日 30/06/1997
題： 查用戶裝置 期：

(1) 公司須在檢查用戶裝置，並信納本規例已獲遵從，和接駁供電不會引致不適當的漏電、觸電或發生火警的危險後，才可開始向用戶電線供電。

(2) 如在根據第(1)款檢查時，發現用戶裝置的任何部分欠妥，或在其他方面違反本規例，公司須向用戶送達通知，要求用戶在公司通知指明的合理時間內，修妥欠妥的部分或糾正違反本規例(視屬何情況而定)。

(3) 如用戶沒有遵從根據第(2)款送達的通知書，則公司須拒絕供電給有關房產；直至用戶修妥欠妥的部分或糾正違反本規例，並向公司繳付重新測試的合理費用後，才可接駁供電。

(4) 根據第(2)款發出的通知，如以郵遞方式寄往用戶房產或放置在上述房產，即已妥為送達。

(5) 任何公司違反第(1)或(3)款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

----- Forwarded by Carmen KM WONG/DOJ/HKSARG on 06/02/2003 04:01 PM -----

章： 406D 標題： 電力(註冊)規例 憲報編
號：

規例： 8 條文標 R 級電力工程 版本日 30/06/1997
題： 期：

(1) R級電力工程可包括以下任何一類或多類工程—

(a) 霓虹招牌裝置的電力工程；

(b) 空氣調節裝置的電力工程；

(c) 發電設施裝置的電力工程；及

(d) 署長根據本條例第30(3)條在註冊電業工程人員的註冊證明書上指明的任何其他種類的電力工程，或任何種類的電力裝置或房產的電力工程。

(2) 署長如信納任何人曾接受特別訓練，並已具有與所申請R級證明書有關的工程類別或相近類別的電力工作經驗最少4年，該人便有資格註冊以從事R級電力工程。

(1990 年制

定)

章：	406E	標題：	電力(線路)規例	憲報編	
				號：	
規例：	2	條文標	釋義	版本日	30/06/1997
		題：		期：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中性導體” (neutral conductor) 指與系統的中性點連接、並參與輸送電力的導體;

“允許負載量” (approved loading) 指供電商就任何固定電力裝置允許的最高電流需求量;

“外露非帶電金屬部分” (exposed conductive part) 指電力器具的可觸摸導電部分，該部分並非帶電部分，但在發生故障時可變為帶電;

“地” (earth) 指地球的導電區，傳統上將地球的任何一點的電位當作零;

“安全電源” (safety source) 指—

- (a) 雙重絕緣的安全隔離變壓器，其次級繞組與地隔離，而其額定輸出電壓須不超過55伏特;
- (b) 一種電源，其所提供的安全程度與(a)段所指的安全隔離變壓器所提供的安全程度相等(例如繞組能提供相等隔離的電動發電機); 或
- (c) 與較高壓的電路分開的一種電源，其所提供電力的電壓，須不高逾特低壓;

“非電氣裝置金屬部分” (extraneous conductive part) 指可引進電勢(通常是對地電勢)的導電部分，而該導電部分並非組成電力裝置的一部分;

“架空電纜” (overhead line) 指置於高出地面之處的懸空導體;

“相導體” (phase conductor) 指用以輸送電力的交流電電路導體，但不包括中性導體;

“配電箱” (distribution board) 指一組為配電而安排的經安裝的熔斷器、開關掣、斷路器或其他供電點;

“第1類電路” (category 1 circuit) 指在低壓操作的電路，但不包括第3類電路;

“第2類電路” (category 2 circuit) 指電訊、無線電、電話、聲音播送、警鐘、鈴、傳呼系統或數據輸送所使用並由安全電源供電的電路，但不包括第3類電路;

“第3類電路” (category 3 circuit) 指緊急照明設備、空氣加壓系統及消防裝置(包括火警探測裝置、火警鐘、消防泵、消防員升降機及排煙設備)所使用的電路;

“第4類電路” (category 4 circuit) 指高壓電路;

“接地” (earthing) 指將導體與地連接起來;

“接地極” (earth electrode) 指與地有緊密接觸、並提供與地的電力性連接的一條或一組導體;

“連動開關掣” (linked switch)、 “連動隔離器” (linked isolator) 或 “連動斷路器” (linked circuit breaker) 指一種開關掣、隔離器或斷路器，其觸點安排成可同時或依固定次

序接通或截斷所有電極的電力；

“帶電部分” (live part) 指預定於正常使用時通電的導體，包括中性導體；

“最終電路” (final circuit) 指直接與用電器具、插座或其他供電點連接的電路；

“開關” (switching) 指在正常電路情況下接通或截斷電流；

“開關房” (switchroom) 指房產或房產的圍起部分，內有電力器具以供開關、控制或調節低壓電力或高逾低壓的電力，而在裝置該電力器具後，該處仍有足夠地方容納一人進內；

“載流量” (current-carrying capacity) 指任何導體能夠載送的最高電流量，該電流量按英國倫敦電機工程師學會所公布的“電氣裝置規例”中所述方法而決定，並按該等規例不時作出的修訂而修訂；而該導體在載送電流時，其溫度須不超逾該等規例對有關類別的絕緣體指明的穩恆溫度極限；

“電力分站” (substation) 指房產或房產的圍起部分，內有電力器具將電能變壓或變改，由其他電壓變成高壓，或由高壓變成其他電壓(純粹為開關器件或器具的操作而將電能變壓或變改的除外)，或用於高壓電能的開關、控制或調節；而在裝置該變壓或變改的電力器具後，該處仍有足夠地方容納一人進內；

“電流式漏電斷路器” (residual current device) 指一個器件或多個有關連的器件，其預定作用是當電流式漏電在該器件製造商指明的情況下達致指明的安培值時，能使觸點開啓；

“電路” (circuit) 指電氣性連接的電力器具組合，由同一電源供電，並以同一個或同一組保護器件防止過流；

“電路的接地故障電流” (earth fault current) 指電路帶電部分直接接觸地時，該電路內流動的非預定電流；

“隔離” (isolation) 指將電力裝置、電路或任何電力器具的每一電源截斷；

“對地漏電電流” (earth leakage current) 指電路內流向地或流向非電氣裝置金屬部分的電流，而該電路在正常操作時並不預定會與地連接；

“導體” (conductor) 指用以將電流由一件電力器具傳送至另一件電力器具或傳送至地的電線、電纜或其他金屬體；

“總接地終端” (main earthing terminal) 指為將保護導體(包括等電位接駁導體)及功能接地導體與接地設備連接起來而提供的終端或匯流排；

“斷流容量” (breaking capacity) 指某電流值，達該電流值時，開關掣、開關切斷器、斷路器或熔斷器在其製造商指明的電壓、使用條件與性能下能夠切斷電路。

(1990年制定)

----- Forwarded by Carmen KM WONG/DOJ/HKSARG on 06/02/2003 04:01 PM -----

章：	406E	標題：	電力(線路)規例	憲報編
				號：
規例：	4	條文標	一般安全規定	版本日
		題：		期：

- (1) 須應用良好工藝及適當材料。
- (2) 固定電力裝置須妥為設計、建造、安裝及保護，以防止發生危險。
- (3) 電力器具須妥為安裝，以供人辨認、維修、檢查及測試，從而防止發生危險。
- (4) 電力器具如需予以操作、維修或照料，則須妥為安裝，以留有足夠及安全的接觸途徑與工作空間。
- (5) 電力分站或開關房的擁有人與負責人，須確保防止未經許可的人進入其電力分站或開關房。
- (6) 任何房產內如設有開關房或電力分站，則該房產的擁有人與負責人須確保該房產的出入口暢通無阻，以免妨礙任何人前往該開關房或電力分站。
- (7) 註冊電業工程人員須確保採取安全預防措施，以防止他所從事的或在他督導下從事的電力線路安裝工作發生危險。

(1990年制定)

----- Forwarded by Carmen KM WONG/DOJ/HKSARG on 06/02/2003 04:01 PM -----

章：	406E	標題：	電力(線路)規例	憲報編	
				號：	
規例：	12	條文標	接地安排	版本日	30/06/1997
		題：		期：	

- (1) 固定電力裝置須有有效的接地安排，包括與接地極連接，以保護該裝置，使免受接地故障電流及危險性對地漏電電流影響。
- (2) 除第(1)款的規定外，凡由固定電力裝置所在房產內的供電商變壓器直接供電，則該裝置的總接地終端須接駁往與該變壓器的接地點連接的供電商接駁終端。
- (3) 除第(1)款的規定外，凡由供應商的地下電纜供電，而該地下電纜在供電點的電纜終端有外露非帶電金屬部分，則該固定電力裝置的總接地終端須接駁往該等外露非帶電金屬部分。
- (4) 如第(2)及(3)款所指的接駁是用以防止危險性對地電勢的產生，則即使接駁截斷，該固定電力裝置仍須符合第11條的所有規定。
- (5) 第(2)至(4)款只適用於在本規例生效後安裝完成或經過相當程度改裝的固定電力裝置。

(1990年制定)

----- Forwarded by Carmen KM WONG/DOJ/HKSARG on 06/02/2003 04:01 PM -----

章：	406E	標題：	電力(線路)規例	憲報編	L.N. 352 of
				號：	2000
規例：	20	條文標	定期檢查、測試	版本日	01/02/2001
		題：	及發出證明書	期：	

(1) 設於以下任何一類房產內的固定電力裝置的擁有人，須安排該裝置每12個月最少作一次檢查、測試及領取證明書—

- (a) 《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172章)所界定的公眾娛樂場所，但出海船隻除外；
- (b) 《危險品(類別)規例》(第295章，附屬法例)附表所列的製造或貯存危險品的房產；及
- (c) 由高壓電源直接供電的高壓固定電力裝置所在的房產。

(2) 凡低壓固定電力裝置設於《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第2條所界定的工廠或工業經營場地之內，而當額定電壓為低壓時，該裝置的允許負載量為超逾200安培(單相或三相)，則除非該工廠或工業經營場地是第(1)款所指的房產，否則該裝置的擁有人須安排該裝置每5年最少作一次檢查、測試及領取證明書。

(3) 凡低壓固定電力裝置設於不是第(1)或(2)款所指房產的房產，而當額定電壓為低壓時，該裝置的允許負載量為超逾100安培(單相或三相)，則該裝置的擁有人須安排該裝置每5年最少作一次檢查、測試及領取證明書。

(4) 設於以下任何一類房產內的低壓固定電力裝置的擁有人，須安排該裝置每5年最少作一次檢查、測試及領取證明書—

- (a) 《酒店東主條例》(第158章)第2條所界定的酒店；
- (b) 《醫院、療養院及留產院登記條例》(第165章)第2條所界定的醫院或留產院；
- (c) 《教育條例》(第279章)第3條所界定的學校；
- (d) 《教育條例》(第279章)第2條所列院校的房產；
- (e) 根據《幼兒服務條例》(第243章)註冊的幼兒中心；及 (2000年第32號第36條)
- (f) 署長認為在發生電力意外時會引致嚴重災害的房產，署長可將通知書郵寄或遣專人送達該房產的擁有人，以指明該房產。

(5) 擁有人須將根據本條備妥的證明書，於該證明書的日期起計2星期內呈交署長加簽。

(6) 擁有人根據第(5)款將證明書呈交署長時，須繳交加簽費，每張證明書為\$695。(1993年第451號法律公告；1994年第602號法律公告；1997年第33號法律公告；1998年第22號法律公告；1998年第135號法律公告；2000年第352號法律公告)

(1990年制定)

章：	413C	標題：	商船(報告污染 事故)規例	憲報編 號：	64 of 1999
規例：	2	條文標 題：	釋義	版本日 期：	05/11/1999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1999年第64號第3條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有包裝的”(in packaged form) 指在個別包裝或容器之內，而該包裝或容器包括貨物集裝箱、移動罐櫃、液罐集裝箱、液罐車輛、子駁或其他載有有害物質以供付運的貨物單元；

“有毒液體物質”(noxious liquid substance) 所具的涵義與《商船(控制散裝有毒液體物質污染)規例》(第413章，附屬法例)第1(2)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油類”(oil) 指任何形態的石油，包括原油、燃油、油類淤渣及油類廢物和任何石油煉製品，但屬有毒液體物質的石油化學品除外；

“海”(sea) 包括與海連接的任何入海的河口或海灣；

“海洋污染物”(marine pollutant) 指在《國際海運危險貨物守則》**中識別為海洋污染物的物質；

“船”、“船舶”(ship) 指在海洋環境中運作的任何類型船隻，並包括水翼船、汽墊船、可潛航的船艇、浮在水面的船艇，以及固定或可漂移的平台，但如該等平台正實際用於勘探或開採海床，或正實際用於有關的離岸處理海床礦產作業，則屬例外；

“排放”(discharge) 指自船舶排出，不論是因何導致的，包括洩漏、棄置、溢出、滲漏、泵出、散發或排清；但不包括—

(a) 於1972年11月13日在倫敦簽訂的《防止傾卸廢物及其他物品污染海洋公約》

#(a)所指的傾卸；或

(b) 由於勘探和開採海床礦產及有關的離岸處理海床礦產作業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排出；或

(c) 為進行關於減少或控制污染的正規科學研究而造成的任何排出；

“商船公告”(Merchant Shipping Notice) 指描述為Merchant Shipping Notice的公告，該公告乃由處長發出的；任何對某特定商船公告的提述，包括對不時經其後的公告修訂或代替的該公告的提述；(1999年第64號第3條)

“《國際海運危險貨物守則》”(the IMDG Code) 指由國際海事組織頒布，並不時經任何文件修訂的1977年版《國際海運危險貨物守則》+，而該任何文件是處長認為不時屬有關的和在商船公告所指明的。(1999年第64號第3條)

(1990年第37號第12條)

** “《國際海運危險貨物守則》” 乃 “International Maritime Dangerous Goods Code” 之譯名。

(a) Cmnd. 5169。

“《防止傾卸廢物及其他物品污染海洋公約》”乃“Convention on the Prevention of Marine Pollution by Dumping of Wastes and Other Matter”之譯名。

+ “《國際海運危險貨物守則》”乃“International Maritime Dangerous Goods Code”之譯名。

----- Forwarded by Carmen KM WONG/DOJ/HKSARG on 06/02/2003 04:04 PM -----

章：	413J	標題：	商船(防止廢物 污染)規例	憲報編 號：	
條：	1	條文標 題：	釋義	版本日 期：	30/06/1997

- (1)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污水” (sewage) 指—
- (a) 從任何形式的廁所、尿廁或水廁排水口排放的排出物及其他廢棄物；
 - (b) 從醫療處所內的洗滌盆、洗滌缸或排水口排放的排出物；
 - (c) 從載有活着的動物的空間排放的排出物；及
 - (d) 與任何上述排出物混合的其他廢水；
- “有包裝的有害物質” (harmful substances in packaged form) 指《國際海運危險貨物守則》辨別為海洋污染物，並以該守則附表所指明的形式裝載的物質；
- “有毒液體物質” (noxious liquid substance) 及“非污染物質” (non-polluting substance) 分別具有《Merchant Shipping (Control of Pollution by Noxious Liquid Substances in Bulk) Regulations》(第413章，附屬法例)給予該兩詞的涵義；
- “油性混合物” (oily mixture) 指含油類的混合物；
- “所需標準” (required standard)，當用於“至所需標準”一詞時，就經粉碎或研碎的廢物而言，指經充分粉碎或研碎至能夠穿過篩眼不大於25毫米的隔篩；
- “油類” (oil) 指包括原油、燃油、油泥、廢油及煉製品的任何形體的石油，但受《Merchant Shipping (Control of Pollution by Noxious Liquid Substances in Bulk) Regulations》(第413章，附屬法例)規管的石油化學品則除外；
- “浬” (mile) 指國際海里，即1852米的距離；
- “海” (sea) 包括與海連接的任何河口或海灣；
- “特殊區域” (Special Area) 指公約附則V第5條所列出的區域；
- “《國際海運危險貨物守則》” (IMDG Code) 指國際海事組織所頒布，並經處長根據第(2)款指明的有關文件所不時修訂的《國際海運危險貨物守則》1992年合訂本；
- “最近陸地” (nearest land)，當用於“距最近陸地”一詞時，並就所有陸地(在下面所指明的澳大利亞的部分陸地除外)而言，指在有關的海岸國家所正式承認的大比例尺海圖上標明的沿岸低潮線；但就位於南緯11° 00′ 東經142° 08′ 與南緯24° 42′ 東經153° 15′ 兩點之間的澳大利亞東北海岸的部分而言，則指按序連接以下各點

的各條最近直線—

南緯11° 00′ 東經142° 08′ ；南緯10° 35′
東經141° 55′ ；南緯10° 00′ 東經142° 00′
南緯9° 10′ 東經143° 52′ ；南緯9° 00′
東經144° 30′ ；南緯13° 00′ 東經144° 00′
南緯15° 00′ 東經146° 00′ ；南緯18° 00′
東經147° 00′ ；南緯21° 00′ 東經153° 00′
以及南緯24° 42′ 東經153° 15′ ；

“運作方面的廢棄物”(operational wastes) 指所有維修方面的廢棄物、與貨物相關的廢棄物及殘餘貨物，但不包括來自油類或油性混合物、有毒液體物質、非污染液體物質或有包裝的有害物質的廢棄物或殘餘物；

“塑料”(plastics) 包括但不限於合成纜繩、合成漁網及塑料廢物袋；

“廢物”(garbage) 指船舶正常運作時所產生，可能要不斷或定期棄置的各種食物類、生活上或運作方面的廢棄物(不包括鮮魚及其各部分)，但源自船舶的污水除外。

(2) 就“《國際海運危險貨物守則》”的定義而言，處長可藉在憲報刊登公告，指明他認為是有關文件。

(1995年制定)

----- Forwarded by Carmen KM WONG/DOJ/HKSARG on 06/02/2003 04:04 PM -----

章：	424	標題：	玩具及兒童產品 安全條例	憲報編 號：	L.N. 362 of 1997; 65 of 2000
條：	2	條文標 題：	釋義	版本日 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見2000年第65號第3條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收回通知書”(recall notice) 指根據第12(1)條送達的通知書；

“玩具”(toy) 指設計供兒童玩耍或顯見是擬供兒童玩耍的產品或物料；

“房產”(premises) 包括任何地方及任何攤檔，不論攤檔是永久或臨時性質的攤檔；

“兒童產品”(children's product) 指列於附表內的產品，而在第IV至IX部中，“兒童產品”亦包括由規例指定為兒童產品的產品；

“供應”(supply) 指—

- (a) 售賣或出租；
- (b) 為銷售或出租而要約、管有或陳列；
- (c) 為任何約因交換或處置；
- (d) 根據以下事宜而轉傳、傳遞或交付—

- (i) 銷售；
 - (ii) 出租；或
 - (iii) 以任何約因作出的交換或處置；或
 - (e) 為商業目的而將貨物作為獎品或禮物送出；
- “宣傳” (advertise) 包括發出以公眾為對象的目錄、傳單或價目表；
- “紀錄” (record)、 “文件” (document) 包括—
- (a) 簿冊、付款憑單、收據或數據資料，或以不能閱讀的形式記錄但能以可閱讀形式重現的資料；及
 - (b) 文件、紀錄碟、紀錄帶、聲軌或其他器材，而他們是載有聲音或其他非視覺影像的數據以便能夠重播的(不論是否藉着其他設備的輔助)，以及任何影片(包括微縮影片)、錄影帶或其他器材，而它們是載有視覺影像以便能夠重播的。(不論是否藉着其他設備的輔助)；
- “貨物” (goods) 指玩具或兒童產品；
- “禁制通知書” (prohibition notice) 指根據第11(1)條送達的通知書；
- “過境貨物” (goods in transit) 指純粹為帶離香港而被帶進香港的貨物，而該等貨物一直留在將其帶進香港的船隻或飛機上； (由1996年第44號第2條修訂)
- “標準協會” (standards institution) 包括—
- (a) 英國標準協會(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或
 - (b) 在一份由國際標準化組織及國際電工技術委員會聯合出版的名為《1991年國際標準化組織及國際電工技術委員會指引[第2章]》*的指引中所界定的其他標準團體； (由1997年第16號第2條增補)
- “獲授權人員” (authorized officer) 指《海關條例》(第342章)附表1指明的人員或關長根據第19條委任為獲授權人員的人員； (由2000年第65號第3條修訂)
- “關長” (Commissioner) 指海關關長、副海關關長、助理海關關長及任何由海關關長書面指定行使海關關長在本條例下的權力的公職人員； (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0年第65號第3條修訂)
- “轉運” (transhipment) 指以全程提單或全程航空貨單自香港以外的一處地方托運往香港以外的另一處地方的物品的進口，而該物品是或將從其進口所在船隻、車輛或飛機移走，並在出口前放回同一船隻、車輛或飛機，或轉移至另一船隻、車輛或飛機，不論該物品是否直接轉移，亦不論該物品是否在進口後等候出口期間先行在香港卸在陸上及儲存；
- “警告通知書” (notice to warn) 指根據第10(1)條送達的通知書。

(1992年制定)

* “《1991年國際標準化組織及國際電工技術委員會指引[第2章]》” 乃 “the ISO/IEC Guide 2: 1991” 之譯名。

章：	448B	標題：	香港民航(意外 調查)規例	憲報編 號：	L.N. 362 of 1997; 25 of 1998; 36 of 1999
規例：	14	條文標 題：	覆核委員會的聆 訊程序	版本日 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1998年第25號第2條；1999年第36號第3條

(1) 要求覆核的人須向委員會作出陳詞，並有權利提供證據、交出證人和訊問在覆核聆訊中提供證據的任何其他證人。作出報告的調查主任有權向委員會作出陳詞。

(2) 委員會認為可能直接受覆核影響的任何人，可獲批予許可出席聆訊，以及提供證據、交出證人和訊問在覆核聆訊中提供證據的任何其他證人。任何要求批予該等許可的申請，可在初步會議中向委員會提出。

(3) 在委員會任何聆訊程序中，要求覆核的人及根據第(2)款獲批予許可而出席覆核聆訊的任何其他人，可親身出席或由獲他授權代表他的任何其他人代表出席。

(4) 委員會具有調查主任根據本規例具有的所有權力，此外亦可為任何證人監誓，或准許證人按照《宣誓及聲明條例》(第11章)作出非宗教式宣誓代替宗教式宣誓。

(5) (a) 如在覆核聆訊中有新的和重要的證據，而該等證據並未在由調查主任進行的調查中提供，則委員會可應總調查主任的申請，中止覆核，而總調查主任須隨即安排重新進行調查。

(b) 如在覆核期間任何時間，委員會信納調查主任報告中任何調查結果及結論對獲送達覆核通知的人的聲譽並無不利影響，委員會可中止就該等調查結果及結論進行的覆核。

(c) 如根據本款完全中止覆核，則無須根據第(8)款向行政長官作出報告。
(1999年第36號第3條)

(6) 每名被委員會傳召作為證人的人，須獲准予由處長經財政司司長贊同而釐定的開支。(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7) 委員會如認為適合，可命令出席覆核研訊的人或由他人代表出席覆核研訊的人，就委員會的費用繳付該命令所指明的合理款項。

(8) 任何因根據第(7)款作出的命令而須繳付的款項，均可予以追討，其方式與追討高等法院判決所命令繳付債項的方式相同。(1998年第25號第2條)

(9) 在完成覆核後，委員會須向行政長官作出報告，載列聆訊程序的摘要，並確認或反對調查主任所提交的全部或部分調查結果及結論，即覆核的標的，連同確認或反對的理由。委員會亦須向所有到委員會席前或由他人代表到委員會席前的人，送達該報告的副本。(1999年第36號第3條)

[比照 S.I. 1983/551 r. 14 U.K.]

章：	489	標題：	法律援助服務局 條例	憲報編 號：	26 of 1999
條：	5	條文標 題：	法援局的成員	版本日 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1999年第26號第3條

- (1) 法援局由下列成員組成—
 - (a) 主席一名，他須不屬公職人員、大律師或律師，而行政長官認為他並非與大律師行業或律師行業有其他直接關係；
 - (b) 持有根據《執業律師條例》(第159章)發出的執業證書的2名大律師及2名律師；
 - (c) 4名行政長官認為與大律師行業或律師行業無任何關係的人士；及
 - (d) 法律援助署署長。
 - (2) 行政長官須委任主席和並非憑藉擔任第(1)(d)款指明的職位而成為成員的其他法援局成員，任期不超過2年，但委任成員可再獲委任。
 - (3) 行政長官在根據第(1)(b)款委任成員之前，須—
 - (a) 就委任大律師，諮詢香港大律師公會的執行委員會；及
 - (b) 就委任律師，諮詢香港律師會的理事會。
 - (4) 在根據第(3)款被諮詢時—
 - (a) 香港大律師公會的執行委員會可推薦任何大律師；及
 - (b) 香港律師會的理事會可推薦任何律師，
 以供行政長官委任，但行政長官可委任被如此推薦的人以外的人。
 - (5) 委任成員可藉給予行政長官的書面通知而辭職。
 - (6) 如委任成員不在香港或不能行事，行政長官可委任另一人擔任臨時成員。
- (1996年制定。由1999年第26號第3條修訂)

章：	525B	標題：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澳大利亞)令	憲報編號：	L.N. 272 of 1999
附表：	2	條文標題：	對本條例作出的變通	版本日期：	06/11/1999

[第2條]

1. 本條例第5(1)(e)條須加以變通而以下文代替—
“(e) 該項請求關乎因外地罪行而對某人進行的檢控，而該人已就構成該罪行的同一作為或不作為所構成的罪行或另一外地罪行，被有關地方或香港*的管轄法院或其他當局定罪、裁定無罪或赦免，或已接受該地方或香港的*法律所規定的懲罰；”。
2. 本條例第17(3)(b)條須加以變通而以下文代替—
“(b) 該人在有機會離開香港的情況下**有機會離開香港而在自他有該機會起計的15天屆滿後仍留在香港，但並非為下述目的而留在香港—
(i) 該項請求所關乎的目的；或
(ii) 為給予香港刑事事宜方面的協助的目的，而該刑事事宜屬律政司司長*以書面證明適宜由該人就該事宜給予協助的。”。

* 劃上底線的字句屬增訂部分。(劃上底線是為为了使該項變通易於識別)。

** 劃上橫線的字句屬刪除部分。(劃上橫線是為为了使該項變通易於識別)。

章：	525C	標題：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國)令	憲報編號：	L.N. 223 of 1999
附表：	2	條文標題：	對本條例作出的變通	版本日期：	29/09/1999

[第2條]

1. 本條例第5(1)(e)條須加以變通而以下文代替—

“(e) 該項請求關乎因外地罪行而**對某人進行的檢控，而該項檢控*—

(i) 是因外地罪行而進行的，且*該人已就構成該罪行的同一作為或不作為所構成的罪行或另一外地罪行—

(A) 被有關地方或香港*的管轄法院或其他當局定罪、裁定無罪或赦免；
或

(B) 已接受該地方或香港的*法律所規定的懲罰；

(ii) 是就某一作為或不作為而進行的，且假使該作為或不作為在香港發生，便會因時效消失而不再能夠就該作為或不作為在香港進行檢控；*”。

2. 本條例第17(3)(b)條須加以變通而以下文代替—

“(b) 該人在有機會離開香港的情況下**有機會離開香港而在自他有該機會起計的30天屆滿後*仍留在香港，但並非為下述目的而留在香港—

(i) 該項請求所關乎的目的；或

(ii) 為給予香港刑事事宜方面的協助的目的，而該刑事事宜屬律政司司長*以書面證明適宜由該人就該事宜給予協助的。”。

* 劃上底線的字句屬增訂部分。(劃上底線是為使該項變通易於識別)。

** 劃上橫線的字句屬刪除部分。(劃上橫線是為使該項變通易於識別)。

----- Forwarded by Carmen KM WONG/DOJ/HKSARG on 06/02/2003 04:07 PM -----

章： 525D 標題： 刑事事宜相互法 憲報編 L.N. 57 of
津協助(新西蘭) 號： 1999
令

附表： 2 條文標 對本條例作出的 版本日 02/03/1999
題： 變通 期：

1. 本條例第5(1)(e)條須加以變通而以下文代替—

“(e) 該項請求關乎因外地罪行而**對某人進行的檢控，而該項檢控*—

(i) 是因外地罪行而進行的，且*該人已就構成該罪行的同一作為或不作為所構成的罪行或另一外地罪行，被有關地方、香港以外另一地方或香港*的管轄法院或其他當局定罪、裁定無罪或赦免，或已接受該**有關*地方或香港以外另一地方或香港的*法律所規定的懲罰；

(ii) 是就某一作為或不作為而進行的，且假使該作為或不作為在香港發生，便

會因時效消失而不再能夠就該作為或不作為在香港進行檢控；* 。

2. 本條例第17(3)(b)條須加以變通而以下文代替—

“(b) 該人在有機會離開香港的情況下**有機會離開香港而在自他有該機會起計的21天屆滿後*仍留在香港，但並非為下述目的而留在香港—

(i) 該項請求所關乎的目的；或

(ii) 為給予香港刑事事宜方面的協助的目的，而該刑事事宜屬律政司司長*以書面證明適宜由該人就該事宜給予協助的。”

* 劃上底線的字句屬增訂部分。(劃上底線是為为了使該項變通易於識別)。

** 劃上橫線的字句屬刪除部分。(劃上橫線是為为了使該項變通易於識別)。

----- Forwarded by Carmen KM WONG/DOJ/HKSARG on 06/02/2003 04:16 PM -----

章：	525E	標題：	刑事事宜相互法 津協助(聯合王 國)令	憲報編 號：	L.N. 10 of 2002
附表：	2	條文標 題：	對本條例作出的 變通	版本日 期：	09/02/2002

[第2條]

1. 本條例第5(1)(e)條須加以變通而以下文代替—

“(e) 該項請求關乎因外地罪行而**對某人進行的檢控，而該項檢控*—

(i) 是因外地罪行而進行的，且*該人已就構成該罪行的同一作為或不作為所構成的罪行或另一外地罪行—

(A) 被有關地方或香港*的管轄法院或其他當局定罪、裁定無罪或赦免；
或

(B) 已接受該地方或香港*法律所規定的懲罰；

(ii) 是就某一作為或不作為而進行的，且假使該作為或不作為在香港發生，便會因時效消失而不再能夠就該作為或不作為在香港進行檢控；* 。

2. 本條例第5(1)(f)條須加以變通，刪去末處的“或”。

3. 本條例第5(1)(g)條須加以變通，刪去句號而代以“；或”。

4. 本條例第5(1)條須加以變通，加入—

“(h) 該項請求關乎強制執行某項外地沒收令，或關乎限制處理任何可能屬該命

令的強制執行對象的財產，或關乎限制處理任何可能用作繳付該命令所須付的款項的財產，但假使構成該命令所關乎的外地嚴重罪行的作為或不作為在香港發生，便不會構成能就其作出香港沒收令的香港嚴重罪行。*”。

5. 本條例第17(1)條須加以變通，刪去第(ii)段。
6. 本條例第17(3)(b)條須加以變通而以下文代替—
 - “(b) 該人在有機會離開香港的情況下**有機會離開香港而在自他有該機會起計的15天屆滿後*仍留在香港，但並非為下述目的而留在香港—
 - (i) 該項請求所關乎的目的；或
 - (ii) 為給予香港刑事事宜方面的協助的目的，而該刑事事宜屬律政司司長*以書面證明適宜由該人就該事宜給予協助的。”。
7. 本條例第23(2)(a)條須加以變通—
 - (a) 在第(i)節的末處加入“或”；
 - (b) 刪去第(ii)節。

* 劃上底線的字句屬增訂部分。(劃上底線是爲了使該項變通易於識別)。

** 劃上橫線的字句屬刪除部分。(劃上橫線是爲了使該項變通易於識別)。

----- Forwarded by Carmen KM WONG/DOJ/HKSARG on 06/02/2003 04:17 PM -----

章： 525I 標題：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瑞士)令 憲報編號： L.N. 140 of 2002

附表： 2 條文標題： 對本條例作出的變通 版本日期： 16/10/2002

[第2條]

1. 本條例第5(1)(e)條須加以變通而以下文代替—

“(e) 該項請求關乎因外地罪行而**對某人進行的檢控，而該項檢控是因外地罪行而進行的，且*該人已就構成該罪行的同一作為或不作為所構成的罪行或另一外地罪行—**—*

(i)* 被有關地方或香港*的管轄法院或其他當局定罪、裁定無罪或赦免—**；*或

(ii)* 已接受該地方或香港的*法律所規定的懲罰；”。

2. 本條例第17(3)(b)條須加以變通而以下文代替—

“(b) ~~該人在有機會離開香港的情況下~~^{**}有機會離開香港而在自他有該機會起計的30天屆滿後他^{*}仍留在香港，但並非為下述目的而留在香港—

(i) 該項請求所關乎的目的；或

(ii) 為給予香港刑事事宜方面的協助的目的，而該刑事事宜屬律政司司長^{*}以書面證明適宜由該人就該事宜給予協助的。”。

* 劃上底線的字句屬增訂部分。(劃上底線是為为了使該項變通易於識別)。

** 劃上橫線的字句屬刪除部分。(劃上橫線是為为了使該項變通易於識別)。

章：	541J	標題：	選舉程序(行政 長官選舉)規例	憲報編 號：	L.N. 233 of 2001
條：	70	條文標 題：	保密	版本日 期：	21/12/2001

- (1) 任何人不得—
- (a)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向他人透露某選民是否已申領選票或已投票；
 - (b) 將點票時取得的關於某一候選人在某一選票上得票的任何資料向另一人傳達；
 - (c) 在某選民填劃選票時干擾他；
 - (d) 干擾或企圖干擾任何投票箱、選票(包括依據第50條不予點算的選票)、正式委員登記冊的文本、核實報表或根據第51(6)條擬備的報表；
 - (e) 在未經選管會或選舉主任准許的情況下，以任何方法或企圖以任何方法在投票站、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內取得關於任何選民將會投票予哪名候選人或已投票予哪名候選人的資料；
 - (f) 向另一人傳達在投票站內取得的關於任何選民將會投票予哪名候選人或已投票予哪名候選人的任何資料；或
 - (g) 直接或間接誘使任何選民展示他填劃的選票，以致任何人得知關於他已投票予哪名候選人的任何資料。
- (2) 第(1)(a)款不適用於—
- (a) 任何獲法律授權的作為；或
 - (b) 在任何正在調查下述法例所訂罪行的警務人員或廉政公署人員指示下作出的事情—
 - (i)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
 - (ii) 《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第3、4及8條；
 - (iii) 《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第204章)第13B條；或
 - (iv) 本條例。

章：	549	標題：	中醫藥條例	憲報編 號：	
條：	132	條文標 題：	製造商的領牌	版本日 期：	

附註：
尚未實施

- (1) 申請製造中成藥的牌照須向中藥組提出，並須—
 - (a) 採用中藥組所決定的格式並附有中藥組所決定的文件、詳情及其他物料；
 - (b) 包括就下述人士作出的提名—
 - (i) 一名負責監管中成藥的製造的人；及
 - (ii) 不多於2名的副手，其中一名須在該人不在場時執行職務；及
 - (c) 指明該項申請所關乎的處所的所在。
- (2) 中藥組如信納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符合訂明的領牌規定，則在訂明費用繳付後，可在中藥組施加的條件或限制的規限下，發出一份採用訂明格式的製造商牌照。
- (3) 在不損害第(2)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中藥組如認為為公眾利益而有此需要，則可施加條件禁止製造某些中成藥。
- (4) 中藥組在考慮本條例的條文後，如認為為公眾利益而有此需要，則可拒絕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並隨即將拒絕的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 Forwarded by Carmen KM WONG/DOJ/HKSARG on 06/02/2003 04:20 PM -----

章：	558	標題：	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條例	憲報編號：
條：	14	條文標題：	相應修訂	版本日期：

附註：
尚未實施

《領事關係條例》

14. 《維也納公約》的適用

《領事關係條例》(第259章)第2(3)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 “國際組織及” ；
- (b) 在“(第190章)”之後加入“或《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條例》(第558章)”。

章： 571 標題： 證券及期貨條例 憲報編號：

附表： 1 條文標題： 釋義及一般條文 版本日期：

附註：
尚未實施

[第2、19、66、164、171、
174、175、202及
406條及附表9]

第1部

釋義

1. 本條例的釋義

在本條例中，除另予界定、另被豁除或文意另有所指外—
“上市” (listed) 指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而就本定義而言—

- (a) 如某法團的任何證券屬上市證券，則該法團須視為上市法團；
- (b) 如認可交易所應發行有關證券的法團或有關證券的持有人的申請，同意在符合本條例的規定下，容許該等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交易，則該等證券須視為上市證券，而在該等證券在該認可證券市場暫停交易期間，須持續視為上市證券；

“上市” (listing) 作為名詞使用時，就任何證券而言，指該等證券上市的程序；

“上訴審裁處” (Securities and Futures Appeals Tribunal) 指本條例第216條設立的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已廢除的《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 (repealed Exchanges and Clearing Houses (Merger) Ordinance) 指根據本條例第406條廢除的《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第555章)；

“已廢除的《保障投資者條例》” (repealed Protection of Investors Ordinance) 指根據本條例第406條廢除的《保障投資者條例》(第335章)；

“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 (repealed Commodities Trading Ordinance) 指根據本條例第406條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第250章)；

“已廢除的《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 (repealed Leveraged Foreign Exchange Trading Ordinance) 指根據本條例第406條廢除的《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第451章)；

“已廢除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 (repeale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Ordinance) 指根據本條例第406條廢除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24章)；

- “已廢除的《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repeale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learing Houses) Ordinance) 指根據本條例第406條廢除的《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第420章)；
- “已廢除的《證券(內幕交易)條例》”(repealed Securities (Insider Dealing) Ordinance) 指根據本條例第406條廢除的《證券(內幕交易)條例》(第395章)；
- “已廢除的《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repealed Stock Exchanges Unification Ordinance) 指根據本條例第406條廢除的《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第361章)；
- “已廢除的《證券(披露權益)條例》”(repealed Securities (Disclosure of Interests) Ordinance) 指根據本條例第406條廢除的《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396章)；
- “已廢除的《證券條例》”(repealed Securities Ordinance) 指根據本條例第406條廢除的《證券條例》(第333章)；
- “中介人”(intermediary) 指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
- “公司”(company) 指《公司條例》(第32章)第2(1)條界定的公司；
- “公司註冊處處長”(Registrar of Companies) 指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第303條委任的公司註冊處處長；
- “公司集團”(group of companies) 指2個或多於2個的法團，而其中1個是其餘法團的控股公司；
- “公眾”、“大眾”(public) 指香港的公眾，並包括任何一類該等公眾人士；
- “文件”(document) 包括註冊紀錄冊、登記冊、簿冊、紀錄帶、任何形式的資訊系統輸入或輸出資料，以及其他文件或類似的材料(不論是以機械、電子、磁力、光學、人手或其他方式製作的)；
- “不當行爲”(misfeasance) 指以不當方式作出在其他方面屬合法的作爲；
- “未成年”(minor) 就任何人而言，指未滿18歲；
- “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judicial or other proceedings) 指任何法律程序，不論屬司法程序性質或其他性質；
- “市場失當行爲”(market misconduct) 具有本條例第245(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市場失當行爲審裁處”(Market Misconduct Tribunal) 指本條例第251條設立的市場失當行爲審裁處；
- “市場合約”(market contract) 指認可結算所依據一項約務更替而與結算所參與者訂立並受該結算所的規章規限的合約，而該約務更替既符合該等規章，亦是爲在認可證券市場或認可期貨市場達成(或在認可交易所規章的規限下達成)的證券或期貨合約交易的結算及交收而作出的；
- “申訴專員”(Ombudsman) 指《申訴專員條例》(第397章)第3(1)條提述的申訴專員；
- “主管人員”(executive officer)—
- (a) 就某持牌法團而言，指該法團的負責人員；
 - (b) 就某註冊機構而言，指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屬該機構的主管人員的人；或
 - (c) 就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而言，指負責直接監管該實體收取或持有該中介人的客戶資產的該實體的董事；
- “成立”、“成立爲法團”(incorporated) 包括以任何方式組成或設立；
- “成員”(member) 就證監會而言，指該會的執行董事(不論是否以主席或副主席身分行事)或非執行董事；

“交易” (dealing) —

- (a) 就證券而言，指不論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而與另一人訂立或要約與另一人訂立協議，或誘使或企圖誘使另一人訂立或要約訂立協議，而—
 - (i) 目的是或旨在取得、處置、認購或包銷證券；或
 - (ii) 該等協議的目的或伴稱目的是使任何一方從證券的收益或參照證券價值的波動獲得利潤；或
- (b) 就期貨合約而言，指不論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而—
 - (i) 為訂立、取得或處置期貨合約而與另一人訂立或要約與另一人訂立協議；
 - (ii) 誘使或企圖誘使另一人訂立或要約訂立期貨合約；或
 - (iii) 誘使或企圖誘使另一人取得或處置期貨合約；

“交易所參與者” (exchange participant)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a) 根據認可交易所規章，可透過該交易所或在該交易所營辦的認可證券市場或認可期貨市場進行交易；及
- (b) 其姓名或名稱已記入在由該交易所備存的、以記錄可透過該交易所或在該交易所營辦的認可證券市場或認可期貨市場進行交易的人的列表、名冊或登記冊內；

“交易權” (trading right) 就認可交易所而言，指有資格透過該交易所或在該交易所營辦的認可證券市場或認可期貨市場進行交易的權利，且該權利已記入該交易所備存的列表、名冊或登記冊內；

“行爲” (conduct) 包括任何作為或不作為，以及任何一連串的作為或不作為；

“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銀行” (bank incorporated outside Hong Kong) 指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而並非認可財務機構的銀行；

“自動化交易服務” (automated trading services) 具有本條例附表5第2部給予該詞的涵義；

“存款證” (certificate of deposit) 指存放在發證人或其他人而與金錢(不論屬何種貨幣)有關的文件，而該文件承認有將一筆指定數額的款項(不論是否連同利息)付給持證人或文件上的指定人的義務，亦不論該文件有無背書，均可憑該文件的交付而將收取該筆款項(不論是否連同利息)的權利轉讓；任何該等文件如憑藉《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137B(1)條中“訂明票據”的定義的(a)段而屬訂明票據，則該文件包括在該定義的(b)段就該文件而提述的任何權利或權益；

“合資格信貸評級” (qualifying credit rating) 指—

- (a) 第5部指明的信貸評級；或
- (b) 證監會認為是相等於第5部某一指明的信貸評級的信貸評級；

“收購要約” (take-over offer) 就法團而言，指向法團的股份的所有持有人(或提出要約的人及其代名人以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為取得該等股份或某一指明比例的該等股份而提出的要約，或向該等股份的某一類別的所有持有人(或提出要約的人及其代名人以外的該類別股份的所有持有人)提出為取得該類別股份或某一指明比例的該類別股份而提出的要約；

“有聯繫者” (associate) 就某人而言—

- (a) 指該人的配偶、親生或領養的未成年子女，或未成年繼子女；

- (b) 指該人擔任董事的法團；
- (c) 指該人的僱員或合夥人；
- (d) 指某信託的受託人，而該人、其配偶、其親生或領養的未成年子女或其未成年繼子女是該信託的受益人或酌情對象；
- (e) 指另一人而該人慣於或有義務按照該另一人的指示或指令行事；
- (f) 指慣於或有義務按照該人的指示或指令行事的另一人；
- (g) 指任何法團而該人慣於或有義務按照該法團(或該法團的董事)的指示或指令行事；
- (h) 指任何法團而該法團(或該法團的董事)慣於或有義務按照該人的指示或指令行事；
- (i) 指任何法團而該人(不論單獨或聯同另一人)有權在該法團的成員大會上直接或間接行使不少於33%的投票權或控制該數量的投票權的行使；
- (j) 指任何法團而該人控制該法團董事局的組成；
- (k) 在該人是法團的情況下，指—
 - (i) 該法團各董事、該法團各有連繫法團，以及該等有連繫法團各董事或僱員；及
 - (ii) 該法團(或該法團的有連繫法團)的退休金計劃、公積金計劃或僱員股份計劃；
- (l) 在不局限(a)至(k)段適用的情況的原則下，如有關情況涉及法團的證券或其他權益，或因持有該等證券或權益而產生的權利，則指—
 - (i) 與該人訂有關於取得、持有或處置該等證券或權益的協議或安排的另一人；或
 - (ii) 與該人訂有某項協議或安排的人，而根據該項協議或安排，他們承諾在該法團的成員大會上行使投票權時行動一致；

“有聯繫實體”(associated entity) 就某中介人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公司，或符合以下說明及《公司條例》(第32章)第XI部關於文件登記的條文的海外公司—

- (a) 和該中介人有控權實體關係；及
- (b) 在香港收取或持有該中介人的客戶資產；

“有關股本”(relevant share capital) 指法團某類別已發行股本，而該類別股本是帶有在所有情況下均可在該法團成員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

“有關係文”(relevant provisions) 指—

- (a) 本條例的條文；
- (b) 《公司條例》(第32章)第II及XII部的條文，但只限於該兩部中直接或間接關乎執行與下述事宜有關的職能的範疇—
 - (i) 招股章程；
 - (ii) 法團購買本身股份；
 - (iii) 法團為收購本身股份而提供資助，
 不論該等職能是否已藉根據本條例第25或68條作出的轉移令轉移；

“多邊機構”(multilateral agency) 指第4部指明的團體；

“私隱專員”(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第5(1)條設立的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其他抵押品” (other collateral)—

- (a) 就某持牌法團而言，指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屬證券及金錢以外的財產—
 - (i) 存放於該法團，或由該法團的客戶或代該法團的客戶以其他方式向該法團提供的；或
 - (ii) 存放於任何人或中介人，或由該法團的客戶或代該法團的客戶以其他方式向該人或中介人提供的，而該財產是—
 - (A) 為獲得該法團提供財務通融而如此存放或提供作為保證的；或
 - (B) 為利便獲得該法團根據某項安排提供財務通融而如此存放或提供的，而在該項安排下，該法團對抵押予它的該財產享有權益；或
- (b) 就某註冊機構而言，指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屬證券及金錢以外的財產—
 - (i) 在進行該機構獲註冊進行的任何受規管活動的過程中存放於該機構，或由該機構的客戶或代該機構的客戶以其他方式向該機構提供的；或
 - (ii) 就進行該受規管活動而存放於任何人或中介人，或由該機構的客戶或代該機構的客戶以其他方式向該人或中介人提供的，而該財產是—
 - (A) 為獲得該機構提供財務通融而如此存放或提供作為保證的；或
 - (B) 為利便獲得該機構根據某項安排提供財務通融而如此存放和提供的，而在該項安排下，該機構對抵押予它的該財產享有權益；

“股份” (share) 指法團股本中的股份，而除非股額與股份之間有明示或隱含的分別，否則亦包括股額；

“招股章程” (prospectus) 指任何具有以下性質的招股章程、公告、啓事、通知、通告、冊子、廣告或其他文件—

- (a) 就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向公眾作出要約，供公眾以現金或其他代價認購或購買；或
- (b) 旨在邀請公眾作出以現金或其他代價認購或購買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的要約；

“押記” (charge) 包括任何形式的保證(包括按揭)；

“法庭”、“法院” (court) 包括裁判官及審裁處；

“法團” (corporation) 指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成立的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但不包括為本定義的目的而藉根據本條例第397條訂立的規則豁免遵守本條例條文的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而就獲如此豁免遵守本條例任何條文的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而言，“法團”一詞在該豁免範圍內不包括該公司或法人團體；

“非執行董事” (non-executive director) 就證監會而言，指根據本條例附表2第1部第1條委任為該會非執行董事的人；

“受規管投資協議” (regulated investment agreement) 指某項協議，而該項協議的目的或作用或其伴稱的目的或作用，是向協議的任何一方提供(不論是否附有條件)藉參照任何財產(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除外)的價值的變動而計算的利潤、收益或其他回報；

“受規管活動” (regulated activity) 指本條例附表5第1部指明的任何一類受規管活動，而凡提述某類受規管活動，即指該部指明的該類受規管活動；

“直播” (live broadcast) 就材料(不論實際如何稱述)而言，指事先未經灌錄或攝錄而將該材料廣播；

“金融產品” (financial product) 指—

- (a) 證券；
- (b) 期貨合約；
- (c) 集體投資計劃；
- (d) 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

“金融管理專員” (Monetary Authority) 指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66章)第5A條委任的金融管理專員；

“客戶” (client) 就某中介人而言，在該中介人向任何人提供服務而該項提供構成受規管活動的情況下，指該人，並—

- (a) 包括存放以下項目於該中介人處—
 - (i) 證券；
 - (ii) 金錢；或
 - (iii) 任何財產作為抵押品，
的另一中介人；但
- (b) 在與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有關連的情況下，不包括認可對手方；

“客戶抵押品” (client collateral) 指—

- (a) 證券抵押品；及
- (b) 其他抵押品；

“客戶款項” (client money)—

- (a) 就某持牌法團而言，指—
 - (i) 由該法團或代該法團收取或持有的款項；或
 - (ii) 由任何或代任何和該法團有控權實體關係的另一法團收取或持有的款項，

而該等款項是代該法團的客戶如此收取或持有的，或該法團的客戶對該等款項是擁有法律上或衡平法上的權益的；客戶款項並包括上述款項以資本或收入形式出現的任何增益；或

- (b) 就某註冊機構而言，指—
 - (i) 在進行該機構獲註冊進行的任何受規管活動的過程中，由該機構或代該機構收取或持有的款項；或
 - (ii) 與進行該受規管活動有關的，由任何或代任何和該機構有控權實體關係的任何法團收取或持有的款項，

而該等款項是代該機構的客戶如此收取或持有的，或該機構的客戶對該等款項是擁有法律上或衡平法上的權益的；客戶款項並包括上述款項以資本或收入形式出現的任何增益；

“客戶資產” (client assets) 指—

- (a) 客戶證券及抵押品；及
- (b) 客戶款項；

“客戶證券” (client securities)—

- (a) 就某持牌法團而言，指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屬證券抵押品以外的證券—

- (i) 由該法團或代該法團收取或持有的；或
- (ii) 由任何或代任何和該法團有控權實體關係的另一法團收取或持有的，

而該等證券是代該法團的客戶如此收取或持有的，或該法團的客戶對該等證券是擁有法律上或衡平法上的權益的；或

- (b) 就某註冊機構而言，指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屬證券抵押品以外的證券—
 - (i) 在進行該機構獲註冊進行的任何受規管活動的過程中，由該機構或代該機構收取或持有的；或
 - (ii) 與進行該受規管活動有關的，由任何或代任何和該機構有控權實體關係的法團收取或持有的，

而該等證券是代該機構的客戶如此收取或持有的，或該機構的客戶對該等證券是擁有法律上或衡平法上的權益的；

“客戶證券及抵押品” (client securities and collateral) 指—

- (a) 客戶證券；及
- (b) 客戶抵押品；

“持有” (hold) 就財產而言，包括—

- (a) 管有該財產；
- (b) 在為指明誰人擁有該財產的所有權或誰人有權收取該財產而設置或製作的登記冊或其他紀錄(不論以何種方式編纂或貯存)中，登記或以其他方式記錄為擁有該財產的所有權或有權收取該財產；及
- (c) (就經營業務的人而言)可在以下情況下將該財產轉移予他本人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該財產的利益—
 - (i) 另一人擁有該財產的法律上或衡平法上的權益；
 - (ii) 該財產與他經營的業務有關連；及
 - (iii) 不論該人將該財產轉移予他本人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該財產的利益是否合法，

但就付款予另一人的支票或其他付款單而言，不包括在將該支票或付款單發送予或交付該另一人或代該另一人發送予或交付其他人的過程中管有該支票或付款單；

“持牌人” (licensed person) 指持牌法團或持牌代表；

“持牌代表” (licensed representative) 指根據本條例第120或121條獲批給牌照的個人；

“持牌法團” (licensed corporation) 指根據本條例第116或117條獲批給牌照的法團；

“指明期貨交易所” (specified futures exchange) 指第2部指明的期貨交易所；

“指明債務證券” (specified debt securities)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債權股證、債權股額、債權證、債券、票據、指數債券、可轉換債務證券、附認股權證債券、無息債務證券及其他確認、證明或產生債務的證券或文書—

- (a) 由政府發行或作出擔保的；
- (b) 由某發行人發行的，而該發行人發行的債務票據具有合資格信貸評級；或
- (c) 由其他獲證監會就個別個案以書面核准的發行人發行的；

“指明證券交易所” (specified stock exchange) 指第3部指明的證券交易所；

“律政人員” (legal officer) 指《律政人員條例》(第87章)第2條界定的律政人員；

“負責人員” (responsible officer) 就某持牌法團而言，指獲證監會根據本條例第126(1)條核准為該法團的負責人員的個人；

“紀錄” (record) 指不論以何種方式編纂或貯存的資料紀錄，並包括—

- (a) 簿冊、契據、合約、協議、憑單、收據或數據材料，或並非以可閱讀形式記錄但能夠以可閱讀形式重現的資料；及
- (b) 包含聲音或其他非視覺影像的數據以便能夠使該等聲音或數據重播或重現(不論是否藉其他設備的輔助)的文件、紀錄碟、紀錄帶、聲軌或其他器材，以及載有視覺影像以便能夠使該等影像重現(不論是否藉其他設備的輔助)的影片(包括微縮影片)、錄影帶或其他器材；

“保險人” (insurer) 指《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第2(1)條界定的保險人；

“保險業監督” (Insurance Authority) 指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第4條委任的保險業監督；

“洗錢活動” (money laundering activities) 指在有意圖達致下述效果下進行的活動：使—

- (a) 因犯了香港法律所訂罪行或因作出某行為(假使在香港發生即屬犯香港法律所訂罪行)而獲取的收益的任何財產；或
- (b) 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代表該等收益的任何財產，
看似並非該等收益或不如此代表該等收益；

“風險管理委員會” (Risk Management Committee) 就某認可控制人而言，指該控制人根據本條例第65(1)條設立，並以風險管理委員會為名的委員會；

“海外公司” (overseas company) 指《公司條例》(第32章)第332條所指的海外公司；

“執行” (performance) 就職能而言，包括履行及行使；

“執行董事” (executive director) 就證監會而言，指證監會主席，或根據本條例附表2第1部第1條委任為該會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人；

“財政年度” (financial year)—

- (a) 就證監會而言，指本條例第13(1)條提述的財政年度；或
- (b) 就中介人或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而言—
 - (i) 指證監會根據本條例第155(1)條獲告知的財政年度；如該會根據本條例第155(3)(a)條就某財政年度給予批准，則指該財政年度；
 - (ii) 指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59B(1)條獲告知的財政年度；如金融管理專員根據該條例第59B(3)(a)條就某財政年度給予批准，則指該財政年度；或
 - (iii) 在其他情況下，指截至一個公曆年的3月31日為止的一段連續12個月的期間；

“財政資源規則” (financial resources rules) 指根據本條例第145條訂立的規則；

“財產” (property) 包括—

- (a) 金錢、貨物、據法權產和土地，不論是在香港的或是在其他地方的；及
- (b) (a)段界定的財產所產生或附帶的義務、地役權和各類產業、權益及利潤，不論是在現存的或是將來的、是既有的或是或然的；

“財務通融” (financial accommodation) 指直接或透過第三者令某人獲提供或將會獲提供信貸的任何貸款或其他安排，尤其包括透支、已貼現可流轉票據、擔保及延期強制執行償還實質上是一項貸款的債項，亦包括保證任何該等通融的付款或還款的協

議；

“高級人員” (officer)—

- (a) 就某法團而言，指其董事、經理或秘書，或其他參與其管理的人；或
- (b) 就不是法團的團體而言，指其管治團體的成員；

“破產管理署署長” (Official Receiver) 指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第75條委任的破產管理署署長；

“送達” (served) 包括給予；

“核數師” (auditor) 指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註冊和持有執業證書的專業會計師，或為本定義的目的而藉根據本條例第397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的其他人；

“控股公司” (holding company) 就某法團而言，指以該法團作為附屬公司的另一法團；

“控權實體” (controlling entity) 就某法團而言，指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a) (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任何有聯繫者)有權在該法團的成員大會上行使不少於以下百分率的投票權，或控制不少於以下百分率的投票權的行使—
 - (i) (除第(ii)節另有規定外)20%；或
 - (ii) 如為本定義的目的而藉根據本條例第397條訂立的規則訂明其他百分率，則為該其他百分率；
- (b) (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任何有聯繫者)擁有提名該法團任何董事的權利；或
- (c) (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任何有聯繫者)擁有股份的權益，而該等股份帶有以下權利—
 - (i) 在該法團的成員大會上否決任何決議的權利；或
 - (ii) 在該法團的成員大會上修訂、修改、限制任何決議，或對任何決議附加條件的權利；

“控權實體關係” (controlling entity relationship) 就某法團而言，指該法團和任何中介人之間憑藉以下情況而有的關係—

- (a) 該中介人是該法團的控權實體；
- (b) 該法團是該中介人的控權實體；或
- (c) 另一人同時是該中介人及該法團的控權實體；

“專業投資者” (professional investor) 指—

- (a) 認可交易所、認可結算所、認可控制人或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或根據本條例第95(2)條獲認可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人；
- (b) 中介人，或經營提供投資服務的業務並受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規管的其他人；
- (c) 認可財務機構，或並非認可財務機構但受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規管的銀行；
- (d) 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獲授權的保險人，或經營保險業務並受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規管的其他人；
- (e) 符合以下說明的計劃—
 - (i) 屬根據本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或
 - (ii) 以相似的方式根據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成立，並(如受該地方的法律規管)根據該地方的法律獲准許營辦，或營辦任何該等計劃的人；

- (f)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第2(1)條界定的註冊計劃，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485章，附屬法例)第2條界定的該等計劃的成分基金，或就任何該等計劃而言屬該條例第2(1)條界定的核准受託人或服務提供者或屬任何該等計劃或基金的投資經理的人；
- (g) 符合以下說明的計劃—
 - (i) 屬《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426章)第2(1)條界定的註冊計劃；或
 - (ii) 屬該條例第2(1)條界定的離岸計劃，並(如以某地方為本籍而受該地方的法律規管)根據該地方的法律獲准許營辦，或就任何該等計劃而言屬該條例第2(1)條界定的管理人的人；
- (h) 任何政府(市政府當局除外)、執行中央銀行職能的任何機構，或任何多邊機構；
- (i) (除為施行本條例附表5外)符合以下說明的法團—
 - (i) 屬下述者的全資附屬公司—
 - (A) 中介人，或經營提供投資服務的業務並受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規管的其他人；或
 - (B) 認可財務機構，或並非認可財務機構但受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規管的銀行；
 - (ii) 屬持有下述者的所有已發行股本的控股公司—
 - (A) 中介人，或經營提供投資服務的業務並受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規管的其他人；或
 - (B) 認可財務機構，或並非認可財務機構但受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規管的銀行；或
 - (iii) 屬第(ii)節提述的控股公司的任何其他全資附屬公司；或
- (j) 屬於為施行本段而藉根據本條例第397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為就本條例條文屬本定義所指的類別的人，或(如為施行本段而藉如此訂立的規則訂明某類別為就本條例任何條文屬本定義所指的類別)在該範圍內屬於該類別的人；

“專業會計師”(professional accountant) 指《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第2條界定的專業會計師；

“規章”(rules)—

- (a) 就某認可交易所而言，指管限以下各項的規則、規例及指示(不論實際如何稱述，亦不論載於何處)—
 - (i) 其交易所參與者；
 - (ii) 可參與該交易所提供的服務的人；
 - (iii) 費用的訂定及徵收；
 - (iv) 證券的上市；
 - (v) 證券或期貨合約的交易；
 - (vi) 其他服務的提供；或
 - (vii) 概括而言，其管理、運作或程序，而就本條例第24及92條而言，包括其章程；
- (b) 就某認可結算所而言，指管限以下各項的規則、規例及指示(不論實際如何

稱述，亦不論載於何處)——

- (i) 其結算所參與者；
 - (ii) 可參與該結算所提供的服務的人；
 - (iii) 費用的訂定及徵收；
 - (iv) 結算與交收服務的提供，以及上述服務的暫停或撤回；
 - (v) 其他服務的提供；或
 - (vi) 概括而言，其管理、運作或程序，而就本條例第41及92條而言，包括其章程；
- (c) 就某認可控制人而言，指——
- (i) 其章程；或
 - (ii) 管限下述者的行為或程序的規則、規例及指示(不論實際如何稱述，亦不論載於何處)——
 - (A) 認可控制人；
 - (B) 風險管理委員會；或
 - (C) 本條例第66(2)條所指的公告宣布為本分節適用的人或團體；或
- (d) 就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而言，指——
- (i) 其章程；或
 - (ii) 管限其管理、運作或程序或其服務的提供的規則、規例及指示(不論實際如何稱述，亦不論載於何處)；

“章程”(constitution) 就某法團(包括認可交易所、認可結算所、認可控制人或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而言——

- (a) 如該法團是公司，指該法團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
- (b) 在其他情況下，指訂定該法團的章程的其他文書；

“章程大綱”(memorandum) 就某公司而言，指《公司條例》(第32章)第2(1)條界定的該公司的章程大綱；

“章程細則”(articles) 就某公司而言，指《公司條例》(第32章)第2(1)條界定的該公司的章程細則；

“清盤人”(liquidator) 包括臨時清盤人；

“費用”(fee) 包括收費；

“註冊”(registered, registration) 指根據本條例第119條註冊；

“註冊機構”(registered institution) 指根據本條例第119條註冊的認可財務機構；

“期交所”(Futures Exchange Company) 指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成立為法團，並根據該條例以“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名稱註冊的公司；

“期貨市場”(futures market) 指提供設施以供人洽商或完成以下項目的買賣或供以下項目的買賣雙方經常性地聯結的地方(但不包括認可結算所的辦事處)——

- (a) 具有以下效力的合約——
 - (i) 合約一方同意以議定價格在議定的將來某個時間，向合約另一方交付議定的財產或議定數量的財產；或
 - (ii) 合約雙方將會在議定的將來某個時間在彼此之間作出調整，而該調整是按照議定財產當時的價值相對於在訂立該合約時所議定的價值的增加或減少而作出的，或是按照當時某個指數或其他系數所處水平相

對於在訂立該合約時所議定的水平的上升或下降而作出的；或

(b) (a)段所描述的類別的合約的期權，

而—

(i) (a)或(b)段所描述的類別的合約或期權由中央對手方根據進行該等合約或期權買賣的市場的規則或慣例作出更替或擔保；或

(ii) 在(a)或(b)段所描述的類別的合約或期權下的合約義務，通常在合約到期日之前根據進行該等合約或期權買賣的市場的規則或慣例解除；

“期貨合約” (futures contract) 指—

(a) 根據期貨市場的規則或慣例訂立的合約，或該等合約的期權；

(b) 本條例第392條提述的公告訂明為按照該公告的條款視為期貨合約的權益、權利或財產，或屬於如此訂明為如此視為期貨合約的類別或種類的權益、權利或財產，

但不包括本條例第392條提述的公告訂明為按照該公告的條款不視為期貨合約的權益、權利或財產，或屬於如此訂明為如此不視為期貨合約的類別或種類的權益、權利或財產；

“牌”、“牌照” (licence) 指根據本條例第116、117、120或121條批給的牌照，而“獲發牌”、“持牌” (licensed) 須據此解釋；

“報酬” (remuneration) 包括金錢、代價、財務通融或利益，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支付、提供或供給的；

“結算所” (clearing house)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a) 業務或宗旨包括為在認可證券市場達成(或在認可交易所規章的規限下達成)的證券交易提供結算及交收服務；

(b) 業務或宗旨包括—

(i) 就在認可期貨市場達成(或在認可交易所規章的規限下達成)的期貨合約交易提供結算及交收服務；或

(ii) 提供就在認可期貨市場交易(或在認可交易所規章的規限下交易)的期貨合約的損益風險作出逐日調整的服務；或

(c) 擔保(a)或(b)段提述的交易的交收，

但不包括由政府或代政府營辦的法團；

“結算所參與者” (clearing participant)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a) 根據認可結算所的規章，可參與該結算所以結算所身分提供的一項或多於一項服務；及

(b) 其姓名或名稱已記入在由該結算所備存的、以記錄可參與該結算所提供的、一項或多於一項服務的人的列表、名冊或登記冊內；

“買”、“購買” (purchase) 就證券而言，包括認購或取得證券，不論所付代價屬何形式；

“集體投資計劃” (collective investment scheme) 指—

(a) 就財產而作出並符合以下說明的安排—

(i) 根據有關安排，參與者對所涉財產的管理並無日常控制，不論他們是否有權就上述管理獲諮詢或有權就上述管理發出指示；

(ii) 根據有關安排—

- (A) 上述財產整體上是由營辦該安排的人或代該人管理的；
- (B) 參與者的供款和用以付款給他們的利潤或收益是匯集的；或
- (C) 上述財產整體上是由營辦該安排的人或代該人管理的，而參與者的供款和用以付款給他們的利潤或收益是匯集的；及
- (iii) 有關安排的目的或作用或其伴稱的目的或作用，是使參與者(不論以取得上述財產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權利、權益、所有權或利益的方式或以其他方式)能夠分享或收取—
 - (A) 聲稱從或聲稱相當可能會從上述財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取得、持有、管理或處置而產生的利潤、收益或其他回報，或聲稱從或聲稱相當可能會從任何該等利潤、收益或其他回報支付的款項；或
 - (B) 從上述財產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權利、權益、所有權或利益的取得、持有、處置或贖回而產生的，或因行使該等權利、權益、所有權或利益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或因該等權利、權益、所有權或利益屆滿而產生的款項或其他回報；或
- (b) 本條例第393條提述的公告訂明為按照該公告的條款視為集體投資計劃的安排，或屬於如此訂明為如此視為集體投資計劃的類別或種類的安排，但不包括—
 - (i) 任何人以並非經營業務的方式營辦的安排；
 - (ii) 符合以下說明的安排：其每名參與者均是營辦該安排的人所屬的同一公司集團中的法團；
 - (iii) 符合以下說明的安排：其每名參與者均是營辦該安排的人所屬的同一公司集團中的法團的真正僱員或前僱員，或該等僱員的配偶、遺孀、鰥夫、親生或領養的未成年子女，或未成年繼子女；
 - (iv) 符合以下說明的專營權安排：發出專營權或獲發給專營權的人根據該安排，藉利用該安排所授予的權利使用某一商標名稱或設計或其他知識產權或附於其中的商譽，而賺取利潤或收益；
 - (v) 讓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專業身分行事的律師從其客戶取得金錢或以保證金保存人身分取得金錢的安排；
 - (vi) 為以下基金或計劃的目的作出的安排：證監會、認可交易所、認可結算所、認可控制人或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根據本條例任何條文為在交易所參與者或結算所參與者一旦違責時提供賠償而維持的基金或計劃；
 - (vii) 任何儲蓄互助社按照其宗旨作出的安排；
 - (viii) 為根據《銀會經營(禁止)條例》(第262章)獲准許營辦的銀會的目的作出的安排；
 - (ix) 為《外匯基金條例》(第66章)設立的外匯基金的目的作出的安排；
 - (x) 本條例第393條提述的公告訂明為按照該公告的條款不視為集體投資計劃的安排，或屬於如此訂明為如此不視為集體投資計劃的類別或種類的安排；

“董事”(director) 包括幕後董事，及身居董事職位的人(不論該人實際職銜為何)；

“廉政專員”(Commissioner of the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指根據《總

- 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第204章)第5條委任的廉政專員；
- “資訊”、“資料”、“消息”(information) 包括數據、文字、影像、聲音編碼、電腦程式、軟件及數據庫，以及以上項目的任何組合；
- “資訊系統”(information system) 指《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第2(1)條界定的資訊系統；
- “債權證”(debenture) 包括法團的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它是否構成對該法團的資產的押記；
- “認可交易所”(recognized exchange company) 指根據本條例第19(2)條認可為交易所公司的公司；
- “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authorized automated trading services) 指根據本條例第95(2)條獲認可提供的自動化交易服務；
- “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recognized investor compensation company) 指根據本條例第79(1)條認可為投資者賠償公司的公司；
- “認可財務機構”(authorized financial institution) 指《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2(1)條界定的認可機構；
- “認可控制人”(recognized exchange controller) 指根據本條例第59(2)條認可為交易所控制人的公司；
- “認可期貨市場”(recognized futures market) 指認可交易所營辦的期貨市場；
- “認可結算所”(recognized clearing house) 指根據本條例第37(1)條認可為結算所的公司；
- “認可對手方”(recognized counterparty)—
- (a) 指認可財務機構；
 - (b) 就任何就第3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法團所進行的個別交易而言，指同樣如此獲發牌的另一法團；或
 - (c) 指為本定義的目的而藉根據本條例第397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為認可對手方的機構；
- “認可證券市場”(recognized stock market) 指認可交易所營辦的證券市場；
- “管有”(possession) 就任何事物而言，包括保管和控制該事物，以及對該事物具有權力；
- “銀行”(bank, banker) 指經營的業務與認可財務機構經營的以下業務相似的機構，不論該機構是否認可財務機構—
- (a) 《銀行業條例》(第155章)所指的銀行業務；或
 - (b) 該條例所指的接受存款業務；
- “銀行簿冊”(banker's books) 包括—
- (a) 銀行的簿冊；
 - (b) 由銀行管有的支票、付款用的本票、匯票及承付票；
 - (c) 由銀行管有的證券，不論是否作為質押；及
 - (d) 記錄著資料(不論以何種方式編纂或貯存，亦不論以可閱讀形式記錄或並非以可閱讀形式記錄但能夠以可閱讀形式重現)且在銀行日常業務過程中使用的任何材料；
- “幕後董事”(shadow director) 在法團董事慣於或有義務按照某人的指示或指令行事的

情況下，指該人，但如某人以專業身分提供意見而董事按該等意見行事，則該人不得僅因此而視為幕後董事；

“槓桿式外匯交易” (leveraged foreign exchange trading) 具有本條例附表5第2部給予該詞的涵義；

“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 (leveraged foreign exchange contract) 具有本條例附表5第2部給予該詞的涵義；

“稱銜” (title) 包括名稱或稱謂；

“數目” (number) 就按照文意可解釋作包括股額的股份而言，包括款額；

“數據材料” (data material) 指與任何資訊系統並用或以任何資訊系統製作的文件或其他材料；

“賣空指示” (short selling order)—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指為某賣方或為某人的利益或代該人而作出的售賣證券(在本定義中稱為“有關證券”)的指示，而就有關證券而言，該賣方或該人憑藉以下事實而擁有一項即時可行使而不附有條件的權利，以將有關證券轉歸於其購買人名下—

(i) 該賣方或該人已根據某證券借貸協議—

(A) 借用有關證券；或

(B) 獲得該協議的對手方確認該方備有有關證券以借給他；

(ii) 該賣方或該人擁有可用以轉換為或換取有關證券的其他證券的所有權；

(iii) 該賣方或該人擁有可取得有關證券的期權；

(iv) 該賣方或該人擁有可認購及可收取有關證券的權利或認購證；或

(v) 該賣方或該人已與另一人訂立屬於為施行本節而藉根據本條例第397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的種類的協議或安排；

(b) 在該賣方或該人已於作出售賣有關證券的指示時，發出不附有條件的獲取有關證券的指示的情況下，就(a)(ii)、(iii)、(iv)或(v)段而言，不包括該項指示；

“廣播” (broadcast) 就材料(不論實際如何稱述)而言，包括將該材料所載資料廣播；

“廣播業者” (broadcaster) 指合法地作出以下作為的人—

(a) 設置與維持《電訊條例》(第106章)第IIIA部所指的廣播服務；或

(b) 提供《廣播條例》(第562章)第2(1)條界定的廣播服務；

“賠償基金” (compensation fund) 指根據本條例第236條設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

“積金局”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Authority) 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第6條設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諮詢委員會” (Advisory Committee) 指本條例第7條提述的諮詢委員會；

“聯交所” (Stock Exchange Company) 指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成立為法團，並根據該條例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名稱註冊的公司；

“虧空” (defalcation) 指不當地運用(包括挪用)任何財產；

“營業日” (business day) 指不屬以下任何日子的日子—

(a) 公眾假日；

(b)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71(2)條界定的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

日；

“儲蓄互助社” (credit union) 指根據《儲蓄互助社條例》(第119章)註冊的儲蓄互助社；

“隸屬” (accredited) 指根據本條例第122條獲證監會批准隸屬某持牌法團；

“職能” (function) 包括權力及責任；

“簿冊” (books) 包括—

(a) 帳目及任何會計資料；及

(b) (就銀行而言)銀行簿冊，

不論以何種方式編纂或貯存，亦不論以可閱讀形式記錄或並非以可閱讀形式記錄但能夠以可閱讀形式重現；

“證券” (securities) 指—

(a) 任何團體(不論是否屬法團)或政府或市政府當局的或由它發行的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額、基金、債券或票據；

(b) 在(a)段所述各項目中的或關乎該等項目的權利、期權或權益(不論以單位或其他方式描述)；

(c) (a)段所述各項目的權益證明書、參與證明書、臨時證明書、中期證明書、收據，或認購或購買該等項目的權證；

(d) 在集體投資計劃中的權益；

(e) 通常稱為證券的權益、權利或財產，不論屬文書或其他形式；

(f) 本條例第392條提述的公告訂明為按照該公告的條款視為證券的權益、權利或財產，或屬於如此訂明為如此視為證券的類別或種類的權益、權利或財產，

但不包括—

(i) 《公司條例》(第32章)第29條所指的私人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

(ii) 在以下屬集體投資計劃的項目中的權益—

(A)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第2(1)條界定的註冊計劃，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485章，附屬法例)第2條界定的該等註冊計劃的成分基金；

(B)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426章)第2(1)條界定的職業退休計劃；或

(C) 與《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附表1指明的保險業務類別有關的保險合約；

(iii) 根據一般合夥協議或建議的一般合夥協議而產生的權益，除非該協議或建議的協議是關乎由任何人或代任何人所推銷的業務、計劃、企業或投資合約的，而該人的日常業務是推銷或包括推銷同類業務、計劃、企業或投資合約的(不論該人是否已屬或是否會成為協議或建議的協議的一方)；

(iv) 證明一筆存款的可流轉收據或其他可流轉的證明書或文件，或根據該收據、證明書或文件而產生的任何權利或權益；

(v) 《匯票條例》(第19章)第3條所指的匯票及該條例第89條所指的承付票；

(vi) 明確規定本身屬不可流轉或不可轉讓的債權證；

(vii) 本條例第392條提述的公告訂明為按照該公告的條款不視為證券的權益、權利或財產，或屬於如此訂明為如此不視為證券的類別或種類的權益、權利或財產；

“證券市場” (stock market) 指供人經常會面洽商證券的買賣(包括價格)或提供設施供證券買賣雙方聯結的地方，但不包括—

- (a) 可營辦證券市場的認可交易所的交易所參與者的辦事處；或
- (b) 認可結算所的辦事處；

“證券抵押品” (securities collateral)—

- (a) 就某持牌法團而言，指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證券—
 - (i) 存放於該法團，或由該法團的客戶或代該法團的客戶以其他方式向該法團提供的；或
 - (ii) 存放於任何人或中介人，或由該法團的客戶或代該法團的客戶以其他方式向該人或中介人提供的，而該等證券是—

- (A) 為獲得該法團提供財務通融而如此存放或提供作為保證的；或
- (B) 為利便獲得該法團根據某項安排提供財務通融而如此存放或提供的，而在該項安排下，該法團對抵押予它的該等證券享有權益；或

- (b) 就某註冊機構而言，指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證券—
 - (i) 在進行該機構獲註冊進行的任何受規管活動的過程中存放於該機構，或由該機構的客戶或代該機構的客戶以其他方式向該機構提供的；或
 - (ii) 就進行該受規管活動而存放於任何人或中介人，或由該機構的客戶或代該機構的客戶以其他方式向該人或中介人提供的，而該等證券是—

- (A) 為獲得該機構提供財務通融而如此存放或提供作為保證的；或
- (B) 為利便獲得該機構根據某項安排提供財務通融而如此存放或提供的，而在該項安排下，該機構對抵押予它的該等證券享有權益；

“證券保證金融資” (securities margin financing) 具有本條例附表5第2部給予該詞的涵義；

“證券借貸協議” (securities borrowing and lending agreement) 指任何人所訂立藉以依據某項安排借用或借出證券的協議，而在該項安排下，借用人承諾向借出人交還名稱與所借用的證券相同的證券、或向借出人支付與所借用的證券的價值相等的款項；該詞的涵義亦包括《印花稅條例》(第117章)第19(16)條所指的證券借用；

“證券期貨市場” (securities and futures market) 指利便與金融產品有關的交易的各方經常性地聯結的市場、交易所、地方或服務；

“證券期貨業” (securities and futures industry) 指證券期貨市場及其中並非投資者的參與者(包括認可交易所、認可結算所、認可控制人、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及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人)，以及與金融產品有關而在上述證券期貨市場或由上述參與者進行的活動；

“證監會” (Commission) 指本條例第3(1)條提述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 對附屬公司的提述

- (1) 就本條例而言，在以下情況下，一個法團(“前者”)須視為另一法團(“後者”)

的附屬公司—

(a) 後者—

- (i) 控制前者的董事局的組成；
- (ii) 控制前者在成員大會上的過半數投票權；或
- (iii) 持有前者的過半數已發行股本，但就本節而言，如該等股本有任何部分在分配利潤或資本時無權分享超過某指明款額，則該部分股本不包括在內；或

(b) 前者是某法團的附屬公司，而該法團是後者的附屬公司。

(2) 就第(1)款而言，在斷定一個法團(“前者”)是否另一法團(“後者”)的附屬公司時—

(a) 後者以受信人身分持有的股份或可行使的權力，須視為並非由後者持有或可由後者行使；

(b) 除(c)及(d)段另有規定外—

- (i) 由代名人為後者持有的股份，或可由代名人為後者行使的權力(如後者只以受信人身分涉及該等股份或權力則除外)；或
- (ii) 由後者的附屬公司或由代名人為該公司持有的股份，或可由該公司或可由代名人為該公司行使的權力(而該公司並非只以受信人身分涉及該等股份或權力)，

須視為由後者持有或可由後者行使；

(c) 任何人根據前者的債權證或根據為發行該等債權證作保證的信託契據而持有的股份或可行使的權力，須不予理會；及

(d) 後者或其附屬公司的日常業務如包括借出款項，而後者或其附屬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持有的股份或可行使的權力，只是為一宗在該業務過程中訂立的交易作保證而持有或可行使的，則由後者或其附屬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或由代名人為後者或其附屬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持有的該等股份，或可由後者或其附屬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或由代名人為後者或其附屬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行使的該等權力(按(c)段所述持有的或可行使者除外)，須視為並非由後者持有或可由後者行使。

3. 對有連繫法團的提述

就本條例而言—

(a) 如有多於一個法團，而其中一個—

- (i) 是其餘法團的控股公司；
 - (ii) 是其餘法團的附屬公司；或
 - (iii) 是其餘法團所屬的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 則該等法團須視為彼此的有連繫法團；

(b) 任何個人如—

- (i) 控制一個或多於一個法團的董事局的組成；
- (ii) 控制一個或多於一個法團在成員大會上的過半數投票權；或
- (iii) 持有一個或多於一個法團的過半數已發行股本(但就本節而言，如該等

股本有任何部分在分配利潤或資本時無權分享超過某指明款額，則該部分股本不包括在內)，則第(i)、(ii)或(iii)節提述的每一個法團及其每一附屬公司，須視為彼此的有連繫法團。

4. 對控制法團董事局的組成的提述

(1) 就本條例而言，如一個法團(“前者”)能夠在沒有其他人的同意或贊成下，藉行使某些它可行使的權力而委任或免任另一法團(“後者”)的所有或過半數董事，則後者的董事局的組成，須視為由前者控制。

(2) 就第(1)款而言，在以下情況下，一個法團(“前者”)須視為能夠委任或免任另一法團(“後者”)的董事—

(a) 除非前者行使權力，否則該項委任或免任不能發生；或

(b) 某人獲委任為後者的董事，是他擔任前者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的必然後果。

(3) 就本條例而言，如一名個人能夠在沒有其他人的同意或贊成下，藉行使某些他可行使的權力而委任或免任一個法團的所有或過半數董事，則該法團的董事局的組成，須視為由他控制。

(4) 就第(3)款而言，在以下情況下，一名個人須視為能夠委任或免任一個法團的董事—

(a) 除非該名個人行使權力，否則該項委任或免任不能發生；或

(b) 某人獲委任為該法團的董事，是他擔任另一法團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的必然後果，而除非該名個人行使權力，否則他不能獲委任為該另一法團的董事或高級人員。

5. 對全資附屬公司的提述

就本條例而言，在以下情況下，一個法人團體(“前者”)須視為另一法人團體(“後者”)的全資附屬公司：前者的成員只有後者、後者的代名人、後者的全資附屬公司(按本條解釋)、該等全資附屬公司的代名人，或上述四者的任何組合。

6. 對大股東的提述

(1) 就本條例而言，如任何人符合以下說明，則他須視為某法團(“首述法團”)的大股東—

(a) 單獨或聯同其任何有聯繫者擁有首述法團的股份權益，而—

(i) 該等股份的面值相等於首述法團已發行股本的面值的10%以上；或

(ii) 該項擁有使他(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任何有聯繫者)有權在首述法團的成員大會上直接或間接行使10%以上的投票權或控制該數量的投票權的行使；或

(b) 單獨或聯同其任何有聯繫者持有另一法團的股份，而該項持有使該人(不論

單獨或聯同其任何有聯繫者)有權在該另一法團或其他法團的成員大會上直接或間接行使不少於35%的投票權或控制該數量的投票權的行使；而該另一法團或其他法團則本身(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任何有聯繫者)有權在首述法團的成員大會上直接或間接行使10%以上的投票權或控制該數量的投票權的行使。

(2) 就第(1)款而言，如任何人單獨或聯同其任何有聯繫者擁有某法團的股份權益，而該項擁有使該人(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任何有聯繫者)有權在該法團的成員大會上行使不少於35%的投票權或控制該數量的投票權的行使，而該法團本身(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任何有聯繫者)有權在另一法團的成員大會上行使不少於35%的投票權或控制該數量的投票權的行使，則該人須視為有權在該另一法團的成員大會上間接行使不少於35%的投票權或控制該數量的投票權的行使。

7. 對法團的證券的提述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凡提述法團的證券(不論實際如何稱述)，須解釋為提述具有適用的涵義(不論是否根據第1條而適用)並符合以下說明的證券—

- (a) 由該法團發行、提供或批給的；
- (b) 擬由該法團發行、提供或批給的；或
- (c) 擬在該法團成立時由該法團發行、提供或批給的。

8. 對投資大眾的利益的提述

如將某項利益列入考慮之列是或相當可能是違反公眾利益的，則在本條例中，凡提述投資大眾的利益，均不包括該項利益。

9. 對條件的提述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凡提述根據或依據本條例任何條文施加的條件，在該條件根據或依據本條例任何條文被修訂(不論實際如何稱述)的情況下，須解釋為提述經如此修訂的條件。

10. 有關受規管活動的提述

在本條例中—

- (a) 除另予界定、另被豁除或文意另有所指外，任何人如—
 - (i) 經營某類受規管活動的業務；或
 - (ii) 為經營某類受規管活動的業務的另一人，或代該另一人或藉與該另一人訂立的安排，而就該活動執行本條例第113(1)條界定的受規管職能，該人須視為進行受規管活動；
- (b) 任何人如為中介人、代中介人或藉與中介人訂立的安排，而就某類受規管

活動執行本條例第113(1)條界定的受規管職能，該人須視為進行受規管活動；

- (c) (i) 如任何法團根據本條例第116或117條獲發牌進行某類受規管活動，則它須視為就該類活動獲發牌；
- (ii) 如任何個人根據本條例第120或121條獲發牌為某持牌法團進行某類受規管活動，則他須視為就該類活動獲發牌。

11. 對違反等的提述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a) 凡提述違反—
 - (i) 須解釋為包括提述沒有遵守或沒有遵從；及
 - (ii) 就任何條例的條文而言，須解釋為包括提述犯該等條文所訂罪行；
- (b) 凡提述沒有遵守或沒有遵從—
 - (i) 須解釋為包括提述違反；及
 - (ii) 就任何條例的條文而言，須解釋為包括提述犯該等條文所訂罪行。

12. 對條例的提述

為免生疑問，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凡提述本條例或其他條例，不論是—般地提述或特定提述，亦不論是藉提述條例的簡稱，均須解釋為包括提述根據本條例或該其他條例(視屬何情況而定)訂立的附屬法例。

第2部

指明期貨交易所

1. 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
2. 蒙特利爾交易所有限公司
3. 芝加哥交易所
4. 芝加哥期權交易所
5. 芝加哥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6. 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紐約)
7. 歐洲期貨及期權交易所
8. Euronext 阿姆斯特丹
9.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10. 韓國證券交易所
11. 倫敦國際金融期貨及期權交易所
12. 倫敦金屬交易所
13. 法國國際期貨及期權交易所
14. 巴黎證券交易所期權市場

15. 紐約棉花交易所有限公司
16. 紐約期貨交易所
17. 紐約商品交易所
18. 新西蘭期貨及期權交易所
19. 大阪證券交易所
20. 太平洋交易所
21. 費城證券交易所
22. 新加坡衍生商品交易所
23. 斯德哥爾摩交易所
24. 悉尼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25. 東京穀物交易所
26. 東京國際金融期貨交易所
27. 東京證券交易所
28. 溫尼伯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3部

指明證券交易所

1. 美國證券交易所
2. 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
3. 馬德里交易所
4. 意大利交易所股份公司
5. 蒙特利爾交易所有限公司
6. 哥本哈根證券交易所
7. 德國交易所股份公司
8. Euronext 阿姆斯特丹
9. Euronext 布魯塞爾
10. Euronext 巴黎
11. 赫爾辛基證券交易所
12. 日本證券交易所商自動報價協會
13. 韓國證券交易所
14. 吉隆坡證券交易所
15. 倫敦證券交易所
16. 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17. 名古屋證券交易所
18. 全國證券交易所商自動報價協會
19. 紐約證券交易所
20. 新西蘭證券交易所
21. 大阪證券交易所
22. 奧斯陸證券交易所

23.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24.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25.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6. 泰國證券交易所
27. 斯德哥爾摩交易所
28. 瑞士交易所
29. 東京證券交易所
30.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31. 維也納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4部

多邊機構

1. 非洲開發銀行
2. 亞洲開發銀行
3. 歐洲復興開發銀行
4. 歐洲投資銀行
5. 美洲開發銀行
6. 國際復興開發銀行(通常稱為世界銀行)
7. 國際金融公司(世界銀行附屬機構)

第5部

合資格信貸評級

1. 就—
 - (a) 長期債項而言，經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評定為A3級或以上；或
 - (b) 短期債項而言，經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評定為優質-3級或以上。
2. 就—
 - (a) 長期債項而言，經標準普爾公司評定為A級或以上；或
 - (b) 短期債項而言，經標準普爾公司評定為A-3級或以上。

章：	574	標題：	公職人員薪酬調 整條例	憲報編 號：	25 of 2002
條：	2	條文標 題：	釋義	版本日 期：	19/07/2002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公務員” (civil servant) 指由政府按公務員聘用條款僱用任職公務員職級的公職人員；

“公務員薪級表” (civil service pay scales) 指附表1第1部所指明的任何薪級表；

“有關百分率” (relevant percentage)—

(a) 就公務員薪級表的任何薪點而言，指附表2第1部就該薪點而指明的百分率；

(b) 就廉署人員薪級表的任何薪點而言，指附表2第2部就該薪點而指明的百分率；

“津貼” (allowance) 指薪酬以外的須支付予公職人員的任何報酬；

“廉署人員” (ICAC officer) 指屬《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第204章)第2條所指的廉署人員的公職人員；

“廉署人員薪級表” (ICAC pay scale) 指附表1第2部所指明的薪級表；

“薪酬” (pay) 包括薪金、工資、顧問酬金、培訓津貼及酬金。

財政影響

1. 《刑事案件訟費條例》的建議修訂，授權裁判官在處理控方的申請後，把訟費判給被告人。每年只有少量由控方提出的覆核申請被法庭拒絕。例如，在 2000 年和 2001 年，只有 46 宗這類申請被法庭拒絕。由於裁判官獲授權判給訟費的限額為 3 萬元，因此預計在這方面帶來的額外開支不多，並可由律政司的現有資源應付。
2. 關於成立法律教育及培訓常務委員會，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源，以在行政和秘書服務方面提供支援。不過，有關的開支應該不會太多，律政司打算以現有資源應付。
3. 其他的建議修訂不會對政府有任何財政影響。